

Thomas Aquinas

〔意〕托马斯·阿奎那

神学大全

第一集 论上帝

第 7 卷

论上帝的管理



创立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意〕 托马斯·阿奎那

神学大全

第一集 论上帝

第 7 卷

论上帝的管理

段德智 徐弢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Benziger Brothers, Inc., 1948

* * *

S. Thomae De Aquino,
SVMMA THEOLOGIAE
Collège Dominicain d'Ottawa, 1941

本书根据本兹格兄弟公司 1948 年版和
渥太华多米尼克学院 1941 年版译出

目 录

第 7 卷 论上帝的管理

问题 103	通论对事物的管理	3
问题 104	分论上帝管理的效果	22
问题 105	论上帝对受造者的改变	35
问题 106	一个受造者如何推动另一个受造者	56
问题 107	论天使的话语	67
问题 108	论天使的等级和品位	78
问题 109	论邪恶天使的等级	105
问题 110	论天使如何管理有形受造物	113
问题 111	论天使对人的作用	125
问题 112	论天使的服侍	135
问题 113	论善良天使的守护及其与邪恶天使的争战	147
问题 114	论魔鬼的攻击	164
问题 115	论形体受造物的作用	175
问题 116	论命运	195
问题 117	论人的作用问题	204

问题 118 就灵魂论人自人的产生	217
问题 119 论人的身体的增殖	230
附录一:《永恒之父通谕》	242
附录二:第一集及其各卷结构图	271
1. 第一集(《论上帝》)结构总图	271
2. 《论上帝的本质》(第 1 卷)结构图	272
3. 《论三位一体》(第 2 卷)结构图	272
4. 《论创造》(第 3 卷)结构图	273
5. 《论天使》(第 4 卷)结构图	273
6. 《论六天工作》(第 5 卷)结构图	274
7. 《论人》(第 6 卷)结构图	274
8. 《论上帝的管理》(第 7 卷)结构图	275
附录三:人名对照表	276
1. 人名外中文对照表	276
2. 人名中外文对照表	278
附录四:著作名对照表	281
1. 著作名外中文对照表	281
2. 著作名中外文对照表	286
附录五:主要术语对照表	291
1. 主要术语外中文对照表	291
2. 主要术语中外文对照表	308
译后记	327

第7卷

论上帝的管理

问题 103

通论对事物的管理

(共 8 条)

在考察过事物的创造和它们的区分之后,我们的第三步是考察对它们的管理:(1)通论(in communi)对事物的管理;(2)分论对事物的管理,即这种管理的种种效果(问题 104)。

在第一个项目下,有 8 个要点需要探究:

- (1)这个世界是否受某个管理者的管理?
- (2)他管理的目的何在?
- (3)这个世界是否只受一位管理者管理?
- (4)这种管理的效果如何?
- (5)是否所有的事物都服从上帝的管理?
- (6)是否所有的事物都直接受上帝管理?
- (7)上帝的管理是否会在什么事物上受挫?
- (8)是否有什么东西与上帝的运筹相对立?

第 1 条 这个世界是否受某个管理者管理?

614b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1 条。

异议:这个世界似乎并不受任何管理者管理(gubernetur)。

理据 1: 因为受管理只适合于那些为了一个目的而运动或者工作的事物。但是, 构成这个世界大部分的自然事物却并不是为了一个目的而运动或者工作的, 因为它们对它们的目的一无所知。所以, 这个世界并不受到管理。

理据 2: 还有, 那些受到管理的事物会受到推动而趋向某个对象。但是, 这个世界看来并没有受到这样的指挥, 而是具有其自身的稳定性。所以, 它并没有受到管理。

理据 3: 还有, 凡是由其自身的本性决定而必然达到某个特殊事物的东西, 都无需任何外在的管理原则。但是, 这个世界的主要部分却由某种必然性决定以其活动和运动达到某种特殊事物。所以, 这个世界无需受到管理。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智慧篇》第 14 章第 3 节却写道: “父啊, 还是你的照顾在驾驶。”而且波爱修在《哲学的慰藉》第 3 卷第 9 章中也说过: “你是藉永恒的命令来管理着这个宇宙的。”

我的回答是: 一些古代的哲学家否认这个世界受到了管理, 而声称一切事物都是偶然发生的。但是, 可以通过两种方法来驳斥这样的观点, 说它是不可能的。首先, 是通过观察事物本身。因为我们看到, 在自然界中, 事物总是或几乎总是追求最好的东西, 而除非有某类运筹使自然以善为目的, 否则就不会有这种情况; 而这就是管理。因此, 我们在事物中看到的永不失效的秩序就是它们受到管理的征兆。例如, 假设我们进入一所布置得很好的房子, 我们就能从中发现其布置者的意图, 就像西塞罗 (Tullius) 在《论神的本性》第 2 卷第 5 章中引用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时所

说的那样。其次,通过思考上帝的善也可以澄清这一点,而上帝的善正如我们曾经指出的那样(问题 44 第 4 条;问题 65 第 2 条),^{615a}是存在的事物得以产生的原因。既然最好的东西适合于产生最好的东西,则上帝的至善产生事物而不赋予它们以完满性就不合适了。然而,一件事物的终极的善就在于它的目的达到。所以,这是适合于上帝的善的,因为正如是上帝之善使事物得以存在那样,它也引导事物达到它们的目的。而这便正是管理。

答异议理据 1:一个事物为了一个目的而运动或运作有两种方式。第一,推动自身趋向这个目的,就像人或者其他有理性的受造者一样;而且这些事物知道自身的目的和达到目的手段。第二,一个事物被说成是为着一个目的而运动或运作,仿佛是受到另一个事物的推动或者引导似的,就像一支箭可以为一位知道它所不知道的目标的射手射向靶子一样。因此,正如箭趋向一个确定的目标的运动清楚地表明它受到了某个具有知识的人的指挥一样,缺乏知识的自然事物所进行的恒常运动也清楚地表明这个世界受到了某种理性的管理。

答异议理据 2:在一切受造的事物当中都存在着稳定的因素,至少对于原初质料是如此;而且,如果我们所说的运动也包括运作的话,有些事物还是适合于运动的。而从这两个方面来看,所有的事物都需要受到管理:因为即使稳定的东西,既然是从虚空中创造出来的,一旦它离开了管理方面的维系,它们就会重新回到虚无,这一点我们将在后面予以解释(问题 104 第 1 条)。

答异议理据 3:自然的必然性内在于那些受到决定成为特殊事物的存在者之中,这种必然性是一种来自上帝的影响,指导着

它们达到它们的目的；一支箭是受必然性的推动而得以飞向一个确定的点的，而这种必然性则是一种来自射手的影响，而非来自箭的影响。但是，其间也存在有差别：因为受造物从上帝那里所获得的东西是它们的本性，而自然物从人那里获得的其本性之外的东西则带有某种强制性。因此，正如箭的运动中的那种强制的必然性所体现的是射手的活动那样，事物之自然的必然性所反映的便是上帝运筹的管理。

615b **第2条** 是否管理这个世界的目的是某种外在于这个世界的东西？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2条。

异议：管理这个世界的目的（finis）似乎并不是某种外在于这个世界的东西。

理据1：因为管理一个事物的目的是这个受管理的事物所要成为的东西。但是，一个事物所要成为的东西就是内在于其自身之中的某种善。例如，一个病人所要恢复的健康就是一种内在于他自身之中的某种善的东西。所以，管理事物的目的并不是某种外在的善，而是某种内在于事物自身之中的善。

理据2：还有，哲学家在《伦理学》第1卷第1章中说过：“有些目的是一种运作；有些则是一种作品”，亦即由一种运作所产生的东西。^① 然而没有任何作品是通过外在于其自身的整个宇宙完成的；凡运作总是存在于活动主体之中的。因此，任何外在的东西

① 亚里士多德：《伦理学》，I，1.1094a4。

都不可能成为管理事物的目的。

理据 3: 还有, 按照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 19 卷第 13 章中的说法, 似乎众多事物的善都在于秩序, 以及作为“安宁秩序”的和平。然而, 这个世界是由众多事物构成的。因此, 管理这个世界的目的便在于存在于事物自身之中的和平的秩序。所以, 管理这个世界的目的不是一种外在的善。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在《箴言》第 16 章第 4 节中却写道: “上帝所造的, 各适其用。”但是, 上帝存在于整个宇宙的秩序之外。所以, 万有的目的乃是某种外在于它们的善。

我的回答是: 因为一个事物的目的与它的起源相一致, 所以只要知道了事物的起源, 也就不可能不知道它们的目的。因此, 由于一切事物都起源于某种外在于宇宙的东西, 即起源于上帝, 一如前面(问题 44 第 1 条)已经清楚地证明了的那样, 所以我们就不得不承认, 一切事物的目的就是一种外在于它们的善。这一点是通过推理得到证明的。因为很清楚, 善具有一种目的的本性; 故而任何事物的特殊目的都在于某个特殊的善; 而所有事物的普遍的目的便在于普遍的善; 而这种普遍的善由于它的本质而自行为善, 亦即善的本质; 而特殊的善是藉分有而成为善的。然而, 在整个受造的宇宙中, 显然没有任何一种善不是通过分有而成为善的。所以, 作为整个宇宙之目的善必然是一种外在于宇宙的善。

616a

答异议理据 1: 我们可以通过许多方式来获得某个善。第一, 作为存在于我们身上的形式, 例如健康或者知识; 第二, 作为我们所完成的东西, 例如一个建筑师通过建造一栋房子而实现了他的

目的；第三，作为我们所占有或所获得的某个善的东西，例如一个购买田地的人当其开始占有田地时，便实现了他的目的。因此，没有东西能够阻止某个外在于宇宙的东西成为宇宙所趋向的善。

答异议理据 2：哲学家在这里所谈论的是艺术的目的。因为有些艺术的目的即在于运作本身，例如，竖琴师的目的就是弹奏竖琴；而别的艺术的目的则在于产生的作品，例如，建筑师的目的便不在于他的建筑活动，而在于他所建造的房子。然而，某个外在的东西之成为目的，很可能不仅是因为它是被造出来的，而且还可能是因为它占有的或获得的，甚至是因为它是用来象征什么的，就像我们可以说赫拉克勒斯(Hercules)乃所造出来的用以象征他的雕像的目的一样。因此，我们也可以说，某个外在于整个宇宙的善，作为某个被占有和被象征的东西，而成为管理宇宙的目的；因为每一件事物都趋向于对它的一种分有，并且尽可能地模仿它。

答异议理据 3：一个存在于宇宙之中的善，即宇宙的秩序，乃宇宙的目的；然而，它并不是宇宙的终极目的，而是要被安排来以外在的善为其要达到的目的；一如《形而上学》第 12 卷第 10 章中所说的：“一支军队的秩序是由它的将军安排的。”^①

616b 第 3 条 是否这个世界只受一个管理者管理？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3 条。

异议：这个世界似乎并不是只受一个(ab uno)管理者管理。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Ⅺ，10，1075a15。

理据 1:因为我们是通过结果来判断原因的。然而,我们从这个宇宙的管理中看到,事物并不是以同样的方式受到推动和运作的,而是以不同的方式受到推动和运作的,有的以偶然的方式,有的则以必然的方式。所以,这个世界并不是只受一个管理者管理。

理据 2:还有,受同一位管理者所管理的事物活动起来不会相互冲突,除非是由于它们的管理者无能或者缺乏技巧;但是,这样一种说法不能用到上帝身上。但是,受造的事物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而是相互反对的;这一点在相反事物的情况下是很明显的。所以,这个世界并不是只受一个管理者管理。

理据 3:还有,我们在自然界中总能发现更好的东西。但是,《传道书》第 4 章第 9 节却写道:“两个人总比一个人好。”因此,这个世界的管理者不是一位,而是好几位。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我们都公开承认我们信仰一个上帝和一个主,因为按照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8 章第 6 节中的教导:“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也只有一位主”,而且,这两者也都适用于管理。因为主是适合于主宰臣民的,而且上帝这个名称,如上所述,也是由“运筹”(问题 13 第 8 条)一词引申出来的。所以,这个世界只受一位管理者管理。

我的回答是:我们必须指出,这个世界只受一个管理者管理。因为既然管理这个世界的目的乃在于其本质为善的东西,这种善亦即最大的善;对这个世界的管理必然是最好种类的管理。然而,最好的管理就是一个管理者的管理。这么说的理由在于,管理不是别的,就是要引导所管理的事物达到其目的;而这样的目

617a 的即在于某种善。然而,统一适合于善的概念,因为一如波爱修在《哲学的慰藉》第3卷第11章中所证明的那样,正如所有的事物都欲望善一样,它们也都欲望统一;因为倘若没有统一,它们也就不复存在。因为一个事物是就其作为“一”而存在的,而且,我们由此看到,事物会尽可能地抵抗分割;而一个事物的分解则往往起因于其内部的某种缺陷。因此,一个管理着众多事物的管理者的意向即在于统一,或者和平。然而,统一的原因本身也必须是“一”。因为多个东西显然不可能成为统一或者一致的原因,除非就它们是统一在一起的而言,方可如此。再者,与几个被统一起来的事物相比,作为其本身即为“一”的东西乃统一的更加适当也更为有效的原因。所以,众多事物由一个管理者管理要比由几个管理者管理为好。由此便可以得出结论说,对这个世界的管理,就最好的管理形式而言,必定是由一个管理者进行的管理。哲学家在《形而上学》第12卷第10章中就曾明确地表达过这样的观点:“事物会拒绝不好的管理;政出多门是一件坏事;因此只应该有一位统治者。”^①

答异议理据1:运动是一个由推动者所引起的被推动者的活动。因此,运动的多样性并非由管理者的多样性产生出来的,而是由被推动的事物的多样性产生出来的,而这种多样性对于宇宙的完满却是必要的(问题47第1—2条;问题48第2条)。

答异议理据2:尽管矛盾着的事物在其最近目的方面相互之间并不一致,但是,就其包含在同一个宇宙秩序之内而言,它们在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Ⅻ,10,1076a3。

终极目的方面却是一致的。

答异议理据 3:如果我们所考察的是个体的善,那么,两个善就比一个为好。但是,如果我们所考虑的是本质的善,那就无以复加了。

第 4 条 管理的效果是“一”还是“多”?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4 条。

异议:管理这个世界的效果(effectus)似乎是“一”(unus),而非“多”(plures)。

理据 1:因为所谓管理的效果就是在被管理的事物中所产生的东西。这就是“一”,也就是说,它是一种存在于秩序之中的善;这一点,我们在一支军队的例子中就可以看到。所以,对于这个世界的管理只能有一种效果。 617b

理据 2:还有,“一”只会自然地出自“一”。但是,这个世界,一如我们已经证明的那样(第 3 条),只受一个管理者管理。所以,这种管理的效果也只能是“一”。

理据 3:还有,假如管理的效果不能因为管理者的统一性而成为“一”,那么,那就必定是由于所管理的事物的“多”而成为“多”的。但是,所管理的事物多得数不胜数。所以,我们对于管理的效果是无法指出一个确定的数字的。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狄奥尼修斯在《论神的名称》第 12 卷第 2 章中却说过:“上帝包含万有,并且以他的运筹和全善充满万有。”但管理也属于一种运筹。因此,上帝的管理存在有一些确定的效果。

我的回答是：任何活动的效果都可以由它的目的来加以判断；因为目的达到是藉活动产生出来的。然而，管理世界的目的乃本质的善，一切事物都倾向于分有和模仿这种善。因此，管理世界的效果也可以通过三种方式来理解。首先，从目的本身来看；在这种意义上，它只有一个效果，即类似最高的善。其次，对于管理世界的效果，还可以就那些使受造物借以造得类似于上帝的事物方面来考虑。就此而论，一般来说，存在有两种管理的效果。因为受造者可以在两个方面类似于上帝：首先，是由于上帝是善，所以受造物可以由于其是善的而变得与上帝相似；其次，是由于上帝是别的事物的善的原因；所以，受造物也是藉推动其他事物成为善的而与上帝相似的。因此，存在有两种管理效果，即保存事物处于其善的状态，以及推动事物达到善。第三，我们还可以从个体事物来考察世界管理的效果；而在这种意义上，它们就是无数的。

答异议理据 1：宇宙的秩序既包括上帝所创造的不同事物的保存，也包括这些事物的运动。而在这两个方面，我们都可以发现事物之间的秩序，例如一个比另一个更好些；以及一个为另一个所推动。

从以上的论述中，我们就能够一并答复了该异议的另外两个理据。

618a **第 5 条 所有的事物是否都服从上帝的管理？**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5 条。

异议：似乎并非所有的事物都服从(subdantur)上帝的管理。

理据 1: 因为《传道书》第 9 章第 11 节写道:“见日光之下: 快跑的未必能赢, 力战的未必得胜, 智慧的未必得粮食, 明哲的未必得资财, 灵巧的未必得喜悦, 所临到众人的, 是在乎当时的机会。”但是, 服从上帝管理的事物并不是由偶然性支配的。所以, 那些太阳底下的事物并不服从上帝的管理。

理据 2: 还有, 使徒在《哥林多前书》第 9 章第 9 节说过:“难道上帝所挂念的是牛吗?”但是, 进行管理的主体总是关心他所管理的事物。所以, 并非一切事物都服从上帝的管理。

理据 3: 还有, 凡是能够管理自己的东西都不需要受另一个东西的管理。但是, 理性受造物是能够管理自己的; 因为他是自己活动的主人, 是自己活动的; 而不是被造成, 是藉另一个事物而活动的, 这似乎是受管理的事物所特有的。所以, 并非一切事物都是服从上帝的管理的。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 5 卷第 11 章中却说过:“不仅天和地、人和天使, 甚至连最低等动物的脏腑、鸟儿的翅膀、植物的花朵、树的叶子都已经被上帝赋予了各种适合于它们本性的细节。”所以, 一切事物都是服从上帝的管理的。

我的回答是: 上帝之所以是事物的统治者与上帝之所以是事物的原因, 出于同样的理据, 因为是同一个东西既赋予了事物的存在也赋予了事物的完满性; 而这也是适合于管理的。然而, 如上所述(问题 44 第 1、2 条), 上帝不仅仅是某种特殊存在的原因, 而且也是整个宇宙存在的原因。因此, 正如没有任何一个事物不是由上帝创造的一样, 也没有任何一个事物不服从上帝的管理。这一点还可以通过分析管理的目的本性来加以证明。因为一个

人的管理是可以扩展到所有那些隶属于其管理目的事物的。然而,上帝管理目的就是上帝的善;这一点已如上述(第2条)。因此,正如没有任何事物能够不以上帝的善作为它的目的那样,这一点已如上述(问题44第4条;问题65第2条),也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逃脱上帝的管理。

所以,只有愚蠢的人才会认为,腐坏的下界、个体的事物,甚至人间的事务都可以不服从上帝的管理。这些说法可以被概括为一句话:“上帝已离弃这地。”(《以西结书》9:9)

答异议理据1:这些事物被说成是处在太阳之下,按照太阳的运行而生灭。在这些事物中,我们总能找到偶然性。但是,并不是说在这样的事物中所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偶然的,而只是说在每一件事情中都有偶然的因素。而且,在这些事物中能够找到偶然因素这样的事实本身也恰恰证明,它们是服从某种管理的。因为除非这些可朽坏的事物受到一个更高存在者管理,它们就不会趋向任何确定的东西,那些没有任何知识的事物尤其如此。所以说,在它们中发生的任何事情都不是无目的;而这种目的则构成了偶然的本性。因此,为了说明事物的产生虽然是偶然的,但是却又服从一个更高原因的安排这样一种现象,他并没有绝对地说他在一切事物中都发现了偶然性,而只是说他发现了“时间和偶然性”,也就是说,他在这些事物中所看到的缺陷是就时间的某种秩序而言的。

答异议理据2:管理意味着管理者在受管理的事物中引起一定的变化。然而,每一个运动都是“一个活动事物的活动,按照

《物理学》第 3 卷第 3 章中的说法,都是由运动原则引起的”。^①而且,每一个活动也都是与作为该活动主体的东西相称的。因此,各种不同的活动事物必定受到各种不同方式的推动,哪怕其运动是由同一个推动者所造成的也是如此。其中一些事物,由于其本性使然,而能够自行活动,能够支配它们的活动;这些事物受上帝的管理,不仅在于它们为上帝本身所推动,上帝在它们身上是内在地工作的;而且还在于通过规戒或禁止、奖赏和惩罚,它们在上帝的引导下行善避恶。但是,无理性的受造物不会自己活动,而只能被推动,所以上帝不会通过上述方式来管理它们。因此,当宗徒说“上主关心的难道是牛吗”这句话时,他并不是要表明它们完全不受上帝的管理,而仅仅是就其接受管理的方式而言的。 619a

答异议理据 3:理性的受造物是藉其理智和意志来管理自己的,但是,这两者都需要接受上帝的理智和意志的管理,都需要为上帝的理智和意志完善化。因此,理性受造物作为其活动的主人,虽然可以管理自己,但是也需要接受上帝的管理,这是一种高于前者的管理。

第 6 条 是否一切事物都直接受上帝管理?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6 条。

异议:似乎一切事物都直接(immediate)受上帝管理。

理据 1:因为尼斯的格列高利(参阅尼梅希:《论人的本性》第 44 章)曾谴责过柏拉图的意见,后者把运筹区分为三种。第一种

^①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Ⅲ,3,202a14。

运筹被柏拉图归于了掌管天上事物以及一般概念的至高神；第二种运筹被他归于了巡视诸天并执掌事物生灭变化的次等神；第三种运筹被他归于了某些在地上监管人的行为的神灵。所以，一切事物都直接受上帝管理。

理据 2：还有，一如哲学家在《物理学》第 8 卷第 6 章所说，如果可能的话，一件事情由一个人单独完成要比由几个人共同完成更好。^① 但是，上帝是能够自己管理一切事物而无需借助其他的中间原因的。所以，他似乎直接管理着一切事物。

619b 理据 3：还有，在上帝之中没有任何东西是有缺陷的或不圆满的。但是，一个需要借助其他东西来进行管理的管理者则似乎是不圆满的。例如，一个世俗的君主因为其既不能事必躬亲，又不能在一个时间里无处不在，所以才需要通过大臣来进行管理。因此，上帝是直接管理着一切事物的。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第 3 卷第 4 章中却说过：“因为比较低级比较粗糙的物体应该被精巧而有能力的物体所管理，所以一切物体都应该被有生命的理性精神所管理；而且，罪恶的和不诚实的精神应该被正义的和善良的精神所管理；而后面这种精神则应该受到上帝本身的管理。”

我的回答是：在管理中，有两点需要考虑：管理的谋划，也就是运筹本身；以及谋划的实施。就管理的谋划而言，上帝直接管理着一切事物，但是就管理的实施而言，上帝又是借助其他东西来管理一些事物的。

①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Ⅷ，6，259a8。

这么说的理由在于,上帝是善的本质本身,所以,任何事物都必须归诸上帝,以他为其最高等级的善。然而,在任何一种特殊的秩序、谋划或知识(这些也就是管理的谋划)中,最高等级的善都在于作用其上的个体事物的认识;正如最好的物理学家并不是一个仅仅关注普遍原理的人,而是那种能够考虑最小细节的人,在其他事物中也同样如此。所以,我们必须说,上帝对所管理的一切事物都有谋划,哪怕是对于最微不足道的事物也是如此。

但是,因为受到管理的事物应当通过管理达到完满性,所以,这种管理在等级上就以受管理的事物臻于完善为更好。然而,一个事物不仅其本身是善的而且还是其他事物中的善的原因,那就比仅仅其本身为善的东西,具有更大的完满性。所以,上帝对事物的管理的卓越性就在于他能够在管理中使其中一些事物成为其他事物的原因。就好比一个教师,他不仅能够向他的学生传授知识,而且还能够使他的学生有能力教育其他人。

答异议理据 1:柏拉图的观点之所以应该遭到谴责,是因为他
620a
认为,即使从管理的谋划方面看,上帝也不是直接地管理一切事物的;这一点从他把作为管理谋划的运筹区分成三个部分这样一个事实看,是很清楚的。

答异议理据 2:假如上帝单独进行管理,事物就会被剥夺其因果关系的完满性。所以,并非一切由“多”产生出来的东西都一定伴随有“一”。

答异议理据 3:一个世俗的君主需要借助大臣来实施他的法律不仅仅表现了他的不完善,而且也显示了他的尊严;因为在命令大臣的时候,王权就得到了更充分的证明。

第7条 是否有任何事物能够在上帝管理的命令之外出现？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7条。

异议：似乎有些事物能够在上帝管理的命令(ordinem)之外出现。

理据1：因为波爱修在《哲学的慰藉》第3卷第12章中曾经说过：“上帝所安排的一切都是为了善。”所以，假如没有事物产生于上帝管理的命令之外，那就不会有任何恶存在。

理据2：还有，凡是不符合管理者前定的事物都是偶然产生的。所以，假如没有任何事物产生于上帝管理的命令之外，那就没有任何东西是幸运的和偶然的了。

理据3：还有，上帝运筹的秩序之所以是确定不变的和无可更易的，乃是因为它符合永恒的设计。因此，假如没有任何事物产生于上帝管理的命令之外，那么一切事物的产生便都是必然的，而不是偶然的。但是这个结论是荒谬的。因此，一些事物产生于上帝管理的命令之外便是可能的。

620b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艾斯德尔传》第13章第9节却写道：“全能的上主啊，万事都在你的掌握之中，没有东西能够抵挡你的意志。”

我的回答是：一个结果可能会发生在某个特殊原因的命令之外，却不可能发生在普遍原因的命令之外。这么说的理由在于，一个结果不可能产生在一个特殊原因的命令之外，除非是由于某些其他原因的阻碍所致，而其他原因本身也必定归因于普遍的第一原因；正如消化不良可能会由于食物粗糙这样的原因的阻碍而发生在消化功能的命令之外，然而后者又是由其他的原因导致

的,如此推演下去,直到我们达到这个普遍的第一原因。所以,既然上帝作为普遍的第一原因,不仅仅是某一个属相的,而且也是所有普遍存在的,则任何事物便都不可能产生于上帝管理的命令之外。诚然,如果就一个特殊的原因看,在一个意义上,有些事物似乎逃脱了上帝运筹的命令,但是那也必须回到关于其他原因的命令上去。

答异议理据 1: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整个地是恶的,因为如上所述(问题 48 第 3 条),任何恶都是以善为基础的。因此,某些事物之所以被说成是恶的,仅仅是由于其逃避了某个特殊的善的命令。如果它整个儿逃避了上帝管理的命令,它也就整个地不再存在下去了。

答异议理据 2:事物之所以被说成是幸运的,是就它们逃避了某个特殊原因的命令而言的。但是,就与上帝的运筹有关的命令而言,一如奥古斯丁在《83 问题集》问题 24 中所说,“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事情是偶然产生的。”

答异议理据 3:某些结果相对于它们的最近因而言是偶然的,因为后者可能无法导致它们的结果,但是却没有任何事物的产生可以完全在上帝管理的命令之外发生。一些事物在某个最近因的命令之外产生,这样的事实当归因于某个其他的原因,而这个原因则是服从上帝的管理的。

第 8 条 是否有任何事物能够抗拒上帝管理的命令?

621a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8 条。

异议:似乎有些东西可以用来抗拒(reniti)上帝管理的命令。

理据 1:因为《以赛亚书》第 3 章第 8 节写道:“他们的舌头和行为,与上帝作对。”

理据 2:还有,一个国王不会对那些未曾抗拒其命令的人施以正义的惩罚。因此,假如没有任何人抗拒上帝的命令,就不会有任何人遭到上帝正义的惩罚。

理据 3:还有,任何事物都受上帝的管理。但是,有的事物会反对其他的事物。因此,有些事物会抗拒上帝管理的命令。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波爱修在《哲学的慰藉》第 3 卷第 12 章中却说过:“任何东西都既不愿意也不能够抗拒这个最高的善。”因此,正如《智慧篇》第 8 章第 1 节在谈到上帝的智慧时所指出的那样,“这个最高的善强有力地主宰着万物并且从容地治理万物。”

我的回答是:我们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来考察上帝运筹的命令:一是普遍的方式,就此而论,它来自管理万有的普遍原因的命令;二是特殊的方式,就此而论,它来自某个实施上帝管理命令的特殊原因。

从第一种方式来考虑,没有任何东西能够抗拒上帝管理的命令。这一点可以通过两种方法来加以证明。首先,通过下面这个事实来证明:即上帝管理的命令是完全指向善的命令,而且任何东西都会通过自身的运作和努力来追求善,因为一如狄奥尼修斯在《论神的名称》第 4 章第 31 节中所指出的那样,“无人有意作恶。”其次,通过我们在前面(第 1 条答异议理据 3;第 5 条答异议理据 2)陈述的事实来证明:即任何东西的任何倾向,不论是自然的还是有意志的,都是由第一推动者所产生的结果,就像一支箭

对其靶子的倾向是从射手那里接受的推动所造成的一样。因此，每一个活动主体，不论是自然的还是有意志的，它都会达到上帝所赋予的目的，仿佛是其自愿似的。正因为如此，上帝才被说成是“从容治理万物”（《智慧篇》8:1）。621b

答异议理据 1：一些人之所以被说成是在用他们的思想、话语或行动来反对上帝，并不是由于他们完全抗拒上帝管理的命令——因为连犯罪者也试图获得某种特殊的善，而是由于他们抗拒了某种特殊的善，而这种善则是与他们的本性或状态相适应的。因此，他们将遭到上帝正义的惩罚。

答异议理据 2：上面已经说得很清楚了。

答异议理据 3：由一个事物反对另一个事物这个事实，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某一个事物可以抗拒一个特殊原因的命令，但是却不能抗拒那种依赖于一切事物普遍原因的命令。

问题 104

分论上帝管理的效果

(共 4 条)

我们接着具体地考察上帝管理的种种效果。

对此,有 4 个要点需要探究:

- (1)受造者是否需要依靠上帝来保持其存在?
- (2)它们是否直接被上帝所保存?
- (3)上帝能否把任何东西化为虚无?
- (4)是否有任何东西被化成过虚无?

第 1 条 受造者是否需要依靠上帝来保持其存在?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1 条。

异议:似乎受造者并不需要依靠上帝来保持(*conserventur*)其存在。

622a 理据 1:因为不能不存在的东西都无需保存其存在,正如不能离去的东​​西无需避免离去一样。但是,有些受造者在本性上是不能不存在的。因此,并非一切受造者都需要依靠上帝来保持其存在。如此一来,一个折中的观点便得到了证明。一个事物的本性中所包含的东西必然存在于这个事物之中,而且与之相反的东西则不可能存在于这个事物之中;因此,二的倍数必然是偶数,而不

可能是奇数。然而,形式是以其自身产生存在的,因为每一件事物,就其具有形式而言,总是现实地具有存在。但是,一如我们在谈到天使时所指出的那样(问题 50 第 2 条、第 5 条),有些受造者即是独立存在的形式:从而,存在就是它们自行地存在于它们之中。同样的推理也适用于那些其质料只有相对于一个形式而言才是潜在的受造者,这一点我们在前面讨论天体时(问题 66 第 2 条)就已经解释过了。所以,这样一些受造物在其本性中即必然具有存在,从而是不能不存在的;因为无论是在自行具有存在的形式之中,还是在存在于不可能失去的形式之下的质料之中(因为它对于任何别的形式都不是潜在的),都不可能具有非存在的潜在性。

理据 2: 还有,上帝比任何一个受造的活动主体都更加有能力。但是,一个受造的活动主体,即使在停止活动之后,也依然能够使它的结果保持存在。因此,房子在建造者停止建造之后会继续立在那里,水在火停止加热之后会在一段时间里继续保持其热量。所以,上帝更其可以让他的受造者在其停止创造之后继续存在下去。

理据 3: 还有,没有任何一件强制的事情能够发生,除非其中有某个能动的的原因。但是,对于任何受造者来说,趋向于非存在都是不自然的和强制的,因为所有的受造者都自然而然地欲求存在。因此,任何受造者都不可能趋向非存在,除非出现了某个导致其毁灭的能动的的原因。然而,有些受造者具有一种任何东西也毁灭不掉的本性;精神实体和天体就是这样的受造者。所以,即使上帝收回了他的活动,这样的受造者也不可能趋向于非存在。

理据 4: 还有, 如果上帝要保持受造者的存在, 那就要通过某种活动来做到这一点。然而, 一个活动主体的每一个活动, 如果其活动是有效的, 就会在其结果中产生出某种东西。因此, 上帝的保存能力也必定能够在受造物中产生出某种东西。但是, 情况似乎不是这样。因为既然存在是不能够赋予已经存在的东西的, 则这种活动也就不可能将存在赋予这个受造者。它也不能将任何新的东西添加到受造者身上。因为这或者意味着上帝不能持续地保持受造者存在, 或者意味着上帝将持续不断地将某种新的东西添加到受造物上面; 然而, 这两个结论都是不合理的。因此, 受造者并不是依靠上帝来保持其存在的。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希伯来书》第 1 章第 3 节却写道: 上帝“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

我的回答是: 信仰和理性都促使我们承认, 受造者必须依靠上帝来保持存在。为了证明这一点, 我们必须考虑到一个东西为另一个东西保存的方式有两种: 第一种方式是间接的和偶然的; 从而, 一个人之所以被说成是保存了某个东西, 是由于他消除了导致该事物毁灭的原因, 正如一个人之所以被说成是保存了一个孩子, 是因为他防止了这个孩子落入火中。上帝虽然以这样的方式保存了一些事物, 但是却不是以这样的方式保存一切事物的。因为有些事物具有这样一种本性, 以至于没有任何东西能够毁灭掉它, 从而保护它们免于毁灭就没有必要。第二种方式在于: 一个事物可以被说成是本身地和直接地保存另一个事物的, 也就是说, 在这种情况下, 它所保存的东西是以一种若没有它便不可能存在的方式依赖于保存者的。在这种意义上, 一切受造者都必须

依靠上帝来保持其存在。因为任何受造者的存在都依赖于上帝，所以，一旦不藉上帝力量的运作来保持其存在，它们便会立即停止存在并化为虚无，一如格列高利在《道德论》第 16 卷第 37 章中所说过的那样。

这一点还可以通过下述事实来加以澄清。任何一个结果都依赖于它的原因，只要后者确实是它的原因，事情就会如此。但我们必然会注意到，一个活动主体虽然是其结果得以生成的原因，但是却不是后者得以存在的直接原因。这个情况既可以在人为的事物中，也可以在自然的事物中发现。因为建筑师虽然是房子得以生成的原因，但是，却不是房子得以存在的直接原因。因为房子的存在显然是它的形式所导致的结果，而房子的形式则在于把原材料组合安排在一起，并且是由一定事物的自然性质所产生的结果。一个厨师可以利用火的自然活动来烹制食物；一个建筑师也可以利用水泥、石头和木头的排列组合来建造和维修房子。因此，一所房子的存在依赖于这些材料的本性，正如它的生成依赖于建筑师的活动。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自然事物。因为假如一个活动主体不是一个作为形式的原因本身，那么，它也就不会是这个形式所导致的存在的原因，而仅仅是它的结果得以生成的原因。

623a

现在很清楚，属于同一个种相的两个事物，一个事物是不可能直接地产生出另一个事物的形式本身的，因为这样一来它就会成为它自己的形式的原因，而这与另一个事物的形式本质上是同样的。但是，如果就它存在于质料之中而言，则它就是能够成为这种形式的原因的，换言之，它是可以成为这种质料接受这种形

式的原因的。而这也就是生成的原因,例如当人生育人、火产生火的时候,就是如此。因此,凡是当一个自然结果能够具有一种从它的活动主体中得到与这个活动主体在其能动的原因中在种相上相一致的效果,那么,依赖于这个活动主体的,就是这种结果的生成,而不是它的存在。

然而,有时候,结果所具有的这种接受其原因的效果的倾向,与其在活动主体存在的方式并不一样。这一点在所有那些产生与其自身同一个种相的结果的活动主体中都是可以清楚地看到的:天体可以导致在种相上不同于它们的低等物体的产生。这样一种活动主体是能够成为一种形式本身的原因的,而不仅仅存在于质料之中,从而,它就不仅是生成的原因,而且还是存在的原因。

所以,正如一件事物的生成,在引起这种结果的生成的活动主体的活动停止之后,也就不再能够继续下去了一样,一件事物的存在当不仅构成其生成的结果的原因而且还构成其存在的结果的原因的活动主体的活动停止之后,也同样不再能够继续下去了。正是由于这一原因,热水在火的活动停止后仍然能够保持它的热,而空气在太阳不再作用于它之后则会立即不再继续发光;因为水作为一种质料,其接受火的热量的方式与其存在于火中的方式是一样的。因此,如果它能够被还原成火的完满的形式的话,它就会始终保存那种形式。但是,如果它是不完满地和尚未充分地具有火的形式的话,这种热量就只能保存一段时间,这是因为其不完满地分有了热的原则的缘故。另一方面,空气则不具有这样一种本性,它接受光的形式与其存在于太阳中的形式是不

同的,而太阳则是光的原则。所以,既然光在空气之中是无根的,则光也就随着太阳活动的停止而停止了。

然而,任何受造者与上帝相比都如同空气与照亮它的太阳相比一样。因为太阳能够通过其本性而具有光,而空气则只能通过分有太阳的光而被照亮,却不能在本性上分有光,因此,只有上帝才是通过其自身的本质而存在的,因为存在就是他的本质。但任何一个受造者都只能以分有的方式具有存在,因为它们的存在不同于它们的本质。因此,正如奥古斯丁在《〈创世记〉文字注》第4卷第12章中所以说:“假如上帝的管理能力从它的受造者撤了出来,那么,它们的本性就将立即消失,整个大自然也将会立即瓦解。”在同一本书的第8卷第12章中,他还说道:“正如空气在太阳出现时会被照亮一样,人在上帝出现时也会受到启示,但一旦离开了上帝,又会立即回到黑暗之中。”

答异议理据1:在接受了上帝活动的影响之后,存在就会自然地由受造者的形式产生出来。正如只要接受了太阳的活动,光就会由空气的透明性产生出来。因此,在精神实体和天体之中,趋向非存在的潜能不在于这些受造者的形式或者质料,而在于上帝,而他是可以收回他的影响的。

答异议理据2:上帝在其停止了神圣作用后不可能同意一个受造者继续存在下去,正如他不能不使这个受造者从他那里获得存在一样。因为就结果的存在依赖于它存在的原因而言,受造者是需要依靠上帝来保存自己的。因此,上帝与不能成为存在的原因而只能成为生成原因的活动主体是不能相提并论的。

答异议理据3:这个证明只有在讨论那种以避免毁灭为内容

的保存时才站得住脚。但是,如上所述,并非所有的受造者都需要藉这种方式来保存。

答异议理据 4:上帝对事物的保存是无需赋予其存在的那个活动的一种继续。这种活动是既无需运动也无需时间的。因此,光在空气中的保存也是需要藉太阳的持续影响才存在的。

624a **第 2 条 上帝是否直接保存每一个受造者?**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2 条。

异议:似乎上帝直接(immediate)保存每一个受造者。

理据 1:因为如上所述(第 1 条答异议理据 4),上帝是通过同一个活动来创造和保存事物的。但是,上帝是直接创造一切事物的。因此,他也是直接保存一切事物的。

理据 2:还有,一个事物比另一个事物更加接近它自身。但是,一个受造者是不可能获得保存其自身的能力的;从而,一个受造者便更其不可能获得保存另一个受造者的能力。因此,上帝保存一切事物是无需任何保存它们的中间原因的。

理据 3:还有,结果得以保持存在的原因,不仅仅是它生成方面的原因,而且也是其存在方面的原因。但是,一切受造的原因似乎都只能是其结果生成的原因,因为如上所述(问题 45 第 3 条),它们只能以推动的方式起作用。因此,它们不能够作为原因使其结果保持存在。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一个事物是通过那个赋予其存在的东西而得以保存的。但是,上帝是藉一些中间原因把存在给予受造者的。因此,他也会通过某些原因来保存事物持续存在。

我的回答是：如上所述（第 1 条），一个东西保存另一个东西的方法有两种。第一种是间接的和偶然的，即通过消除或阻止毁灭性原因的活动来保存。第二种是直接的和就其本身而论的，即通过成为另一个东西赖以存在的基础来保存，正如结果的存在依赖于它的原因一样。而这两种方法都可以被一个受造事物用来保存另一个受造事物的存在。因为很清楚，即使在有形事物中，也存在有很多原因来阻止毁灭活动主体的活动，而且由于这个理由，这些活动主体也被称为防腐剂；例如，盐可以用来防止肉的腐烂，许多其他东西也可以起到类似的作用。有时候，一个结果也可以依赖一个受造者作为其存在的基础。因为我们在一个有规则的原因系列中必然会发现，尽管结果首先并且在原则上依赖于第一原因，但是它也以一种次要的方式依赖于所有的中间原因。因此，第一原因是结果得以保存的首要原因，而结果又以一种次要的方式与中间原因相关联；而且在一切诸如此类的原因系列中，中间原因总是比结果更高级和更接近第一原因。

624b

由于这个理由，即使在有形事物当中，事物的保存或持续存在也会被归于那些更高级的原因。因而，哲学家在《形而上学》第 12 卷第 6 章中说，第一运动，即赤道带的运动是事物产生的持续性的原因；而第二运动，即黄道带的运动则是事物产生和灭亡的多样性的原因。^① 出于类似的理由，天文学家们把那些永恒不变的东西归因于土星，即最高的行星。因而我们得出的结论是：上帝利用某些原因来保持某些事物的存在。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Ⅺ，6，1072a9。

答异议理据 1:上帝直接创造一切事物,但是在这种创造活动自身中,他也为事物确立了一种秩序,在这种秩序中,一些事物依赖于其他一些事物,通过这些事物它们得以保存其存在,尽管他仍然是它们得以保存的主要原因。

答异议理据 2:因为一个结果只能被它所依赖的适当原因所保存,所以正如任何结果都不能成为其自身的原因,而只能成为其他结果的原因一样,任何结果也都不可能被赋予自我保存的能力,而只有保存另一个结果的能力。

答异议理据 3:没有任何一个受造的本性能够成为另一个受造本性的原因,这是就后者获得一个新的形式或者倾向而言的,除非是凭借某些变化的功效。因为任何受造的本性都只能作用于那些已经有了形式或倾向的受造的本性。但是,当一个原因已经在它的结果中产生了新的形式或倾向之后,就不再能够通过引起新的变化来保存这种形式或倾向。例如,我们必须承认,当空气被重新照亮的时候,尽管在空气里面的确产生了一些新的变化,但是,使空气中的光得以保存的并不是这些新变化,而是光的源头的在场。

625a 第 3 条 上帝能否把任何东西化为虚无?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3 条。

异议:似乎上帝不能把任何东西化为虚无(nihilum)。

理据 1:因为奥古斯丁在《83 问题集》问题 21 中说过:“上帝并不是使任何事物趋向非存在的原因。”但是,假如他把一个东西化为虚无,他就将成为这样的原因。因此,他不能把任何东西化

为虚无。

理据 2: 还有, 上帝的善是事物得以存在的原因, 因为正如奥古斯丁在《基督宗教学说》第 1 卷第 32 章中所述: “由于上帝是善, 所以我们存在。”但是, 上帝不可能不是善。因此, 他不可能导致事物停止存在, 即他不能把任何东西化为虚无。

理据 3: 还有, 假如上帝要把一个东西化为虚无, 就会通过他的活动来实施。但这是不可能的, 因为任何活动的终点都是某种存在。因此, 甚至毁灭事物的原因的活动也会以某个事物的产生作为其终点; 因为当一个东西被产生时, 另一个就会经历消亡。所以, 上帝不能把任何东西化为虚无。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耶利米书》第 10 章第 24 节写道: “上帝啊! 求你从宽惩治我。不要在你的怒中惩治我, 恐怕使我归于虚无。”

我的回答是: 有些人曾经认为, 上帝把存在赋予受造者的活动是出于其本性的必然性。假如果真如此的话, 上帝就不能把任何东西化为虚无, 因为他的本性是不可能改变的。但是, 正如我们曾经说过的那样(问题 19 第 4 条), 这种观点不仅是错误的, 而且还违背了公教会的信仰, 即相信上帝通过自由意志创造事物, 就像《诗篇》第 135 篇第 6 节中所说的那样: “一切都随上帝的意旨而行。”因此, 上帝把存在赋予一个受造者是出于他的意志; 他也不会保持事物的存在, 除非不断地赋予它们以存在, 这一点已如上述。因此, 正如在事物得以存在之前, 上帝可以自由地不把存在给予它们, 并且因而不去创造它们; 也可以在把它们造出来之后, 自由地不使它们继续存在; 从而它们便不再存在; 而这也就

是使它们化为虚无。

答异议理据 1:非存在并不具有直接的原因;因为任何事物都不能成为一个原因,除非就它们具有存在而言,而存在本身本质上也就存在着的某件事物的一个原因。因此,虽然上帝不能够引起一事物趋向非存在,但是,一个受造者却自行具有这样的倾向,因为它原本是从虚无中创造出来的。但是,上帝能够间接地成为使事物化为虚无的原因,因为他可以撤销他对事物的活动。

答异议理据 2:上帝的善之为事物的原因,不是出于其本性的必然性,而是出于他的自由意志,因为上帝的善并不依赖于受造者。因此,他可以在无损于他的善的情况下不把存在赋予事物,并且因此在无损于他的善的情况下不再保存这些事物的存在。

答异议理据 3:假如上帝要把任何东西化为虚无,他并不需要进行一个活动,而仅仅需要终止他的活动。

第 4 条 是否有任何东西被化为虚无?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4 条。

异议:似乎有的东西被化为了虚无。

理据 1:因为终点对应于起点。但是在起初,除了上帝之外没有别的东西存在。因此,一切事物都会趋向于这个终点,在这个终点上,除了上帝之外没有任何东西存在。因此,受造者将被化为虚无。

理据 2:还有,任何受造者的能力都是有限的。但是,任何有限的能力都是不可能永远存在的。所以,哲学家在《物理学》第 8 卷第 10 章中才指出:“一个有限能力的活动不可能运动无限长的

时间。”^①因此，一个受造者不可能无限地持续下去，而会在某个时刻被化为虚无。

理据 3:还有，形式与偶性都不以任何质料作为它们自身的一部分。但是，有时候，它们会停止存在。因此，它们会被化为虚无。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传道书》第 3 章第 14 节却写道：“上帝一切所作的，都必永存。”

我的回答是：在上帝对受造者所作的那些事情当中，有些是按照事物的自然过程而发生；另外一些则是以奇迹的方式而不是按照自然秩序发生的，对此，我们将作出解释（问题 105 第 6 条）。然而，上帝愿意按照事物的自然秩序所作出的无论什么样的事情，都可以从事物的本性中观察到。但是，那些作为奇迹发生的事情则是作为恩典的表现安排出来的，一如宗徒在《哥林多前书》第 12 章第 7 节所说：“圣灵现在个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他还在其他书信中进一步介绍了奇迹的作用。

然而，受造者的本性却表明，它们中的任何一个都不会化为虚无。因为它们要么是非物质性的，从而不具备倾向非存在的潜能；要么是物质性的，从而能够持续存在，至少可以保持其质料的存在，因为质料是产生和灭亡的主体，故而是不可毁灭的。此外，使事物化为虚无并不会表现上帝的恩典，毋宁说只有对事物存在的保存才会表现上帝的恩典和能力。因此，我们必须得出结论说，任何东西都不会被完全化为虚无。

答异议理据 1:那些由一种非存在状态进入存在状态的事物

^①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Ⅷ，10，266a12。

清楚地表明了创造它们的上帝的能力。但是,它们的化为虚无则会障碍这种表现,因为上帝的能力最清楚地表现在他对一切事物存在的保存之中。因此,正如宗徒在《希伯来书》第1章第3节中所说的那样:上帝“以自己大能的话支撑万有”。

答异议理据2:一个受造者的存在的潜能仅仅是接受性的;主动能力只适合于作为存在之源的上帝本身。因此,事物的无限持续是由上帝能力的无限性所造成的结果。然而,有些事物只从上帝那里获得了存在一段时间的能力,因为上帝会通过某些相反的活动主体来阻止它们继续从他那里获得存在,从而它们抗拒这些活动主体的能力便不能持续无限长的时间,而只能持续一段时间。因此,没有对立面事物可以永远存在下去,尽管它们只拥有有限的能力。

答异议理据3:形式和偶性都不是完整的存在者,因为它们都不是实存。但是,它们中的任何一个却都是一个存在者的某种东西;因为它之被称为一个存在者,乃是某个东西是藉它而存在的。然而,仅仅就与其存在方式相关的而言,它们是不可能被完全地化为虚无的;不是说它们的任何部分都会保留下来,而是指它们可以保留在质料或主体的潜能之中。

问题 105

论上帝对受造者的改变

(共 8 条)

现在我们着手考察上帝管理的第二种效果,即受造者的改变;首先,是上帝对受造者的改变;其次,是一个受造者对另一个受造者的改变。

关于第一个问题,有 8 个要点需要探究:

- (1)上帝能否直接推动质料获得形式?
- (2)他能否直接推动一个物体?
- (3)他能否推动理智?
- (4)他能否推动意志?
- (5)上帝是否在每个工作者中都工作?
- (6)他能否超出事物所禀受的秩序而做任何事情?
- (7)是否上帝所做的一切都是奇迹?
- (8)关于奇迹的多样性。

第 1 条 上帝能否直接推动质料获得形式?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1 条。

异议:似乎上帝不能直接(immediate)推动(movere)质料获

得形式。

627a 理据 1:因为一如哲学家在《形而上学》第7卷第8章中所证明的那样:除非处于质料之中,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使一个形式进入任何特殊的质料;因为同类相生。^①但是,上帝不是一种处于质料之中的形式。因此,他不能使一个形式进入质料之中。

理据 2:还有,任何一个倾向于产生几个结果的活动主体,除非借助某个别的原因来产生某个特定的结果,否则便不会产生任何一个结果。因为一如哲学家在《论灵魂》第3卷第11章中所说,一个普遍的论断只有借助于某个特殊的领会才能打动心灵。^②但是,上帝的能力是一切事物的普遍原因。因此,除非借助于一个特殊的活动主体,它就不可能产生任何一个特殊的形式。

理据 3:正如普遍的存在依赖于普遍的第一原因,确定的存在也就依赖于确定的特殊的原因,这一点已如上述(问题 104 第 2 条)。但是,一个特殊事物的确定存在来自它自身的形式。因此,事物的形式只有借助于特殊的原因才能被上帝产生出来。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创世记》第2章第7节中却写道:“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

我的回答是:上帝能够直接推动质料获得形式;因为一个处于消极的潜在状态中的无论什么东西都是能够通过那种达到潜在性的活动能力而获得现实性的。因此,既然上帝的能力能够达到他所创造的质料,则它也就能够通过上帝的能力而化为现实。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Ⅶ,8,1033b23。

②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Ⅲ,11,434a16。

而这也就是质料受到推动获得形式的意思。因为形式不是别的，而是质料的现实性。

答异议理据 1: 一个结果以两种方式相似于它的能动的的原因。第一种方式, 是根据同样的种相来相似的; 如人由人产生, 火由火产生。第二种方式, 是通过在实质上被包含于原因之中来相似的; 例如, 结果的形式在实质上是包含于它的原因之中的。因此, 通过腐化作用产生的动物、植物、矿物都与太阳和星星相似, 因为它们都是通过后者的能力产生出来的。在这种意义上, 结果与其活动原因的相似是就该原因的能力所及的所有事物而言的。然而, 上帝的能力可以同时施加到质料和形式上面, 这一点已如上述(问题 104 第 2 条; 问题 44 第 2 条)。因此, 如果一个复合物产生了, 它就既能够以一种在实质上被包含的方式相似于上帝, 又能够以属于同一种相的方式相似于这种复合的产生者。因此, 就像一个复合物的产生者能够通过产生另一个与之相似的复合物来推动质料获得形式一样, 上帝也可以做到这一点。但是, 其他不在质料之中的形式却做不到这一点, 因为其他独立实体的能力都不能对质料施加影响。因此, 天使和魔鬼都没有能力通过把形式植入质料的方式来作用于可见的质料, 而只能通过其他的有形种子来做到这一点。

627b

答异议理据 2: 假如上帝的活动是出于其本性的必然性, 那么, 这个证明就是有效的。但是, 既然上帝是藉他的意志和理智来活动的, 既然他不仅知道一切形式的普遍本性, 而且也知道它们的特殊本性, 则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说: 他是能够确定地把这个或那个形式植入质料之中的。

答异议理据3:次要原因被用于确定的结果这个事实应归因于上帝。因此,既然上帝可以安排其他原因来达到确定的结果,那么,他也就能够无需任何别的原因而单独地产生确定的结果。

第2条 上帝能否直接推动一个物体?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2条。

异议:似乎上帝不能直接推动一个物体(corpus)。

理据1:因为一如哲学家在《物理学》第7卷第2章所说,“推动者与被推动者必须同时存在”。^① 所以,在推动者与被推动者之间必然会有某种接触。但是,在上帝与物体之间不可能有任何接触,因为一如狄奥尼修斯在《论神的名称》第1卷第5章中所述:“上帝是不可接触的。”因此,上帝不能直接推动一个物体。

理据2:还有,上帝是不动的推动者。但是,这样的推动者一旦得到理解,就会成为欲求的对象。因此,上帝是作为欲求和理解的对象来进行推动的。但是,他只能被理智所理解,而理智却既不是物体,也不是物体的能力。因此,上帝不能直接推动一个物体。

628a 理据3:还有,哲学家在《物理学》第8卷第10章中曾经证明说:一个无限能力的推动是在瞬间进行的。^② 但是,一个物体在一瞬间受到推动是不可能的,因为既然每一个运动都发生在推动者和被推动者之间,那就可以得出结论说:两个相反的东西同时存

①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Ⅶ,2,243a4。

② 同上书,Ⅷ,10,266a31。

在于一个主体之中,但这是不可能的。因此,一个物体不可能直接地被无限能力所推动。但是,上帝的能力是无限的,我们在前面已经对此做过解释(问题 25 第 4 条)。因此,上帝不能直接推动一个物体。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上帝在六天的时间里直接创造他的作品,而其中也包括物体的运动。因为《创世记》第 1 章第 9 节写得很清楚:他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因此,上帝能够直接推动一个物体。

我的回答是:说上帝不能亲自产生一切通过任何受造的原因所产生的确定的结果是错误的。因此,既然由于物体可以直接被受造的原因所推动,我们就不能够怀疑它们也可以直接被上帝所推动。这个结论事实上是从前面的论述(第 1 条)中推导出来的。因为任何一个无论什么样的物体的任何运动都要么是由一个形式产生出来的,如或重或轻的物体的运动是由它们从产生它们的原因那里获得的形式产生出来的;要么是趋向一个形式,如发热活动便趋向于热的形式。然而,同一个原因不仅适合于植入一个形式,也适合于倾向这个形式,或者提供由这个形式所产生的运动;因为火不仅会产生火,而且也会发热并且使事物上升。因此,既然上帝能够直接把形式植入质料,则他也就能够以任何一种无论什么样的运动推动任何一个无论什么样的物体。

答异议理据 1:接触也有两种。一种是形体的接触,例如,当两个物体相互接触的时候,就是如此;实质性的接触,例如,悲哀的原因被说成是接触了一个受其影响的悲哀者。就第一种类型的接触而言,由于上帝是非物质性的,所以他既不会接触,也不会

被接触。但就实质性的接触而言,虽然他会以推动的方式接触受造者,但是却不会被受造者所接触,因为任何一个受造者的自然能力都不可能影响到他。因此,狄奥尼修斯所说的“上帝是不可接触的”这句话应该被理解成,上帝本身不会以这种方式被接触。

答异议理据 2:上帝是作为欲求和理解的对象来进行推动的。但是,也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他始终是由于其受到被推动的东西的欲求和理解而进行推动的,而只能得出结论说,他始终是为他自己所欲求和理解而进行推动的。因为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他自身的善。

答异议理据 3:哲学家在《物理学》第 8 卷第 10 章中试图通过下述论证来证明,第一推动者的能力并不是一种可以量化(magnitude)的能力。^① 第一推动者的能力是无限的(他通过第一推动者的能力能够无限地推动下去这样一个事实证明了这一点)。^② 然而,假如一种无限的能力是一种可以量化的能力,那么它的推动就不可能不需要时间;因此,第一推动者所具有的无限能力是不可能从量上加以测度的。因此,很清楚,一个物体受到推动而无需时间只能是无限能力的结果。这么说的理由在于,任何可以量化的能力都只能作为一个整体来推动,因为它是藉着其本性的必然性来推动的。但是,一个无限能力对任何有限能力的超越都是不可比拟的。然而,推动者的能力越大,运动的速度也就越快。

①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Ⅷ,10,266a10。

② 同上书,Ⅷ,10,267a25。

因此,既然有限能力是在一个确定的时间里推动的,那就可以得出结论说,无限能力并不是在任何时间里进行推动的。因为在任何时间与另一个时间之间都存在有某种可比性。另一方面,不能被量化的能力是一种灵智存在者的能力,而后者总是会按照适合于它们的方式在它的结果中进行运作的。因此,既然在无时间的情况下受到推动是不可能适合于一个物体的,那就不能得出结论说,它会在没有时间的情况下推动。

第 3 条 上帝是否直接推动受造的理智?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3 条。

异议:似乎上帝并不直接推动受造的理智(intellectum creatum)。

理据 1:因为理智活动总是受到它自己的主体的管理。因为它不可能进入外在的质料;《形而上学》第 9 卷第 8 章就曾经说到过这一点。^① 但是,受另一个东西所推动的事物的活动并不是从它所在的东西开始的,而是从它的推动者开始的。因此,上帝显然不能推动受造的理智。 629a

理据 2:还有,任何本身即是运动充分原则的东西都不会受到另一个东西的推动。但是,理智的运动就是它的理解活动。在此意义上,我们也可以把理解或者感觉称为一种运动,正如哲学家在《论灵魂》第 3 卷第 7 章中所说过的那样。^② 然而,对于灵魂是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IX,8,1050a36。

②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III,7,431a6。

自然的理智之光就是理解活动的充分原则。因此,它不会受到另一个东西的推动。

理据 3:还有,正如感官受感性对象推动一样,理智也同样受到可理解事物的推动。但是,上帝是我们所不能理解的,从而是超出我们的理智能力的。因此,上帝不能推动我们的理智。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教师推动着受教育者的理智。但是,《诗篇》第 93 篇第 10 节却写道:上帝“叫人得知识”。因此,上帝能够推动人的理智。

我的回答是:正如在形体运动中,被称为推动者的是赋予作为运动原则的形式的东西一样,推动理智的东西也是如此,它就是作为理智运作原则的形式的原因,这种理智运作则被称作理智运动。然而,在灵智存在中,却存在有两种理智运作的原则。一种是理解能力本身,这项原则存在于一个具有理解潜能的东西之中。而另一种则是现实理解活动的原则,即内在于一个理解者之中的与理解对象的相似性。因此,一个东西之所以被说成是推动理智,要么是因为它把进行理解活动的能力赋予了解读者,要么是因为它把所理解的事物的相似性烙在了他的身上。

然而,上帝能够以这两种方式来推动受造的理智。因为他是第一个非物质性的存在。而且,既然理智性是非物质性的一种结果,那就可以得出结论说:他是第一个理智存在者。因此,既然在任何一种秩序中,处在第一位的东西都是处在它后面的所有的东西的原因,那我们就必定能够得出结论说:一切理解能力都是由上帝产生出来的。同样,既然上帝是第一存在,而且一切其他存在都预先存在于作为它们之第一原因的上帝之中,那我们也就可

以得出结论说：它们都理智性地存在于上帝之中，并且模仿上帝自己本性的模式。每一事物的可理解的类型都首先存在于上帝之中，并且都借助于别的理智而起源于上帝，以便它们能够达到现实的理解。同样，它们也借助于能够独立存在的受造者而起源于上帝。因此，上帝之所以能够以这种方式推动受造的理智，乃是因为他赋予受造理智以理智能力，不仅赋予了本性的能力，而且还赋予了追加的能力；而且还因为他把可理解的种相赐予了受造的理智，并且还维持和保持着这些能力和种相的存在。

答异议理据 1：理智运作是通过它所在的、作为一种次要原因的理智来实施的。但是，它却是从作为其第一原因的上帝开始的。因为理解能力是由上帝赋予理解者的。

答异议理据 2：理智之光与所理解的东西的类似物共同构成了理解活动的充分原则；但是，它是一种次要的原则，从而依赖于第一原则。

答异议理据 3：可理解的对象推动我们人的理智，只要它以某种方式把它自身的相似物刻印到我们的理智之上，则我们的理智便能够通过这种相似物理解到它。但是，上帝刻印在受造理智上面的相似物并不足以让受造的理智通过上帝的本质来认识上帝，这一点已如上述（问题 12 第 2 条；问题 56 第 3 条）。因此，上帝虽然推动受造的理智，却不能被受造的理智所理解，一如我们在前面（问题 12 第 4 条）解释过的那样。

第 4 条 上帝能否推动受造的意志？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4 条。

异议：似乎上帝不能推动受造的意志(voluntatem creatam)。

理据 1：因为无论什么东西受到外来事物的推动，都是强制性的。但是，意志是不能受到强制的。因此，意志是不可能受到外面事物的推动的。也正因为如此，它是不能受到上帝推动的。

理据 2：还有，上帝不能使两个矛盾的东西同时为真。但是，假如他推动意志，就会导致这种情况。因为自愿地受到推动意味着受到来自内部的推动，而不是来自另一个东西的推动。因此，上帝不能推动意志。

630a 理据 3：还有，运动属于推动者，而不属于被推动者，就像杀人的不是石头，而是投石者一样。因此，假如上帝推动意志，人就不会因为自愿的行为而受到奖赏或者惩罚了。但是，这个结论是错误的。因此，上帝不能推动意志。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腓立比书》第2章第13节却写道：“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我的回答是：正如理智是由理智能力的对象和理解能力的给予者所推动的，这一点已如上述(第3条)，意志也同样是由作为其对象的善和创造了意志能力的上帝所推动的。然而，意志虽然可以为作为其对象的善所推动，但是，只有上帝才能够充分有效地推动它。因为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充分地推动一个能动的东西，除非这个推动者的现实能力大于或者至少等于被推动者的潜在能力。然而，意志的潜在能力是可以达到普遍的善的；因为它的对象即是普遍的善，正如理智的对象是普遍的存在一样。但是，每一个受造的善都是某种特殊的善。只有上帝才是那普遍的善。因此，只有上帝才能充满意志的能力，并且作为其对象来充分地

推动它。同样,意欲能力也只能由上帝产生出来。因为意欲无非是达到意志对象的倾向,而这种意志对象就是普遍的善。但是,倾向于普遍的善就是倾向第一推动者,因为只有他才配被称为终极目的。正如在人类的事务中,只有那个管理全社会的人是他的臣民所倾向的普遍之善(bonum universale)。因此,上帝能够通过上述两种方式来推动意志,但是在第二种方式的推动中,他尤其以一种内在的意志倾向来推动意志。

答异议理据 1:一件受到另一件事物推动的事物,如果它所受到的推动与它自身的自然倾向相反,那么,这种推动就是强制性的。但是,如果推动它的另一个事物即是赋予其特有的自然倾向的东西,那么,这种推动就不再是强制性的了。例如,当一个笨重的物体受到其创造者的推动而下坠时,它所受到的推动就不是强制性的。同样,上帝在推动意志时,也不是强制意志的。因为是他把意志自身的自然倾向赋予了意志。

答异议理据 2:自愿受到推动是来自内部东西的推动,即为一个内在原则所推动。然而,这个内在原则也可能是由一个外在原则产生出来的;而且,正因为如此,来自内部的推动与来自另一个东西的推动并不矛盾。 630b

答异议理据 3:假如意志在被另一个东西所推动时无论如何也没有受到来自其内部的推动,那么,这种意志活动就不能被算作奖赏或惩罚的理由。但是,既然来自另一个东西的推动并不妨碍意志受到来自其内部的推动,这一点已如上述(第 2 条),那么,它因此也就不会取消奖赏或惩罚的理据(ratio)。

第5条 是否在每个活动主体中都有上帝的工作？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5条。

异议：似乎不是在每个活动主体中都有上帝的工作（operetur）。

理据1：因为我们绝对不能把任何一种不充分性归于上帝。所以，假如在每个活动主体中都有上帝的工作，那么，他在每个活动主体中的工作便都是充分的。这样一来，受造的活动主体就完全没有进行工作的必要了。

理据2：还有，同一个工作不可能同时来自于两个来源，就像同一个运动不可能同时属于两个运动的事物一样。因此，假如受造者的运作来自在受造者中运作的上帝，那么，它就不可能同时来自于受造者。而这样一来，受造者就完全无需进行工作了。

理据3：还有，创造者是所创造的事物的运作的的原因，因为它把受创造的事物借以运作的形式赋予了受创造的事物。因此，假如上帝是他所创造的事物的运作的的原因，这就只是因为他把运作的的能力给予了受造者。但是，这一切都发生在上帝创造它们的太初。因此，从那以后，上帝似乎就不再在运作的受造者之中进行活动了。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以赛亚书》第26章第12节却写道：“上帝啊！我们所做的事，都是你给我们成就的。”

我的回答是：有些人曾经将上帝在每个活动主体中的工作方
631a 式理解为，任何受造的能力在事物中不可能产生任何结果，只有上帝才是一切所造事物的直接原因。例如，并不是火在产生热，而是上帝在火里产生热，等等。但是，这是不可能的。首先，是因

为因果之间的秩序将会因此而从受造的事物中取走；而这将意味着造物主缺乏能力；因为把活动的的能力赋予它的结果对于原因的能力来说是适当的。其次，是因为被视为存在于事物之中的活动能力如果不能藉它们产生任何东西的话，那么，将这些能力赋予事物就是毫无成效的。事实上，如果一切受造的事物都缺少它们自身所固有的运作，那么，它们在某种意义上就似乎是没有任何成效的，因为每个东西的目的都在于它的运作。因为不完善的东西总是为了更完善的东西而存在的；从而，正如质料是为了形式而存在的一样，作为初级现实的形式也同样是为了它的运作，即第二现实而存在的；从而，运作即受造者的目的。因此，我们必须明白，上帝在事物中的工作方式在于：事物总是具有其固有的运作。

为了澄清这一点，我们必须注意到，存在有几种原因；质料虽然不是活动的原则，但是，它却是接受活动结果的主体。另一方面，目的、活动主体和形式虽然是活动的原则，但是，却处于一定的秩序之中。因为活动的第一原则是推动活动主体的目的；第二原则是活动主体；第三原则是被活动主体用于活动的那个东西的形式（尽管活动主体也通过其自身的形式来活动）；这一点我们从那些通过技艺而创作的事物中是可以清楚地看到的。因为工匠是受目的推动而进行活动的，而这目的也就是他所要完成的作品，如一个箱子或者一张床什么的；而被他用于活动的则是斧头，后者又是通过其锋利的口子来进行切割的。

因而，上帝在每个工作者之中都会按照这三种原则进行活动。首先，是目的原则。因为既然每个运作都是为了某种善的缘

故,不管其是真实的还是表面的;而且,没有什么东西能够真实地或表面地成为善,除非它以一种类似的方式尽可能地分有作为至善的上帝。由此便可以得出结论说:上帝自身,作为目的,乃每一个运作的原因。再者,我们还可以看到,在依序存在有几个活动主体的地方,第二个活动主体总是依靠第一个活动主体活动的;因为是第一个活动主体在推动着第二个活动主体去活动。正因为如此,一切活动主体都是依靠上帝自身而活动的;而且,在这种意义上,上帝即是每个活动主体活动的原因。第三,我们还必须看到,上帝不仅推动事物运作,仿佛是运用它们的形式和能力运作似的,就像工匠运用斧头来切割东西一样(尽管斧头本身的形式不是工匠所给予的),而且,他还通过把形式给予受造的活动主体并且保持它们的存在。因此,上帝之所以是活动的原因,不仅是因为他给予了作为活动原则的形式,就像生殖者被说成是或重或轻的事物运动的原因一样;而且还因为他保存了事物的形式和能力,就像太阳被说成是颜色得以显现的原因一样,因为使颜色得以显现的光是太阳所给予并且保存的。而且,既然一个事物的形式内在于这个事物之中,并且比所有其他因素都更加接近普遍的和第一位的原因,既然在一切事物当中,上帝本身都是其处于最深层的普遍存在的原因,那就可以得出结论说:在所有的事物中,上帝都是内在地工作着。正因为如此,在《圣经》当中,自然的^{631b}活动被归因于在自然之中进行工作的上帝,正如《约伯记》第10章第11节所记载的那样:“你以皮和肉为衣,给我穿上,用骨与筋,把我全体联络。”

答异议理据 1:作为第一活动主体的上帝虽然在事物中充分

地工作着,但是,也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次要活动主体的运算是多余的。

答异议理据 2:一个活动不能够由两个属于同一级别的活动主体产生出来。但是,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妨碍同一个活动从一个首要的活动主体和一个次要的活动主体产生出来。

答异议理据 3:上帝不仅把形式给予了受造者,而且保持它们的存在,并且把它们用于活动,更为重要的是,他还是每个活动的目的,一如我们在前面所解释的那样。

第 6 条 上帝能否超出事物所禀受的秩序而做任何事情?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6 条。

异议:似乎上帝不能超出加到事物上面的秩序(ordinem)而做任何事情。

理据 1:因为奥古斯丁在《驳摩尼教徒福斯特》第 26 卷第 3 章中说过:“上帝作为整个自然的创造者和制造者,不会做出任何违反自然的事。”但是,超出自然秩序的事情似乎是违反自然的。因此,上帝不能超出加到事物上面的秩序而做任何事情。 632a

理据 2:还有,正如正义的秩序来自上帝一样,自然的秩序也是如此。但是,上帝所做的事情绝不会超出正义的秩序,因为这样一来,他就会做一些不正义的事情了。因此,上帝不能超出加到事物上面的秩序而做任何事情。

理据 3:还有,上帝确立了自然秩序。因此,假如上帝做了任何超出自然秩序的事情,那么,他就似乎是可以变化的了。但是,我们却不能这么说。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奥古斯丁在《驳摩尼教徒福斯特》第26卷第3章中却说过:“上帝有时候会做一些违反普通自然进程的事情。”

我的回答是:从每个原因中都会产生出某种导致其结果的秩序,因为每个原因都是一项原则。因此,原因的多样性势必会导致秩序的多样性,而且正如一个原因服从于另一个原因那样,一个秩序也服从于另一个秩序。而且正因为如此,一个高级的原因便不会服从一个低级的原因,而是恰恰相反。在人间的事务中也可以看到这样的例子。例如,一个家庭的秩序取决于这个家庭的父亲,但是,这个家庭的秩序又被包含在城市的秩序之中,而一个城市的秩序又取决于这个城市的统治者,并且最终取决于那个安排整个王国的秩序的国王。

因此,假如我们所考察的是取决于第一原因的事物的秩序,那么上帝便不能做任何违反这种秩序的事情;因为假如他做了这样的事,他就会违反了自己的先见、意志或者他的善。但是,假如我们所考察的是取决于某个次要原因的事物的秩序,那么,上帝就可以做某些超出这种秩序的事情。因为他不必服从这种属于次要原因的秩序,而且恰恰相反,这种秩序必须服从他;因为这种秩序之所以会产生,不是出于一种自然的必然性,而是出于他自己的意志的选择,因为他原本可以为事物创造另一种秩序。因此,上帝可以按照他的选择去做某些超出他所创造的秩序的事情,例如,他在没有中间原因的情况下产生出这些原因的结果,或者他通过这些中间原因产生出它们所不能产生的结果。因此,奥古斯丁在《反摩尼教徒浮士德》第26卷第3章才指出:“上帝的行

动会违反普通的自然进程,但是他绝不会违反最高的秩序,因为他不会反对他自己。”

答异议理据 1:在自然的事物当中,有的事情可能通过两种方式而发生在既定的自然秩序之外。它可能是通过一个没有把事物的自然倾向给予它们的活动主体的活动而发生的。例如,当一个人向上推动一个笨重的物体时,该物体并没有从他那里获得下坠的自然倾向;这样的事情是违反自然的。它也可能是通过事情的自然倾向所依赖的那个活动主体的活动而发生;这样的事情并不违反自然,正如我们可以从潮汐的涨落中清楚地看到的那样,尽管这种涨落违反了水向下流动的自然倾向,但是却并没有违反自然,因为它根源于下界物体的自然倾向所依赖的一个天体的影响。因此,由于自然秩序是被上帝赐予事物的,所以无论他做了什么超出这种秩序的事情,都不违反自然。正因为如此,奥古斯丁才在《反摩尼教徒浮士德》的同一处说道:“对于任何东西来说,他所导致的事情都是自然的,而且一切尺度、数量和自然秩序都来自于他。”

答异议理据 2:正义的秩序是通过它与第一原因的联系而产生的,而第一原因则是一切正义的标准;因此,上帝不可能做任何违背这种秩序的事情。

答异议理据 3:上帝在事物中确立某种秩序的同时,他仍然保留着按照他自己的意愿,而不是通过一个特殊原因去做任何事情的能力。因此,当他的活动超出这种秩序的时候,他并没有发生变化。

第7条 是否上帝所做的超出自然秩序的无论什么事情都是奇迹？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7条。

633a 异议：似乎并非上帝所做的超出自然秩序(ordinem naturalem)的无论什么事情都是奇迹(miracula)。

理据1：对世界和灵魂的创造，以及对不义的赦免都是上帝所做的超出自然秩序的事情，因为它们不是通过任何自然原因的活动而完成的。但是，这些事情都没有被称为奇迹。因此，并非上帝所做的超出自然秩序的无论什么事情都是奇迹。

理据2：还有，奥古斯丁在《论信仰的好处》第16章中说过，奇迹是“某种困难的事情，它很少发生，超出了自然的能力，并且远远出乎我们的预料，从而令我们感到惊讶”。但是，有些超出自然秩序的事情并不是难以做到的，因为它们发生在微小的事情上，例如，财宝的失而复得或者病人的痊愈之类；它们也不是很少发生的，而是经常发生的，例如，当躺在大街上的病人被彼得的影子所治愈时(《使徒行传》5:15)，事情就是如此。而且，它们并没有超出自然的能力，例如，当人们从发烧中得到痊愈时。它们也没有出乎我们的预料，因为我们都盼望死人复活，然而这种事情显然超出了自然秩序。因此，并非超出自然秩序的无论什么事情都是奇迹。

理据3：还有，奇迹这个词是从惊异(admiratione)中引申出来的。然而，惊异与感官所察觉的事情有关。但是，有时候，超出自然秩序的事情并不会被感官所察觉，例如，当宗徒们没有通过学习和接受教育而直接获得知识的时候。因此，并非超出自然秩序

的无论什么事情都是奇迹。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奥古斯丁在《驳摩尼教徒福斯特》第26卷第3章中却说过:“当上帝所做的任何事情违反了我们所知道的并且经常看到的自然秩序时,我们都要将其称为奇迹。”

我的回答是:奇迹这个词是从惊异中引申出来的,而惊异发生在一个结果出现了,它的原因却被隐藏起来了的时候。例如,如果一个人看到了日食却又不知道日食的原因,他就会感到惊异,正如哲学家在《形而上学》的开头所指出的那样。^① 而当一个结果得以产生的原因只有一个人知道时,这个结果的产生就不会使这个人感到惊异,却会使所有其他的人感到惊异。例如,日食不会使一位天文学家感到惊异,却会让一个农夫感到惊异。同样,一件被称为奇迹的事情之所以会令人惊异,也是由于它具有一个不为任何人所知道的原因,而这个原因就是上帝。因此,上帝通过我们所不知道的原因而做到的那些事情都可以被称为奇迹。 633b

答异议理据 1:创造和对不义之人的赦免尽管都是上帝单独完成的,但是,它们却都不能在严格的意义上被称之为奇迹。因为它们不可能产生于任何其他的原因。因此,它们之所以并没有发生在自然秩序之外,乃是因为它们并不属于这种秩序。

答异议理据 2:一件困难的事情之所以被称为奇迹,不是由于它所发生于其中的那个东西的优越性,而是由于它超出了自然的能力;同样,一件事情之所以非同寻常,不是由于它不经常发生,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 I, 2, 982b16。

而是由于它超出了普通的自然进程。此外，一件事情之所以超出了自然的能力，不是由于完成它的主体，而是由于完成它的方式和程序。再者，一个奇迹虽然超出了对自然的预料，却没有超出对恩典的盼望，而对恩典的盼望则来自我们对未来的复活的信仰。

答异议理据 3：宗徒的知识本身虽然其本身不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其结果却是一目了然的，从而它就显得不可思议了。

第 8 条 一个奇迹是否会比另一个奇迹更伟大？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8 条。

异议：似乎一个奇迹不会比另一个奇迹更伟大(maius)。

理据 1：因为奥古斯丁在《书信集》第 137 卷第 2 章“致沃卢西书”中说过：“在奇迹中，行为者的能力是评价该行为的全部标准。”但是一切奇迹都是通过上帝的同一个能力完成的。因此，一个奇迹不会比另一个奇迹更伟大。

理据 2：还有，上帝的能力是无限的。但是，无限对于有限的超越是无法比拟的；从而，我们没有理由去惊奇于它的一个结果，而不是另一个结果。因此，一个奇迹不会比另一个奇迹更伟大。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耶稣在谈到奇迹时却说过：“我所做
634a 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约翰福音》14：12）。”

我的回答是：与上帝的能力相比，没有事情能被称为奇迹，因为再伟大的事情与上帝的能力相比，都像《以赛亚书》第 40 章第 15 节上所说的那样：“像水桶的一滴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尘。”但

是,一件事情与它所超越的自然能力相比,却可以被称为奇迹。因此,一个奇迹所超越的自然能力越大,这个奇迹就越大。

然而,自然的能力是通过三种方式被超越的。首先,在行为的实体(substantiam facti)之中,例如,当两个物体占据同一个空间,当太阳向后运行,或者当一个人的肉体获得荣耀时。自然是绝对不可能办到这些事情的,而且,这些事情在奇迹中占据着最高的等级。其次,一事物超越自然能力也可以不在行为之中,而在它的受体之中,例如,使死人复活,使瞎子复明,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因为自然虽然可以产生生命,却不能将其赋予死人,而且自然虽然可以产生视力,却不能将其赋予瞎子。这些事情则属于第二等级的奇迹。第三,一件事还可以在它得以实行的模式(modum)和秩序上超越自然能力,例如,当一个发烧者未经治疗或者未经过通常的自然过程就突然痊愈时;或者当空气在没有任何自然原因的条件下突然凭借上帝的能力凝聚成雨水时,就像在撒母耳和以利亚祷告时所发生的那样。而这些事情则属于最低等级的奇迹。此外,在上述三种奇迹当中,每一种奇迹都可以按照其超越自然能力的不同方式而具有不同的等级。

从以上论述中,便可以清楚地发现应该如何答复这几个理据了。因为它们都是通过上帝的能力而完成的。

问题 106

一个受造者如何推动另一个受造者

(共 4 条)

我们现在接着来考察一个受造者是如何推动另一个受造者的。这一考察具有三个层面。(1)作为纯粹精神性的受造者的天使是如何推动的；(2)物体是如何推动的(问题 115)；(3)由精神与物质的本性组合而成的人是如何推动的(问题 117)。

关于第一个层面,又有三个问题需要探究:(1)一个天使是如何作用于另一个天使的；(2)一个天使是如何作用于一个形体本性的(问题 110)；(3)一个天使是如何作用于人的(问题 111)。

从第一个问题中又派生出了关于天使的启迪和话语的问题(问题 107)；以及关于它们之间的等级,包括善良天使和邪恶天使的等级问题(问题 108;问题 109)。

关于天使的启迪,有 4 个要点需要探究:

- (1)一个天使是否会通过启迪来推动另一个天使的理智?
- (2)一个天使是否会推动另一个天使的意志?
- (3)一个低级天使能否启迪一个高级天使?
- (4)一个高级天使是否会把他所知道的一切都启迪给一个低级天使?

第 1 条 一个天使是否会启迪另一个天使？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1 条。

异议：似乎一个天使不会启迪(illuminet)另一个天使。

理据 1：因为天使现在即拥有我们所希望获得的那种幸福。但是，在获得了这种幸福后，一个人就不会再去启迪另一个人，因为《耶利米书》第 31 章第 34 节写道：“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因此，一个天使也不会启迪另一个天使。

理据 2：还有，在天使里面的光有三种：自然之光、恩典之光和荣耀之光。但是，在自然之光中，天使受到造物主的启迪；在恩典之光中，天使受到赦罪者的启迪；在荣耀之光中，天使受到祝福者的启迪；所有这三种启迪都来自上帝。因此，一个天使不会启迪另一个天使。

理据 3：还有，光是存在于心灵中的一种形式。但是，理性的心灵是“直接被上帝赋予形式的，而无需受到其他受造者的干扰”，正如奥古斯丁在《83 问题集》问题 51 中所说过的那样。因此，一个天使不会启迪另一个天使。

635a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8 章第 1 节中却说过：“第二等级的天使会为第一等级的天使所净化、启发和完善。”

我的回答是：一个天使会启迪另一个天使。要证明这一点，我们必须注意到，理智之光不是别的，无非是真理的一种显现，一如《以弗所书》第 5 章第 13 节所说：“凡事受了责备，就被光显明出来。”因此，启迪的意思就是把已知的真理传授给其他人，因为

使徒曾经说过(《以弗所书》3:8):“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可见,只要一个天使把他所知道的真理显现给另一个天使,就可以说他启迪了另一个天使。正因为如此,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7章第3节中说道:“神学家们清楚地证明了,天国中的各级存在者都是通过更高级的灵智来接受关于神圣科学的教导的。”

然而,既然在理解活动中有两样东西共同起作用,即我们曾说过(问题105第3条)的理智能力和所理解的事物的相似性,则一个天使也就能够通过这两样东西向另一个天使传授真理。首先,是通过加强他的理智能力。因为正如一个不完善的物体的能力会被另一个临近它的更完善的物体所加强一样,例如,热度较低的物体会因为热度较高的物体的出现而变热,一个低级天使的理智能力也会被另一个临近他的高级天使所加强。因为一个精神性的东西对另一个精神性的东西的临近相当于一个物质性的事物对另一个物质性的事物的临近。其次,一个天使可以将关于所理解的事物的相似性的真理显明给另一个天使。因为高级天使是把真理作为一种普遍的概念来接受的,而低级天使的能力虽然不足以掌握这种普遍的概念,却能够以一种更特殊的方式来把握真理。因此,高级天使可以通过某种方式对他所普遍具有的真理加以区分,以便使其能够被低级的天使所把握;而这样一来,他便使低级天获得了关于它的知识。这就好比教师常常把他所普遍掌握的知识分解成许多具体的观点,以便使它们适合于别人。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15章第3节将这种思想表述如

下：“每个理智实体都有能力对他因为更加临近上帝而获得的统一不变的知识加以区分和增多，以便通过类比来引导和提升低于它的理智实体。”

答异议理据 1：所有的天使，不论是高级的还是低级的，都能直接认识上帝的本质，就此而论，一个天使是不能教导另一个天使的。先知所表达的正是这一真理；故而他随后补充说：“谁也不再教训自己的近人或兄弟说：‘你们该认识上主’，因为不论大小，人人都必认识我。”但是任何类型的受造者都可以被作为其原因的上帝所认识，因为上帝可以在自身中认识它们；然而，对于其他能够见到上帝的受造者而言，他们所知道的受造者的类型越多，他们对上帝的认识就越完善。因此，高级天使比低级天使知道更多类型的上帝的作品；而且在这些方面，前者能够启迪后者。正因为如此，狄奥尼修斯在《论神的名称》第 4 卷第 1 章中才说道：天使“是通过存在者的类型而受到启迪的”。

答异议理据 2：一个天使不能通过把自然之光、恩典之光或荣耀之光赐给另一个天使的方式来启迪它，而只能通过加强它的自然之光，或者显明关于万物在自然、恩典和荣耀中所处的地位的真理来启迪它，前面我们已经对此做过解释。

答异议理据 3：理性心灵是由上帝直接造成的，它要么是作为来自原型的肖像造出来的，因为它仅仅是按照上帝本身的肖像造成的；它要么是作为藉终极的完满形式(*ultima forma completiva*)造出来的主体。因为受造的心灵始终被认为是未完成的，除非它依附第一真理；人或天使所启迪的其他种类的真理似乎同样也趋向这种终极形式。

636a 第2条 一个天使是否会推动另一个天使的意志？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2条。

异议：似乎一个天使会推动(movere)另一个天使的意志。

理据1：因为按照前面(第1条)所引用的狄奥尼修斯的观点，正如一个天使启迪另一个天使一样，他也可以净化和完善另一个天使。但是，净化和完善似乎都是属于意志的，因为前者似乎是为了消除罪对意志的玷污，而完善则是要达到作为意志对象的目的。因此，一个天使是能够推动另一个天使的意志的。

理据2：还有，一如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7章第1节中所说，天使的名称即表明了它们的属性。而色辣芬(Seraphim)之所以被称为色辣芬，乃是因为他们能够激发或提供热，而这是通过属于意志的爱进行的。因此，一个天使能够推动另一个天使的意志。

理据3：还有，哲学家在《论灵魂》第3卷第2章中说过，高级的意欲推动低级的意欲。^①但是，正如高级天使的理智是更高级的理智一样，高级天使的意志也是更高级的意志。因此，一个高级天使似乎能够改变另一个天使的意志。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适合于改变意志的人，也就是适合于赋予正义的人。因为正义就是意志的正直。但是，只有上帝才能赋予正义。因此，一个天使是不能改变另一个天使的意志的。

我的回答是：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问题105第4条)，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Ⅲ，2，434a13。

改变意志的方式有两种,一是从对象上,二是从能力上。就对象而言,不仅作为意志对象的善本身可以推动意志,正如可欲的对象可以推动意欲一样,而且那些能够表现意志对象的东西也可以推动意志,例如,把一个事物的善表现出来的东西。但是,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同上),除了作为普遍之善的上帝之外,任何其他东西都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趋向意志,而不能充分地推动意志。同时,也只有上帝才能在其本质中把所有事物的善全部显现出来,因为当摩西向他请求“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的时候,他的回答是:“我要显我一切的恩赐,在你面前经过”(《出埃及记》33:18—19)。因此,天使,无论是作为意志的对象还是作为这种对象的显现,都不足以充分地推动意志。但是,他作为某种讨人喜欢的东西,或者作为显现安排达到上帝之善的某种受造的善,而趋向意志。因此,天使只能藉说服的方式来促使意志趋向对受造者的爱或对上帝的爱。 636b

但是,就能力而言,意志是不能被上帝之外的任何东西所推动的。因为意志的运作是意志的主体对所意欲的对象的一种倾向,然而,只有上帝才能改变这种倾向。因为将这种能力赋予受造物的正是上帝;正如只有活动主体才能够改变自然倾向,因为只有活动主体才能够提供伴随着自然倾向而来的那种能力。然而,只有上帝才能够把意志的能力给予受造者,因为只有他才是理智本性的创造者。因此,一个天使是不能推动另一个天使的意志的。

答异议理据 1:净化和完善都可以按照启迪的方式来加以理解。而且,既然上帝是通过改变理智和意志的方式来进行启迪

的,那他便既可以通过消除理智和意志的缺陷来净化它们,也可以以以达到理智和意志的目的来完善它们。但是,一个天使所导致的启迪所关涉的是理智,一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第1条)。因此,一个天使的净化应该被理解为从理智中消除去无知的缺陷,而他的完善则应该被理解为使理智达到其尽善尽美的目的,即达到关于真理的知识。因此,狄奥尼修斯在《教会等级论》第6卷第3章中说道:“在天国的等级中,对低级天使的净化就是把他们所不知道的东西显现出来,以使其获得更加完善的知识。”例如,我们可以说,肉眼的视力不仅可以通过黑暗的消除而得到净化,而且也可以被光的照射所启迪,还可以被关于颜色的知识所完善。

637a 答异议理据2:一个天使可以通过说服的方式来引导另一个天使去爱上帝,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

答异议理据3:哲学家在谈到低级的感性意欲时指出,它之所以能够被高级的理性意欲所推动,不仅是因为它属于同一个灵魂的本质,而且还因为低级的感性意欲是一种蕴涵在肉体器官中的能力。但是这种解释并不适用于天使。

第3条 一个低级的天使能否启迪一个高级的天使?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3条。

异议:似乎一个低级天使(*angelus inferior*)能够启迪一个高级天使。

理据1:因为教会的等级来自并且表现了天国的等级,所以天上的耶路撒冷才被称为“我们的母亲”(《加拉太书》4:26)。但是在教会里,地位较高的人甚至会被某些低于他们的人所启迪和教

导,因为宗徒在《哥林多前书》第 14 章第 31 节中说过:“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说先知话,为使众人学习,为使众人受到鼓励。”因此,在天国的等级中,高级的天使同样可以被低级的天使所启迪。

理据 2:还有,正如有形实体的秩序依赖于上帝的意志一样,精神实体的秩序也是如此。但是,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问题 105 第 6 条),上帝的活动有时候会超出有形实体的秩序。可见,上帝的活动有时候也会超出精神实体的秩序,即不通过高级的天使而直接启迪低级的天使。因此,那些得到了上帝启迪的低级天使能够启迪高级天使。

理据 3:还有,一个天使能够启迪另一个转向他的天使,这一点前面已经有所说明(第 1 条)。但是,既然这种转向另一个是自愿的,则最高级的天使能够越过其他天使而直接转向最低级的天使。因此,他就能够直接启迪最低级的天使;从而后者也就能够启迪高于他自己的天使。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4 章第 3 节和《教会等级论》第 5 卷第 2 章中却说过:“低级的东西被高级的东西引向上帝,这是一个神圣的、无可改变的法则。”

637b

我的回答是:低级的天使永远不能启迪高级的天使,而总是被后者所启迪。这是因为,正如前面说过的那样(第 105 题第 6 条),一个秩序低于另一个秩序,一如一个原因低于另一个原因一样。因此,正如一个原因服从于另一个原因一样,一个秩序也服从于另一个秩序。可见,如果一件事情超出了低级原因服从于高级原因的秩序,那么它就是不适当的。例如,在人间的事务中,如果下层统治者的命令超出了对君王的服从,那么它就是不适当

的。因此,尽管上帝的活动有时会奇迹般地超出物质世界的自然秩序,以便使人获得关于他的知识,但是这样的活动并不会超出精神实体的秩序,因为天使的活动并没有像感性事物的活动那样被上帝显明给我们。因此,既然属于精神实体的秩序永远不会被上帝所忽略,所以低级的东西便只能被高级的东西所推动,而不是相反。

答异议理据 1:教会的等级在某种程度上模仿了天国的等级,但并是一种完善的模仿。因为在天国的等级中,与上帝之间的距离是决定等级高低的唯一原因,所以那些离上帝更近的天使总是具有更高贵的等级和更清楚的知识。也正因为如此,高级的天使永远不会受到低级的天使的启迪。但是在教会当中,在灵性上距离上帝更近的人有时候反而地位最低,而且不一定具有更清楚的知识。同时,有些精通这一类的知识的人却缺乏另一类的知识。就此而论,地位较高的人可能会受到地位较低的人的教导。

答异议理据 2:一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在上帝所做的超出有形本性的秩序的事情与精神本性的秩序之间,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因此,这个证明是不成立的。

答异议理据 3:一个天使虽然可以自愿地转向启迪另一个天使,但是,这个天使的意志却总是受到那种制造天使之间的秩序的上帝的法则的支配。

638a **第 4 条 高级天使是否会把他自己所知道的一切都启迪给低级天使?**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4 条。

异议：似乎高级天使不会把他自己所知道的一切都启迪给低级天使。

理据 1：因为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7 章第 2 节中说过，高级天使具有一种更加普遍的知识，低级天使则具有一种更加特殊和更加不完善的知识。但是，普遍知识却比特殊知识包含着更多的内容。因此，并非高级的天使所知道的一切都可以通过他的启迪而被低级的天使所知道。

理据 2：还有，《箴言四书》的大师在该书第二部第 11 卷中说过，高级天使早就知道成肉身的奥秘，低级天使则是直到它发生之后才知道的。因此，我们发现，一些在进行探究的天使是处于无知状态的。正因为如此，狄奥尼修斯才在《天国等级论》第 7 章第 3 节中解释说：一些不知道此事的天使曾经问过：“这个荣耀的君王是谁？”另一些知道此事的天使则回答说：“这个荣耀的君王是万王之王。”但是，假如高级天使把他们自己所知道的一切都启迪给了低级天使，就不会出现上述情况。因此，他们不会这么做。

理据 3：还有，假如高级天使把他们所知道的一切都启迪给了低级天使，那么高级天使就不再知道低级天使所不知道的任何东西。因此，高级天使就再也没有新的知识能够传授给低级天使了，而这一结论似乎是应该遭到驳斥的。因此，高级天使要在一切事情上都启迪低级天使。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格列高利在《福音书布道集》第 34 卷中说过：“在天上的国度里，虽然存在着一些极好的恩赐，但是却没有任何东西会被个别地拥有。”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15 章第 3 节中也说过：“天国中的每个实体都会把他从更高级的

实体那里得来的知识传授给较低级的实体的”，这句话我们在前面就已经引用过(第1条)。

638b 我的回答是：每个受造者都分有上帝的善，以便把它所分有的善进一步传播给其他的受造者，因为善的本质就是把它自身给予他者。因此，甚至有形的活动主体也会尽可能地把自己的相似性赋予其他的东西。可见，一个活动主体从上帝那里分有的善越多，就越会把它的完善性尽可能多地给予其他的东西。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圣伯多禄才勉励那些通过恩典而分有了上帝之善的人们说：“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上帝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得前书》4:10)。因此，圣洁的天使就更会这样做了；因为圣洁的天使充分地分有了上帝的善，从而会把这些善赋予那些低于他们的天使。

然而，这种为高级天使所接受的恩宠不会以同样完善的方式被低级天使所接受。因此，高级天使总是比低级天使具有更高的等级和更完善的知识，就像教师对于同一个东西的理解总是比他的学生们更加充分一样。

答异议理据 1：高级天使的知识之所以被说成是更普遍的知识，是就其更加优越的理解方式而言的。

答异议理据 2：大师的这段话的意思并不是指，低级天使完全不知道成肉身的奥秘，而是指，他们没有高级天使所知道得那么充分，因而到这件奥秘的事发生之后，他们对它的认识上才会有所长进。

答异议理据 3：在末日审判到来之前，上帝会不断地把关于世界的进程，特别是关于拯救选民的新知识启迪给地位最高的天使，所以高级天使总有某些东西能够传授给低级的天使。

问题 107

论天使的话语

(共 5 条)

我们现在来考察天使的话语。

对此,有 5 个要点需要探究:

(1)一个天使是否会对另一个天使说话?

(2)低级天使是否会对高级天使说话?

639a

(3)一个天使是否会对上帝说话?

(4)天使的话语是否会受到空间距离的影响?

(5)一个天使对另一个天使说的话是否都会被所有的天使知道?

第 1 条 一个天使是否会对另一个天使说话?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1 条。

异议:似乎一个天使不会对另一个天使说话(alteri)。

理据 1:因为格列高利在《道德论》第 18 卷第 48 章中说过,在复活的状态下,“每个人的肉身都不会再向他的同伴隐藏他自己的思想。”因此,一个天使的思想更不会向另一个天使隐藏。但是,说话的意思就是把隐藏在心中的东西向其他人显明。因此,

一个天使没有必要对另一个天使说话。

理据 2: 还有, 说话有两种: 一种是内在的, 即一个人对自己说话; 另一种是外在的, 即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话。但是, 外在的说话必须借助某些可以感知的信号, 如声音或者手势, 而这些信号又必须借助某些肉体器官, 如舌头或者手指的活动。但是, 天使是不能运利用这种方式说话的。因此, 一个天使不会对另一个天使说话。

理据 3: 还有, 说话者会促使听者去聆听他所说的内容。但是, 一个天使似乎不会促使另一个天使去聆听他, 因为这一点只有借助我们所使用的某些可以感知的信号才能做到。因此, 一个天使不会对另一个天使说话。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使徒在《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第 1 节中却说过: “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 并天使的话语。”

我的回答是: 天使可以通过某种方式说话。但是, 正如格列高利在《道德论》第 2 卷第 7 章中所以说: “我们的心灵, 超出身体语言的特性, 应当被提升到使用内在话语的卓越的和不为人知的方法。”

639b 为了理解一个天使是如何对另一个天使说话, 我们必须注意到, 就像我们在讨论灵魂的活动和能力时所指出的那样 (问题 82 第 4 条), 是意志推动着理智进行它的运作。然而, 一个可理解的对象是以三种方式呈现在理智之中的。第一, 是以习性的方式或者以在记忆之中的方式存在, 一如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第 14 卷第 6 章和第 7 章中所说的那样; 第二, 是以被现实地考察或者设想的方式; 第三, 是以与某个其他东西相关联的方式。而且, 很

显然,可理解的对象只要凭借意志的命令就可以从第一阶段进入第二阶段,从而人们在定义习性时写到“任何人在他愿意的时候都可以随时使用它。”同样,可理解的对象也只有凭借意志才能从第二阶段进入第三阶段,因为心灵中的概念只有借助意志才能指向其他的东西。例如,它只有借助意志才能被付诸实施,或者被另一个心灵所知道。而只有当心灵本身已经达到了对习性中的知识的现实理解之后,一个人才能对自己说话,因为所谓的内在话语就是心灵中的概念。同时,由于在一个天使的心灵中的概念也可以凭借它的意志而被另一个天使所知道,所以一个天使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对另一个天使说话。因为说话的意思不是别的,就是让一个心灵中的概念为另一个心灵所知道。

答异议理据 1:我们心灵中的概念可以被双重的障碍所隐藏。第一个障碍存在于意志之中,因为意志既可以使心灵中的概念驻留其中,也可以使它指向外部。在这种意义上,只有上帝才能看透人的心灵,因为《哥林多前书》第 2 章第 11 节写道:“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呢?”使一个人的心灵无法知道其他人的心灵的另一个障碍则来自身体;因而,当一个人的意志指导他心灵中的概念,使之为人所知时,另一个人并不会即刻知道这个概念,而必须借助某些可以感知的信号才能知道它。格列高利在《道德论》第 2 卷第 7 章中在谈到这一事实时曾经指出:“在其他人的眼里,我们似乎被隔离在肉体之墙的另一边;当我们希望自己被人所了解时,就会从舌头之门中走出来,以便把我们的真实面貌展现给他们。”但是,天使的概念却不会被身体所隐藏,从而可以让自己的概念即刻为另一个天使知道。

答异议理据 2:由声音制造出来的外在话语对于我们来说之所以是必要的,乃是因为身体的障碍。因此,它并不适合于一个天使,只有内在的话语才适合于他;而且,这里所说的不仅包括由内在概念构成的内在话语,而且也包括由意志所安排的指向另一个天使的知识的内在话语。因此,天使的话语只是一种隐喻的说法,它意味着一个天使借以向另一个天使表达其内在概念的能力。

答异议理据 3:没有必要去吸引善良天使的注意,因为他们总能在上帝之道中彼此发现,因为正如一个善良天使总能发现另一个善良天使一样,他也总能发现安排给他自己的东西。但是,由于借助他们的本性,他们即可以彼此说话,而且连邪恶的天使现在也可以彼此说话,我们便必须承认,理智是为可理解的对象所推动的,正如感觉总是要受到感觉对象的影响一样。因此,正如感觉会被感觉对象所激发一样,天使的心灵也能够藉某种理智能力引起注意。

第 2 条 低级天使是否会对高级天使说话?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2 条。

异议:似乎低级天使不会对高级天使说话。

理据 1:因为《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第 1 节写道:“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一位注释曾对此评论说,天使的话语就是一种高级天使藉以启迪低级天使的启迪。但是,低级天使永远不能启迪高级天使,正如前面(问题 106 第 3 条)所解释的那样。因此,低级天使也不能对高级天使说话。

理据 2: 还有, 如上所述(问题 106 第 1 条), 启迪无非意味着使一个存在者知道另一个存在者所知道的东西, 而这就是说话。因此, 说话与启迪是同一回事。如此一来, 就会得出与第一个理据相同的结论。

理据 3: 还有, 格列高利在《道德论》第 2 卷第 7 章中说过: “上帝对天使说话事实上就是上帝把他所隐藏的那看不见的奥秘向天使的心灵显示。”但是, 这就是在启迪天使。因此, 只要上帝在说话, 他就是在启迪。同样, 每个天使的话语也都是启迪。因此, 低级天使没有办法对高级天使说话。 640b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按照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7 章第 3 节中的解释, 低级天使在《诗篇》第 24 篇第 10 节中曾对高级天使说过: “荣耀的王是谁呢?”

我的回答是: 低级天使能够对高级天使说话。为了弄清这一点, 我们必须考虑到, 每个天使的启迪都是话语; 但是, 另一方面, 并非每个天使的话语都是启迪; 因为正如我们在前面(第 1 条)说过的那样, 一个天使对另一个天使说话的意思无非是指, 这个天使凭借他的意志而让他的概念以某种方式被另一个天使所知道。然而, 心灵所所拥有的东西可以还原为两重原则: 可以还原为上帝本身, 上帝本身乃第一真理; 还可以还原为在进行理解的理解者的意志, 我们就是藉着这种意志现实地考察任何事物的。但是, 由于真理就是理智之光, 而上帝本身即是一切真理的准则, 所以, 对心灵所拥有的东西的显现, 既然依赖于第一真理, 那就既是话语, 又是启迪。例如, 当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天是上帝创造的”或者“人是一种动物”的时候。然而, 对依赖于一个在进行理

解的理解者的意志的东西的显现,则不能够被称为一种启迪,而只能够被说成是一种话语;例如,当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我希望学习这个;我希望做这个或者我希望做那个”的时候。这么说的理由在于,受造的意志既不是光,也不是真理的准则,而只是对光的分有。因此,对于那些出自受造的意志的东西的传达并不是启迪。因为知道你可能希望什么或者你可能理解什么并不能完善我的理智,而只能使我现实地认识到真理。

然而,很清楚,天使之所以被称为高级的或者低级的,是相对于上帝这个原则而言的;而且,启迪,既然依赖于上帝这个原则,也就只能够由高级天使传达给低级天使。但是,就意志这个原则而言,只有那个进行意欲的意欲者才是第一位的和最重要的;从而,对于那些属于意志的东西的显现,是要藉那个在意欲的意欲者传达给其他意欲者的。在这种意义上,非但高级天使可以对低级天使说话,低级天使也可以对高级天使说话。

在以上论述中,已经清楚地答复了该异议的第一个和第二个理据。

答异议理据 3:上帝对天使所说的每一个话语都是一个启迪;因为既然上帝的意志就是真理的准则,所以,认识甚至上帝所意欲的东西是适合于受造心灵的完满性和启迪的。但是,同样的说法却不适用于天使的意志,这在前面就已经解释过了。

第 3 条 一个天使是否会对上帝说话?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3 条。

异议:似乎一个天使不会对上帝说话。

理据 1: 因为说话就是让某些事情被另一个东西所知道。但是, 一个天使不可能让任何事情为上帝所知道, 上帝是知道一切事情的。因此, 一个天使不会对上帝说话。

理据 2: 还有, 说话就是根据另一个东西来安排内在的概念 (*conceptum intellectus*), 这一点已如上述 (第 1 条)。但是, 一个天使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根据上帝来安排他的内在概念。因此, 假如一个天使对上帝说了话, 那么, 他就要永远对上帝说话; 这从某些方面看似似乎是不合理的, 因为一个天使有时候还要对另一个天使说话。因此, 天使似乎根本可能对上帝说话。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撒迦利亚书》第 1 章第 12 节却写道: “耶和华的使者说: ‘万军之耶和华啊! 你恼恨耶路撒冷, 和犹太的城邑, 要到几何时呢?’” 因此, 一个天使会对上帝说话。

我的回答是: 正如前面 (第 1 条、第 2 条) 所说的那样, 天使可以通过把他的内在概念安排给其他东西而说话。然而, 一个东西安排给其他东西的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方式, 其目的在于把一个东西给予另一个东西, 正如在自然事物中, 活动主体是被安排给承受者的一样; 而在人类的话语中, 教师则被安排给了学生。在这种意义上, 一个天使是无法对上帝说话的, 既不能把任何关于真理的东西, 也不能把任何关于受造意志所依赖的东西告诉上帝。因为上帝不仅是一切真理的准则, 而且也是一切真理和一切意志的源泉。还有一种方式, 其目的在于从另一个东西中接受某些东西, 正如在自然事件中, 受动者被安排给了活动主体, 而在人类的话语中, 学生则被安排给了他的老师。在这种意义上, 一个天使是能够对上帝说话的, 因为他既可以向上帝的意志请教他应

该做些什么,也可以赞美他永远不可能理解的上帝的卓越。因此,格列高利在《道德论》第2卷第7章中说道:“当天使们通过沉思高于他们自身的东西而产生了一种赞美活动时,他们就是在对上帝的说话。”

答异议理据1:说话并不一定总是为了使某些事物被另一个东西知道,有时也出于表达说话者自身的意愿的目的,例如,当一个学生向他的教师寻求指导时,就是这样。

答异议理据2:在赞美和颂扬上帝及其作品的意义上,天使们是永远在对上帝说话的。但是,每当他们面临着某项必须完成的新工作,因而希望得到启迪的时候,他们又会通过向上帝询问应该做些什么的方式来对上帝的说话。

第4条 空间距离是否会影响天使的话语?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4条。

异议:似乎空间距离(localis distantis)会影响天使的话语。

理据1:因为正如大马士革的约翰在《论正统信仰》第1卷第13章中所说,“一个天使在他所处的场所工作。”但是,说话也是天使的一种工作。因此,正如每个天使都处在一个特定的位置上一样,他的话语似乎也不能超出那个场所的边界。

理据2:还有,一个说话者之所以大声呼喊,是为了让远处的人听见。但是,《以赛亚书》第6章第3节却写道,色辣芬曾经“互相高呼”。因此,在天使的话语中,空间距离具有一定的影响。

642a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圣经》中却写道,地狱里的富人曾经对亚伯拉罕说过话,尽管他们在空间距离上非常遥远(《路加福

音》16:24)。因此,一个天使对另一个天使所说的话语更加不会受到空间距离的影响。

我的回答是:天使说话在于一种理智的运作,正如前面(第 1、2、3 条)所解释的那样。而一个天使的理智运作却是从“此时此地”抽象出来的,除非偶尔就心像而言,而心像是根本不存在于天使之中的。但是,就从此时此地抽象出来的任何东西而言,无论是时间上的差别,还是空间上的距离,都是不可能产生任何影响的。因此,在天使的话语当中,空间距离是不会起到任何妨碍作用的。

答异议理据 1:正如前面(第 1 条答异议理据 2)所解释的那样,天使的话语虽然是内在的,却又可以被另一个天使所察觉;因此,一个天使的话语既存在于这个说话的天使之中,也存在于另一个听他说话的天使之中。但是,正如空间距离不会妨碍一个天使看到另一个天使一样,它也不会妨碍一个天使察觉到另一个天使给予他的东西。而这也就是察觉到另一个天使的话语。

答异议理据 2:这里提到的高呼不是一种为了空间距离的原因而抬高了由身体发出的声音,而是为了表明所言说的事情的重要性,或者是为了表示情感的强烈,就像格列高利在《道德论》第 2 卷第 7 章中所说的那样:“一个人欲求的越少,他的喊声就越低。”

第 5 条 是否所有的天使都知道一个天使对另一个天使所说的话?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5 条。

异议:似乎所有的天使都知道(cognoscant)一个天使对另一

个天使所说的话。

理据 1:因为不相等的空间距离是为何并非所有人都知道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所说的话的原因。但是,在天使的话语中,空间距离没有什么影响,正如前面所解释过的那样(第 4 条)。因此,所有的天使都知道一个天使对另一个天使所说的话。

642b 理据 2:还有,所有的天使都拥有共同的理智能力。因此,如果一个天使安排给另一个天使的内在概念为另一个所认识的话,那么出于同样的原因,它也就能够被所有的天使所认识。

理据 3:还有,启迪是一种话语。但是,一个天使对另一个天使的启迪会被传达给所有的天使,因为正如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15 章第 3 节中所说的那样:“每个天体存在都会把他所学到的东西传达给他者。”因此,一个天使对另一个天使说的话语也会传达给所有的天使。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一个人是能够仅仅对另一个人说话的;因而,这种情况在天使之间就更其如此了。

我的回答是:就像前面所解释过的那样(第 1、2 条),一个天使的内在概念,当具有这个概念的天使通过他的意志使其相关于另一个天使时,便能够被另一个天使所察觉。然而,一事物能够通过某个原因而安排给这一事物而非另一事物。从而,一个(天使的)概念也可以为一个天使所知道,而不为另一个天使所知道。正因为如此,一个天使之所以能够知道其他天使所不知道的另一个天使的话语,不是由于空间距离的限制,而是由于他的意志是这样安排的缘故,这一点已如上述(第 1、2 条)。

以上论述看来就答复了第一条和第二条理据。

答异议理据 3: 启迪所涉及的是那些由真理的第一准则产生出来的真理, 而这种准则乃一切天使所共有的原则。从这个意义上看, 启迪对于所有天使都是共同的。但是, 话语也可以涉及到一些安排给受造意志的原则的事物, 这是专属于每一个天使的。从这个意义上看, 这些话语并不一定是所有的天使所共有的。

问题 108

论天使的等级和品位

(共 8 条)

现在我们接着来考察天使的等级和品位;因为如前所述(问题 106 第 3 条),高级的天使启迪低级的天使,而不是相反。

对此,共有 8 个要点需要探究:

- (1)是否所有的天使都属于同一个等级?
- (2)是否在一个等级之中只有一个品位?
- (3)是否在一个品位中存在有许多天使?
- (4)是否等级和品位上的区分是本性上的?
- (5)关于每个品位的名称和属性。
- (6)关于品位之间的相互比较。
- (7)是否天使的品位会持续到末日审判之后?
- (8)是否人可以被提升到天使的品位?

第 1 条 是否所有的天使都属于同一个等级?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1 条。

异议:似乎所有的天使都属于同一个等级(*unius hierachiae*)。

理据 1:因为既然天使在受造者当中是最高级的,则他们显然

会安排到最好的位置上。但是,在众多事物中安排得最好的就是它受到一个权威的管理,一如哲学家在《形而上学》第 9 卷和《政治学》第 3 卷中所表明的那样。^① 既然等级不是别的东西,而无非是一种神圣的权柄,所以似乎所有的天使都属于同一个等级。

理据 2: 还有,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3 章第 1 节中说过,“等级就是秩序、知识和活动。”但是,所有的天使都处于一个趋向上帝的秩序之中,他们都认识上帝,而且他们的活动都受上帝的支配。因此,所有的天使都属于同一个等级。

理据 3: 还有,被称之为等级的神圣权柄在人和天使中都能被发现。但是,所有的人都属于同一个等级。因此,所有的天使也同样属于同一个等级。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6 章第 2 节中却把天使区分为三个等级。 643b

我的回答是: 等级意味着一种神圣的权柄,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理据 1)。然而,权柄却包含着两个方面的内容: 帝王本身以及安排在帝王之下的大众。因此,由于只存在有一位上帝,上帝就不仅是所有天使的王,而且也是所有人和所有受造者的王。所以,不仅在所有的天使当中,而且在一切能够参与神圣事业的理性受造者当中也只存在有一个等级,这就像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 12 卷第 1 章中所说的那样: “有两个城市,两个社会,一个是由善良的天使和善良的人组成的,另一个则是由邪恶的天使和邪恶的人组成的。”但是,假如我们从王所治下的大众的角度来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Ⅻ,10,1076a4;《政治学》,Ⅳ,2,1289a40。

考察这种权柄的话,那就只有那些能够以同一种方式来接受其管理的大众才能被归于同一个权柄之下,而那些不能以同一种方式来接受其管理的大众则必须被归于不同的权柄之下。这就好比在同一位国王的治下可以有许多不同的城市,而且这些城市会被不同的法律和管理者所管理一样。而且,人和天使显然不能以同一种方式来接受上帝的启示,因为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的等级》第1章第2节中说过:天使能够以可理解的纯粹性来接受它们,而人则只能通过可感觉的符号来接受它们。因此,在人的等级与天使的等级之间必然存在着差别。

同样,我们可以把天使分为三个等级。因为正如我们讨论天使的知识时曾经指出的那样(第55题第3条),高级的天使比低级的天使拥有关于真理的更加普遍的知识。而在天使当中,这种普遍的知识又具有三个不同的品位。因为就天使所受到的启迪而言,事物的原型可以以三种方式被思考。首先,是就其出自作为第一普遍原则的上帝而言的;这种模式的知识属于第一等级,它们直接与上帝相关联,并且按照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7章第2节中所说的那样,似乎可以说是,“一如既往地摆放在上帝的前厅里”。其次,是就这些原型依赖于已经以某种方式被多样化了的受造的普遍原因而言的;这种模式的知识属于中间等级的知识。第三,是就这些原型被应用于依赖于其原因的特殊事物而言的;这种模式的知识属于最低等级的知识。所有这一切在我们讨论各个等级的时候都将得到更加清楚的论述(第6条)。按照这种方法,作为臣民的大众的各个等级就被区别开来了。

因此,我们就可以看清那些违背狄奥尼修斯意见的人的错

误,他们把一个等级放进了上帝的位格之中,并且将之称作超天国的等级(hierachiam quam vocant super caelestem)。因为在神圣的位格当中,虽然确实存在有一种自然的秩序,但是却不存在于任何等级上的秩序,因为正如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3 章第 2 节中曾经说过的那样:“等级上的秩序就是安排其中的一些受到净化、启迪和完善;而另一些则对其加以净化、启迪和完善。”但是,我们绝对不能把这种说法运用于上帝的位格。

答异议理据 1:这个理据主要是从统治者方面予以考虑的,因为大众最好是受到一位统治者统治,正如哲学家在那些段落中所指出的那样。

答异议理据 2:就认识上帝本身而言,所有的天使都只能通过一种方式来认识,也就是在上帝的本质之中来认识,天使在这方面并没有等级上的区别;但是,就受造之物的类型而言,天使之间却存在有等级上的区别,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

答异议理据 3:所有的人都属于同一个种相,并且都拥有一种其所固有的理解方式,但是,在天使当中则不然。因此,这个证明不能同时应用到人和天使身上。

第 2 条 是否在一个等级之中存在几个品位?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2 条。

异议:似乎在一个等级之中不会存在有几个品位(plures ordines)。

理据 1:因为当一个定义被多样化时,它所定义的东西也会被多样化。但是,等级就是品位,正如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644b}

第3章第1节中所说过的那样。因此,如果有许多品位,就不会只有一个等级,而会有许多等级。

理据2:还有,不同的品位就是不同的级别(gradus),而神灵的级别是由不同的精神赠品决定的。但是,在天使中,所有的精神赠品都是共同的,因为“没有任何东西是个体拥有的”(《箴言四书》第二部第9卷)。因此,在天使之间不存在不同的品位。

理据3:还有,在教阶体制中,品位是按照净化、启迪和完善活动来划分的。因为执事的品位是净化,神父的品位是启迪,主教的品位是完善,正如狄奥尼修斯在《教会的等级》第5章第6节中说过的。但是,每个天使都可以进行净化、启迪和完善。因此,在天使之间没有品位上的区别。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使徒在《以弗所书》第1章第20—21节中却曾经说过:“父使基督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而这些名称表明的却是天使的各个品位,而且有几个还属于我们即将说明的那个等级的品位(第6条)。

我的回答是:正如前面解释的那样(第1条),等级是一种权柄,即以一定方式受制于王的统治的大众。但是,假如在大众中没有不同的品位,大众就得不到安排,而会陷入混乱。可见,等级的本性要求品位的多样性。

这种品位上的多样性是由职责上和活动上的多样性产生出来的,就像在一个城市里,不同的品位是按照不同的活动所区分的一样。因为负责审判的人属于一个品位,负责打仗的人属于另一个品位,负责在田野劳动的人则属于别的品位,如此等等。

然而,尽管在一个城市里存在有众多的品位,但是,当我们考

考虑到任何一群人都有一个开头、中间部分和结尾时,我们就可以把所有的品位归纳为三种。因而,每个城市的人们都可以被归于三种品位,其中,贵族属于最高的品位,普通人属于最低的品位,介于他们之间的人则属于中间等级(荣誉公民)。同样,各个等级的天使也可以按照他们的职责和活动而被归属于相应的品位,而且他们的品位也分为三种——即最高的、中间的和最低的。因此,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6 章中把每个等级的天使都区分了三个品位。 645a

答异议理据 1:品位有两重意思。一方面,它可以被视为一个在自身中包含着不同级别的等级,在此意义上,等级也可以被称为品位。另一方面,一个级别也可以被视为一个品位,在此意义上,又可以说在同一个等级中包含着好几个品位。

答异议理据 2:所有的事物都是天使社会所共同拥有的,然而,一些事物为一些天使所拥有比另一些天使所拥有的更为卓越些。而且,每一件赠品都更完满地为那能够传达它的天使所拥有;这就像能够传热的热的事物比不能够提供热的事物要更完满些一样。一个教师,他越是能够完满地传达一种赠品,他所属的能够教授高级科学的教师级别也就越是完满。同样,我们可以根据天使的不同职责和活动,把他们区分为不同的级别和品位。

答异议理据 3:低级的天使也高于我们当中最高级的人,因为《马太福音》第 11 章第 11 节写道:“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洗约翰的。然而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因此,即使在天国中属于较低等级的天使也不仅能够进行净化,而且还能够以一种我们所不能企及的方式去进行启迪和完善。所以,天国中的

品位不是根据这些活动的原因,而是根据其他活动的原因来区分的。

第3条 是否在一个品位之中存在许多天使?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3条。

异议:似乎在一个品位之中不会存在有许多天使。

645b 理据1:因为如前所述(问题50第4条),所有的天使都是不平等的。但是平等就是属于同一个品位。因此,不会有许多天使属于同一个品位。

理据2:还有,让几个人去做一个人就能胜任的工作是多余的。但是,每个天使都能胜任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因为连太阳都可以胜任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而天使比任何天体都更加完善,那就能更其充分地胜任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因此,如果天使的品位真的如上所述(第2条),是按照他们的职责来划分的,那么在同一个品位中存在有几个天使就是多余的了。

理据3:还有,如前所述(理据1),所有的天使都是不平等的。所以,假如有几个(比如三个或四个)天使同属于一个品位,那么在较高的品位中地位最低的那个天使与在仅次于其的品位中地位最高的天使之间的联系就会比这个天使与本品位中的地位最高的天使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而这样一来,他与后者属于一个品位似乎并不比他与前者同属一个品位的理据多些。因此,在同一个品位中不会有几个天使。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圣经》中却写道,撒拉弗曾经“互相高呼”(《以赛亚书》6:3)。因此,有许多的天使同属于撒拉弗这个

品位。

我的回答是：任何完善地知道任何东西的人都能够分辨出这个东西的活动、能力、本性，乃至其他细微特征；但是，假如他对这个东西的了解是不完善的，他就只能笼统地根据几个特征来辨别它。因此，如果一个人对自然物的了解是不完善的，他就只能笼统地把天体归于一个品位，把无生命的物体归于一个品位，把植物归于一个品位，把动物归于一个品位。但是，假如他对自然物的了解是完善的，他就可以把天体本身区分为不同的品位，并且知道每个品位与其他品位之间的差别。

然而，我们对于天使的认识却是不完善的，正如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的等级》第 4 章第 1 节中所说的那样。因此，我们只能笼统地区分天使的职责和活动，并且由此把许多天使归于同一个品位。但是，假如我们对天使的了解是完善的，我们便会对每个天使所特有的职责和品位有全面的了解，甚至比对每个天体所特有的职责和品位了解得更全面。但是，这样的知识对我们来说是隐藏着646a的。

答异议理据 1：属于同一品位的所有的天使在共同的相似性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是平等的，他们就是因此而被置放进了那个品位的。但是，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他们并不是平等的。因此，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10 章第 2 节中指出，属于同一品位的天使也有首要的、中间的和末后的之分。

答异议理据 2：每个天使所特有的职责和品位对于我们来说是隐藏起来的奥秘。

答异议理据 3：如果在同一个平面上分布着黑和白两种颜色，

那么仅从位置上看,处在这两种颜色的交界处的两个局部的联系要比处在白色内部的两个局部的联系更紧密,但是从性质上看,前一种联系却没有后一种联系紧密。因此,仅从位置的临近上看,处在两个品位的交界处的两个天使之间的联系要比他们与各自品位内的其他天使之间的联系更紧密,但是从职责的相似性上看,前一种联系却没有后一种联系紧密,因为只有职责的相似性才适合于作为区分这两个品位的标准。

第4条 是否等级和品位上的区别产生于天使的本性?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4条。

异议:似乎等级和品位上的区别不是产生于天使的本性(natura)。

理据1:因为等级是一种神圣的权柄,而且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3章第1节中在定义它的时候也说过:“它总是会尽可能地接近上帝。”但是,天使的神圣性及其与上帝的类似都不是产生于他们的本性,而是产生于恩典。因此,他们在等级和品位上的区别不是产生于本性,而是产生于恩典。

646b

理据2:还有,“撒拉弗被称为燃烧的火焰”,正如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7章第1节中所说过的那样。但是,这种类型的爱并非源于本性,而是源于恩典,因为“它借着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上帝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马书》5:5),这段话不仅适用于圣洁的人,也适用于圣洁的天使,一如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12卷第9章中所说的那样。因此,天使的品位不是源于本性,而是源于恩典。

理据 3: 还有, 教会的等级是对天国的等级的模仿。但是, 人所具有的品位不是源于本性, 而是源于上帝所赐的赠品, 因为任何一种源于本性的赠品都不足以使人被称为主教、神父或执事。因此, 天使所具有的品位也非源于本性, 而是源于恩典。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大师在《箴言四书》第 2 部第 9 卷中却曾经说过: “一个品位的天使就是一群通过上帝的赠品而彼此相似的天国的神灵, 正如他们在分有自然赠品方面也彼此相似一样。”可见, 天使在品位上的差异不仅是由来自恩典的赠品造成的, 也是由来自本性的赠品造成的。

我的回答是: 管理的品位作为处于权威治下的一个群体的品位, 源于它的目的。然而, 对于天使的目的可以通过两种方法来考察。首先, 根据出自本性的官能, 例如, 他们可以凭借其本性的爱 and 知识去爱上帝和认识上帝; 就天使与这种目的关系而言, 他们可以按照本性的官能被分为不同的品位。其次, 对于天使这个群体的目的, 还可以从高于其本性的官能的目的来思考, 这种目的在于看见上帝的本质, 在于对上帝的善的恒久不变的享用, 而天使则只有通过恩典才能达到这种目的。因此, 就这种目的而言, 天使间的各种品位虽然可以根据恩典的赠品便可以充分地区别开来, 但是却是由自然赠品决定的。因为天使是根据其接受自然赠品的多少而获得恩典赠品的。然而, 这种情况却不适合于人, 这一点已如上述(问题 62 第 6 条)。因此, 在人们之间, 各种品位的区分所依据的仅仅是恩典的赠品, 而不是自然的赠品。

以上论述已经清楚地答复了各种理据。

647a 第5条 是否天使的品位得到了合适的命名？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5条。

异议：似乎天使的品位没有得到合适的命名（convenienter nominentur）。

理据1：因为所有的天国的神灵都可以被称为天使或者天上的“异能者”（Virtutes）。但是，普通名称不能用来表示个体。因此，天使和能者的品位没有得到合适的命名。

理据2：还有，只有上帝才能被名副其实地称为主，因为《圣经》中写道：“你们当晓得耶和华是上帝。”（《诗篇》99：3）因此，天上的神灵的一个品位被称为“主治”（Domnationes）是不合适的。

理据3：还有，主宰这个名称带有管理的意思，而“统率”（Principatum）和“掌权”（Potestatum）也同样有这种意思。因此，它们似乎不适合被用作三个品位的名称。

理据4：再者，“总领”（Archangeli）似乎可以说是天使中的王。因此，这个名称只能被给予“主治天使”的品位，而不能被给予其他天使的品位。

理据5：还有，“撒拉弗”（Seraphim）这个名称是从炽热（ardore）中引申出来的，它是属于仁爱的；而“切鲁宾”（Cherubim）这个名称则是从知识中引申出来的。但是，爱和知识是一切天使所共有的。因此，它们都不适合作为某个特殊品位的名称。

理据6：还有，“上座”（Throni）就是坐在宝座上的。但是，我们之所以说上帝是坐在宝座之上的，乃是因为上帝认识和爱理性受造者这样一个事实。因此，这个名称只能用于“撒拉弗”或“切鲁宾”，而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的品位。可见，称为“上座天使”的天

使没有得到合适的名称。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这些名称却都有《圣经》的权威作为依据。因为“撒拉弗”的名称出自《以赛亚书》第 6 章第 2 节;“切鲁宾”的名称出自《以西结书》第 1 章第 10、15、20 节;“上座天使”的名称出自《哥罗西书》第 1 章第 16 节;“主治天使”、“异能天使”、“掌权天使”和“统率天使”的名称出自《以弗所书》第 1 章第 21 节;“总领天使”的名称出自《犹大书》第 9 节;天使的名称散见于《圣经》各卷之中。 647b

我的回答是:正如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7 章第 1 节中所说,在讨论天使的名称时,必须注意到:“每个品位所特有的名称都表明了这个品位的属性。”然而,为要知道一个品位的属性是什么,又必须注意到同样的东西能够以三种方式被不同品位的東西所拥有:即借助于属性的方式、借助于超出的方式和借助于分有的方式。当一个东西借助于属性的方式被另一个东西所拥有时,它是与后者的本性相适应的东西;当一个东西借助于超出的方式被另一个东西所拥有时,它是低于后者的属性的东西,对此,我们在讨论上帝的名称时就已经解释过了;当一个东西借助于分有的方式被另一个东西所拥有时,后者对它的拥有就是相对的和不完美的,而不是绝对的和完美的。因此,假如一个东西的名称应该表示它的属性,那么这个名称就不应该表示它所不完美地拥有的东西,也不应该表示它借助于超出的方式所拥有的东西,而只能表示它所适当地拥有的东西。例如,当我们想给一个人起一个合适的名称时,就应当把他称之为理性的实体,而不是称为理智的实体,因为只有天使才能借助于属性的方式拥有纯粹

的理智，而人则只能借助于分有的方式拥有理智，所以理智的实体应当被用作天使的名称。此外，我们也不应当把人称为感性的实体，因为感性低于人的属性，而且，人还能够以一种比其他动物更优越的方式来拥有它，所以感性的实体应当被用作动物的名称。

因此，我们在谈到天使的品位时必须注意到，尽管在天国当中，一切精神上的完满性都为全体天使所共同拥有，但是，它们在高级的天使中却总是比在低级的天使中表现得更加充分。同时，在完满性之间也有品位之分，高级的完满性虽然能够借助于属性的方式被高级的天使所拥有，但是却只能借助于分有的方式被低级的天使所拥有。相反，低级的完满性能够借助于属性的方式被低级的天使所拥有，而只能借助于超出的方式被高级的天使所拥有。可见，高级的品位是依据高级的完满性来命名的。

648a 正因为如此，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7章第1节中在解释各个品位的名称时，所依据的是它们所表示的精神上的完满性。而格列高利在《福音书布道集》第2卷第34篇中在解释它们时，所依据的却主要是外在的服侍。因为他说过：“传报最小事情的被称作天使；而总领天使所传报的则是最大的事情；异能天使则可以行奇迹；掌权天使可以挫败敌对的势力；而统率天使则可以管辖所有善良的神灵本身。”

答异议理据1：天使的意思是“信使”。所以，凡是能够传达上帝旨意的天上的神灵都可以被称为天使。但是，高级的天使在这方面享有一定的优越性，因而可以根据这种优越性来命名他们的品位；低级的天使在这方面没有任何优越性，因而只能根据这种

表现本身来命名它们。正因为如此,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5 章中才指出,“天使”这个普遍的名称也可以适当地用作最低级的天使的名称。

“异能者”这个名称可以用两种方式来理解。首先,它可以在普遍的意义上来表示本质和运作之间的中介;在这种意义上,所有的天上的神灵都可以被称为天上的能者,也可以被称为“天上的本质。”其次,它还意味着一种力量上的优越性;故而它又可以作为某个品位的天使的名称。因此,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8 章第 1 节中指出,“‘异能者’这个名称意味着某种强大的坚不可摧的力量。”首先,它可以用来表示所有那些具有这种特征的天使的运作;其次,它还可以用来表示他们从上帝那里获得的赠品。因此,“异能者”的意思就是指,他们能够坚定不移地执行上帝赋予的使命,从而表现出了他们的灵智的力量。

答异议理据 2:正如狄奥尼修斯在《论神的名称》第 12 章第 2 节中所说:“主治是在一种特定的意义上,即在超越的意义上被归于上帝的;但是这个神圣的词汇以分有的形式把主的名称给予了那些比较杰出的天上的王子,而低级的天使正是通过他们来接受上帝的恩赐的。”因此,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8 章第 1 节中指出:“主治这个名称首先意味着解放,即从受奴役和受压迫的状态中解放出来。例如,那些处在暴君的压迫下的臣民有时会被更伟大的力量所解放。其次,它也意味着某种坚不可摧的权力,因为这种权力不会屈从于任何奴隶般的行为,以及那些处在暴君的压迫下的人们行为。第三,它还意味着对属于上帝的那种真正的权柄的分有和向往。”可见,每个品位的名称都意味着该品位

的天使对属于上帝的某种东西的分有,例如能者这个名称意味着对上帝的能力的分有;而且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其他品位的天使。

答异议理据 3:“主治”、“掌权”和“统率”这些名称是以不同的方式归属于管理的。一个主治者的职责仅仅是指出应该做些什么。所以,格列高利在《福音书注》第 2 卷第 34 篇中指出:“有些群体的天使被称之为主治者,是因为其他的天使需要服从他们。”“掌权”这个名称则意味着一种规定,正如使徒所说:“谁反抗权柄,就是反抗天主的规定。”(《罗马书》13:2)因此,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8 章第 1 节中指出,“掌权”这个名称意味着一种规定,它既关系到对神圣事物的接受,又关系到通过高级的东西来引导和提升低级的东西的神圣活动。因此,属于“掌权”这个品位的天使有责任把应该完成的任务布置给那些服从于他们的天使。至于“统率”,格列高利在《福音书注》的同一处指出:“统率就是在其他天使中间占据首位”,即带头去做应该做的事情。而且,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9 章第 1 节中也说过,“统率”这个名称意味着在一种神圣的秩序中发挥领导作用。因此,那些在其他天使中占据首位的统率天使总是被适当地称之为“王”,正如《圣经》中所说的那样,“当王的在前,唱歌的人在后”(《诗篇》67:26)。

答异议理据 4:按照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9 章第 1 节中的解释,总领天使位于统率天使和奉遣天使之间。作为这两者之间的一个中介,它同时分有了双方的本性;就像温相对于热来说是冷,相对于冷来说又是热一样。因此,总领天使之所以被

称为“天使中的王”，是因为它们相对于“奉遣天使”来说是王，相对于“统率天使”来说是“奉遣天使”。但是，按照格列高利的说法（同上书），“总领天使的意思是伟大的天使，因为他们只领导着一个品位的天使。而统率天使之所以被称为统率天使，是因为它们领导着天国中所有听命于上帝的异能者。”^{649a}

答异议理据 5：“撒拉弗”这个名称不仅仅是从爱中引申出来的，而且还是从超常的爱中引申出来的，因为这个词汇的原意就是灼热的火。所以，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7 章第 1 节中在解释这个名称时所依据的是带有超常之热的火的属性。而在火里面，我们可以想到三种属性。首先，是向上的和持续的运动。这意味着撒拉弗们总是坚定不移地趋向高于他们的上帝。第二，是作为“热”的活动能力，这种热不是单单地存在于火的里面，而是具有一种锋利性，具有最富穿透力的活动，甚至能够达到最微小的事物，而且，还似乎可以说是具有超常丰富的炽热。这些都是用来表示这些天使的活动，并且用来有力地施加到那些服从他们的天使身上：在他们身上激发起类似的炽热，使他们完全为他们的热所净化。第三，我们还会在火中考察明晰或光亮的性质。这意味着，被称为撒拉弗的天使具有不可遏制的的光，并且可以用这种光来启迪其他的天使。

同样，“切鲁宾”这个名称也是从超常的知识中引申出来的；因此，它应该被理解为知识的完备。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的等级》第 7 章第 1 节中在解释这个名称时提到了四样东西：对上帝的完满视见；对神圣之光的完全接受；他们在上帝中对神圣秩序的美的沉思；而且正因为充分掌握了上述知识，他们才能将其灌输给

其他天使。

答异议理据 6:同其他品位较低的天使相比,上座天使的优越性在于,他们可以直接认识上帝工作的类型。而“切鲁宾”和“撒拉弗”的优越性则分别体现在他们所拥有的知识上和激情上。然而,尽管这两种卓越的属性包含着第三种属性,然而,这种属于“上座天使”的赠品却并不包含其他两种;所以,“上座天使”的品位低于“切鲁宾”和“撒拉弗”的品位。这是因为,在万有中存在着一个共同的准则,即低级事物的优越性总是被高级事物所包含,反之则不然。但是,狄奥尼修斯在解释“上座天使”这个名称时(同上)所考虑的主要是它同物质宝座的联系。而对于这种联系,我们有四点需要注意。首先,是位置;由于宝座总会被高举到地面之上,所以称为上座者的天使也会得到提升,从而得以直接认识上帝之中的事物的原型。第二,是因为力量是在物质的宝座中展示出来的,这是就一个人可以稳固地坐在它的上面而言的。但是,在这里的情况却恰好相反,因为天使本身是通过上帝而得以稳固的。第三,宝座可以接纳和运送坐在其上者,所以称为上座者的天使也能够以自身来接纳上帝,并且承载着上帝去接近那些更低品位的受造者。第四,是因为它的形状;一个宝座会通过一个开放的边缘来迎接就座者;因此,称为“上座”的天使总是随时准备去接纳上帝和服侍上帝。

第 6 条 是否这些品位的级别都得到了合适的规定?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6 条。

异议:似乎这些品位的级别没有得到合适的规定(assignen-

tur)。

理据 1: 因为领导的品位是最高的品位。但是, 主治天使、统率天使和掌权天使这些名称都带有领导的意思。因此, 这些品位都应当是最高的品位。

理据 2: 还有, 一个品位离上帝越近, 其地位就越高。但是, “上座”这一品位天使离上帝最近, 因为没有东西能够比宝座离宝座的主人更近。因此, 上座天使的品位是最高的。

理据 3: 还有, 知识领先于爱, 而且理智高于意志。因此, 切鲁宾的品位似乎要高于撒拉弗的品位。 650a

理据 4: 还有, 格列高利在《福音书注》第 2 卷第 34 篇中把统率天使置于掌权天使之上。因此, 这些品位是不能被直接置于总领天使之上的, 就像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9 章第 1 节中所说的那样。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6 章第 2 节中指出, 在最高等级的天使中, 撒拉弗居于首位, 切鲁宾居于中间, 上座天使居于最后; 在中间等级的天使中, 主治天使居于首位, 异能天使居于中间, 统率天使居于最后; 在最低等级的天使中, 统率天使居于首位, 总领天使居于其后, 奉遣天使居于最后。

我的回答是: 天使之品位的级别是由格列高利(同上)和狄奥尼修斯(同上)两人确定的, 除统率天使和异能天使外, 他们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因为狄奥尼修斯把异能天使置于主治天使之下和掌权天使之上, 而把统率天使置于掌权天使之下和总领天使之上。然而, 格列高利则把统率天使置于主治天使和掌权天使之间, 而把异能天使置于掌权天使和总领天使之间。这两种规定都

声称它们有使徒的话作为依据,使徒在依次介绍天使的品位时说过(《以弗所书》1:20—21):天主“叫他”,即基督,“在天上坐在自己右边,超乎一切率领者、掌权者、异能者、主治者”。在这里,使徒把异能天使置于了掌权天使和主治天使之间,而这正是狄奥尼修斯的《圣经》依据。然而,《哥罗西书》第1章第16节却写道:“或是上座者,或是主治者,或是统率者,或是掌权者,都是藉着他并在他内受造的”。在这里,使徒率领天使置于了主治天使和掌权天使之间,正如格列高利所做的那样。

让我们再来考察一下狄奥尼修斯的理由,对此,正如我们曾经说过(第1条)的那样,最高等级的天使会关注那些直接与上帝有关的东西,中间等级的天使会关注普遍的原因,最低等级的天使则会关注这些原因的特殊结果。由于上帝既是天使服侍的目的,又是整个创造的目的,所以,考察这种目的是适合于最高等级的天使的。适合于中间等级的天使的事情是对应当去做的工作的普遍安排。适合于最低等级的天使的事情是落实达到这种结果的安排,也就是去完成这项工作。因为很显然,在任何一种活动中都同时包含着上述三个因素。因此,狄奥尼修斯才在讨论各个品位的名称所代表的属性时,把那些从与上帝的关系中引申出来的名称,即撒拉弗、切鲁宾和上座者归给了最高等级的天使,把那些用来表示一定种类的普遍性管理和安排的名词,即主治者、异能者和掌权者归给了中间等级的天使,又把那些用来表示完成工作的名称,即率领者、奉遣天使和总领者归给了最低等级的天使。

就目的而言,有三件事情可以考虑。因为首先,我们要考虑

目的；其次，我们要获得关于目的完满的知识；最后，我们要专注于目的。其中，第二点是对第一点的补充，第三点又是对前两点的补充。正如上帝作为受造者的目的，一如哲学家在《形而上学》第 12 卷第 10 章中所说的将军是一支军队的目的^①，我们在人类社会中也能找到某种与天国中的品位相类似的品位。例如，有些人之所以能够赢得尊敬，是由于他们有机会接近国王或将军；另一些人之所以更受尊敬，是由于他们除此之外，还拥有了解国王或将军的秘密的特权；还有些人之所以比前两种人的地位更高，则是由于他们与国王或将军住在一起，关系非常融洽。我们也可以沿着上述思路来思考属于天国中最高等级的那些品位的先后次序。上座天使，在直接认识存在于上帝中的事物类型的意义上，升高到了能够亲自亲密地领受上帝的地步；但是，这一点是所有属于最高等级的天使都能做到的。因为切鲁宾能够出类拔萃地了解上帝的奥秘，撒拉弗则能够超绝地与上帝本身密切结合。因此，就对上帝工作类型的直接了解而言，所有属于最高等级的天使都可以称为上座天使；而就天国中所有神灵所共有的东西而言，他们又都可以称为天使（奉遣天使）。

就管理而言，其中也包含三样东西。首先，是对应完成的工作的指定，这是主治天使的职责；其次，是对完成这些工作的能力的给予，这是异能天使的职责。第三，是引导其他天使去完成这些已经下令或决定的工作，这是掌权天使的职责。

天使服侍的实施在于宣布上帝的事情。然而，在任何活动的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Ⅹ，10，1075a15。

实施中,都离不开它的发起者或领袖;就像合唱离不开指挥,战争离不开将军或者军官一样,而这正是主治天使的职责之所在;其他天使仅仅需要完成布置给他们的任务,而这便是天使(奉遣天使)的职责;还有一些天使是前两种天使的中介;而这些天使就是总领天使,正如前面所解释过的那样(第5条答异议理据4)。

对天使的品位所作的这种解释是相当合理的。因为在低级品位中地位最高的天使总是接近于在更高品位中地位最低的天使,就像最低级的动物总是接近于植物一样。然而,最高的品位是上帝的位格,上帝的位格终止于圣灵,圣灵乃运行着的爱,第一等级的最高的品位与圣灵关系密切,故而用爱火来命名他。第一等级中最低的品位是上座天使,这个品位的天使与主治天使非常类似。因此,上座天使之所以称为上座天使,正如格列高利所说(同前书),“是由于上帝要通过他们来施行审判”,因为他们能够以某种方式直接启迪属于中间等级的天使,而后者的职责就是安排对上帝的服侍。掌权天使的品位则更接近于统率天使。他们的职责是向那些服从他们的天使下达命令,而这种命令活动能即刻在统率天使的名义下明白无误地表达出来。因为统率天使,既然主持着对人民和王国的管理(他们在上帝的服侍方面占据着首要的和主要的地位),在服侍上帝的实施方面也就是首要的。“因为一个城邦的善比一个人的善更神圣。”^①所以,《圣经》上才会写道:“波斯国的魔君(统率者,亦即护守天使)却拦阻我”(《但以理书》10:13)。

① 亚里士多德:《伦理学》, I, 2, 1094b8-10。

格列高利对于天使品位的处置同样是合理的。因为既然主治天使可以指定和安排那些属于上帝服侍的事情，服从他们的天使便可以根据那些上帝的服侍在其中受到影响的事物的倾向予以安排。此外，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第 3 卷第 4 章中还说过：“物体会在一定的秩序受到管理，因为低级的物体总是服从于高级的物体；而所有的物体都要受到精神受造物的管理，邪恶的神灵都要受到善良神灵的管理。”因此，仅次于主治天使品位的之所以为统率天使，乃是由于他们甚至可以支配那些善良之灵。接着便是掌权天使，因为掌权天使可以压制邪恶之灵，包括那些有世俗的权柄做后盾的邪恶之灵。对此，在《圣经》中已经说得很清楚了（《罗马书》13:3—4）。在这些品位之后的，就是异能天使的品位，因为这个品位的天使在奇迹的产生过程中有能力超出形体的本性。最后，是总领天使和奉遣天使的品位，他们既能向人宣示超乎理性的伟大事物，也可以向人宣示理性范围内的细小事物。 651b

答异议理据 1：天使对上帝的顺服大于它们对低级事物的管辖，而且后者也是来源于前者的。因此，这几个品位的名称之所以带有管辖的意思，不是由于他们自身的管辖是最高的和第一位的，而是由于他们的名称与上帝的接近和关系使然。

答异议理据 2：虽然上座天使的名称带有接近上帝的意思，但是，切鲁宾和撒拉弗的名称同样带有这种意思，而且正如前面所说，他们能够以一种更密切的方式接近上帝。

答异议理据 3：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问题 27 第 3 条），认识发生的根据在于所认识的事物存在于认知者之中；但是，爱发

生的根据却在于爱者与所爱的对象的结合。然而,高级的事物在自身之中的存在方式要比其在低级事物中的存在方式更高贵些,而低级事物在高级事物中的存在方式要比其在自身之中的存在方式更高贵些。因此,对低于自身的东西的知识要胜过对它们的爱,对高于自身的东西,尤其是对至高无上的上帝的爱则要胜过对它们的知识。

答异议理据 4:只要认真比较一下狄奥尼修斯和格列高利对天使品位的区分,就会发现两者的差别不大甚至没有差别。因为格列高利认为,统率天使的名称意味着“对善良神灵的管理”,但异能天使的名称同样带有这种意思,因为后者意味着将能力赋予低级天使,从而使他们能够实施对上帝的服侍。此外,格列高利所说的异能天使与狄奥尼修斯所说的统率天使似乎是一回事。
652a 因为行奇迹之所以在上帝的服侍中居于首要地位,乃是凭借这种方式就为总领天使和奉遣天使的传报作了准备。

第7条 是否这些品位会持续到末日审判之后?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7条。

异议:似乎这些品位不会持续(*remanebunt*)到末日审判(*diem iudicii*)之后。

理据 1:因为使徒在《哥林多前书》第15章第24节中说过:“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上帝”;而这就是最终的结局。因此,所有的品位都将在那个国度中遭到废除。

理据 2:还有,天使的品位是为了服务于净化、启迪和完善。

但是,在末日审判之后,由于任何天使都不再比其他天使享有更多的知识,所以一个天使不必再去净化、启迪和完善另一个天使。因此,天使的品位将没有理由继续存在下去。

理据 3:还有,使徒在《希伯来书》第 1 章第 14 节中在谈到天使时说过:“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么?”可见,天使的职责之所以有品位之分,是为了能够把人引向上帝的救恩。但是,所有的选民在末日审判的时候都会得到他们所追求的救恩。因此,天使的职责和品位都不会持续到末日审判之后。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师士记》第 5 章第 20 节却写道:“星宿留在它们的轨道上”,而这句话同样适用于天使。因此,天使的品位将永远持续。

我的回答是:关于天使的品位,我们可以考虑两个东西,即级别的区分,以及职责的履行。在天使当中所存在的级别的区分是由恩典和本性的不同造成的,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第 4 条)。而且,这些不同在末日审判之后将继续存在于天使当中,因为他们不可能失去自身的本性,除非他们遭到了毁灭。恩典的不同是由以前的功绩造成的,所以只要他们以前的功绩不同,恩典的不同就会一直伴随着它们。但是,从职责的履行上看,天使的职责在一种意义上可以持续到末日审判之后,在另一种意义上又会停止存在下去。一方面,由于天使的职责是直接把其他的东西引向它们的目的,所以这样的职责不会持续到末日审判之后;另一方面,由于天使的职责与上述目的实现是一致的,所以它又可以保存在天使之中。这就像不同品位的军人在战争时期与在平时时

期都拥有不同的职责一样。

答异议理据 1:统率和掌权之所以将在最后的结局中走向终结,是就它们的职责而言的,而它们的职责就是把其他东西引向其目的,因为当最后的结局来临时,这种目的已经达到了,所以就再也没有必要去引导它们。这一点在使徒的话里说得很清楚:到那时,“他就把国交与父上帝”,也就是说,到那时,基督将把所有信他的人直接带到天父的面前。

答异议理据 2:天使为其他天使所做的事可以通过我们自己的理智活动来加以类比。我们发现,在我们通过诸多的中间命题得出一个结论时,我们可以按照我们所从事的诸多理智活动在这一过程中的因果关系来把它们区分为不同的品位。然而,很显然,对这个结论的认识不仅在被获得的过程中依赖于所有先于它的中间命题,而且在被保留的过程中也依赖于这些中间命题。这么说的根据在于,如果我们忘记了这些中间命题中的任何一个,那么我们就不再拥有关于这个结论的认识,而只能拥有关于它的意见或信念,因为它的原因是我们所不知道的。同样,由于低级天使是依靠高级天使的启迪来获得关于上帝工作的认识的,所以他们的这一认识不仅在被获得的过程中依赖于高级天使的启迪,而且在被保留的时候也依赖于这种启迪。因此,在末日审判之后,低级天使虽然不再会获得新的认识,但是却仍然需要依靠高级天使的启迪来保持已有的认识。

答异议理据 3:尽管在末日审判之后,人不再需要依靠天使的服务走向救恩,但是却仍然需要通过天使的服务来接受启迪。

第 8 条 是否人会被提升到天使的品位？

653a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8 条。

异议：似乎人(homines)不会被提升到天使的品位。

理据 1：因为人间的等级低于天国中最低的等级，正如在天国中最低的等级低于中间的等级，中间的等级又低于最高的等级一样。但是，最低等级的天使绝不会被转变成第二等级的天使，更不会被转变成最高等级的天使。因此，人也不会被提升到天使的品位。

理据 2：还有，一些职责属于天使的各个等级，如保护、行奇迹、制伏魔鬼等等；而这些职责看来是不属于圣徒的灵魂的。因此，他们不会被提升到天使的品位。

理据 3：还有，正如善良的天使引导善良的人一样，邪恶的天使也引导邪恶的人。但是，说恶人的灵魂会变成魔鬼是错误的，因为金口约翰在《〈马太福音〉布道集》第 28 卷中否认了这一点。因此，圣徒的灵魂也不会变成天使。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基督在谈到圣徒时说过，他们将“好像天上的使者一样”（《马太福音》22:30）。

我的回答是：如前所述（第 4、7 条），天使的品位是按照本性的状况和恩典的赠品来划分的。仅仅从本性的恩典而言，人绝不可能被提升到天使的品位。因为本性上的区别将始终保持下去。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有人认为，人绝不可能获得与天使同等的地位。但是，如果据此认为，基督对上帝的儿女在复活之后将与天使同等的应许（《路加福音》20:36）是自相矛盾的，则会陷入谬误。因为任何属于本性的东西都只是品位的质料因素，只有来自上帝的恩典才是使品位得以完善的东西。因此，恩典不仅能够使人获

653b

得与天使同等的地位,而且还能够使人获得任何一个品位的天使所拥有的荣耀。可见,人完全可以被提升到天使的品位。然而,有的人却误认为,并非所有得救的人都能被提升到天使的品位,而只有贞洁的人或完满的人才行;其他的人仍将构成他们自己的品位,似乎对应于整个天使社会。然而,这种说法却违背了奥古斯丁的原意。因为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12卷第9章中说过:“在人和天使之间不会有两个城,而只有一个城,因为所有的幸福都以独一的上帝为目标。”

答异议理据1:赐予天使的恩典是与他们的自然赠品相对应的。然而,这一原则并不适用于人,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第4条;问题62第6条)。因此,由于低级的天使不能转而具有高级天使的本性,所以他们也不能转而获得赐予后者的恩典。但是,人却可以被提升到恩典的级别,而不是本性的级别。

答异议理据2:按照自然的秩序,天使的地位介于我们和上帝之间;因而,按照这一共同的法则,不仅人间的事务,而且一切有形物质,都由他们管理。但是,圣人即使在死后也仍然具有与我们相同的本性。因此,奥古斯丁在《论追荐亡者》第13章和第16章中认为,按照共同的法则,他们既不能掌管人间的事务,“也不能干预一切有生命的事物。”但是,奥古斯丁在该书第16章中却又指出,有时候,某些圣徒会被上帝特别赋予天使所具有的那些能力,如行奇迹、压制魔鬼等。

答异议理据3:说恶人会与魔鬼遭到同等的惩罚没有错;但是,说魔鬼不过是死人的灵魂则是错误的,这也是金口约翰所反对的。

问题 109

论邪恶天使的等级

(共 4 条)

我们现在来考察邪恶天使的等级。

对此,有 4 个要点需要探究:

- (1)在魔鬼之间是否存在有品位?
- (2)在魔鬼之间是否有上下之分?
- (3)一个魔鬼能否启迪另一个魔鬼?
- (4)他们是否服从善良天使的领导?

第 1 条 在魔鬼之间是否存在有品位?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1 条。

异议:在魔鬼(*daemonibus*)之间似乎不存在有品位(*ordines*)。

理据 1:因为品位属于善的范畴,模式和种相也是如此,正如奥古斯丁在《论善的本性》第 3 卷所说的那样;相反,缺乏品位则属于恶的范畴。但是,在善良天使之间没有什么东西是没有品位的。所以,在邪恶天使之间便不存在任何品位。

理据 2:还有,天使的品位是包含在他们的等级之中的。但

是,魔鬼并不存在于任何一个等级之中;因为等级是一种神圣的权柄,而魔鬼没有任何神圣性可言。因此,在魔鬼之间不存在任何品位。

理据 3:还有,魔鬼在堕落之前曾经是属于各个品位的天使,这是一个公认的事实。因此,如果有人认为魔鬼仍然保留着堕落前的品位,那么他就必须说出每个魔鬼所属的品位的名称。但是,我们从未看到被称为色辣芬、上座者或主治者的魔鬼。因此,基于同样的理由,魔鬼也不能被归于任何其他的品位。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宗徒在《以弗所书》第6章第12节却说过:“我们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恶魔争战。”

我的回答是:如前所述(问题108第4、7、8条),天使的品位是按照本性的级别来考虑的,也是按照恩典的级别来考虑的。而恩典的状况有两种,一种是不完善的,即功绩的恩典;第二种是完善的,即圆满荣耀的恩典。

因此,假如我们从圆满荣耀出发来思考天使的品位,魔鬼则不可能存在于天使的品位当中,而且永远如此。但是,假如我们从不完善的恩典出发来思考天使的品位,那魔鬼就曾经属于天使的品位,后来又因为堕落而失去了原有的品位。因为我们曾经说过(问题62第3条),所有的天使都是由恩典创造的。但是,假如我们从本性出发来考察天使的品位,那么魔鬼就仍然属于原来的品位。因为狄奥尼修斯在《论神的名称》第4章第23节中曾经说过,他们从未失去过他们的自然赠品。

答异议理据1:善的存在离得开恶,恶的存在却离不开善(问

题 49 第 3 条)。因此,只要魔鬼仍然具有某种善的本质,他们就不会没有品位之分。

答异议理据 2:即使我们从预定恶魔的上帝的角度出发来看恶魔的安排,它也是神圣的。因为上帝会利用魔鬼来为他自己服务。但是,假如我们从魔鬼的意愿出发来思考他们的品位,那么它就没有神圣性可言。因为他们为了邪恶的目的而滥用自身的本性。

答异议理据 3:“撒拉弗”这个名称意味着爱的激情,“上座”这个名称意味着上帝的居所,“主治”这个名称意味着一定的自由,而所有这些都是罪的对立面。因此,这些名称都不能被给予那些犯了罪的天使。

第 2 条 在魔鬼之间是否有上下之分?

655a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2 条。

异议:在魔鬼之间似乎不存在有上下之分(*praelatio*)。

理据 1:因为任何上下都对应于一定程度的正义。但是,堕落的魔鬼已经完全失去了正义。因此,在他们之间不存在有上下之分。

理据 2:还有,在没有服从和听命的地方,也没有上下之分。但是,假如在魔鬼之间存在有上下之分,上面这句话就说不通了,因为《圣经》上写道:“骄傲只启争竞”(《箴言》13:10)。因此,在魔鬼之间不存在有上下之分。

理据 3:假如在魔鬼之间存在有上下之分,那么它要么源于本性,要么源于对罪的惩罚。但是,它不可能源于魔鬼的本性,因为

魔鬼所听从和服从的不是先天的本性，而是后天的罪。它也不可能源于对罪的惩罚，因为高级的魔鬼比低级的魔鬼更加有罪。因此，在魔鬼之间不存在有上下之分。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在《哥林多前书》第15章第24节的注释中却写道：“只要世界依然存在，有些天使就会领导其他天使，有些人就会领导其他人，有些魔鬼就会领导其他魔鬼。”

我的回答是：既然一个东西的活动取决于它的本性，则凡本性级别低的，活动也就必定相互隶属。因而，在有形事物中，低级的物体在本性品位上便低于天体，所以它们的活动和运动便会服从到天体的活动和运动。然而，由上所述（第1条）已经非常明白，一些魔鬼在本性品位上隶属于其他的魔鬼。因此，这些魔鬼的活动便服从于高于他们的魔鬼的活动；而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上下之分；下属的活动应当服从于领导的活动。因此，魔鬼的自然倾向本身要求在他们之间存在有一种权威。这个结论并未否定上帝^{655b}的智慧，上帝不会把任何东西留在无品位的状态之中，而总会“施展威力，从地极直到地极，从容治理万物”（《智慧篇》8：1）。

答异议理据1：魔鬼的权威不是以他们自身的正义为基础，而是以主宰万有的上帝的正义为基础。

答异议理据2：魔鬼之间的服从与合作不是源于彼此的友谊，而是源于共同的恶，因为他们都仇恨人，都反对上帝的正义。这就像恶人为了达到邪恶的目的，常常会结成同盟并且服从他们自认为更强大的恶人的领导。

答异议理据3：魔鬼在本性上是不平等的，所以在他们之间存

在着本性上的上下；但是，这种说法并不适用于人，因为人在本性上是平等的。而低级魔鬼之所以会服从高级魔鬼，不是为了后者的利益，而毋宁是为了他们的为害。因为既然作恶是极高程度上的不幸，那就可以得出结论说，主持恶事更为不幸了。

第 3 条 在魔鬼之间是否存在有启迪？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3 条。

异议：在魔鬼之间似乎存在有启迪(illuminatio)。

理据 1：因为启迪意味着真理的显明。但是，高级的魔鬼比低级的魔鬼拥有更多的知识，因而有些魔鬼可以把真理向其他的魔鬼显明。因此，高级的魔鬼可以启迪低级的魔鬼。

理据 2：还有，明亮的物体可以照亮黯淡的物体，就像太阳可以照亮月亮一样。但是，高级的魔鬼所分有的自然之光更多。因此，高级的魔鬼可以启迪低级的魔鬼。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启迪离不开净化和完善。对此，前面已经解释过(问题 106 第 1 条)。但是，净化的工作不能由魔鬼来完成，因为在《圣经》上写道：“芜秽里能有什么洁净呢？”(《德训篇》34:4)因此，魔鬼也不能启迪。 656a

我的回答是：严格地说，魔鬼之间不存在有任何启迪。因为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问题 107 第 2 条)，启迪在严格的意义上就是显明关于上帝的真理。显明真理的另一种方式是说话，例如，当一个天使把他的观念向另一个天使显明的时候。而堕落的魔鬼不仅不会把其他东西引向更靠近上帝的品位，反而会将其引向远离上帝的品位，所以一个魔鬼不会启迪另一个魔鬼，而只能

把他心中的概念向另一个魔鬼显明。

答异议理据 1:并不是对任何真理的显明都是启迪,而只有对上面所说的那种真理的显明才是启迪。

答异议理据 2:就属于先天的知识而言,在天使或者魔鬼当中都不需要存在有真理的显明,因为正如前面论述的那样(问题 55 第 2 条;问题 58 第 2 条;问题 79 第 2 条),他们从一开始就拥有一切同它们的本性相适应的知识。因此,尽管高级的魔鬼所分有的自然之光更多,但是这一点也不足以证明他们能够启迪其他的魔鬼。

第 4 条 善良的天使是否领导魔鬼?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4 条。

异议:善良的天使似乎不能领导(habeant praelationem)魔鬼。

理据 1:因为天使的领导与启迪之间有着特殊的联系。但是,邪恶的天使不会被善良的天使所启迪,因为他们是黑暗的。因此,善良的天使不能领导邪恶的天使。

理据 2:还有,高级的天使要为那些服从他们的天使所作的恶承担玩忽职守的责任。但是,魔鬼所作的恶实在太多了。因此,
656b 假如他们处在善良天使的领导之下,那么后者就要为此承担玩忽职守的责任,而这个结论是不能接受的。

理据 3:还有,天使的领导取决于本性的品位,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第 2 条)。但是,假如堕落前的魔鬼真像人们所公认的那样,曾经是属于各个品位的天使,那么有些魔鬼的本性就会在

品位上高于一些善良天使的本性。因此,并非一切邪恶天使都会受到善良天使的领导。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第3卷第4章中却说过:“叛逆的和有罪的活灵被理性的、敬神的和正义的活灵所统治”;而且,格列高利在《福音书注》第34卷中也说过:“天使中的异能者有责任去压制敌对的异能者。”

我的回答是:各个品位的领导都首先存在于上帝之中并且来源于上帝,而有的受造者之所以能够分有它,是由于他们离上帝更近。因为对于受造者来说,越是接近上帝,就越是完善,所具有的权力也越大。然而,由于圣洁的天使离上帝最近,所以他们具有最大的完善性,魔鬼则被剥夺了这种完善性。因此,善良的天使领导邪恶的天使,后者则要受他们的统治。

答异议理据1:圣洁的天使有时之所以会把许多关于上帝的奥秘告诉邪恶的天使,是因为正义的上帝为了惩治邪恶的人或试探善良的人,而要利用魔鬼做一些事情,这就像人间的法官也会通过他的助手把他的判决告知行刑者。因此,这样的启示,如果比照于天使的启示的话,则可以称为启迪。因为它们使之指向了上帝。但是,假如从魔鬼方面来看,就不能称其为启迪了,因为它们并非将它引向上帝,而是导致了他们自己的邪恶的得逞。

答异议理据2:圣洁的天使是为上帝的智慧服务的。因此,正如上帝的智慧为了实现更大的善,而允许魔鬼或者恶人去做某些恶的事情一样,善良的天使也不会完全阻止魔鬼的作恶。

答异议理据3:即使一个天使的本性在品位上低于某个魔鬼的本性,他也可以领导后者,因为他凭借上帝的正义而获得的能

力大于它凭借自身的本性所获得的能力。这就好比在人间，“惟有属灵的人看透万事”（《哥林多前书》2:15）。而且，哲学家在《伦理学》第10卷第5章中也说过：“有德行的人是衡量一切人的行为的标准和尺度。”^①

^① 亚里士多德：《伦理学》，X, 5, 1176a17。

问题 110

论天使如何管理有形受造物

(共 4 条)

我们现在考察天使是如何管理有形受造物的。

对此,有 4 个要点需要探究:

- (1)有形的受造物是否受天使的管理?
- (2)有形的受造物是否只服从天使的意志?
- (3)天使能否藉他们自己的能力直接推动物体作位移运动?
- (4)善良的或邪恶的天使能否行奇迹?

第 1 条 有形的受造物是否受天使的管理?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1 条。

异议:似乎有形的受造物(*creatura corporalis*)不受天使的管理(*administratur*)。

理据 1:因为任何具有确定活动方式的东西都无需受到更高能力的管理。因为我们之所以必须受到管理,是为了防止我们做不该做的事情。但是,物体的活动完全取决于上帝赋予它们的本性。因此,它们无需受到天使的管理。

理据 2:还有,最低级的存在者会受到更高级的存在者的管

理。但是,一些有形事物是低级的,另一些则是高级的。因此,它们无需受到天使的管理。

理据 3:还有,天使的不同品位是按照不同的职责来划分的。但是,假如有形受造物受到天使的管理,则天使的职责就会与物体的种相一样多。这样一来,有多少种有形受造物,就会有多少种天使的品位,而这个结论与我们前面的结论是矛盾的(第 108 题第 2 条)。因此,有形的受造物不受天使管理。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第 3 卷第 4 章中却说过,“一切物体都被有理性的活灵管理着。”格列高利在《对话录》第 4 卷第 6 章中也说过:“在可见世界中发生的任何事情都不会没有不可见的受造物作为动因。”

我的回答是:在人间和自然界当中,我们都会普遍地发现任何特殊的能力都要受到普遍的能力的管理和统治;例如,地方官的权力会受到国王的权力的制约。在天使当中也一样,因为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问题 55 第 3 条;问题 108 第 1 条),低级天使会受到那些拥有更普遍的知识的高级天使的管理。然而,任何一个个体物体的能力却显然比任何精神实体的能力更为特殊些。因为任何形体的形式都是一个由质料个体化了的形式,从而被限制在此时此地之中;但是,非物质的形式则是绝对的和可以理解的。因此,正如低级天使会受到拥有更普遍的知识的高级天使的管理一样,一切有形的物体都会受到天使的管理。这个结论不仅得到了神学博士们的认可,而且还得到了所有承认非物质实体的存在的哲学家们的认可。

答异议理据 1:有形事物具有确定的活动;但是,它们在受到

推动时才能进行这样的活动；因为除非受到推动便不能活动，这一点是适合于物体的。因此，一个有形受造物必定受到精神受造物的推动。

答异议理据 2：这个理据说说是依据亚里士多德的意见提出来的。因为亚里士多德虽然指出，天体是被精神实体所推动的，并且试图通过天体运行方式的数目来推断精神实体的数目；^①但是他却从未说过，除了人的灵魂之外，还有哪些低级物体能够直接被精神实体所统治。这是因为他没有考察，除天体运动所足以导致的自然运作外，有任何运作在低级物体中得到实施。但是，由于我们断言，除自然的有形活动外，在自然事物中还有许多事情做了出来；而且，要产生这样的自然的有形活动，仅靠天体的推动是不够的。所以，我们必须承认，天使不仅可以直接管理天体，也可以直接管理低级的物体。

答异议理据 3：哲学家们对于非物质实体有着不同的看法。因为柏拉图曾经指出，非物质实体是感性物体的类型和种相，而且有些非物质实体比另一些非物质实体更加普遍；因而，他认为，非物质实体直接管理着所有的感性物体，而且不同的非物质实体管理着不同的感性物体。但是，亚里士多德认为，非物质实体不是感性物体的种相，而是高于它们的和更加普遍的东西；所以，他并不把对个别物体的任何直接的管理归于非物质实体，而仅仅将之归于作为普遍的活动主体的天体。阿维森纳则坚持一种中间立场。因为他像柏拉图一样认为，精神实体能够直接管理能动的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Ⅺ，8，1073a32。

和被动的元素的领域；因为与柏拉图一样，他也坚持认为，这些感性事物的形式起源于非物质实体。但是，他也有别于柏拉图，因为他主张只有一种非物质实体管理着所有种类的低级物体，他把这个精神实体称为“能动理智”(intelligentiam agentem)。

658b 神学博士们都赞同柏拉图主义关于不同的物体要被不同的精神实体所管理的观点。因为奥古斯丁在《83问题集》问题79中说过：在每个可见之物的上面都存在有一个天使的能力。大马士革的约翰在《论正统信仰》第2卷第4章中也说过：“魔鬼是一种有能力管理世俗事务的天使。”奥利金在《〈民数记〉布道集》第14卷中在注释“驴看见上帝的使者”(《民数记》22:23)时也说过：“这个世界需要天使来管理野兽，管理动植物的繁殖，管理一切东西的生长。”然而，他们之所以赞同这种观点，不是因为某种天使的本性更适合于管理动物或植物，而是因为任何天使，包括最小的天使都比任何一种有形事物具有更加普遍的能力。他们的观点同上帝智慧的秩序是吻合的，因为上帝总是让不同的东西被不同的管理者所管理。同时，他们的观点也不会使天使的品位超过九个。因为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问题108第2条)，天使的级别是按照他们的职责来划分的。因此，正如按照格列高利的观点，“所有负责压制魔鬼的天使都属于异能天使的品位，而所有负责控制纯粹有形受造物的天使都属于掌权天使的品位，因为上帝有时会通过他们的服侍来行奇迹。”

第2条 有形物质是否服从天使的纯粹的意志？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2条。

异议：似乎有形的受造物(materia corporalis)服从天使的纯粹的意志(ad nutum)。

理据 1：因为天使的能力超过灵魂的能力。但是，有形物质(materia corporalis)肯定服从灵魂的概念，因为人的身体可能会由于灵魂的概念而变热或变冷，甚至会因此生病或康复。因此，有形物质更会被天使的概念所改变。 659a

理据 2：还有，凡是可以由低级能力做到的，都可以由更高级的能力做到。然而，天使的能力高于任何形体的能力。但是，一个物体可以通过其能力来改变有形物质，例如，火可以产生火。因此，天使可以更加有效地通过其能力来改变有形物质。

理据 3：还有，一切形体的本性都处于天使的管理之下，正如前面所表明的那样(第 1 条)，因而物体看来是天使的工具，因为一个工具本质上都是一个被推动的推动者。但是，然而，在结果中总是存在有一些东西只能归因于它们的主要活动主体的能力，而不能归因于这种工具的能力，前者是在结果中发挥主要作用的东西。例如，消化虽然依赖于自然的热力量，自然的热乃生长灵魂的工具，但是，这样产生出来的生命的身体却应当归因于灵魂的能力；再如，切割木材虽然依赖于锯子的能力，但是它却只有凭借木工的技艺的设计才能最终形成一张床的形式。可见，在有形的结果中起着主要作用的实体性形式是由天使的能力产生出来的。因此，有形物质是在接受其形式的过程中服从天使的管理的。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第 3 卷第 8 章中却说过：“不能认为可见的物质服从于这些背叛的天使；因为

它们只服从上帝。”

我的回答是：柏拉图主义者断言，存在于物质之中的形式是由非物质性的形式产生出来的。因为他们说过，物质的形式来自对非物质的形式的分有。阿维森纳也在一定程度上赞同这种观点。因为他说过：“一切在物质中的形式都是由理智中的概念产生出来的”，而且“有形的活动主体都是为着形式安排物质的。”^①

659b 而他们之所以会得出上述结论，是因为他们都受到了错误观点的蒙蔽，即误认为形式是一种自身造成的东西，从而它只是某种形式原则所导致的一种结果。但是，正如哲学家在《形而上学》第7卷第8章中所证明的那样，凡是被造成的东西，严格讲来，都是复合的东西。^② 因为严格说来，这似乎可以说是独立存在的东西。反之，形式之所以被称为存在者，并不是因为其所是，而是因为其所以是。因此，严格地讲，形式也不是被造成的；因为被造成不是任何别的东西，无非是存在的方式。

然而，任何被造成的东西显然都与它的制造者相类似，因为每个活动主体制造的都是它的类似物。因此，制造自然事物的无论什么东西都具有与复合物的相似性；这要么是因为它本身就是一个复合物，例如，当火产生火的时候，要么是因为包括质料与形式在内的整个复合物都在它的能力之中；只有上帝才具有这样的能力。因此，任何质料的成形都要么是直接来自上帝，或者是来自某种有形的活动主体，而不可能直接来自天使。

① 阿维森纳：《〈形而上学〉注》，IX，3(103vb)；参阅本集问题84第4条。

②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VII，8，1033b17。

答异议理据 1: 我们的灵魂是作为形式而与身体结合在一起的; 故而身体之可以被作为其形式的灵魂的概念所改变是不足为奇的。这在感性欲望的运动中尤为明显, 因为这种运动虽然总是伴随着身体方面的一定的变化, 但是却服从于理性的命令。然而, 天使与自然物体却不存在这样的联系。所以, 上述证明并不成立。

答异议理据 2: 凡是低级的能力能够做到的, 高级的能力也能够做到, 但是它们却不是以与后者同样的方式做到的, 而是以更优越的方式做到的; 例如, 理智能够以更优越的方式去认识感觉所认识的感性事物。因此, 天使也能够以比有形的活动主体更优越的方式去改变有形物质, 那就是作为更高级的原因去推动这些有形的活动主体本身。

答异议理据 3: 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妨碍天使凭借自身的能力所产生的一些自然结果, 因为有形的活动主体并不足以产生这种结果。然而, 这并不是在服从天使的意志(例如, 当一个厨师按照食谱调节火候, 并且由此制作了一盘仅靠火的能力所不能产生的菜肴时, 我们也不能说菜肴的质料仅仅服从于厨师的意志); 因为使质料获得现实性的实体性形式并没有超出有形活动主体的能力; 同类相生是自然的。

第 3 条 物体是否服从天使作位移运动?

660a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3 条。

异议: 物体似乎并不服从天使作位移运动(motum localem)。

理据 1: 因为自然物体的位移运动是由它们的形式引起的。

但是,自然物体的形式却不是由天使产生的,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第2条;问题65第4条;问题91第2条)。因此,天使也不能使它们发生位移运动。

理据2:还有,哲学家在《物理学》第8卷第7章证明了“位移运动是所有运动中最基本的运动”。^①但是,天使却不能通过改变质料中的形式来引起其他方式的运动。因此,他们也不能引起位移运动。

理据3:还有,人的有形肢体之所以会由于灵魂的概念而发生位移运动,是由于在它们里面存在着生命的原则。但是,在自然物体中不存在生命的原则。因此,它们不会服从天使做位移运动。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第8卷第8、9章中却说过:天使可以利用有形的种质去产生某些结果。但是,他们却不可能不通过引起位移运动做到这一点。因此,物体会服从他们做位移运动。

我的回答是:正如狄奥尼修斯在《论神的名称》第7章第3节中所说,“上帝的智慧把最初的目的与中间的原因结合在了一起。”因此,低级的本性显然可以在其顶点接触到高级的本性。然而,形体的本性低于精神的本性。但是,在所有的形体运动中,位移运动,按照哲学家在《物理学》第8卷第7章中所证明的,是最完善的。^②其理由在于:被位移的东西并不是这样潜在地存在于

①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Ⅷ,7,260a28。

② 同上书,Ⅷ,7,261a14。

任何内在的事物之中,而只是这样潜在地存在于某种外在的事物之中,即存在于一个场所之中。因此,有形的本性具有一种在精神本性直接推动下作场所变更的自然倾向。正因为如此,哲学家才断言,最高级的物体会在精神实体的推动下发生位移运动。由此我们看到,灵魂也是首先并主要是通过引起位移运动来推动身体的。

答异议理据 1:物体的位移运动并不都是由它们的形式引起的;例如,潮汐的涨落不是由海水的实体性形式引起的,而是由月亮的影响导致的。因此,位移运动更有可能是精神实体的能力导致的。

答异议理据 2:天使可以引起作为最基本的运动的位移运动,因而也可以引起其他的运动;也就是说,天使能够利用有形的活动主体来产生这些结果,就像一个工匠能够利用火来使铁变软一样。

答异议理据 3:天使的能力不会与灵魂的能力受到同样的限制。因此,灵魂的推动能力受到与它结合在一起的身体的限制,身体就是藉着灵魂获得生命的,而它则可以通过身体来推动其他物体。但是,天使的能力却不受任何物体的限制。因而,天使能够推动并不与之结合在一起的物体做位移运动。

第 4 条 天使是否可以行奇迹?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4 条。

异议:似乎天使可以行奇迹(facere miracula)。

理据 1:因为格列高利在《福音书注》第 34 卷中说过,“预兆和

奇迹常常是通过那些被称作掌权天使的神灵产生出来的。”

理据 2: 还有, 奥古斯丁在《83 问题集》第 83 卷问题 79 中说过: “巫师依靠私下的契约行奇迹; 善良的基督徒依靠公开的正义行奇迹; 邪恶的基督徒依靠公开的正义的标记行奇迹。”但是, 他在同一部著作中还提到, 巫师之所以能行奇迹, 乃是因为“他们听命于魔鬼。”可见, 魔鬼能够行奇迹。因此, 天使更能行奇迹。

理据 3: 还有, 奥古斯丁在同一部著作中还说道: “我们可以正确地相信我们所看到的一切东西都有可能是由我们身边的低级能力产生出来的。”但是, 只要一个自然原因的结果是在没有这个自然原因的秩序中产生出来的, 我们就可以将其称之为奇迹, 例如, 当一个发烧的人未经任何自然的疗程就得到痊愈的时候, 事情就是这样。因此, 天使和魔鬼都能够行奇迹。

理据 4: 还有, 高级能力不会服从低级原因的秩序。但是, 形体的本性是低于天使的。因此, 天使是能够超出有形活动主体的秩序工作; 而这就是行奇迹。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诗篇》第 136 篇第 4 节在谈到上帝时却说过: “那独行大奇事的。”

我的回答是: 当某件事情的发生超出了自然秩序时, 它就可以被适当地称为奇迹。但是, 当一件事情的发生仅仅超出了某个特殊的自然秩序时, 它还不足以被称为奇迹; 否则的话, 当任何人把一块石头向上抛的时候, 他就可以说是行了一件奇迹, 因为这件事情的发生显然超出了石头的自然秩序。因此, 被称为奇迹的事情需要违反全部受造物的自然秩序。但是, 只有上帝才能做到这一点, 因为任何由一个天使或者其他受造物凭借自身的能力所

办到的事情都会合乎受造物的自然秩序,从而不是真正的奇迹。因此,只有上帝才能行奇迹。

答异议理据 1:有些天使之所以被认为行了奇迹,要么是因为上帝应他们的请求行了奇迹,就像上帝也常常应圣徒们的请求行奇迹一样,要么是因为他们为奇迹的产生做了某些工作,例如,他们将在肉身复活的时候为上帝收集尘土,或做其他一些诸如此类的工作。

答异议理据 2:严格地说,奇迹是指那些发生在全体受造物的秩序之外的事情。但是,由于我们不可能完全认识全部受造物的自然能力,所以只要一件事情的发生超出了我们所知道的自然秩序,它就可以被称为一件相对于我们而言的奇迹。因此,假如魔鬼^{661b}凭借其本性的能力做了一些奇妙的事情,那么这些事情就不能在绝对的意义上,而只能在相对于我们的意义上被称为奇迹。在此意义上,巫师也可以依靠魔鬼来行奇迹;而这样的奇迹之所以被说成是“靠私下的契约”做到的,是因为这个宇宙中的任何受造物的能力都可以被比作一个城市中的个人的能力。因此,只要巫师通过与魔鬼订立的契约做了一件事情,这件事就可以被说成是靠私下的契约做到的。另一方面,存在于这个宇宙之中的上帝的正义则可以被比作存在于一个城市中的公开的法律。因此,只要善良的基督徒凭借上帝的正义行了奇迹,这样的奇迹就可以被说成是“靠公开的正义”做到的。但是,邪恶的基督徒也可以“靠公开的正义的标记”来行奇迹,因为他们可以假借基督的名义或其他神圣的标记做到这一点。

答异议理据 3:精神性的能力可以利用形体的种质来引起位

移运动,并由此对任何发生在可见世界上的东西施加影响。

答异议理据 4:尽管天使所做的事情可以超出形体本性的秩序,但是却不能超出整个受造秩序做任何事情,而后者本质上即是奇迹,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

问题 111

论天使对人的作用

(共 4 条)

我们现在来考察天使对人的作用,探究下述几个问题:(1)他们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凭借其本性的能力来改变人;(2)他们如何被上帝派来服侍人(问题 112);(3)他们如何看守和保护人(问题 113)。

对于第一个问题,有 4 个要点需要探究:

- (1)天使能否启迪人的理智?
- (2)他能否改变人的意志?
- (3)他能否改变人的想象?
- (4)他能否改变人的感觉?

第 1 条 天使能否启迪人?

662a

我们现在着手讨论第 1 条。

异议:似乎天使不能启迪(illuminare)人。

理据 1:因为人是由信仰启迪的。因此,狄奥尼修斯在《教会等级论》第 3 章第 3 节中才把启迪归于作为信仰圣礼的洗礼。但是,信仰直接来自上帝,因为按照《以弗所书》第 2 章第 8 节的记

载：“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因此，人不是由天使所启迪，而是直接由上帝所启迪的。

理据 2：还有，按照《圣经》的记载，“上帝已经给他们显明白”（《罗马书》1：19）；而这段经文的注释者也指出：“上帝不仅赋予人以自然理性，而且还通过他的作品来启迪他们”，也就是通过他创造的东西来向人显明神圣的真理。但是，这两者都直接来自上帝；也就是自然理性和受造者。因此，人是直接受上帝所启迪的。

理据 3：还有，凡受到启迪的对自己之受到启迪都是有所意识的。但是，人并不知道自己受到了天使的启迪。因此，人不会受到天使的启迪。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4 章第 2 节中却说道：“上帝之事是通过天使的服务而向人显明的。”但是，这种显明就是启迪，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问题 106 第 1 条；问题 107 第 2 条）。因此，人会受到天使的启迪。

我的回答是：既然上帝运筹的秩序使低级的事物服从高级事物的活动，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第 109 题第 2 条）；所以，正如低级天使为高级天使所启迪一样，低于天使的人也会为天使所启迪。

所有这些类型的启迪从一个方面看是相似的，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则又是不相似的。因为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问题 106 第 1 条），启迪既然在于使上帝的真理被其他认知者所知道，其中也就包含两种功能：一方面就是就低级理智被高级理智的活动所加强而言的；另一方面则是就存在于高级理智中的可理解的种相被推荐给低级理智，使其得以掌握而言的。例如，当高级理智按照

低级天使的能力将其所具有的关于真理的普遍概念加以分割的时候,这种情况便在天使之间发生了,这一点,我们在前面(问题 106 第 1 条)就已经解释过了。

然而,人的理智是不可能直接掌握无蔽的普遍真理本身的。因为它的本性决定了它只能借助于心像来理解,就像前面所解释过的那样(问题 84 第 7 条)。因此,天使只能利用感性事物的类似物来向人推荐可理解的真理;因为按照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1 章第 2 节中的说法,“神圣之光不可能直接照射到我们上面,除非它为形形色色的神圣帷幕遮蔽了起来。”另一方面,人的理智作为低级理智,会为天使的理智活动所加强。因此,天使可以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启迪人。

答异议理据 1:两种倾向可以通过信仰而共同作用。首先,是理智的习性,人的理智藉其受到安排而服从趋向上帝真理的意志。因为理智之赞同信仰真理,并不是源于理性的说服,而是源于意志的命令;因此,奥古斯丁说,“除非出于意志的决断,否则就不会有信仰。”在这种意义上,信仰只能来自上帝。其次,信仰还需要把信仰的内容推荐给信仰者,而这一工作则是由人来完成的。因为《罗马书》第 10 章第 17 节写道:“信道是出于报道。”然而,上帝的事情主要是经由天使启示给人的。因此,天使在启迪信仰方面是发挥了一些作用的。此外,人之受到天使的启迪,不仅涉及到所信仰的内容,而且还与应做的事情相关。

答异议理据 2:自然理性,虽然直接来自上帝;但是却能够为天使所强化,正如我们前面说过的那样。此外,人的理智受到的强化越大,可理解的真理就能够由源于受造物的种相引申得越

663a 高。因此,在天使的帮助下,人是可以从受造物中获得关于上帝的更加完满的知识的。

答异议理据 3:对理智的运作和启迪可以用两种方法来理解。首先,从所理解的对象方面来理解。就此而论,凡是进行理解或受到启迪的人都知道他在理解或他受到启迪,因为他知道这个对象已经为他所知道了。其次,是从原则方面来理解。由此我们不能得出结论说,凡是理解一条真理的人都认识理智之所是,而理智正是理智运作的原则。同样,也不是凡是受到天使启迪的人都知道他受到了天使的启迪。

第 2 条 天使能否改变人的意志?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2 条。

异议:似乎天使能够改变(immutare)人的意志(voluntatem hominis)。

理据 1:因为按照《圣经》的记载:“上帝以风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希伯来书》1:7),而注释这段经文的人也指出:“天使是火焰,因为他们在精神上是炽热的,从而可以烧去我们的罪恶。”然而,假如他们不能改变人的意志,就做不到这一点。因此,天使能够改变人的意志。

理据 2:还有,伯德在注释《马太福音》第 15 章第 11 节时说过,魔鬼不会传送邪恶的思想,而是在会激发它们。然而,大马士革的约翰却认为,魔鬼也会传送邪恶的思想;因为他在《论正统信仰》第 2 卷第 4 章时,说过:“任何邪恶的行为和不洁净的思想都是由魔鬼谋划出来并且放到人身上的。”同样,善良的天使也会传

送并且激发善良的思想。然而,假如他们不能改变人的意志,就做不到这一点。因此,意志可以被他们所改变。

理据 3:还有,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天使可以通过心像来启迪人的理智。但是,正如服务于理智的想象可以被天使所改变 663b 那样,服务于意志的感性欲望也可以被天使所改变,因为后者同样是一种需要使用肉体器官的能力。因此,由于天使能够启迪心灵,所以他也就能够改变意志。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只有上帝才能改变意志。因为《箴言》第 21 章第 1 节写道:“王的心在上帝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

我的回答是:意志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被改变。首先,是从内部来改变。就这种方式而言,既然意志的运动就是达到它所欲求的东西的那种倾向,而只有上帝才能把这样的倾向赋予理性的受造者,那就只有上帝才能用这种方式来改变意志。因为正如自然的倾向只能来自创造自然的上帝一样,意志的倾向也只能来自创造意志的上帝。

其次,意志可以被外在的东西所推动。对于天使来说,只有通过一种方法才能做到这一点,这就是通过理智所理解的善。因此,一个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成为可欲之善得到理解的原因,他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推动意志。就这种方式而言,也只有上帝才能有效地推动意志,而天使和人则像前面所解释的那样,只能以说服的方法推动意志。

此外,还有另一种从外部来推动人的意志的方法;这就是利用存在于感性欲望中的情感来推动。因此,意志会在情欲或愤怒

的情感的推动下倾向于意欲某个东西。天使既然能够激发起这些情感,所以他们也就能够以这种方法来推动意志,然而,这种推动并不是必然性的,因为意志仍然可以自由地赞同或者拒绝这些情感。

答异议理据 1:那些为上帝服役的人和天使都可以烧去我们的罪恶,并且通过说服的方式来激发我们的德行。

答异议理据 2:魔鬼不能通过从心灵内部产生思想的方式把思想放入我们的心灵,因为认识官能的活动是服从于意志的;然而,魔鬼却可以被称为思想的激发者,因为他可以通过欲求所思考的事物,借助于说服或者调动情感的方式来激发思想。大马士革的约翰将这种激发称为“放入”,因为它这样的工作是从内部完成的。但是,善良的思想却只能来自更高级的原则,即上帝,尽管它们也可以藉天使的服务产生出来。

答异议理据 3:人的理智在今生今世只能借助于心像来理解。但是,人的意志能够按照理性的判断,而不是按照感性欲望的情感去意欲某些东西。因此,这个比较是站不住脚的。

第 3 条 天使能否改变人的想象?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3 条。

异议:似乎天使不能改变人的想象(*immaginationem hominis*)。

理据 1:因为心像,正如《论灵魂》第 3 卷第 3 章中所述,是“一种由现实的感觉所引起的运动”。^①但是,假如这种运动是由天使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Ⅲ,3,429a1。

所引起的,它就不是由现实的感觉所引起的。因此,假如想象官能的运动可以被天使所改变,那就会违背心像的本性。

理据 2:还有,既然想象中的形式是精神性的,则它们就会比存在于感性质料中的形式更加高贵。但是,天使是不可能把形式放入感性质料之中的(问题 110 第 2 条),所以,他们就更不能把形式放入想象之中。因此,天使不能改变想象。

理据 3:还有,奥古斯丁在《〈创世记〉文字注》第 12 卷第 12 章中说过:“一个神灵可以通过与另一个神灵的想象相结合而把他的知识传达给另一个神灵,所以,后者要么会自己理解这种知识,要么会将其作为另一个神灵所理解的知识来接受。”但是,天使不能与人的想象相结合,想象也不能把握天使所理解的东西。因此,似乎天使不能改变想象。

理据 4:还有,处在想象的幻见之中的人迷恋于事物的外貌, 664b 并把它当作事物本身。但是这其中存在有欺骗性。因此,由于善良的天使是不可能成为欺骗的原因的,所以,他们似乎也就不能通过改变想象来产生这种想象的幻见的。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那些在梦里见到的东西都是藉想象的幻见看到的。但是,天使会在梦中启迪事物,因为《玛窦福音》的第 1 章第 20 节和第 2 章第 13—19 节写道,天使曾在梦中向若瑟显现。因此,天使可以改变想象。

我的回答是:善良的天使和邪恶的天使都能够凭借其本性的能力来改变人的想象。对此,可以作出如下解释。因为如前所述(问题 110 第 3 条),形体的本性服从天使作位移运动,所以,一切可以由物体的位移运动所产生的东西都服从天使的本性的能力。

然而,很显然,动物性的生气和体液的位移运动有时会在我们内部引起想象的出现。因此,哲学家在《论睡与醒》第3章在探讨梦中幻觉的成因时指出,“当动物睡着之后,大量的血液会涌入到感觉的发源处,并且引起运动”;^①这就是说,由感性事物的运动所留下的心像被保存在动物的生气之中,“而且推动着感觉的原则”,所以当某个幻象出现时,就仿佛感觉的源泉正在被外部的对象本身所推动一样。事实上,由体液和生气所造成的干扰是如此之大,以致那些醒着的人有时也会突然产生幻觉,例如,在疯子身上就常常可以看到这种现象。因此,由于这种现象有时是由体液的天然干扰所产生的,有时又是由一个自愿地想象以前经历的人的意志所产生的,所以它同样可能是由善良天使或者邪恶天使的意志所导致的,而且有时候会伴随着肉体感官的改变,有时候则不会伴随着这样的改变。

答异议理据 1:想象的原因来自现实的感觉。因为我们无法想象一个从未被我们的感官在整体上或者局部上感觉到的东西;
665a 例如,一个天生的瞎子不可能有对颜色的想象。然而,有时候,想象的形式是由保存在我们内部的心像产生的,故而后者也可以引起想象的活动,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说的那样。

答异议理据 2:天使可以改变想象,但是,却不是经由先前从未从感官接受过来的想象形式的印象(因为他不能使一个天生的瞎子产生对颜色的想象),而是经由他在上述的想象中所产生的结果来改变的。

① 亚里士多德:《论睡与醒》,Ⅲ,461b11。

答异议理据 3:天使的神灵与人的想象的结合不是一种本质的结合,而是指他可以通过上面所介绍的那种方式在想象中产生影响,所以,他虽然可以把他(天使)所知道的东西向人显明,但是却不能使人以与他同样的方式知道这些东西。

答异议理据 4:天使在引起想象的幻见的时候,有时候会同时启迪理智,以至于理智能够知道这些肖像所意指的是什么,从而并不存在所谓欺骗的问题。但是,有时候,天使的运作所引起的事物的相像仅仅出现在想象之中。在这种情况下,人会受到这些幻象的蒙蔽,但这不是由天使造成的,而是由理智的缺陷造成的。因此,当基督用隐喻的方法向人介绍某些事物,却没有同时指出这些隐喻的意思时,他也没有欺骗人。

第 4 条 天使能否改变人的感觉?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4 条。

异议:似乎天使不能改变人的感觉(*sensum humanum*)。

理据 1:因为感觉运作是一种生命运作。但是,这样的运作并不来自于外在的原则。因此,感觉运作不可能是由天使引起的。

理据 2:还有,感觉运作高于营养运作。但是,天使既不能改变营养能力,也不能改变其他自然形式。因此,天使也不能改变感觉能力。 665b

理据 3:还有,感觉在本性上是由感觉对象推动的。但是,天使不可能改变自然秩序(问题 110 第 4 条)。因此,天使不能改变感觉,只有感觉对象才能够改变感觉。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毁灭所多玛的天使曾经使所多玛人

“眼都昏迷，寻不着房门”（《创世记》19:11）。《圣经》在谈到以利沙把亚兰人领到撒玛黎雅时也记载了同样的情况（《列王纪下》6:18）。

我的回答是：感觉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加以改变。一是从外部加以改变，例如，当感觉被感觉对象所改变时，情况就是如此。二是从内部加以改变，因为我们看到感觉会在生气和体液受到干扰时发生改变；例如，病人的舌头由于充满了胆汁，所以尝到任何东西都是苦的，其他感官也会受到类似的影响。然而，天使的本性决定了他能够通过这两种方式来改变感觉。因为天使可以从外部为感觉提供一个由自然物或他自己所构成的感觉对象，例如，他可以装扮成一个物体，就像我们曾经说到过的那样（问题 51 第 2 条）。同样，他也可以从内部干扰生气和体液（第 3 条），并由此在感觉中引起各种各样的变化。

答异议理据 1：感觉运作的原则不可能没有作为其内在原则的感觉能力，但是，这种内在原则可以通过许多方式受到外在原则的推动，这一点已如上述。

答异议理据 2：通过生气和体液的内部运动，天使不仅能够使一些事物改变营养能力的活动，而且还可以使一些事物改变欲望能力和感觉能力，以及任何别的需要使用肉体器官的能力的活动。

答异议理据 3：天使所做的事情虽然不可能超出受造物的整个秩序，但是却可以超出某个特殊的自然秩序，因为他并不受这些秩序的制约。因此，天使在一个意义上有时会超出自然的共同模式在感觉中制造一种变化。

问题 112

论天使的服侍

(共 4 条)

我们接着来讨论天使的服侍。

在这个题目下,有 4 个要点需要探究:

- (1)是否任何一个天使都受差遣做服侍工作?
- (2)是否所有的天使都受到差遣?
- (3)那些受到差遣的是否都侍立在上帝面前?
- (4)哪些品位的天使会受到差遣?

第 1 条 是否有天使受差遣作服侍工作?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1 条。

异议:似乎没有天使受差遣(mittantur)作服侍工作(in ministerium)。

理据 1:因为任何一种服侍都对应于一个特定的位置。但是,理智活动却并不确定一个位置,因为理智的功能就在于从此时此地抽取出来。因此,既然天使的活动是理智的,则他们似乎就不会受差遣来实施他们自己的服侍工作。

理据 2:最高天(Caelum empyreum)是适合于天使的尊严的

居所。因此,假如他们受差遣来到我们这里做服侍工作,就会丧失自己的尊严;但是,这是不适当的。

理据 3:还有,外在事物会干扰智慧的沉思;所以,《圣经》说:“事务不繁忙的人,方能成为明智的人”(《德训篇》38:25)。因此,假如天使受差遣到外面服侍,他们的沉思就会受到干扰。但是,天使的全部幸福都在于对上帝的沉思。因此,假如他们受差遣来服侍,就会减少自己的幸福;但是,这是不适当的。

理据 4:还有,服侍是一种低下的职责。所以,《路加福音》第 22 章第 27 节写道:“是谁为大?是坐席的呢?还是服侍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吗?”但是,天使在本性上比我们更伟大。因此,他们不会受差遣来为我们服侍。

666b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出埃及记》第 23 章第 20 节却写道:“看哪!我差遣使者在您前面。”

我的回答是:从前面的论述来看(问题 108 第 6 条),有些天使可能会受上帝差遣来服侍。因为正如我们在讨论上帝位格的使命时曾经指出的那样(问题 43 第 1 条),一个人之所以被说成是受另一个人差遣的,要么是由于后者使他出现在他以前所不在的地方,要么是由于后者使他以另一种方式出现在他以前所在的地方。因此,圣子或圣灵之所以说成是圣父所差遣的,是由于他们是圣父所生的,并且凭借圣父的恩典和本性而以一种新的方式出现在他们以前藉圣父的神性之在场所在的地方。而之所以只有上帝是无所不在的,是因为他就是普遍的活动主体,他的能力可以达到所有的存在者,所以他存在于万有之中(问题 8 第 1 条)。然而,天使的能力,作为特殊的活动主体,不可能达到整个

宇宙,而只能以某种方式达到这个东西而不是那个东西。因此,他只能以不在“那里”的方式在“这里”。但是,前面说得很清楚(问题 110 第 1 条),有形的受造物是受天使管理的。因此,当一个天使必须从事与某个有形受造物相关的工作时,他就会把自己的能力重新施加到这个物体之上,并且以一种新的方式出现在那里。然而,所有这一切都来自上帝的命令。所以,天使是受上帝差遣的。

还有,受到差遣的天使所从事的活动出自上帝,不仅以上帝为其第一原则,而且天使的工作也得到了上帝的许可和授权,并且也是以上帝作为其终极目的。然而,这就是服侍者的含义之所在,因为所谓服侍者所意指的就是一种理智的工具;但是,任何工具都会受到另一个东西的推动,而且,它的活动也受到这个东西的安排。因此,天使的活动是可以被称作服侍的;而且,正因为如此,他们才被说成是受到差遣来服侍的。

答异议理据 1:一个运作能够以两种方式成为理智的。第一种方式是寓于理智本身之中,如沉思。这样的运作无需占据一个场所;因为正如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第 4 卷第 20 章中所述:“连我们自己也能在心灵中体验到某些永恒的东西,而且,它们是这个世界上所没有的。”另一种方式是受到某个理智的管理或命令。在此意义上,理智活动有时候显然会有一个确定的位置。

答异议理据 2:最高天是适合于天使的尊严的居所;因为高级的形体理应适合于那种占据一个高于诸形体的等级的本性。然而,天使的尊严却不是来自最高天。因此,即使天使暂时不在最高天,也不会给他的尊严带来任何损失,就像一个国王即使暂时

不在与他的尊严相匹配的宝座上,也不会贬低他的尊严一样。

答异议理据 3:在我们自身之中,沉思的纯粹性会受到外部工作的干扰;因为我们是通过感觉官能来进行工作的,而当感觉官能的活动过于强烈时,就会妨碍理智官能的活动。但是,相反,天使却仅仅是通过理智运作来控制他的外部活动的。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他的外部活动丝毫不会干扰他的沉思;这是因为,假使设定有两个活动,其中一个是另一个的规则和理据,则这个活动便非但不会妨碍,反而会促进另一个活动。正因为如此,格列高利在《道德论》第2卷第3章中才指出:“天使不会以失去内在沉思快乐的方式而出来工作。”

答异议理据 4:天使所从事的外部活动首先是上帝服侍,其次是为我们服侍;严格地说,这不是因为我们的地位高于他们,而是因为至高无上的上帝使每个追随他的人或天使都具有与他同样的精神。因而,他们都如宗徒所说(《腓立比书》2:3):“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

第2条 是否所有的天使都受差遣来服侍?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2条。

异议:似乎所有的天使都会受差遣来服侍。

理据 1:因为宗徒说过(《希伯来书》1:14):“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

667b 理据 2:还有,撒拉弗是最高品位的天使(问题 108 第 6 条)。但是,撒拉弗曾受差遣来洁净先知之口(《以赛亚书》6:6—7)。因此,品位较低的天使更会受差遣来服侍。

理据 3:上帝的位格无限地高于一切天使的品位。但是,上帝的位格受到了差遣。因此,最高级别的天使更会受到差遣。

理据 4:还有,假如高级的天使没有受差遣到外面服侍,那只能是因为他们可以利用低级的天使来执行上帝的服务。但是前面说过(问题 50 第 4 条),所有的天使都是不平等的,而在每个天使之后都会有另一个更低级的天使,直至最后一个。这样一来,只有最后一个天使才会受差遣来服侍,但是,这个结论却不符合“有千万服侍他的”这段经文(《但以理书》7:10)。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格列高利在《福音书注》第 34 卷中却引用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13 章第 2 节中所说的话:“高级的天使不会到外面服侍。”

我的回答是:从前面的论述来看(问题 106 第 3 条;问题 110 第 1 条),不仅在天使之间,而且在整个宇宙间都存在着一来自上帝运筹的秩序,即低级的事物由高级事物来管理。然而,由于更高秩序的缘故,亦即为了适合于彰显恩典的缘故,藉着上帝的管理,有时候某些形体事物会暂时脱离这条秩序。例如,使天生的瞎子复明(《约翰福音》9:1),使死去的拉撒路复活(《约翰福音》11:43),都是上帝直接完成的,而无需任何天体的活动。此外,善良的天使和邪恶的天使都可以直接在物体中产生某些结果,也无需借助天体的活动,如直接使云彩凝聚成雨水等等。也没有人能够怀疑上帝可以不借助天使而直接启示人,而且高级的天使也可以不借助低级的天使而直接做到这一点。一些人曾由此认为,尽管按照普遍的规律,高级天使不会受到差遣,而只有低级天使才会受到差遣,然而,有时候,上帝也会特许高级天使受到差遣。

668a 然而,这种观点似乎是不合理的,因为天使的品位取决于恩典的赠品。然而,恩典的品位是至高无上的,相对于恩典的品位它是应当不予考虑的;正如自然的秩序相对于恩典的秩序来说是应当不予考虑的一样。我们还应当注意到:自然的秩序,在行奇迹的时候,为了证实信仰而不应当予以考虑,但是,假如遭到忽略的是天使的秩序,则这种目的便不接受任何附带的力量,因为这是不可能为我们察觉到的。此外,在为上帝服侍的工作中,也没有任何超乎低级天使能力的事情。因此,格列高利在《福音书布道集》的同一处指出:“那些宣布最重要的事情的天使被称为总领天使。”正因为如此,“总领天使加百列才受差遣来启示童贞女玛利亚。”他还接着说道,在一切为上帝服侍的工作中,没有比这件工作更伟大的了。因此,我们也必须与狄奥尼修斯(《天国等级论》第13章第2节)一样而毫无保留地承认,高级天使不会受到差遣到外面服侍。

答异议理据1:正如上帝位格的服侍相对于形体受造物来说是可见的,相对于精神的结果来说又是不可见的一样,天使的服侍相对于形体事物的管理来说也同样是外在的——就这样的服侍而言,并非所有天使都会受到差遣,但是,相对于某些理智上的结果来说却又是内在的——就这样的服侍而言,所有天使都会受到差遣。

需要指出的还有,宗徒的目的只是为了证明,基督比那些派来宣布律法的天使更加伟大,因为他所宣布的新律法比他们所宣布的旧律法更优越。因此,没有必要把这句话运用到任何没有受到差遣来宣布律法的其他天使的身上。

答异议理据 2:按照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13 章第 2 节中的说法,那个受差遣来洁净先知之口的天使原本属于较低的品位,而他之所以会被称为撒拉弗,是因为撒拉弗一词是个带有炽热的意思的多义词,而这个天使曾用炭火来灼烧先知之口。还有一种解释是,高级天使可以通过低级天使来实施与他们的名称相匹配的能力,故而那个撒拉弗之所以被说成是用火洁净了先知之口,不是因为他亲自做了这件事,而是因为一个低级天使借助他的能力做了这件事,就好比教皇通过其他人而赦免一个人的时候,我们说教皇赦免了这个人一样。 668b

答异议理据 3:上帝的位格不是受差遣来服侍的,但是,由于差遣是个多义词,所以我们又可以在类比的意义上这么说,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解释的那样(问题 43 第 1 条)。

答异议理据 4:在对上帝的服侍中存在许多的级别。因此,尽管所有的天使都是不平等的,但这并不妨碍他们被直接受到差遣,而只是意味着,高级的天使会受差遣来服更高级的役,低级的天使则会受差遣来服比较低级的役。

第 3 条 是否所有受到差遣的天使都侍立在上帝面前?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3 条。

异议:似乎受到差遣的天使都侍立(assistant)在上帝面前。

理据 1:因为格列高利在《福音书注》第 34 卷中说过:“天使受到上帝的差遣并且侍立在上帝的面前;因为尽管天使的灵是有限的,但是,至高无上的上帝之灵则是无限的。”

理据 2:还有,受差遣来管理多俾亚的天使曾经说过:“我是辣

法耳,是在上主的荣耀前,侍立往来的七位天使之一”(《多俾亚传》12:15)。因此,这个受到差遣的天使是侍立在上帝面前的。

理据 3:还有,每个圣洁的天使都比撒旦离上帝更近。但是,撒旦曾经侍立在上帝面前,因为《约伯记》第 1 章第 6 节说:“有一天,神的众子来侍立在上帝面前,撒旦也来在其中。”因此,那些受到差遣的天使更有资格侍立在上帝面前。

理据 4:还有,假如低级的天使没有侍立在上帝面前,那是因为他们没有直接受到上帝的启示,而是通过高级天使来接受启示。但是,除了一个最高级的天使之外,每个天使都要从更高级的天使那里接受上帝的启示。这样一来,只有这个最高级的天使才能侍立在上帝面前,但是这个结论违背了《但以理书》第 7 章第 10 节上所记载的“有亿兆侍立在他面前的”这段经文。因此,受到差遣的天使也侍立在上帝面前。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格列高利在解释《约伯记》第 25 章第 3 节上记载的“他的诸军,岂能数算”这段话时却说过(《道德论》, xvii):“那些侍立在上帝面前的异能天使不会受差遣来为人服侍。”因此,受到差遣的天使没有侍立在上帝面前。

我的回答是:天使之所以被说成是侍立在上帝面前的或进行管理的,是为了通过那些侍奉君王的人们来类比他们,因为有的人总是守候在君王面前,并随时听从君王的直接命令,其他人则要通过侍立在君王面前的人来传达君王的命令;例如,那些受差遣去管理各个城市的人。这些人被称为管理者,而不是侍立者。

因此,我们必须看到,所有的天使都能直接注视上帝的本质,就此而论,所有的天使,包括那些服侍的天使都可以被说成是侍

立在上帝面前的。因而，格列高利在《道德论》第 2 卷第 3 章中才指出：“那些受差遣来为我们的拯救服侍的天使总是侍立在天父面前，并且要看他的眼色行事。”然而，并非所有的天使都能从上帝的本质中清楚地发现他的奥秘，而只有高级的天使才能把这些秘密传给低级的天使。就此而论，只有高级的天使才可以被称为侍立在上帝面前的，因为按照狄奥尼修斯的观点，他们拥有直接被上帝所启示的特权。

以上论述可以用来答复第一和第二个理据，因为它们所依据的都是第一种方式的侍奉。

答异议理据 3：撒旦没有被描述为侍立在上帝面前，而只被描述为夹在那些侍立在上帝面前的使者当中；因为按照格列高利在《道德论》第 2 卷第 4 章中的解释，“尽管他已经失去了原有的幸福，但是却仍然保留着与天使相似的本性。”

答异议理据 4：所有侍立在上帝面前的天使都能直接从上帝本质的荣耀中发现某些东西，因而所有属于最高等级的天使都拥有直接被上帝所启示的特权。但是，他们当中级别较高的总是比级别较低的看到的更多，因而前者可以启示后者，就如同那些侍立在君王面前的人当中，级别较高的人总是比其他人知道更多国王的秘密。

669b

第 4 条 是否所有属于第二等级的天使都会受到差遣？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4 条。

异议：似乎所有属于第二等级 (*secundae hierarchiae*) 的天使都会受到差遣。

理据 1: 因为按照《但以理书》第 7 章第 10 节的记载, 所有的天使要么侍立在上帝面前, 要么就是服侍的天使。但是, 属于第二等级的天使没有侍立在上帝面前, 因为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8 章第 1 节中说过, 他们被属于最高等级的天使所启示。因此, 所有属于第二等级的天使都会受差遣来服侍。

理据 2: 还有, 格列高利在《道德论》第 17 卷第 13 章中说过: “服侍的天使多于侍立在上帝面前的天使。”但是, 假如属于第二等级的天使没有受差遣来服侍, 就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因此, 所有属于第二等级的天使都会受到差遣来服侍。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8 章第 1 节中却指出: “统治者高于一切被支配者。”但是, 受差遣就意味着被支配。因此, 主治天使不会受到差遣来服侍。

我的回答是: 前面说过(第 1 条), 一个天使受差遣到外面服侍意味着他要按照上帝的命令作用于任何有形的受造物, 这也是履行上帝使命的方式之一。然而, 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7 章第 1 节中却说过, 天使的属性是藉他们的名称显示出来的。因此, 那些受差遣到外面服侍的天使的名称必然带有某种管理的意思。但是, 主治天使这个名称并没有任何管理的意思, 而只有安排和命令管理的意思。另一方面, 低级天使的名称则带有管理的意思, 如奉遣天使和总领天使的名称都是从宣布中引申出来的; 掌权天使和异能天使的名称是从某种行动中引申出来的; 宰制天使的名称则如格列高利在《福音书注》第 34 卷中所说, 是指“领先于所有的工人”。因此, 只有这五个级别的天使才会受差遣到外面服侍, 其他更加高级的天使则不会。

答异议理据 1: 主治天使之所以被算在服侍的天使之中, 不是由于他们会亲自服侍, 而是由于他们可以安排和命令其他天使去服侍。这就像建筑师不会亲自建造他的作品, 而只会安排和命令其他人去建造一样。

答异议理据 2: 有两种推理可以被用来估算侍立的天使和服侍的天使的数目。因为格列高利之说服侍的天使多于侍立的天使, 他不是从多少的意义上, 而是从分别的意义上把“有千万服侍他的”(《但以理书》7:10) 的意思理解成了成千上万。这样一来, 服侍的天使的数目便是不确定的, 而是意指超出某个数目的; 但是, 在下面的经文中提到的侍立天使的数目则被解释成了有限的, 即“侍立在他面前的天使有十万的一万倍”。而这种解释所依据的是柏拉图主义者的观点, 因为他们认为, 事物离本原越近, 它们的数目就越少, 正如一个数字离“一”越近, 它的数值就越小一样。这种观点能够藉品位的数目来加以证实, 因为服侍天使的品位有六个, 侍立天使的品位有三个。

然而, 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14 章中却指出, 天使的数目远远超过物质事物的数目。以至于就像高级物体的数目远远多于低级物体的数目一样, 高级的无形体的本性在数目上也远远多于所有形体的本性。这是因为, 上帝总是偏爱更好的东西并使它们的数目更多些。因此, 由于侍立者高于服侍者, 所以侍立天使的数目也就多于服侍天使的数目。按照这种推理, 应该从复多的意义上把“千万”这个词的意思理解为一千的一万倍。而由于一千是一百的十倍, 所以只有当侍立者的数目是“十倍于一百个一千”时, 才会与服侍者的数目相等。但是, 由于《圣经》上说侍

670b 立者的数目是“亿兆个”，所以他们的数目远远多于服侍者的数目。这并不是说《圣经》上所记载的数目就是天使的精确数目，因为天使的实际数目要比这大得多，甚至会大于全体物质事物的总和。因为狄奥尼修斯还在同一段论述中评价道，这是在用十、百、千这些数字的倍数来形容天使的数目之大。

问题 113

论善良天使的守护及其 与邪恶天使的争战

(共 8 条)

我们接着来考察善良天使所实施的守护,以及他们与邪恶天使的争战(问题 114)。

关于第一个问题,有 8 个要点需要探究:

- (1)人是否受天使守护?
- (2)是否每个人都被指定给一个天使来守护他?
- (3)是否守护工作只适合于最低品位的天使?
- (4)是否每个人都适合于有天使来守护他?
- (5)一个人从何时开始受天使的守护?
- (6)天使是否始终照管人?
- (7)天使是否会因为他所守护的人的过失而悲伤?
- (8)守护人的天使之间是否存在有竞争?

第 1 条 人是否受天使守护?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1 条。

异议:似乎人不受天使守护(custodiantur)。

671a 理据 1: 因为守护者之所以要被派去守护某些人, 乃是因为这些人不知道如何守护自己, 或者没有能力守护自己, 例如孩子或病人。但是, 人却是有能力凭借他的自由选择来守护他自己的, 而且, 人还知道如何运用他关于自然规律的本性知识来守护自己。因此, 人是无需天使的守护的。

理据 2: 还有, 一个强大的守护者足以使一个弱小的守护者变得多余。但是, 人是受上帝守护的, 因为《诗篇》第 120 篇第 4 节写道: “看那守护以色列的, 也不打盹也不会睡觉。”因此, 人不必受天使的守护。

理据 3: 还有, 被守护者的损失出自守护者的疏忽; 因而《圣经》中的一个人物曾经听到这样的话: “你看守这人, 若把他失了, 你的性命必代替他的性命”(《列王纪上》20:39)。但是, 每天都有许多人死于罪恶, 而天使完全有能力通过可见的显现、奇迹或其他类似的方式来帮助他们。因此, 假如天使有守护他们的职责, 则他们的死亡就是出自天使的疏忽。但是, 这个结论是荒谬的。因此, 天使不是人的守护者。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圣经》上写道(《诗篇》91:11): “他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 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守护你。”

我的回答是: 按照上帝的运筹计划, 我们发现一切可动的和可变的事物都要受到不动的和不变的东西的推动和管理; 例如, 一切有形事物都受到不动的精神实体的推动, 而低级物体则受到在实体方面不变的高级物体的推动。尽管我们对于上述结论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 但是, 我们自身同样要受到我们以不变的方式予以持守的各项原则的管理。更加显而易见的是, 人的知识和

情感可能会由于种种原因而偏离或者失去善。因此,只有把天使派来担任人的守护者,才能管理他们并且推动他们倾向善。

答异议理据 1:人能够凭借自由选择来避免一定程度的恶,却不能避免所有的恶;因为人对善的喜爱容易受到灵魂中的各种情感的影响,故而是十分脆弱的。同时,人天生具有的关于规律的普遍的自然知识只能把他引向一定程度的善,而不能把他引向完全的善;因为当人把这种普遍的原则运用到具体的工作之中时,可能会由于种种原因而导致失误。因而《圣经》上才写道《《智慧篇》9:14):“有死的人的思想,常是不定的,我们人的智慧,常是无常的。”因此,人需要受天使的守护。 671b

答异议理据 2:有两样东西对于一个善的行为来说是必需的。首先,是倾向善的情感,它是由我们具有的道德习性导致的。其次,是可以发现使道德上的善得以实现的正确方法的理性。这就是哲学家在《伦理学》第 8 卷中所说的审慎。^①就第一个条件而言,上帝通过赐予恩典和德性的方式直接守护人。就第二个条件而言,上帝是作为普遍的教师来守护人的,他的教导,如上所述(问题 111 第 1 条),则只有通过天使的中介才能被人所理解。

答异议理据 3:正如人会由于罪恶的情感而背离善良的自然本能一样,当善良的天使以不可见的方式把人所应当做的事情启示给他时,他也同样会因此而背离天使的教导。因此,人的灭亡不是出自天使的疏忽,而是出自他们自身的罪恶。但是,天使有时会出于上帝的特殊恩典而以超出普通自然进程的方式直接向

^① 亚里士多德:《伦理学》,VI,12,1144a8。

人显现,就像奇迹的发生超出了自然秩序一样。

第2条 是否每个人都受天使的守护?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2条。

异议:似乎并非每个人(non singuli homines)都受天使的守护。

理据1:因为一个天使要比一个人更加强大。但是,一个人就足以守护许多人。因此,一个天使更有能力守护许多人。

理据2:还有,低级的事物是以高级事物为中介而被引向上帝的,一如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的等级》第4卷中所说过的那样。但是,由于所有的天使都是不平等的(问题50第4条),所以,只有在最低品位的天使和人之间才没有中介。因此,只有这个天使才会直接守护人。

理据3:还有,更大的天使会被赋予更大的职责。但是,既然所有的人在本性上都是平等的,则守护一个人的职责便并不大于守护另一个人的职责。因此,既然一如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4章中所说,在所有的天使之间,一个都大于另一个,则不同的人便不会受到不同天使的守护。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圣经》上却写道,“他们的使者在天上”(《马太福音》18:10),而哲罗姆在解释这段经文时也指出:“灵魂的地位是崇高的,因为每个灵魂从其诞生的那一刻起,就有一个天使被派来守护它。”

我的回答是:每个人都有一个人委派给他专门守护他的天使。这是因为,天使对人的守护是在执行上帝关于人的运筹。但是,

上帝关于人的运筹不同于他关于其他可朽坏的受造者的运筹,因为他们是以不同的方式相关于不朽性的。人的不可朽坏性不仅限于公共的种相,而且也包括每个个体所特有的形式,这就是理性灵魂,而理性灵魂是不能够用来言说别的不可朽坏的事物的。然而,上帝的运筹显然主要是趋向于永远存在的东西,而不是转瞬即逝的东西,上帝运筹的作用在于使他们的存在达到那些恒久的事物。所以,上帝的运筹之相关于每一个人是和它之相关于以可朽坏的事物的每一个属相或种相一样的。但是,格列高利在《布道集》第 34 卷中却说过,不同品位的天使会被委派给事物的不同的属相,例如,异能天使会被派来压制魔鬼,掌权天使会被派来利用可朽的事物行奇迹。而不同的种相也很可能会被同一个品位的不同天使管理。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不同的天使会被派来守护不同的人。

答异议理据 1:一个守护者可能会由于两种原因而被派来守护一个人。首先,是由于一个人是一个个体,所以,一个人有一个守护者是合适的,但有时候几个守护者会被派来守护一个人。其次,由于一个人是一个团体的成员,所以有时候一个人会被任命为整个团体的守护者,以负责协调团体中的每个成员与整个团体之间的关系,例如,协调那些有可能损害或者帮助他人的外在行为。但是,派来守护人的天使所负责的事务都是不可见的和隐藏着的,并且是同每个人自身的拯救有关的。因此,个别的天使会被派来守护个别的人。

672b

答异议理据 2:如前所述(问题 112 第 3 条答异议理据 4),所有属于第一等级的天使都会直接从上帝那里得到关于某些事情

的启示；但是，只有其中地位较高的才能从上帝那里直接获得更多关于其他事情的启示，并且将它们启示给地位较低的天使。而且，上述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其他较低品位的天使。因为低级天使既能在某些方面受到高级天使的启迪，又能在其他方面受到直接高于他的那个天使的启迪。因此，在某个直接启迪人的天使之下，还可能有着许多需要受其启迪的天使。

答异议理据 3：尽管人在本性上是平等的，但是，在他们之间也有不平等之处，因为按照《德训篇》第 33 章第 11—12 节的记载：“上主以自己的绝大智慧，使众人各有分别，使他们的道路各有不同。他们中有被他降福而抬举的，也有被他诅咒和贬抑的。”因此，守护一个人的职责可以大于守护另一个人的职责。

第 3 条 是否只有最低品位的天使才适合于守护人？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3 条。

异议：似乎并非最低品位的天使 (*infimum ordinem angelorum*) 才有守护人的职责。

理据 1：因为金口约翰在解释“他们的使者在天上”（《马太福音》18:10）这段经文时说道：“这里指的是最高级的天使，而不是指任何其他的天使。”因此，高级的天使守护人。

理据 2：还有，使徒说过：“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希伯来书》1:14）而天使的服役是为了守护人。但是，有五个品位的天使被派到外面服役（问题 112 第 4 条）。因此，所有属于这五个品位的天使都会被派来守护人。

理据 3: 还有, 守护人的首要职责是压制魔鬼, 而按照格列高利在《布道集》第 34 卷中的解释, 压制魔鬼主要是异能天使的职责, 行奇迹则是掌权天使的职责。因此, 派来守护人的也包括这两个品位的天使, 而不仅仅是最低品位的天使。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按照狄奥尼修斯的解释, 《诗篇》第 91 篇中所说的那些派来守护人的天使却属于最低的品位(《天国等级论》, v, ix)。

我的回答是: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第 2 条答异议理据 1), 人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受到守护。一种是通过特殊的守护, 按照这种方式, 每个人都有专门派来守护他的天使; 而且负责这种守护的是最低品位的天使, 他们的职责正如格列高利所说, 是“宣布那些次要的事情”。因为天使的最次要的职责之一就是宣布那些仅仅同一个人的拯救有关的事情。另一种是通过普遍的守护, 这种守护又可以根据守护者的品位而多样化。因为一个活动主体越是普遍, 他的品位就越高。因此, 负责守护人的天使要么属于宰制天使的品位, 要么属于总领天使的品位, 后者又被我们称为天使中的君王。因此, 被我们称为总领天使的米迦勒有时又可以被称为“君王”(《但以理书》10:13)。再者, 按照格列高利的解释(上引书), 所有有形的本性都受掌权天使的守护, 魔鬼则受异能天使的控制, 善良的灵受宰制天使的领导。

答异议理据 1: 金口约翰的话可能指的是一个在最低品位的天使当中地位最高的天使。因为正如狄奥尼修斯在《天国等级论》第 10 章第 2 节中的观点, 在每个品位的天使中都有首要的、中间的和末后的之分。然而, 更大的天使也可以被派去守护上帝

所拣选的那些人,以便赋予他们更大的荣耀。

答异议理据 2:并非所有派来服役的天使都要负责守护个别的人,有些品位的天使会负责一种带有或大或小的普遍性的守护,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

答异议理据 3:即使低级的天使也会履行高级的天使的职责,因为他们分有了高级天使的才能,并且是后者能力的执行者。在这种意义上,所有最低品位的天使都可以压制魔鬼,并且可以行奇迹。

第 4 条 天使是否会被派去守护所有的人?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4 条。

异议:似乎天使不会被派去守护所有的人(omnibus hominibus)。

理据 1:因为《腓立比书》第 2 章第 7 节在论及基督时写道:他“取了奴仆的肖像,成为人的样式”。因此,假如所有人都受天使的守护,那么基督也应该拥有一个守护他的天使。但是,这个结论是不合理的,因为基督比所有的天使更伟大。因此,天使不会被派去守护所有的人。

理据 2:还有,亚当是所有人的始祖。但是,我们不能说他拥有一个守护自己的天使,至少当他处于无罪的状态时是如此。因为他那时并没有任何危险困扰他。因此,天使不会被派去守护所有的人。

理据 3:还有,派来守护人的天使会用亲手把人领向永生,鼓励他们做善事,并使他们免受魔鬼的攻击。但是,那些注定要受

到永罚的人绝不会获得永生。没有信仰的人虽然偶尔也做些善事,但是却不可能把善事做好,因为他们缺乏正确的动机。因为正如奥古斯丁所说(《〈诗篇〉释义》, ii, 31),“信仰决定动机。”再者,按照《圣经》的记载(《帖撒罗尼迦后书》2:9),敌基督的人“照撒旦的力量”。因此,天使不会被派去守护所有的人。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哲罗姆在上面所引的那段话中却指出(第2条):“每个灵魂都有一个派来守护它的天使。”

我的回答是:活在这个世上的人都走在一条通往天国的道路上。但在这条道路上,人会面临各种来自内部或者外部的危险,就像《诗篇》第142篇第3节所说的那样:“在我行的路上,敌人我为我暗设网罗。”因此,由于一切必须穿越这条不安全的道路的人都需要受到天使的守护,所以只要一个人仍然是行走在这条道路上的旅客,他就必然会有一个派来守护他的天使。然而,一旦他已经抵达了这条道路的终点,就不会再受这种守护,而是要么在天国中受一个天使的管理,要么在地狱中受一个魔鬼的折磨。

答异议理据1:基督作为人直接受到上帝之道的引导。因此,他无需受到一个天使的守护。此外,就他的灵魂而言,他是包含万有的主宰,尽管就其易受伤害的肉体而言,他也是一个旅行者。在后一种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他受一个低于他的天使的服侍,但是,却不能说他受一个高于他的天使的守护。所以,《圣经》上才说(《马太福音》4:11):“有天使来伺候他。”

答异议理据2:处在无罪状态中的人不会面临来自内部的危险,因为正如前面所说(问题95第1、3条),他们的内部构造是完美的。但是,他却同样会面临魔鬼所设的陷阱的威胁,而后来发

生的事件也证明了这一点。因此,他同样需要一个守护天使。

674b 答异议理据 3:正如那些注定要灭亡的人、不信的人,甚至敌基督的人没有被剥夺来自自然理性的内在帮助一样,他们也没有被剥夺上帝赐予人类的外在帮助,即天使的守护。而且,尽管这种帮助不会使他们通过行善而获得永生,但是,却可以使他们本身和其他人免受某些罪恶的伤害。因为连魔鬼也会受到天使的压制,以免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害人。因而,敌基督的人也会受到同样的压制,以免他们为所欲为。

第5条 天使是否会被派去守护一个刚出生的人?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5条。

异议:似乎天使不会被派去守护一个刚出生的人(*homini a sua nativitate*)。

理据 1:因为正如使徒所说(《希伯来书》1:14),天使“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但是,人是从受洗的那一刻才开始承受救恩的。因此,人受天使的守护是从受洗的那一刻,而不是从出生的时候开始的。

理据 2:还有,人受天使的守护就是受他们的启迪和教导。但是,刚刚生下来的孩子不会使用理性,因而不可能受到教导。因此,天使不会被派去守护刚出生的孩子。

理据 3:还有,孩子在出生前的一段时间里已经具有了和以后一样的理性灵魂。但是,天使不会被派来守护出生前的孩子,因为在那时候,他们还没有被允许接受教会的圣礼。因此,天使也不会被派去守护刚出生的孩子。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哲罗姆却说过(参看第 4 条):“每个灵魂从其诞生的那一刻起就有一个派来守护它的天使。”^{675a}

我的回答是:正如奥利金在《〈马太福音〉注》第 13 卷中所注意到的,人们对上述问题有两种看法。有人认为,人在受洗之后才开始受天使的守护,也有人认为,人一生下来就受天使的守护。但是,哲罗姆赞同后一种观点(同上书),而且,他还说出了自己的理由。因为上帝赐给一个作为基督徒的人的恩典,如领受圣餐之类,是这个人受洗之后才得到的。但是,上帝赐给一个作为理性存在者的人的恩典,则是在这个人出生的时候就赋予他的,因为在那个时候,他就接受了那种本性。而且,正如前面所说(第 1、4 条),我们必须把受天使的守护算在第二种恩典之内。因此,人一生下来就有一个天使奉命来守护他。

答异议理据 1:天使是派来服役的,而且从结果上看,天使仅仅是为那些将要接受救恩的人服役的,因为假如我们所考虑的仅仅是这种守护的终极结果的话,那么守护也就是实现这种获得。然而,天使同样会为其他人服役,因为这种服役尽管不能使人获得救恩,却可以使他们免受许多罪恶的伤害。

答异议理据 2:就守护的终极目的和主要结果来看,守护就是受命通过教导来启迪人。但是,除此之外,它还会产生许多同儿童有关的别的结果。例如,它可以使其在肉体和精神上免受魔鬼的伤害。

答异议理据 3:只要婴儿尚未完全脱离母腹,而是与后者有着某种直接的联系,它就仍然是母亲的一部分,就像挂在树上的果实仍然是树的一部分一样。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可以说负

责守护母亲的天使就是负责守护这个孩子的天使。但是,当孩子出生的那一刻同他的母亲完全分离之后,就会有一个天使被派来守护他,正如哲罗姆在上面的引文中所说过的那样。

675b 第6条 天使是否会抛弃他所守护的人?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6条。

异议:似乎天使有时会抛弃(deserat)他所守护的人。

理据1:因为《耶利米书》第51章第9节曾经以天使的口气写道:“我们想医治巴比伦,他却沒有治好;离开他吧。”而且,《圣经》上还写道(《以赛亚书》5:5):“我必撤去篱笆”,即天使的守护(注释),而这就是被抛弃。

理据2:还有,上帝的守护胜过天使的守护。但是,上帝有时也会抛弃人,因为《诗篇》第22篇第1节说过:“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可见,天使更可能抛弃他所守护的人。

理据3:还有,按照大马士革的约翰的观点(《论正统信仰》,ii,3),“当天使和我们在一起时,他们不在天国里。”但是,天使有时在天国里。因此,他们有时会抛弃我们。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魔鬼每时每刻都在攻击我们,因为《彼得前书》第5章第8节写道:“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因此,善良天使确实是在每时每刻守护我们。

我的回答是:如前所述(第2条),天使的守护是出自上帝关于人的运筹。然而,人与其他任何东西显然都不能完全脱离上帝的运筹;因为只要一个东西仍然分有存在,它就必然会服从贯穿

整个存在的上帝的运筹。就上帝运筹的纲纪而言,的确可以说上帝抛弃了人,但是,这仅仅是指上帝允许人遭受某些错误和惩罚的缺陷。同样,必须承认天使虽然永远不会彻底抛弃他所守护的人,但是,天使有时却会以某种特殊的方式离开人,例如,通过不阻止人陷入困境,甚至陷入罪恶,来成全上帝的审判。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巴比伦和以色列的圣殿被它们的天使抛弃了,因为守护它们的天使没有阻止它们的毁灭。

676a

从以上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对该异议第一和第二个理据的答复。

答异议理据 3: 尽管一个天使可能会在空间上离开他所守护的人,但是,他却不会因此而放弃对这个人的守护。因为即使在天国的时候,他也知道发生在这个人身上的事情;而且,他的位移运动是不需要时间的,因为他能立刻返回此人的身边。

第 7 条 天使是否会因为他们所守护的人的过失而悲伤?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7 条。

异议: 似乎天使会因为他们所守护的人的过失而悲伤。

理据 1: 因为《以赛亚书》第 23 章第 7 节写道,“和平使者悲痛啼哭。”但是,啼哭是悲伤和忧愁的表现。因此,天使会因为他们所守护的人的过失而悲伤。

理据 2: 还有,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 14 卷第 15 章中说过,“悲伤是因为发生了那些违背我们愿望的事情。”但是,人的过失显然违背了守护他的天使的愿望。因此,天使会因为人的过失而悲伤。

理据 3:还有,正如悲伤与快乐相反一样,悔改也与犯罪相反。但是,《路加福音》第 15 章第 7 节却告诉我们,天使会因为罪人的悔改而欢呼。因此,他们也会因为人的堕落而悲伤。

理据 4:还有,《民数记》第 18 章第 12 节写道:“献给上帝初熟之物,我都赐给你”;而奥利金在注释这段经文时也说过:“如果天使的疏忽或他们的失误导致了人的堕落,他们就会受到审判。”但是,任何东西都会因为一个将给自己带来审判的失误而悲伤。因此,天使会因为人的犯罪而悲伤。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在任何有着悲伤和痛苦的地方,都不会有完满的幸福。因而《启示录》第 21 章第 4 节写道:“以后不再
676b 有死亡,也不再悲哀、哭号、疼痛。”但是,天使拥有完满的幸福。因此,他们没有理由悲伤。

我的回答是:天使不会因为人的犯罪和遭遇而悲伤。因为正如奥古斯丁所说(同上书),悲伤和痛苦是因为发生了违背我们愿望的事情。但是,发生在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事情都不会违背天使和其他受祝福者的愿望,因为他们的愿望完全符合上帝的正义的纲纪;除非上帝的正义所产生和允许的事情,这个世界上任何事情都不可能发生。因此,简言之,这个世界上,任何违背受到祝福者愿望的事情都不可能发生。因为正如哲学家在《伦理学》第 3 卷第 1 章中所述,完全愿意的事情是一个人在特定的场合和特定的时间中思考了所有的具体情况后所希望的事情。但是,从普遍的意义说,这样的事情却并非他自愿的。例如,从普遍的和绝对的意义说,水手不愿意把他的货物扔进海里,但是,在生命受到威胁时,他又会产生这样的愿望。所以,哲学家认为,这件事情

与其说是被迫的,倒不如说是自愿的。^①因此,从普遍的和绝对的意义上说,天使不愿意人犯罪并因此蒙受痛苦,但是,他们为了履行上帝的正义的纲纪,又不会阻止某些人遭受痛苦或者陷入罪恶。

答异议理据 1:以赛亚的这段话可以被理解成,希西家王的使者为了拉伯沙基在《以赛亚书》第 37 章第 2 节中所说的那些话而啼哭。这是这段经文的字面意义。但是,在隐喻的意义上,这些和平使者指的是那些为了人的罪恶而啼哭的门徒和传道人。因此,假如从隐喻的意义上解释这些受祝福的天使,那么这段话就是一种比喻,它的意思是指,从普遍的意义上看,天使希望人类得到拯救。因为我们只有在这种意义上才能把情感归于上帝和天使。

从以上论述中,可以找到对该异议第二个理据的答复。

答异议理据 3:人的悔改和犯罪都不会成为让天使快乐的理由,因为它们都是在执行属于上帝运筹的安排。

答异议理据 4:天使会因为人的犯罪而被带到审判台前,但是 677a 却不是因为他们有罪,而是因为他们可以作为见证者来指控人的软弱。

第 8 条 在天使之间是否可能有冲突或不和?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8 条。

异议:似乎在天使之间不可能有冲突(pugna)或不和(discordia)。

^① 亚里士多德:《伦理学》,Ⅲ,1.1110a9。

理据 1: 因为《约伯记》第 25 章第 2 节写道:“他在高处施行和平。”但是, 冲突是和平的对立面。因此, 在天使之间不可能有冲突。

理据 2: 还有, 在存在完满的爱和正义统治的地方, 不可能存在有冲突。但是, 这一切都存在于天使当中。因此, 在天使当中没有冲突。

理据 3: 还有, 假如我们说天使为了他们所守护的人而发生冲突, 那么, 他们就必须站在彼此对立的立场上。但是, 假如一个立场是正义的, 那么与之对立的另一个立场就是非正义的。这样一来, 一个善良天使就会成为非正义的支持者, 这个结论是不合理的。因此, 在善良天使之间没有冲突。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但以理书》第 10 章第 13 节却写道: “波斯国的护守天使却拦阻我, 使我在波斯国护守天使那里滞留了二十一天。”但是, 这个波斯国的护守天使就是一个被派去守护波斯国的天使。因此, 既然一个善良的天使会拦阻其他的天使, 所以在他们之间存在着冲突。

我的回答是: 上述问题是由《但以理书》中的这段话引起的。哲罗姆在解释这段话时说过, 波斯国的护守天使是一个反对释放以色列人的天使, 而达尼尔正在为以色列人祷告, 加百列则把他的祷告提交给了上帝。而且, 达尼尔之所以会受到拦阻, 可能是
677b 因为流亡波斯的以色列人在某个魔鬼的引诱下犯了罪, 从而使达尼尔所祈求的释放被他们的罪行所延误。

但是, 按照格列高利在《道德论》第 17 卷第 12 章中的解释, 波斯国的护守天使是一个派来守护这个王国的善良天使。因此,

要知道为什么我们可以说一个天使拦阻另一个天使,就必须注意到上帝对不同的国和不同的人的审判都是通过天使来完成的。尽管天使的行动都服从于上帝的命令,但是有时候,在不同的国和不同的人之间会存在利益上的冲突,而且在这些利益当中还有主次之分。由于上帝的智慧对于这些事情的运筹是天使所不知道的,所以在上帝还没有把他的运筹启示给天使的时候,他们必须就上帝运筹这些事情的智慧展开讨论。因此,就他们会对上帝安排这些相互冲突的利益的智慧展开讨论而论,我们可以说天使相互拦阻;但是,这并不是由于他们具有相反的愿望,因为他们都希望履行上帝的命令,而是由于他们在试图认识这些事情的时候出现了分歧。

以上论述可以用来答复该异议所有的理据。

问题 114

论魔鬼的攻击

(共 5 条)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魔鬼的攻击。

在这个题目下,有 5 个要点需要探究:

- (1)人是否会受到魔鬼的攻击?
- (2)试探是否是魔鬼所特有的?
- (3)是否人的一切罪恶都可以归因于魔鬼的攻击或试探?
- (4)他们能否为了把人引入歧途而制造真正的奇迹?
- (5)被人战胜的魔鬼是否会不再进一步攻击人?

678a 第 1 条 人是否会受到魔鬼的攻击?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1 条。

异议:似乎人不会受到魔鬼的攻击(*impugnentur*)。

理据 1:因为天使是被上帝派来保护人的。但是,魔鬼不是被上帝派来的,因为魔鬼的目的是损害灵魂,而上帝的目的则是拯救灵魂。所以,魔鬼不会被派来攻击人。

理据 2:还有,让弱小而无知的东西去抵抗强大而狡猾的东西是不公平的战斗。但是,人是弱小而无知的,而魔鬼是强大而狡

猾的。因此,完全正义的上帝是不会让人受到魔鬼的攻击的。

理据 3:还有,来自肉体和这个世界的攻击就足以使人得到磨炼。但是,上帝允许他的选民受到攻击是为了磨炼他们。因此,他们没有必要受到魔鬼的攻击。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宗徒曾经说过(《以弗所书》6:12):“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

我的回答是:关于魔鬼的攻击,有两点可以考虑,即攻击本身以及有关安排。攻击本身是出于魔鬼的邪恶,他们因为忌妒而企图阻碍人的进步,因为骄傲而企图篡夺上帝的权力,故而他们会派遣某些服役者来攻击人,就像上帝会派遣他的服役者来为人的拯救承担各种不同的职责一样。但是,攻击的安排却来自上帝,因为上帝知道怎样适当地利用罪恶来导致善。另一方面,天使对人的保护以及有关安排也都来自作为其最高主宰的上帝。

答异议理据 1:邪恶的天使会通过两种方式攻击人。首先,通过引诱他们犯罪。就此而论,他们不是上帝派来攻击我们的,但是,上帝有时会为了施行正义的审判而允许他们这么做。其次,以他们的攻击作为对人的惩罚。就此而论,他们是上帝派来的,例如,撒谎的灵曾被上帝派来攻击以色列王亚哈(《列王纪上》22:20)。因为上帝是惩罚的第一推动者。然而,被派来惩罚人的魔鬼的动机不同于派遣他们的上帝的动机;因为他们的惩罚是出于仇恨和忌妒,而上帝对他们的派遣则是出于正义。 678b

答异议理据 2:人与魔鬼争战的条件并不是不公平的,因为人可以得到上帝所应许的援助,这种援助首先来自上帝的恩典,其

次来自天使的保护。因此，厄里叟才对他的仆人说(《列王记下》6:16):“不要惧怕,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多。”

答异议理据 3:来自肉体和现世的攻击将足以使人的软弱得到磨练,却不足以使利用这两种方式来攻击人的魔鬼的邪恶得到实现。但是,上帝会把这一攻击转变为选民的荣耀。

第 2 条 试探是否是魔鬼所特有的?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2 条。

异议:似乎试探(tentare)并不是魔鬼所特有的。

理据 1:因为《创世记》第 22 章第 1 节谈到了上帝的试探,“上帝要试探亚伯拉罕。”此外,人还会受到肉体和这个世界的试探。同时,人也会试探上帝,并且会试探其他的人。因此,并非只有魔鬼才会试探。

理据 2:还有,试探是无知的一种表现。但是,魔鬼知道发生在人间的事情。因此,魔鬼不会试探。

理据 3:还有,试探是犯罪的途径。但是,罪恶寓于意志之中。
679a 因此,由于前面已经证明了(问题 111 第 2 条)魔鬼不能改变人的意志,所以,他们不会试探人。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3 章第 5 节却写道:“恐怕那诱惑人的到底诱惑了你们。”而这段经文的注释者也补充道:“这意味着魔鬼的作用是试探。”

我的回答是:确切地说,试探就是对某个东西的考验。而我们考验某个东西的目的是为了知道关于它的情况。因此,任何试探的直接目的都是知识。但是,有时候,获取知识是为了达到另

一个目的,这种目的或是善的或恶的;例如,当一个人为了增进知识或者德行而试图了解另一个人的类型时,他的目的是善的;而当他为了欺骗或者损害别人而企图了解另一个人的时候,他的目的便是恶的。

由此我们便可以发现不同的存在者是如何通过不同的方式来进行试探的。因为人之被说成是在试探,有时仅仅是为了了解另一个东西;而正是由于这一原因,试探上帝便是一种罪。因为人是由于其不确知,才放肆地试验上帝的能力。有时候,人的试探是出于帮助别人或者伤害人的目的。然而,魔鬼的试探却总是为了伤害人或者诱惑人犯罪;在这种意义上,只有魔鬼才有试探的作用。因为尽管人有时候也会进行这样的试探,但是,他这么做是受到了魔鬼的役使。而上帝之所以被说成试探他可能知道的事情,是为了让这个人为其他人所了解的缘故。因此,《申命记》第13章第3节写道:“耶和华你们的上帝有意试探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否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上帝不是。”

肉体 and 这个世界之所以可以被称为试探的工具或者质料,是因为试探者可以根据一个人是听从了还是压制了肉体的欲望,以及他是否藐视了世俗的利益或财富来了解他是一个什么类型的人;而这些东西同样也可以被魔鬼用来进行试探。

以上论述已经清楚地答复了该异议的第一个理据。

答异议理据 2:魔鬼知道人的外在表现,却不知道人的内在倾向。因为只有上帝才能“审查心灵”(《箴言》16:2)。然而,正是这种倾向决定了人更容易犯这样的罪或者那样的罪。因此,魔鬼试

犯的罪。

答异议理据 3:魔鬼虽然不能改变意志,然而却可以像前面所说的那样(问题 111 第 3 条),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人的其他低级能力:凭借这种能力,意志虽然不可能受到强制,但是却可能受到诱导。

第 3 条 是否一切罪恶都是由魔鬼的试探造成的?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3 条。

异议:似乎一切罪恶(*omnia peccata*)都是由魔鬼的试探造成的。

理据 1:因为狄奥尼修斯在《论神的名称》第 4 章第 18 节中曾经说过,“众多的魔鬼是一切罪恶的根源,无论对于他们自身还是对于其他东西而言都是如此。”大马士革的约翰在《论正统信仰》第 2 卷第 4 章中也说过:“一切邪恶和污秽都是魔鬼策划的。”

理据 2:还有,我们对每个犯罪者都可以说出基督曾经对犹太人说过的那句话(《约翰福音》8:44):“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但是,这是因为他们的犯罪是出乎魔鬼的唆使。因此,任何犯罪都是由魔鬼唆使的。

理据 3:还有,由于天使是派来保护人的,所以,魔鬼是派来攻击人的。但是,每一件善事都是出于善良天使的教导,因为上帝是通过他们把行善的才能赐给我们的。因此,我们所犯的一切罪恶都是出于魔鬼的唆使。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论宗教信条》上却写道:“我们的邪念并不都是魔鬼唆使的,有时也是出于我们的自由意志。”

我的回答是：一个东西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成为另一个东西的原因，即直接的和间接的。当一个活动主体是倾向某个结果的原因时，它就可以被说成是这个结果的偶然原因或间接原因。例如，我们可以把烘烤木头的人说成木头着火的原因。就这种方式而言，我们必须承认魔鬼是我们所犯的一切罪恶的原因，因为我们的始祖是在魔鬼的诱惑下犯罪的，而他所犯的罪被全人类作为一种犯罪的倾向继承了下来。而且，我们也必须在这种意义上理解大马士革的约翰和狄奥尼修斯所说的话。^{680a}

但是，当一个东西的活动直接导致了另一个东西时，它就被说成是后者的直接原因。在这种意义上，魔鬼并不是一切罪恶的原因。因为并非我们所犯的一切罪都是出于魔鬼的唆使，有些罪是出于我们的自由意志或肉体的败坏。因为正如奥利金在《第一原则》第 3 卷中所说，即便没有魔鬼，人也会对饮食男女之类的快乐具有欲求，但是，由于我们的本性已经堕落败坏，所以这些欲望一旦摆脱了理性的约束，就会使我们陷入身心紊乱的状态。然而，自由意志的能力就在于约束这些欲望而使其处于有序状态。因此，没有必要把所有的罪都归于魔鬼的引诱。但是，正如伊西多尔在《论至善》第 3 卷中所说，人“由于受到我们的始祖所受到的那种蒙蔽”而犯下的那些罪必须被归于魔鬼的引诱。

以上论述已经清楚答复了该异议的第一个理据。

答异议理据 2：即使一个人在没有受到魔鬼引诱的情况下犯了罪，他也可以被称为魔鬼的儿女，因为他仿效了第一个受到魔鬼的引诱而犯罪的人。

答异议理据 3：人可能由于自身的原因而犯罪，却不可能在没

有上帝的帮助的条件下改善自己的德性，而上帝却总是通过服役的天使来帮助人。因此，虽然在我们所行的任何善中都有天使的参与，但是却并非在我们所作的一切恶中都有魔鬼的引诱。然而，任何一种罪却都有可能得到魔鬼的帮助。

680b 第4条 魔鬼是否能通过真正的奇迹把人诱入歧途？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4条。

异议：似乎魔鬼不能通过真正的奇迹(miracula vera)把人诱入歧途(seducere)。

理据1：因为魔鬼的活动在敌基督者的工作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但是，正如宗徒所说(《帖撒罗尼迦后书》2:9)：“那人来到，是照撒旦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因此，魔鬼在其他时候也只能行虚假的奇迹。

理据2：还有，行真正的奇迹必须引起某些形体的变化。但是，魔鬼却不能改变一个物体的本性。因为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18卷第18章中说过：“我无法相信，人的肉体会凭借魔鬼的技巧或能力而具有野兽的肢体。”因此，魔鬼不能行真正的奇迹。

理据3：还有，一个同时证明了两个相反论点的论据是无效的。因此，如果真正的奇迹能够被魔鬼用来欺骗人，它就不能被用来有效地证明信仰的真理。但是，这个结论是不合理的，因为《马可福音》第16章第20节写道：“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奥古斯丁在《83问题集》问题79中却

说过：“通过魔法所行的奇迹常常类似于通过上帝的仆人所行的奇迹。”

我的回答是：前面已经说得很清楚（问题 110 第 4 条），假如我们从严格的意义上理解奇迹，则魔鬼和任何受造者便都不能行奇迹，而只有上帝才能行奇迹，因为严格意义上的奇迹必须完全超出整个受造本性的秩序，而受造者的每一种能力都包含在这种秩序之内。但是，有时候，奇迹也可以在宽泛的意义上被理解成超出人的能力或人所经验的事件。在这种意义上，魔鬼也可以行奇迹，即做出一些让人感到震惊的事情，因为这些事情超出了人的能力和知识的界限。甚至当一个人所做的事情超出了另一个人的知识和能力的界限时，也会使另一个人感到惊奇，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这个人似乎也行了奇迹。 681a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尽管魔鬼所做的那些使我们感到惊奇的事情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奇迹，但是，它们有时也包含一定的真实性。正因为如此，法老的术士们才可以借助魔鬼的能力制造真实的青蛙和蛇（《出埃及记》7:12; 8:17）。而且，一如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 20 卷第 19 章所说：“大火从天而降，将约伯的羊群和仆人吞灭；狂风从旷野袭来，击垮他的房屋并压死他的儿女；这些都是魔鬼所做的事，但它们却并不是幻觉。”

答异议理据 1：奥古斯丁在同一处还指出，敌基督者的工作之所以被称为骗人的奇迹，“要么是因为他利用幻觉欺骗人的感官，而实际上并没有做他似乎做了的事情；要么是因为他通过创造真正的奇迹来误导人，以使他们相信他的谎言。”

答异议理据 2：正如我们曾经说过的那样（问题 110 第 2 条），

形体的质料既不服从于善良天使的意志,也不服从于邪恶天使的意志,所以,魔鬼是能够凭借他们的能力使质料从一种形式转变为另一种形式。但是,正如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第3卷第8、9节中所说,他们能够利用某些存在于世界要素中的种质产生出这样的结果。因此,必须承认,凡是能够由一定自然能力所产生的形体事物的变化,对于这些事物我们都必须指出前面提到的种质,都同样可以由魔鬼的运作产生出来;例如,魔鬼曾经把一些事物转变成蛇和青蛙,而这种转变原本是可以藉腐化过程实现出来的。相反,那些不能由自然能力产生出来的转变,实际上是不可能由魔鬼的运作产生出来的;例如,他们不能把人的肉体转变成野兽的肉体,也不能使死人的肉体重新复活。假如诸如此类的事情看起来似乎是由魔鬼的运作产生出来的,那它们就不是真实的,而仅仅是一种假象。

681b

然而,产生这种假象的方式有两种。首先,是从内部产生出来。通过这种方式,魔鬼可以作用于人的想象,甚至作用于人的肉体感官,从而使某些事物与其真如不是一回事,就像我们曾经解释过的那样(问题111第3、4条)。实际上,这样的假象有时候也可以由某些物体的能力产生出来。其次,是从外部产生出来。因为正如魔鬼能够由空气形成一个任何形态和形状的物质,并且使其显得栩栩如生一样,他也能够以同样的方式使任何形体事物呈现出任何形体的形式,并且使其看起来就像真的一样。所以,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18卷第18章中才说:“人的想象在人思考或做梦的时候会获得不计其数的事物的形式,并且将其呈现给其他人的感官,因为它可以在某个动物中以假象显现出来。”这

句话并不能被理解为,似乎想象本身或在它里面所形成的肖像与那些似乎显现给另一个人的感官的东西是一回事,而只能被理解为这恶魔,既然能够在一个人的想象中形成一个肖像,他也就能够向另一个人的感官提供出同样的画面。

答异议理据 3:正如奥古斯丁在《83 问题集》问题 79 中所说:“当术士们在做圣徒们所做的事情的时候,他们所寻求的目的和所凭借的方法是不同的。前者是为了自身的荣耀,后者则是为了上帝的荣耀;前者所凭借的是见不得人的契约,后者所凭借的则是每个受造者都必须服从上帝的显而易见的帮助和命令。”

第 5 条 一个被人战胜了了的魔鬼是否会不再进一步攻击人?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5 条。

异议:似乎一个被人战胜了了的魔鬼(*daemon qui superatur*)不会因此而不再进一步攻击人。

理据 1:因为基督曾经最彻底地战胜了魔鬼的试探。然而,后来魔鬼还是唆使犹太人攻击并且杀死了他。因此,认为被征服了的魔鬼会停止攻击是错误的。 682a

理据 2:还有,让在战斗中被击败的一方遭到更猛烈的打击是对他的惩罚。但是,这样的做法不适合于上帝的仁慈。因此,上帝不会阻止被人征服了的魔鬼去发动进一步的攻击。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马太福音》第 4 章第 11 节却写道:“于是魔鬼离开了他”,即离开战胜了魔鬼的基督。

我的回答是:一些人认为,一旦一个魔鬼被人战胜了,他就再也不能在任何事情上攻击任何人。也有些人认为,他还能攻击其

他人,却不能再攻击这个战胜了他的人。如果我们所考虑的只是一段时间内的情况,那么后一种观点似乎更有道理。所以《路加福音》第4章第13节说:“魔鬼用完了各样的试探,就暂时离开他,再等时机。”这么说有两个理由。第一,是由于上帝的仁慈。因为正如金口约翰所说(《〈马太福音〉布道集》,v):“魔鬼不能随心所欲的试探人,而只能在上帝允许的时候这么做;因为尽管上帝会允许他在一段时间内试探人,但考虑到人的软弱,又会随时命令他停止试探。”另一个理由是魔鬼的狡猾。对此,安布罗斯在注释《路加福音》第4章第13节时指出:“魔鬼害怕受到抗拒,因为他会由于频繁的失败而退缩。”然而,魔鬼有时会再次发动攻击,因为《马太福音》第12章第44节说得很清楚:“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

从以上论述出发,我们可以轻易地答复这两个理据。

问题 115

论形体受造物的作用

(共 6 条)

现在我们必须着手考察形体受造物的作用,以及被归属于某些物体的命运(问题 116)。 682b

关于形体的作用,有 6 个要点需要探究:

- (1) 物体能否是能动的?
- (2) 在物体中是否存在有某种生殖能力?
- (3) 天体是否是下界低级物体所做的事情的原因?
- (4) 它们是否是人的行为的原因?
- (5) 魔鬼是否会受它们的影响?
- (6) 天体是否把必然性强加到那些受其影响的事物上面?

第 1 条 物体是否是能动的?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1 条。

异议:似乎没有什么物体是能动的(*activum*)。

理据 1: 因为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 5 卷第 9 章中说过,有的东西虽然受到作用,但是却不起作用;而这样的东西就是物体。有个东西只作用于其他事物但是却不受到作用;这就是上帝。有

的东西既作用又受到作用；这些东西就是精神实体。

理据 2: 还有, 除第一活动主体外, 每一个活动主体在其工作中都需要一个接受其作用的受体。但是, 根本不存在任何一种能够接受有形实体作用的低于有形实体的实体; 因为它属于最低级别的存在者。因此, 有形实体不是能动的。

理据 3: 还有, 每一个有形实体都会受到量的限制。但是, 量会妨碍实体运动和作用, 因为它包裹着实体并贯穿于整个实体之中, 例如, 云层会妨碍空气对阳光的吸收。这表现在, 一个物体的量越大, 它就越笨重, 运动起来就越困难。因此, 任何一个有形实体都不是能动的。

683a 理据 4: 还有, 每个活动主体的活动能力都取决于它与第一活动主体之间的距离。但是, 物体作为最具复合性的东西, 离开第一活动主体的距离最大, 因为后者是最单纯的。因此, 没有一个物体是能动的。

理据 5: 还有, 假如一个物体是活动主体的话, 则它的活动的终点要么是一个实体性的形式, 要么是一个偶性的形式。但是, 这个终点不会是一个实体性形式, 因为在物体之中不可能找到活动的任何原则, 除非是一种能动的性质, 而后者作为一种偶性, 是不可能成为一个实体性形式的原因的, 因为原因总是比它的结果更其优越。同样, 它也不会是一个偶性的形式, 因为正如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第 9 卷第 4 章中所说, 偶性的东西不能在它的主体之外。因此, 没有任何物体是能动的。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狄奥尼修斯在谈到形体的火的其他性质时却说过(《天国等级论》, XV): “火的伟大之处就表现在它

所控制的活动和能力方面。”

我的回答是：对于感官看来，一些物体是能动的。但是，对于物体的作用，存在着三种错误的观点。因为一些人否认物体的所有作用。这是阿维斯布朗在《生命的源泉》一书中所表达的意见，在这本书中，他试图依据上面提到的那些证据来证明，没有物体能够作用，一切所有看似物体作用的那些作用都是某种渗透所有物体的精神能力的作用。因此，按照他的观点，发热的东西不是火，而是渗透在火里面的某种精神能力利用火来发热。这种观点似乎是从柏拉图那里引申出来的。因为柏拉图认为，一切存在于形体物质中的形式都是对独立存在的形式的分有，并且要受到后者的决定和限制，而后者则是绝对的，并且似乎可以说是普遍的。故而在他看来，这些独立存在的形式乃存在于质料之中的形式的原因。因此，既然存在于形体质料中的形式受到了为量所个体化了的质料的限定，阿维斯布朗也就认为，形体的形式为量所限制和“禁锢”，而量乃个体化的原则，从而不能通过活动扩展到任何别的质料上面：精神的和非物质的形式，由于其不受量的障碍，故而唯有其才能通过活动来作用于某个别的事物。

683b

但是，这并没有证明形体的形式不是一个活动主体，而只是证明了它不是一个普遍的活动主体。因为对一个东西的分有必然与对它所特有的东西的分有成比例；就像对能见度的分有必然与对光的分有成比例一样。但是，活动，既然不是别的东西，无非是使某个东西处于现实状态，本质上也就是活动本身所固有的；从而每一个活动主体都产生它的类似物。因此，一个东西之所以是间接的和普遍的活动主体，是因为它是一个没有受到质料的量

的限制的形式；而一个东西之所以是有限的和特殊的活动主体，是由于它被限制在了特定的质料之中。因此，假如火的形式真如柏拉图主义者所说的那样，是一种独立存在的形式，那么它就不可能成为任何一次燃烧的原因。但是，存在于这个有形质料中的这团火的形式则是使这次燃烧从这个物体蔓延到其他物体的原因。正因为如此，这样的活动才会受到两个物体接触的影响。

但是，阿维斯布朗的上述观点似乎比柏拉图本人走得更远。因为柏拉图只是强调实体性的形式是独立存在的；而他却把偶性的形式归给了关于大和小的物质性原则，并且把它们视为第一对矛盾，正如其他人把稀和密视为第一对矛盾一样。因此，柏拉图和在一定程度上追随柏拉图的阿维森纳都认为，有形的活动主体虽然是通过它们的偶性形式而活动的，也就是通过把质料配备给实体性形式的方式而活动的；但是，通过实体性形式的引进所获得的终极的完满性则归因于非物质性的原则。而这就是关于物
684a 体活动的第二种意见。我们在前面探讨创造时就曾经讲到过这个问题（问题 45 第 8 条）。

第三种观点是德谟克利特提出来的。德谟克利特认为，活动是由原子从有形活动主体的流射产生出来的，而被动性则在于被动物体的气孔对于原子的接受。但是，这种观点早就被亚里士多德在《论产生和消灭》第 1 卷第 8 章中驳倒了。^①因为它意味着，一个物体作为一个整体不可能是被动的，而且活动着的物体的量会由于它的活动而减少；而这样的事物显然是不真实的。

^① 亚里士多德：《论产生和消灭》，I，8，325a23。

因此,我们必须说,一个物体之所以会作用于另一个物体,乃是因为它是现实的,而后者是潜在的。

答异议理据 1:奥古斯丁的这段话应该被理解成是就所考察的整个形体的本性而言的,从而根本不存在任何它能作用于它的比它更低级的本性;因为精神性的东西作用于形体的本性,而非受造的本性作用于受造的本性。然而,一个物体低于另一个物体,因为它对于另一个处于现实状态的物体来说,这个物体是处在潜在状态之中的。

以上论述也可以用来答复第二个理据。但是,必须指出的是,阿维斯布朗证明说:“存在着一个不被推动的推动者,也就是说,存在有万有的第一创造者;因而,在另一方面,也存在着某些纯粹被动的被推动者”,对于他的这一说法,还是应该肯定的。但是,这后一种东西就是原初质料(*materia prima*),原初质料是一种纯粹的潜在性,正如上帝是纯粹的现实性一样。然而,一个物体却是由潜在性和现实性组合而成的。所以,它既是能动的,又是被动的。

答异议理据 3:正如前面所说,量不会完全阻止有形形式活动,而只会妨碍它成为一个普遍的活动主体,因为一个个别地存在于质料中的形式必然会受到量的限制。而以物体的重量为例来证明这个理据同样是无效的。因为第一,量的增加不是重量的原因,这一点在《天地篇》第 4 卷第 2 章中便已经得到了证明。^①第二,说重量会妨碍运动是错误的;相反,一个东西越重,它的运

^① 亚里士多德,《天地篇》,IV,2,308b5。

动的量也就越大,如果我们对于其所特有的运动加以考察的话,我们就会发现这样一种情况。第三,是因为活动并不是像德谟克利特所认为的那样,是由位移运动所引起的,而是由某个正在从潜在转变为现实的东西产生出来的。

684b 答异议理据 4:物体并不是距离上帝最遥远的东西,因为就它具有形式而言,它分有了与上帝的存在相类似的东西。距离上帝最远的是原初质料,因为既然它是一种纯粹的潜在性,它就绝不能是能动的。

答异议理据 5:物体活动的终点既是一个偶性的形式,又是一个实体性形式。因为尽管活动的性质,例如热,就其本身而言是一种偶性,但是却可以被一个实体性形式用作其活动的工具,所以它的活动可以终止于一种实体性的形式。例如,自然的热就可以被灵魂用作其活动的工具,所以它的活动可以终止于肉体的产生。但是,它凭借自身的能力所产生的只是一种偶性。一个偶性在活动中超出其主体虽然并不违背它的本性,但是,超出它的存在却是有违它的本性的,除非一个人硬要像德谟克利特在用原子的流射来解释活动时所做的那样,幻想一种偶性本身可以从它的活动主体转移到它的受体之中。

第 2 条 在形体质料中是否存在有任何生殖理则?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2 条。

异议:似乎在形体质料中不存在生殖的理则(*rationes seminales*)。

理据 1:因为“理则”这个词所表示的是一种精神秩序的东西。

但是,在形体质料中却没有任何精神性的东西,而只有物质性的东西,因为这是由它的存在方式决定的。因此,在形体质料中不存在生殖的理则。

理据 2:还有,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第 3 卷第 8、9 章中说过,魔鬼是藉一种隐秘的运动运用他们所知道的那些存在于质料之中的种质去产生某些结果的。物体虽然不是理则,但是却能够被用于位移运动。因此,说形体质料中存在着生殖理则是错误的。

理据 3:还有,种质是活动的原则。但是,在形体质料中是不存在任何活动原则的。因为如上所述,活动是不适合于质料的(第 1 条答异议理据 2、4)。因此,在形体质料中不存在任何生殖的理则。 685a

理据 4:还有,虽然有人说存在有某种“原因的理则”(奥古斯丁:《〈创世记〉文字注》,vi,14),似乎足以导致事物的产生。但是,生殖的理则却并不是原因的理则,因为奇迹虽说超出了生殖理则的范围,却没有超出原因的理则的范围。因此,说形体质料中存在着生殖的理则是不合理的。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第 3 卷第 8 章中却说过:“对于一切以形体的和可见的方式产生出来的东西来说,它们的某些种质都蕴藏在属于这个世界的形体的事物之中。”

我的回答是:人们习惯于按照事物比较完善的一面来命名它们,就像哲学家在《论灵魂》第 2 卷第 4 章中所说过的那样。^① 然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II,4,416b23。

而,在整个形体的自然界中,有生命的物体是最完满的,“自然”这个词因此便从有生命的物体转让到一切自然事物上面。因为“自然”这个词本身,一如哲学家在《形而上学》第4卷第4章中所述,最初是用来表示有生命的东西的产生的,即所谓诞生的;^①由于有生命的东西总是产生于某个与它们自身相关联的理则,就像果实产生于一棵与之相关联的树木,婴儿产生于一个与之相关联的母亲一样,所以相应地,“自然”这个词又被用来表示存在于被推动的东西之中的一切运动的理则。然而,存在于有生命事物的生殖活动中的能动的理则和被动的理则都是它们赖以产生的种质。因此,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3卷第8章中才十分恰当地把生殖的理则这个名称给予了作为自然生殖和自然运动之理则的一切能动能力和被动的能力。

685b 这些能动的能力和被动的能力可以被认为存在于许多不同的秩序之中。因为第一,正如奥古斯丁在《〈创世记〉文字注》第6卷第10章中所述,它们是作为根本的和最初的理念原型而存在于上帝之道中的。第二,它们作为被上帝在创世之初创造出来的普遍原因而存在于世界的要素之中。第三,它们作为特殊原因而存在于那些由普遍原因在时间序列中产生出来的事物之中,例如,存在于这棵植物或者那只动物之中。第四,它们存在于由动植物所产生的种质之中。而且,它们还可以同更具体的结果对照起来,正如最初的普遍原因可以同最初产生的结果对照起来一样。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 V, 4, 1014b16。

答异议理据 1: 这些属于自然事物的能动的能力和被动的能力, 虽然由于其存在于形体质料之中而不能被称为理则, 然而, 就它们的起源而言, 它们却又是可以被这样称呼的, 因为它们都是理念原型(rationes ideales)的结果。

答异议理据 2: 这些能动的和被动的理则都存在于形体事物的某些部分之中; 当其用于位移运动来产生某些结果时, 我们所讲的仅仅是利用种质的魔鬼。

答异议理据 3: 雄性动物的种质是产生一个动物的能动的理则。但是, 雌性动物所提供出来作为被动理则的东西也可以被称为种质(semine)。因而, “种质”这个词可以同时表示能动的理则和被动的理则。

答异议理据 4: 从奥古斯丁在谈及生殖理则时所使用的那些词汇中, 很容易推论出它们也是原因的理则, 就像种质也是一种原因一样。因为他在《论三位一体》第 3 卷第 9 章中曾经指出: “正如一个母亲孕育着尚未出世的婴儿那样, 这个世界也蕴涵着尚未产生的事物的原因。”然而, 理念原型虽然可以被称之为原因的理则, 但是却不能被严格地称之为生殖的理则, 因为种质不是一种独立存在的理则, 奇迹的形成也没有超出原因的理则的范围。同时, 奇迹的形成也没有超出根植于那些服务于上帝的命令的受造物之中的被动能力的范围。但是, 奇迹的形成却被说成是超出了自然能动能力的范围, 也超出了被动能力的范围, 而被动的潜在性是被安排服务于这些能动能力的。而这也就是我们说它们是在生殖理则范围之外产生出来的意思之所在。

686a 第3条 天体是否是下界物体所产生的东西的原因？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3条。

异议：似乎天体不是下界物体(inferioribus corporibus)所产生的东西的原因。

理据1：因为大马士革的约翰在《论正统信仰》第2卷第7章中曾经说过：“我要说，它们”，即天体，“不是生灭的原因；而只是暴雨和大气变化的征兆。”

理据2：还有，对于任何东西的生殖来说，只要具备质料和一个活动主体就足够了。但是在下界的事物中，既有被动的质料，也存在有与之相反的活动主体——如热和冷之类。因此，没有必要把一切下界事物的生殖都归因于天体。

理据3：还有，活动主体所产生的是与之相似的东西。然而，我们在下界中看到的任何事物都是由热和冷、湿和干之类性质的活动产生出来的，而在天体中却没有诸如此类的性质。因此，天体不是下界所产生出来的东西的原因。

理据4：还有，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5卷第6章中说过，“没有任何东西比性别更具形体性。”但是，性别不是由天体所决定的，因为属于同一星座的双胞胎有时是一男一女。因此，天体不是由下界物体所产生的东西的原因。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第3卷第4章中却说过：“属于粗糙和低级本性的物体按照一定的秩序为较为精致和较有能力的物体所支配。”狄奥尼修斯在《论神的名称》第4章第4节中也说过：“太阳的光芒导致了可感物体的产生，赋予它们生命，给予它们营养，使它们得以生长和完满。”

我的回答是：既然任何多样性都产生于统一性，既然不动的东西始终以同样的存在方式存在，而受到推动的东西却具有诸多存在方式，那就必须承认：在整个自然界当中，一切运动都是由不动的东西产生出来的。因此，一些事物越是不可推动，它们也就越是能够成为最容易受到推动的事物的原因。然而，在所有的物体中，天体是最不容易受到推动的，因为除了位移运动外，它们是不可能受到任何推动的。所以，下界物体的运动，既然是形形色色、各种各样的，也就必定要求助于天体的运动，作为其原因。

答异议理据 1：大马士革的约翰的这些话应该被理解成，他否认天体是下界生灭变化的第一原因。因为后者得到了那些把天体看成神的人们的肯定。

答异议理据 2：下界物体的活动原则仅仅是诸如冷和热之类的要素的活动性质。因此，假如这些物体的实体性形式的差异仅仅取决于诸如疏和密之类的原则的不同，就像过去的自然哲学家所说的那样，那就无需再去假设一个高于它们的活动原则，因为它们完全可以通过自身来活动。但是，任何一个认真思考过质料的人都明白，那些偶性不过是自然物体的实体性形式所导致的物质性倾向。然而，质料本身是不足以活动的。因此，就必须假设某个高于这些物质性倾向的活动原则。

正因为如此，柏拉图主义者才认为，下界物体是通过分有独立存在的种相来获得其实体性形式的。但是，这样的解释是不充分的。因为独立的种相，既然是被假定为是不可推动的，它们也就保持着同样的存在方式，从而，低级物体的产生和灭亡就不会是多种多样的了。这显然是错误的。

因此,正如哲学家在《论产生和消灭》第2卷第10章中所说,
687a 必须假设一种不变的活动原则的出现或消失来作为下界物体产生和灭亡之多样性的原因。而这样的原则也就是天体。^①因此,下界产生的无论什么事物都可以用作天体种相产生的工具。因此,哲学家在《物理学》第2卷第2章中指出:“人和太阳产生了人。”^②

答异议理据3:天体与下界的物体之间并没有种相上的相似性。它们之间的相似性在于,由于天体所具有的能力的普遍性,低级物体中所产生的无论什么样的东西都包含在它们之中。在这种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万有都与上帝相似。

答异议理据4:天体的活动是以不同的方式被接受进低级的物体之中,这是由质料的各种不同的倾向决定的。然而,有时候,人的胚胎的质料不一定全都具有男性的倾向,它有时候会接受男性的形式,有时候却又会接受女性的形式。奥古斯丁曾据此来驳斥占星术,因为连无生命的物体也会依照其质料的不同倾向而以不同方式来接受星宿的影响的。

第4条 天体是否是人的活动的原因?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4条。

异议:似乎天体是人的活动(humanorum actuum)的原因。

理据1:因为天体是被精神实体所推动的(问题110第3条),

① 亚里士多德:《论产生和消灭》,II,10,336a15。

②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II,2,194b13。

所以天体是凭借它们的能力作为它们的工具来活动的。但是,那些精神实体高于我们的灵魂。因此,似乎天体也可以影响我们的灵魂,并且由此引起人的活动。

理据 2:还有,任何多样性都可以还原为一项不变的原则。但是,人的活动是形形色色、多种多样的。因此,它们似乎也可以还原为作为其原则的天体的始终如一的运动。 687b

理据 3:还有,占星家常常预言那些与战争结局之类的人的活动有关的真理,而理智和意志则是这些活动的原则。但是,它们凭借天体是做不到这一点的,除非这些是人的活动的原因。因此,天体是人的活动的原因。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大马士革的约翰在《论正统信仰》第 2 卷第 7 章中却说过:“天体绝不是人的活动的原因。”

我的回答是:天体能够以自身的活动直接影响物体,就像前面所说的那样(第 3 条)。它们虽然也能够直接影响那些作为肉体器官之现实性的灵魂的能力,但是有时候,由于这些能力的活动也会受到肉体器官的干扰,例如,眼睛在受到干扰时便不能正常看东西,所以,假如理智和意志真像某些否认理性与感性差别的人们所认为的那样,都是根植于肉体器官的能力,那么天体便理所当然地成了人的选择和活动的原因。我们还可以由此得出结论说,人的活动完全受自然本能的控制,就像那些只拥有根植于肉体器官的能力的其他动物一样;因为天体的活动在下界所做的无论什么样的事情都是自然地做出来的。我们因此就可以得出结论说,人是根本没有自由意志的,他们就像其他自然事物一样,只有确定不变的活动。但是,所有这一切显然都是错误的,都

是与人的活动习性相矛盾的。

然而,必须看到,天体的影响能够间接地或者偶然地作用于理智和意志,也就是说,理智和意志这两者都是从那些由根植于形体器官的低级能力接受某种东西的。但是,在这方面,理智和意志的情况又有所不同。因为理智必然是从低级认识能力接受影响的。因此,假如想象的、深思的和记忆的能力受到了干扰,理智也必然会受到干扰。相反,意志却并不必然地服从于低级欲望的倾向;因为尽管愤怒和情欲的情感对意志的倾向有一定的强制作用,但是,意志却仍然保留着接受或拒绝这些情感的能力。因此,能够使下界的能力发生改变的天体对意志的影响要小于其对理智的影响,因为意志乃人的活动的近因。

因此,把天体视为人的活动原因的人是那些否认理性和感性之间的差别的人。因此,他们中的一部分便认为:“人的意志是他们的父亲和诸神所赋予的”(《奥德赛》,xviii,136)。^① 因此,由于理智和意志显然不是形体器官的现实性,所以天体不可能成为人的活动的原因。

答异议理据 1:精神实体,由于其能推动天体,的确可以通过天体作用于形体事物。但是,它们凭借启迪却能直接影响人的理智。另一方面,它们却不能强迫意志,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问题 111 第 2 条)。

答异议理据 2:正如形体运动的多样性可以还原为天体运动的统一性一样,理智和意志活动的多样性也可以还原为一项统一

^① 参阅亚里士多德:《论灵魂》,Ⅲ,3,427a26。

的原则,即上帝的理智和意志。

答异议理据 3:大多数人都会顺从他们的情感,而情感是可以被天体的活动所影响的感性欲望的运动;但是,很少有人能够有足够的智慧去抑制这些情感。因此,占星家在大多数情况下能够预见真理,特别是普遍意义上的真理。但是,在特殊的情况下,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阻止一个人凭借他的自由意志来抑制他的情感。因此,连占星家自己也承认,智慧的人比星宿更强大,因为他能够战胜自己的情感。

第 5 条 天体能否作用于魔鬼?

688b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5 条。

异议:似乎天体能够作用于魔鬼(daemones)。

理据 1:因为魔鬼能够按照月亮的周期来骚扰人,例如,《马太福音》第 4 章第 24 节和第 17 章第 14 节所说的那些害癫痫的人就受到了这种折磨。但是,假如他们不受天体的影响,就不会出现这种现象。因此,魔鬼会受到天体的影响。

理据 2:还有,巫师们观测某些星座乃是为了召唤魔鬼。但是,假如魔鬼不受天体的影响,就不能通过天体来召唤他们。因此,他们会受到天体的影响。

理据 3:还有,天体比下界的物体更有力量。但是,魔鬼会被拘禁在某些下界的物体中,如“小草、石头、动物以及某些声音、文字、形状和数字”,正如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 10 卷第 11 章中引用波非利的话所表明的那样。因此,魔鬼更其能够受到天体活动的影响。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魔鬼在本性的品位上比天体高。但是,一如奥古斯丁在《〈创世记〉文字注》第12卷第16章中所说:能动的高于被动的。因此,魔鬼不会被天体活动所影响。

我的回答是:关于魔鬼的看法有三种。第一种是逍遥学派的想法,他们否认魔鬼的存在,并且认为,被归因于魔鬼的那些事应该被归因于巫术,因为它们都是借助天体的能力做到的。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10卷第11章中在陈述这种观点时曾经引用波菲利的一段话说,“俗世中的人能够利用星宿的能力产生某些效果。”^{689a}但是,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因为我们从经验中得知,魔鬼办到的许多事并不是仅仅靠天体的能力就可以办到的;例如,一个人在精神错乱的状态下说出某种不为人知的话语,背诵他从未听说过的诗人或作家的话语,巫师使雕像说话和行走等等。

正因为如此,柏拉图主义者才认为:“魔鬼是具有虚幻的身体和惰性的灵魂的动物”,一如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8卷第16章中所引用过的阿普列伊所说的这句话所表示的一样。这是前面所提到的关于魔鬼的第二种看法,按照这种看法,我们可以说魔鬼受天体的影响,正如我们可以说人受它们的影响一样(第4条)。但是,我们已经证明了这种观点是错误的(问题51第1条),因为我们认为,魔鬼是没有形体的精神实体。因此很清楚,无论是在本质的还是在偶然的意义上,也无论是在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意义上,魔鬼都不会受到天体的影响。

答异议理据1:魔鬼按照月亮的周期骚扰人的原因有两种。第一,他们这么做是为了污辱上帝的受造物,即月亮,一如哲罗姆

在《马太福音》第 4 章第 24 节的注和金口约翰在《〈马太福音〉布道集》第 57 卷中所说的那样。第二,是由于他们只有借助自然的能力才能造成这种效果,因为前面说过(问题 114 第 4 条答异议理据 2),他们会利用物体的倾向来造成预期的效果。然而,很显然,正如哲学家在《动物分类学》第 2 卷第 7 章中所述,“在所有的肉体器官中,大脑是最湿润的。”^①因此,它最容易受到月亮的活动的影响,因为影响湿润的东西是月亮的属性。而恰好在大脑中,动物性的功能最为集中。因此,一旦魔鬼发现了大脑的这一倾向,就会按照月亮的周期来干扰人的想象。

答异议理据 2:魔鬼被人通过某些星座招来的原因有两个。第一,为了让人误以为在星座中存在着某种神性。第二,因为他们认为,在这样的星座下,形体质料更容易倾向他们所要造成的效果。

答异议理据 3:正如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 21 卷第 6 章中

689b

所说,“魔鬼之被各种石头、小草、树木、动物、歌谣、仪式所诱惑,不像一个动物被食物所诱惑,而是一个灵被象征所诱惑”;也就是说,在他们看来,这些东西象征着他们所垂涎的上帝的荣耀。

第 6 条 天体是否把必然性强加给了那些受其活动所影响的事物?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6 条。

异议:天体似乎把必然性(necessitatem)强加给了那些受其

^① 亚里士多德:《动物分类学》,II,7,652a27。

影响的事物。

理据 1:因为只要有了一个充分的原因,就会有一个必然的结果。但是,天体是其结果的充分原因。因此,由于天体以及天体的运动和倾向都是必然的,所以它们的结果似乎也是必然的。

理据 2:还有,当一个活动主体的能力可以使所有的质料受自己支配时,这个活动主体就必然会在质料中产生出结果。但是,低级物体的全部质料都受天体能力的支配,因为这是一种高于它们的能力。因此,天体的影响必然会被形体质料所接受。

理据 3:还有,假如天体的结果不是必然地产生出来的,那是由于受到了其他原因阻碍的缘故。但是,任何能够阻碍天体影响的形体的原因都必定可以还原为某个天体的原则,因为天体是下界出现的所有事物的原因。因此,既然天体的原则也是必然的,则对天体的影响的阻碍同样也是必然的。所以,下界出现的所有事物也都是必然产生的。

690a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哲学家在《论睡与醒》第2章中却说过:“从天体的表面上观察到的许多征兆,如刮风和下雨,将不会得到应验,这是合乎逻辑的。”^①因此,并非天体的所有结果都会必然发生。

我的回答是:我们在前面的论述(第4条)中已经部分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但是仍然留下了一些疑难。因为我们已经证明,尽管天体的活动会在形体的事物中产生某些倾向,但是意志却并不一定要服从于这些倾向。因此,没有任何事物能够防止天体的影

① 亚里士多德:《论睡与醒》,2.463a22。

响被意志的活动所阻碍,不仅对于人本身来说是如此,而且对于人的活动所及的其他事物来说也同样是如此。

但是,在自然事物中,并不存在这种可以自由地服从或者抗拒天体影响的原则。因此,似乎至少在这样的自然事物中,任何事情都是必然发生的。一些古代思想家假定,存在着的每一件事物都是有其原因的,只要有了这个原因就必然会有这个结果;根据这样一种推理,那就可以得出结论说,任何事物的发生都是必然的。但是,这种意见已经为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第6卷第3章中作为双重预设加以驳斥了。^①

因为首先,并非只要有了某个原因,就真的会必然出现相应的结果。因为有些原因与它们产生的结果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它们只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产生这些结果,在少数情况下则产生不出这些结果。但是,这些原因在少数情况下的失效是由于受到了某些原因的妨碍;这样一来,前面所提到的那个难题便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了,因为对这种原因的阻碍也是必然的。

其次,我们还必须由此指出,任何一个本身就是存在者的东西都有一个原因;但是,偶然存在的东西却是没有原因的,因为它不是一个真正的统一体,所以也不是一个真正的存在者。例如,(一个东西是)白色的有一个原因,同样,(一个人是)爱好音乐的也有一个原因,但是,(一个存在者是)白色的和爱好音乐的则没有原因,因为它既不是一个真正的存在者,也不是一个真正的统一体。然而,很显然,对一个原因的活动在大多数情况下所能产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VI,3,1027a31。

690b 生的结果起妨碍作用的原因有时候会与这个原因发生偶然的冲突；而且，这两个原因的冲突，既然是偶然的，也就是没有任何原因的。因此，由这两个原因的冲突所导致的东西是不能还原到更进一步事先存在的原因的，说它是必然由它产生出来的。例如，某个下界的物体在高空中着火并且坠向地面的原因是某种天体的能力造成的；此外，在地面上存在着的某些易燃物也可以被归因于某种天体的原则。但是，这个燃烧的物体恰好落在这些易燃物上并且将其引燃则不是天体造成的，而是偶然的。因此，并非天体的所有结果都会必然产生。

答异议理据 1：天体作为发生在下界的结果的原因，是通过特殊的低级原因来发挥作用的，而这样的原因在少数情况下也会失效。

答异议理据 2：天体的能力并不是无限的。因此，它只有在质料具有某种特定的倾向时，即当它们处在特定的空间距离和其他状态之中时，才能产生自己的结果。因此，正如空间距离会妨碍天体的影响一样（例如，太阳的影响在达契亚和埃塞俄比亚所造成的热是不同的），质料密度的大小、温度的高低，以及诸如此类的其他倾向都有可能妨碍天体的影响。

答异议理据 3：虽然对另一个原因的结果起阻碍作用的原因可以被归因于一个天体，但是，这两个原因之间的冲突是一种偶然的冲突，而不能被归因于一个天体，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

问题 116

论 命 运

(共 4 条)

我们现在接着来考察命运。

在这个项目下,有 4 个要点需要探究:

- (1)是否存在有命运这样一种东西?
- (2)命运在哪里?
- (3)它是否不可改变?
- (4)是否一切事物都服从命运?

第 1 条 是否存在有命运这样一种东西?

691a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1 条。

异议:似乎没有命运(fatum)这样一种东西。

理据 1:因为格列高利在为显现节举行的一次布道中说过(《福音书注》,xi):“信仰者的心灵绝不会把命运当成任何真实的东西。”

理据 2:还有,命运所注定发生的事情并不是无法预见的。因为正如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 5 卷第 4 章中所说:“命运被理解为是从表示说话的动词‘fando’中引申出来的”;就仿佛命运所

注定发生的事情是被一个命定其发生的人所“预言”的一样。然而,可以被预见到的事情既不是幸运的,也不是偶然的。因此,假如事情的发生都是命运所注定的,那么世界上将既不存在运气,也不存在偶然性。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不存在的东西是不能被定义的。但是,波爱修在《哲学的慰藉》第6卷第6章中却给命运下过这样的定义:“命运是一种内在于可变事物之中的倾向,通过这种倾向,运筹把每个东西都与它所固有的秩序联系起来。”

我的回答是:这个世界上发生的一些事情似乎是出于运气或者巧合。但是,有时候,某件事情的幸运和偶然只是相对于低级的原因而言的,假如相对于某个高级的原因而言,它又是在意料之中的。例如,假如两个奴隶被他们的主人卖到了同一个地方,那么这两个奴隶的相遇对于他们自身来说似乎是出于偶然的;但是,对于决定这件事情的主人来说,又是在意料之中的。

因此,有些人拒绝把那些凭借运气或巧合而发生在这个世界上的事情归于更高级的原因。这些人否认命运和运筹的存在,就像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5卷第9章讲到西塞罗时所说的那样。但是,这种观点违背了我们关于运筹的论述(问题22第2条)。

691b 另一方面,也有些人认为,任何一件凭借运气或巧合而发生在这个世界上的事情,无论它是自然的事件还是人为的事件,都可以被归之于一个更高级的原因,即天体。在这些人看来,命运不过是“星宿的一种倾向,这种倾向决定了每个事物的产生或诞生”。

然而,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首先,就人为的事件而言,我们已经证明了(问题115第4条),人的活动不受天体活动

的影响,除非是间接的和偶然的。然而,一个命运的原因,既然对于那些通过命运发生的事情有所安排,也就必定直接地和自行地即是所发生的事情的原因。其次,就一切偶然发生的事情而言,我们曾经指出(同上,第6条),偶然的東西在严格的意义上既不是一个存在者,也不是一个统一体。但是,自然的任何一个活动都有一个作为其终点的东西。因此,偶然的東西不可能是一个自然活动的原则本身所产生的结果。因此,没有任何自然原因会产生一个促使某人企图盗掘墓中财宝的结果。然而,很显然,天体是按照自然原则的方式来活动的,所以它对这个世界的影响也是自然的。因此,一个天体的任何活动能力都不可能成为发生在下界的偶然事件的原因。

因此,我们必须指出,发生在下界的偶然事件,无论它是自然的事件还是人类事务中的事件,都根源于一个预定的原因,即上帝的运筹。因为没有任何事物能够妨碍一个偶然出现的東西被理智视为“一”。否则的话,理智就不可能形成这样一个假设:“盗墓者发现了一批财宝。”正如理智可以理解这样的假设一样,它也可以导致这样的后果。例如,一个知道何处理藏着财宝的人可能会唆使另一个不知道这一点的贪婪之人去盗掘那里的坟墓。因此,没有任何事物能够妨碍那些通过偶然、运气或巧合而发生在下界的事件被归因于某个藉理智而活动的注定的原因,尤其是某个藉上帝理智而活动的注定的原因。因为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问题 105 第 4 条),只有上帝才能改变意志。因此,既然人的行为的原则是意志,则对人的行为的安排,也必定要仅仅归因于上帝了。

因此,既然发生在下界的一切事件都服从上帝的运筹,或是被预定下来的,或是似乎可以说是被预言出来的,我们也就能够承认命运的存在;尽管神圣的博士们总是尽量避免使用这个词,以免有人歪曲它的意思并用来表示某种存在于星宿位置中的力量。因此,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5卷第1章中指出:“假如有人把人为的事件归因于命运的目的是为了表示上帝的意志或能力,就让他保留自己的观点,却要闭上自己的嘴巴。”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格列高利才否认了命运的存在;从而,对第一个理据的回答也变得显而易见了。

答异议理据2:没有任何事物能够妨碍某些事情通过运气或巧合而发生。但是,这是相对于它们的近因而言的,而不是相对于上帝的运筹而言的。就后者而言,一如奥古斯丁在《83问题集》问题24中所说,“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事情是偶然发生的。”

第2条 命运是否存在于受造的事物之中?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2条。

异议:似乎命运不存在于受造的事物(rebus creatis)之中。

理据1:因为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5卷第1章中说过,“上帝的意志和能力被称为命运。”但是,上帝的意志和能力不在受造者之中,而在上帝之中。因此,命运不在受造者之中,而在上帝之中。

理据2:还有,对于通过命运而发生的事情来说,命运就是它们的原因,正如命运一词的用法所表明的那样。但是,在下界偶然发生的事情只能以上帝作为普遍原因,就像上面所指出的那样

(第 1 条)。因此,命运在上帝之中,而不在受造者之中。

理据 3:还有,假如命运在受造者之中,那么它们要么是一种实体,要么是一种偶性,而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它的数目都要和受造者的数目相一致。因此,由于命运似乎只是一个东西,它也就似乎不在受造者之中,而在上帝之中。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波爱修在《哲学的慰藉》第 4 卷第 6 章中却说过:“命运是一种内在于可变事物之中的倾向。”

我的回答是:前面已经说得很清楚(问题 22 第 3 条;问题 103 第 6 条),上帝的运筹是通过中间原因来产生结果的。因此,我们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来考察对结果的安排。首先,将其看成存在于上帝自身之中的东西,如此一来,对结果的这样一种安排就是所谓的运筹。但是,假如我们认为这种安排存在于那些被上帝用来产生某些结果的中间原因之中,它便具有了命运的本性。正因为如此,波爱修在《哲学的慰藉》第 4 卷第 6 章中才指出:“命运的实现是由于上帝的运筹得到了某些为它服务的灵的执行,命运的锁链之铸成,要么是通过灵魂,要么是通过整个听命于它的自然,要么是通过天体的运动或天使的能力,要么是通过魔鬼的狡诈,要么是通过这些东西的一部分,要么是通过所有这些东西。”对于所有这些东西,我们都曾经讨论过(第 1 条;问题 104 第 2 条;问题 110 第 1 条;问题 113;问题 114)。因此,很清楚,命运存在于受造的原因自身之中,这些原因都是上帝安排来产生它们的结果的。

答异议理据 1:被奥古斯丁称为“原因链条”的那种关于中间原因的安排本身并不具有命运的本性,除非它们是基于上帝的安排。因此,上帝的意志和能力可以作为命运的原因而被称为命

运。但是从本质上看,命运是一种倾向或链条,也就是属于中间原因的安排。

693a 答异议理据 2:命运具有原因的本性,正如第二原因具有原因的本性一样,对它们的安排被称之为命运。

答异议理据 3:命运被称为一种倾向,不是因为这种倾向是一种性质的种相,而是因为它表示一种秩序,这种秩序并不是一种实体,而是一种关系。这种秩序如果相关于它的原则加以考察的话,它就是“一”,从而命运也就是“一”。但是,假如相关于它的诸多结果或者相关于中间原因予以考察的话,则命运就是多种多样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诗人才写道:“你的命运牵引着你。”

第3条 命运是否是不可改变的?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3条。

异议:似乎命运并不是不可改变的(immobile)。

理据 1:因为波爱修在《哲学的慰藉》第4卷第6章中曾经说过:“正如推理倾向于理解,产生倾向于存在,时间倾向于永恒,圆周倾向于圆心一样,变幻莫测的命运之链也倾向于不可动摇的运筹本身。”

理据 2:还有,哲学家在《论题篇》第7卷第3章中曾经说过:“假如我们受到了推动,那么内在于我们的东西就受到了推动。”^①但是,正如波爱修在《哲学的慰藉》的同一处所说:命运是“一种内在于可变事物之中的倾向”。因此,命运是可以改变的。

^① 亚里士多德:《论题篇》,Ⅵ,3,113a29。

理据 3: 还有, 假如命运是不可改变的, 那么受其影响的事情的发生就是不可改变的和必然的。但是, 被归因于命运的事情似乎都是些偶然的事情。这样一来, 在这个世界上就再也没有偶然的事情了, 而且一切事情的发生也就都成了必然的了。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波爱修却说过(同上书): 命运是一种不可改变的倾向。

我的回答是: 被我们称为命运的中间原因的倾向可以用两种方式加以考察。第一, 是就第二原因而言的, 它们就是因此而受到配置或安排的; 第二, 是就第一原则即上帝而言的, 它们是由上帝安排的。因此, 有人认为, 这一链条本身或原因的倾向是必然的, 故而一切事情的发生都是必然的, 因为每个结果都有一个原因, 而且只要有一个原因, 就必然会有一个结果。但是, 这种观点已经被证明了是错误的(问题 115 第 6 条)。

693b

另一方面, 也有人认为, 命运是可以改变的, 即使在依赖于上帝的运筹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因此, 尼斯的格列高利笔下的埃及人才认为, 命运是可以被献祭所改变的(尼梅希:《论人的本性》, 第 36 章)。但是, 这种观点也遭到了我们的否定, 因为它违反了上帝的运筹所具有的不可改变性这一特征(问题 23 第 8 条)。

因此, 我们必须指出, 命运就其与第二原因的关系而言是可以改变的, 但是就其对上帝运筹的服从而言, 它又具有一定的必然性, 尽管不是绝对的必然性, 而是有条件的必然性。在这种意义上, 我们承认这种条件是真实的和必然的: “假如上帝预先知道一件事的发生, 它就会发生。”因此, 波爱修在指出了命运链条的变幻莫测之后, 又紧接着指出: “由于命运根源于不可改变的运

筹,所以它本身也必定是不可改变的。”

从以上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对所有理据的答复。

第4条 是否一切事物都服从命运?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4条。

异议:似乎一切事物都服从(subdantur)命运。

理据1:因为波爱修在《哲学的慰藉》第6卷第6章中说过:“命运的链条使星空旋转,使要素相互调和,并且使它们通过相互作用而成形。一切出现在这个世界上而又随之消失了的东西都将凭借命运而在后代或种子的连绵不断的进化过程中得到更新。”因此,似乎任何事物都摆脱不了命运的主宰。

694a 理据2:还有,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5卷第1章中说过,“命运就其相关于上帝的意志和能力而言是某种真实的东西。”但是,上帝的意志是一切事物产生的原因,就像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第3卷第1章及其以下一些章节中所说的那样。因此,一切事物都服从命运。

理据3:还有,波爱修还说过(同上书),命运是“一种内在于可变事物之中的倾向。”但是,一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问题60第2条),一切受造者都是可以改变的,只有上帝是真正不可改变的。因此,命运内在于一切事物之中。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波爱修在《哲学的慰藉》第6卷第6章中却说过:“有些服从上帝的运筹的事物却超出命运的安排。”

我的回答是:如上所述(第2条),命运是为上帝所预知的第二原因对其结果的安排。因此,服从第二原因的无论什么事物也

都服从命运。但是,凡是由上帝直接作过的事情,既然它们都不服从第二原因,从而也就都不服从命运。这样的事情有创造,精神实体的荣耀等等。而这也就是波爱修所要表达的意思(同上书):即“那些接近上帝的事物处在一种不变的状态之中,并且超越命运变化的秩序”。因此,很显然,“一事物离第一心灵越远,就越会被命运链条所捆绑”,因为它离上帝越远,就越会受到第二原因的约束。

答异议理据 1:在这段话中提到的所有事情都是由上帝利用第二原因做到的;由于这个原因,它们便都包含在命运的秩序之内。但是,如上所述,并非所有其他事情都是如此。

答异议理据 2:命运之相关于上帝的意志和能力,是将其作为它们的第一原则而与之相关的。因此,并非一切服从于上帝的意志或能力的事物都要同时服从于命运,就像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

答异议理据 3:尽管一切受造者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可以改变的,但是,其中一些受造者却并不是出自可以改变的受造的原因。故而这些事物,如上所述,并不服从命运。

问题 117

论人的作用问题

(共 4 条)

现在我们接着来讨论那些有关人的作用的问题,而人是由受造的形体本性和受造的精神本性复合而成的。首先,我们将概括地考察人的作用,然后再考察人的增殖(问题 118)。

关于第一个问题,有 4 个要点需要探究:

- (1)一个人能否教导另一个人,成为他的知识的原因?
- (2)人能否教导天使?
- (3)人能否凭借其灵魂的能力来改变形体的质料?
- (4)人的独立存在的灵魂能否推动物体做位移运动?

第 1 条 一个人能否教导另一个人?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4 条。

异议:似乎一个人不能够教导(docere)另一个人。

理据 1:因为主在《马太福音》第 23 章第 8 节中说过:“不要受拉比的称呼”;而哲罗姆在注释这段话时也指出:“这是为了防止你们把上帝的荣耀归于人。”因此,做教师的荣耀是上帝所特有的。但教导就是做教师。因此,人不能教导,只有上帝才能教导。

理据 2: 还有, 假如一个人教导了另一个人, 那仅仅是因为他通过自己的知识而活动, 致使他人有了知识。但是, 那种任何一个人借以活动而产生出他的类似物的性质是一种能动的性质。^{695a} 因此, 知识是一种能动的性质, 就像热也是这种性质一样。

理据 3: 还有, 因为我们对知识的掌握不仅需要理智之光, 而且还需要所理解的事物的种相。但是, 一个人是不能在另一个身上产生这两样东西中的任何一样。因此, 一个人不能通过教导而在另一个人身上产生出知识的。

理据 4: 还有, 教师为学生所做的事情不过是向其提供某些符号, 以便通过话语和手势来意指某些事物。但是, 我们不可能通过向一个人提供符号的方式使他具有知识。因为符号所代表的事物要么是他所知道的, 要么是他所不知道的。假如它们是他所知道的事物的象征, 那么, 对这些符号提供给他的事物他原来就已经具有知识了, 从而根本无需再从教师那里获得这种知识了。假如它们是他所不知道的事物的象征, 那么他就不可能从中学到任何东西。例如, 假如一个人对另一个只懂拉丁语的人说德语, 那么后者就不能从中学到任何东西。因此, 一个人绝不能通过教导的方式来产生另一个人的知识。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使徒在《提摩太前书》第 2 章第 7 节中却说过: “我为此奉派, 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师傅, 教导他们相信、学习真道。”

我的回答是: 对于这个问题有许多不同的看法。阿维洛伊在注释《论灵魂》第 3 卷时曾经指出, 所有的人都共同拥有一个可能理智 (*intellectum possibilem*), 这一点已如上述 (问题 76 第 2

条)。由此我们便可以得出结论说,同样的可理解的种相属于所有的人。因而他主张,一个人不是使另一个人获得那个人自身所没有的知识的原因,而只是通过推动另一个人正确地安排他灵魂中的心像,使之得到明晰的领会,而传达出他本人所具有的同样的知识。这种意见,就知识在学生和教师身上是一样的而言,则是真实的,因为假如我们所思考的仅仅是所认识的事物的同一性,那么关于这个事物的同一个真理就会同时被这两个人所知道。但是,就他认为所有人都共同拥有一个可能理智和同样的可理解的种相,他们的不同仅仅在于心像的不同而言,他的观点又是错误的,正如前面所解释过的那样(问题 76 第 2 条)。

此外,还有柏拉图主义者的意见。他们认为我们的灵魂从一开始就通过分有独立存在的形式而拥有知识(问题 84 第 3、4 条),但是,灵魂由于同肉体的结合而受到干扰,从而不能自由地回想起它所知道的东西。按照这种意见,一个学生不会从他的教师那里学到任何新的知识,而只会在他的启发下回想起原本就知道的东西,所以学习只不过一种回忆。他们同时还认为,自然的主体只能导致(质料)对形式的接受,而质料是通过分有独立存在的种相的分有来获得形式的。但与此相反,我们已经证明了(问题 79 第 2 条;问题 84 第 3 条),人的灵魂中的可能理智只是理解的纯粹潜在性,就像亚里士多德在《论灵魂》第 3 卷第 4 章中所指出的那样。^①

因此,我们必须对上述问题作出不同的回答,即指出,教师在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Ⅲ,4,429b30。

学生中产生知识的方式是使后者由潜在转变为现实,就像哲学家在《物理学》第 8 卷第 4 章中所指出的那样。^① 为了弄清这一点,我们必须注意到,在一个外在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中,有些是由这个外在原则单独产生的;例如,一所房子的形式是由工匠的技术单独在质料中产生的。但是,其他的结果却有时候根源于一个外在原则,有时候却又根源于一个内在原则;例如,一个病人的康复有时候是由一个外在原则,即医术所导致的,有时又是由一个内在原则,即自然的力量所导致的。在后一种结果中,有两点需要考虑。第一,人的技艺是对自然的模仿,因为正如自然是通过新陈代谢、消化和呕吐等途径来治愈病人一样,医术也是通过类似的途径来治愈病人。第二,我们还必须注意到,在这样的结果中,外在的原则、技艺和活动都不是主要的活动主体,而只能对作为主要活动主体的内在原则起到辅助作用,并且促使其达到预期的结果。例如,医师能够利用食物和药物来加强自然的作用,以促使其达到预期的结果。

然而,人所获得的知识不仅来自内在的原则,如一个人通过他自己的研究获得了知识,而且还来自外在的原则,如一个学习者(通过教导)获得了知识。因为在每个人身上,都有一种知识的原则,即能动理智之光,而且正是通过这种光,所有学科的普遍原则一旦呈现给了理智,就会自然而然地得到理解。然而,当任何一个人把这些普遍原则运用于一些特殊的事物时,他通过感觉所获得的记忆和经验就会被他自己的研究从已知领域推向未知领域

696a

①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Ⅷ,4,225b1。

域,从而使他获得以前所不知道的知识。正因为如此,哲学家在《分析后篇》第1卷第1章中才说,“所有的教导和学习都源于以前的知识。”^①

然而,教师引导学生通过已知的东西来认识未知的东西的途径有两种。第一,通过向学生提供某些引导性的帮助或方法,以便使他的理智能够利用它们来掌握知识。例如,他可以向学生提供一些普遍性较低的命题,以便使学生的理智能够通过以前的知识来判断它们;他也可以向学生提供一些与他所要学习的东西相似或相反的感性事例,以便把他的理智引向他以前所不知道的真理。第二,通过加强学生的理智;这不是说,教师可以像天使那样通过高于其他人的活动能力来启迪他们(问题106第1条;问题111第1条),因为所有的人的理智在自然秩序中都属于同一个级别,但是,在这么做的时候,他会把前提对结论的规定性展示给学生,因为后者没有能力从前提中得出结论。因此,哲学家在《分析后篇》第1卷第2章中才说:“一个论证就是一个产生知识的三段论。”^②在这种意义上,一个推证者是可以使他的听众获得知识的。

答异议理据1:前面已经说过,教师只能提供外在的帮助,就像治病的医师只能提供外在的帮助一样。但是,正如内在的本性是治愈的主要原因一样,内在的理智之光也是知识的主要原因。
696b 但是,这两者都来自于上帝。因此,正如《圣经》在谈及上帝时写到“是他医治你的一切疾病”(《诗篇》103:3)一样,它在谈及上帝

① 亚里士多德:《分析后篇》, I, 1, 71a1。

② 同上书, I, 2, 71b17。

时也写到他“叫人得知识”(《诗篇》94:10),因为他“求你仰起脸来关照我们”(《诗篇》4:7),所有的事物都是通过他的仪容显示给我们的。

答异议理据 2:阿维洛伊表明,教师不是按照自然的能动的的原因方式在学生身上产生知识的。因此,知识无需成为一种能动的性质,而只是用来指导教育的原则,正如技艺是用来指导创造活动的原则一样。

答异议理据 3:教师并没有在学生身上产生理智之光,他也不能在学生身上直接地产生出可理解的种相,而是通过教导来促进学生,使后者凭借自身的理智能力形成可理解的概念,这些概念的符号确实是从外部得到的。

答异议理据 4:教师提供给学生的符号是以一种普遍而模糊的方式相关于所认知的事物的,而不是以具体和清晰的方式被认识到的。因此,当某个人通过自身获得了知识时,他不能被称为自我施教者,也不能被称为自己的教师,因为他身上并不具有为教师所需要的那种完满的知识。

第 2 条 人能否教导天使?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2 条。

异议:似乎人(homines)能够教导天使(angelos)。

理据 1:因为宗徒在《以弗所书》第 3 章第 10 节说过:“为使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上帝百般的智慧。”然而,教会是全体信徒的联盟。因此,有些事情是通过人而让天使得知的。

理据 2: 还有, 直接从上帝那里得到关于神圣事物的启迪的高级天使可以教导低级的天使, 就像前面所指出的那样(问题 106 第 1 条; 问题 112 第 3 条)。但是, 有些人也会直接从上帝之道那里获得关于神圣事物的启迪, 因为使徒在《希伯来书》第 1 章第 1 节指出: “上帝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 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因此, 有些人能够教导天使。

理据 3: 还有, 低级天使为高级天使所教导。但是, 有些人高于某些天使, 因为他们会被提升到最高天使的品位, 就像格列高利在一次布道时所指出的那样(《福音书布道集》, XXXIV)。因此, 某些低级天使是可以从人那里获得关于神圣事物的教导的。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狄奥尼修斯在《论神的名称》第 4 卷第 2 章中却说过: 上帝的每个启示都是通过服役的天使传给人的。因此, 天使并不是从人那里获得关于神圣事物的教导的。

我的回答是: 如前所述(问题 107 第 2 条), 低级天使的确能够对高级天使说话, 即让他们的思想被后者所知道; 但是, 神圣事物永远不会通过低级天使启迪给高级天使。然而, 很显然, 正如低级天使服从于高级天使一样, 甚至最高级的人也服从最低级的天使。对此, 我们的主在《马太福音》第 11 章第 11 节说得很清楚: “在妇女所生者中, 没有兴起一位比洗者若翰更大的; 但在天国里最小的, 也比他大。”因此, 天使永远不会从人那里获得关于神圣事物的启示。但是, 人却可以通过说话的方法使天使知道他们心中的想法, 因为只有上帝才知道心中的秘密。

答异议理据 1: 奥古斯丁在《〈创世记〉文字注》第 5 卷第 19 章中曾经这样来解释宗徒的这段话, 他在这段经文前说: “我本来

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上帝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即隐藏着的‘天主的多样智慧’是通过教会而显明给天国中的宰制者和异能者的。”而他似乎要说明的是:这种奥秘对于人来说是隐藏着的,对于天国中的教会来说则不是,它被宰制天使和异能天使所知道的时间“是在一切时代的开端,而不是在一切时代之前:因为这个教会一开始就在那里,而在肉身复活的时刻,由人组成的教会将与它合而为一。”

697b

还可以对此做出另一种解释:“被天使所知道的那种隐藏的奥秘不仅存在于上帝之中,也存在于它所发生和得到彰显的这个世界上”,一如奥古斯丁在随后指出的那样(同上注)。故而,当基督和教会的奥秘被宗徒们所成全的时候,关于这些奥秘的一些事情就将被原本不知道它们的天使所得知。这样,我们就能够理解哲罗姆所说过的话(参阅上引著作):天使从宗徒的布道中得知了某些奥秘;就是说,这种奥秘本身是通过宗徒的布道而被意识到的。因此,外邦人因为听了保禄的布道而悔改也就是宗徒在上面那段话中所说的奥秘。

答异议理据 2:宗徒之所以直接被上帝之道所教导,不是因为基督的神性,而是因为基督通过他的人性来说话。因此,这个论据证明不了什么。

答异议理据 3:某些人甚至在活着的时候就比某些天使更伟大,但是这种伟大不是现实上的,而是实质上的,即他们所具有的伟大的爱将使他们比某些天使得到更大的幸福。在同样的意义

上,我们也可以说一棵大树的种子在实质上大于一棵小树,尽管实际上它却要小得多。

第3条 人能否凭借其灵魂的能力来改变形体的质料?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3条。

异议:似乎人能够凭借其灵魂的能力来改变(immutare)形体的质料(corporalem materiam)。

理据1:因为格列高利在《对话录》第2卷第30章中说过:“圣徒们有时通过祷告行奇迹,有时通过他们的能力行奇迹。因而彼得通过祷告使死去的大比大复活,又通过他的诅咒使活着的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死去。”但是,在行奇迹的工作中,形体的质料中发生了某种变化。因此,人凭借其灵魂的能力便能够改变形体的质料。

理据2:还有,注释家在解释“谁又迷惑了你们,使你们不再听从这真理呢?”(《加拉太书》3:1)这段经文时说过:“有的人长着闪亮的眼睛,他们只要看一眼就能使其他人,特别是孩子着魔。”但是,除非灵魂的能力可以改变形体的质料,否则这就不可能是真实的。因此,人可以凭借其灵魂的能力来改变形体的质料。

理据3:还有,人的肉体比任何其他物体都高贵。但是,人的肉体会因为灵魂的忧虑而变冷或者变热,这在一个人感到愤怒或恐惧的时候表现得很清楚;这种变化有时候甚至会真正地导致肉体的疾病和死亡。所以,人的灵魂更可以凭借它的能力来改变形体的质料。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第3卷第8

章中却说过：“形体的质料只服从上帝的意志。”

我的回答是：如前所述（问题 110 第 2 条），形体的质料不会变成（去接受）一个形式，除非它凭借了某个由形式和质料构成的活动主体，或者凭借了存在于形式和质料之前并且是它们的终极原因的上帝本身。因而，我们在讨论天使时指出（同上注），他们也不能凭借其本性的能力来改变形体的质料，除非他们利用了形体的活动主体来产生某些结果。因此，灵魂更加不能凭借其本性的能力来改变形体的质料，除非它利用了肉体。

答异议理据 1：圣徒们之所以被说成是行了奇迹，所凭借的是恩典的能力，而不是本性的能力。关于这一点，格列高利在其著作的同一处表达得很清楚：“那些作为上帝之子的人就在这种能力之中，正如约翰所说的那样——为什么还要对他们可以凭借这种能力行奇迹感到惊奇呢？”

答异议理据 2：阿维森纳把着魔的原因归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形体的质料具有一种服从于精神实体，而不是服从于在本性上与之相反的活动主体的倾向。因此，当灵魂中的想象过于强烈时，它就可以改变形体的质料。他认为这就是“邪恶眼睛”的原因。

698b

但是，前面已经证明了（问题 110 第 2 条），形体的质料不服从精神实体的意志，而只服从造物主。因而，毋宁说，与灵魂相结合的那个肉体中的生气会被强烈的想象所改变，而这种生气的变化尤其会发生在眼睛里面，因为在那里可以找到更加敏感的生气。而且，眼睛还会感染距离它们较近的空气，恰似一块崭新而明亮的镜子，一照处在月经期的妇女，就会变得黯淡，正如哲学家

在《论睡与醒》第2章中所说的那样。^①

因此,当一个灵魂、特别是小个子的老年妇女的灵魂被强烈的邪念所支配时,按照上面的解释,她的面孔就会变得邪恶而有害,对孩子来说尤其如此,因为孩子们的肉体更瘦弱,也更容易受其影响。而且,邪恶的魔鬼也可能会通过上帝的许可或通过不可见的行动来助长这种影响,因为着魔也可能与他们有一定的关系。

答异议理据3:灵魂是作为肉体的形式而与肉体结合在一起的;而感性欲望,既然如上所述(问题81第3条),在一定程度上服从理性,也就是形体器官的现实性。因此,一旦人的灵魂有了忧虑,感性欲望必然会受到影响,并且伴之以相应的形体的运作。但是,人的灵魂的忧虑并不足以导致外部的物体的改变,除非它利用了一个与之结合的肉体,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答异议理据2)。

第4条 人的独立存在的灵魂能否至少推动物体作位移运动?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4条。

异议:似乎人的独立存在的灵魂(*anima hominis separata*)至少可以推动物体作位移运动(*localiter movere*)。

699a 理据1:因为一个物体,如上所述(问题110第3条),会自然地服从精神实体,进行位移运动。但是,独立存在的灵魂是一个精神实体。因此,它可以凭借自己的命令来推动外部物体。

^① 亚里士多德:《论睡与醒》,2,459b26。

理据 2:还有,在克莱门特的“旅行日记”中,尼塞塔(Niceta)曾对使徒彼得说道,那个叫西门的术士(Simon Magus)的人利用魔法控制了被他杀害的孩子的灵魂,然后又通过这个灵魂来施行巫术。但是,这种事情不可能在不改变形体的情况下发生,至少不可能在不改变其位置的情况下发生。因此,独立存在的灵魂有能力推动物体作位移运动。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哲学家在《论灵魂》第 1 卷第 3 章中却说过,灵魂不能移动其他的物体,而只能移动它自己的肉体。^①

我的回答是:独立存在的灵魂不能凭借其本性的能力来推动一个物体。因为很显然,灵魂即使在与肉体结合的时候也不能推动物体,除非它被赋予生命。所以,只要一个肢体没有生命了,它就不能服从灵魂的命令作位移运动。然而,很显然,没有任何肉体会凭借独立存在的灵魂而复活。因此,独立存在的灵魂不能凭借其本性的能力对肉体发号施令,尽管它可以凭借上帝的能力来突破这种限制。

答异议理据 1:有些精神实体的能力没有被局限在某个特殊的物体之中。没有肉体的天使就是这样的精神实体;所以许多不同的物体会服从他们的命令,作位移运动。但是,假如一个独立实体的推动能力被它的本性局限在了某个物体之中,那么这个实体就将不能推动一个更高级的物体,而只能推动一个较低级的物体;故而,在哲学家看来,位置较低的天体不能推动位置较高的天体。因此,由于灵魂按照其本性只能推动那些以它为形式的物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 I, 3, 407b19。

体,所以它不能凭借其本性的能力来推动任何其他物体。

答异议理据 2:正如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 10 卷第 11 章
699b 和金口约翰在《〈马太福音〉布道集》第 28 卷中所说,魔鬼常常假
扮成死人的灵魂,以便来误导那些迷信的异教徒。由此可见,魔
鬼是通过装扮成被西门的术士所杀害的孩子的灵魂而欺骗这个
巫师的。

问题 118

就灵魂论人自人的产生

(共 3 条)

我们现在进展到人的来自人的产生：首先是灵魂的产生；其次是身体的产生(问题 119)。

在第一个项目下，有 3 个要点需要探究：

- (1)感性灵魂是否是通过精液遗传的？
- (2)理性灵魂是否是这样遗传的？
- (3)是否所有的灵魂都是在同一时刻创造出来的？

第 1 条 感性灵魂是否是通过精液遗传的？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1 条。

异议：似乎感性灵魂(*anima sensitiva*)不是通过精液遗传的，而是由上帝创造出来的。

理据 1：因为每个完满的实体都不是由形式与质料结合而成的，它的存在也不是来自生殖，而是来自创造，因为任何东西的生殖都离不开质料。但是，感性灵魂是完满的实体，否则它就不能推动肉体；而且由于它是肉体的形式，所以它不是由形式与质料结合而成的。因此，它不是通过生殖，而是通过创造得以存在的。

700a

理据 2: 还有, 在有生命的东西之中, 生殖的原则就是生殖的能力, 而由于生殖能力是生长灵魂的能力之一, 所以其级别低于感性灵魂。然而, 任何东西的活动都不会超出它所属的种相。因此, 感性灵魂不可能是由动物的生殖能力产生出来的。

理据 3: 还有, 生殖者所生殖的是与之类似的东西, 所以生殖者的形式必然现实地存在于生殖的原因之中。但是, 感性灵魂本身和它的任何部分都不会现实地存在于精液之中, 因为感性灵魂的任何部分都不能存在于其他地方, 而只能存在于肉体的某个部分之中。但是, 在精液中连一片肉体也没有, 因为没有一片肉体不是由精液和精液的能力产生的。因此, 感性灵魂不是通过精液产生出来的。

理据 4: 还有, 假如在精液中存在着感性灵魂的生殖原则, 那么这个原则在动物出生后要么会保留下来, 要么不会保留下来。但是, 它是不可能保留下来的。因为这要么意味着它与被生殖的动物具有同一个感性灵魂, 而这是不可能的, 因为这样一来, 在生殖者与被生殖者、产生者与被产生者之间就没有区别了; 要么意味着它与后者不是同一的, 而这也是不可能的, 因为这样一来, 一个活动主体的活动就导致了自身的毁灭, 而这是不可能的。因此, 感性灵魂不可能是从精液中产生出来的。

但是, 从另一个方面看, 精液中的能力对于从精液中生殖出来的动物来说, 就像这个世界的要素中的能力对于从这些要素中产生出来的动物一样, 例如, 动物通过腐化产生出来就属于这样一种情况。但是, 后一种动物的灵魂是由这些要素的能力产生出来的, 因为《创世记》第 1 章第 20 节写道: “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

的物。”因此，从精液中生殖出来的动物的灵魂也是通过精液的能力产生出来的。

我的回答是：有些人认为动物的感性灵魂是上帝创造的（问题 65 第 4 条）。假如感性灵魂是实体，并且拥有自己的存在和活动，那么这种观点就是正确的。因为凡是拥有自己的存在和活动的东西都是被造的。同时，由于单一的和实体性的东西只有通过创造才能产生出来，所以感性灵魂也只能通过创造才能得以存在。 700b

但是，这种观点，即感性灵魂拥有自己的存在和活动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问题 75 第 3 条），这样一来，它就不会随着肉体的死亡而停止存在了。所以，既然它不是一种独立自存的形式，它与存在之间的关系也就属于形体形式与存在之间的关系，而对于形体形式来说，存在并不是它们所固有的，它们之所以被说成是存在的，乃是就独立存在的复合物是通过它们得以存在而言的。

因此，只有复合物才适合于被造成。同时，由于生殖者与被生殖者是类似的，所以感性灵魂和所有其他类似的形式这两者，从本性上讲，都是由某种有形的活动主体产生出来的，而后者则是通过它们所拥有的某种形体的能力使质料从潜在转变为现实的。

然而，一个活动主体的能力越强，它活动的范围也就越大。例如，一个物体越热，它的热辐射的距离也就越远。因此，在自然界中级别最低的无生命物体不是通过某个中介，而是通过它们自身来产生与之相似的东西；例如，火是通过其自身来产生火的。

但是,有生命的东西具有更强的能力,所以它们在产生与之相似的东西时,既可以不通过一个中介,也可以通过一个中介。所谓不通过一个中介,即在生长活动中,血肉直接产生血肉;所谓通过一个中介,即在生殖活动中,因为动物或植物的种子从生殖者的灵魂中汲取了某种活动的的能力,就像工具从首要的活动主体中汲取了某种推动的能力一样,所以无论我们说被生殖者的灵魂是由生殖者的灵魂产生的,还是说它是由一种从后者中汲取的精液的能力产生的,都无关紧要。

答异议理据 1:感性灵魂不是一个完满的独立实体。我们曾经谈到过这一点(问题 25 第 3 条),在这里我们也就无须赘言了。

701a 答异议理据 2:生殖能力进行生殖活动不仅要凭借其自身的能力,而且还要凭借整个灵魂的能力,生殖能力只是它的一种能力。因此,一个植物的生殖能力所生殖出来的是植物,一个动物的生殖能力所生殖出来的则是动物。因为一个灵魂越完满,它的生殖能力所产生的结果也就越完满。

答异议理据 3:存在于精液之中的并且是源自生殖者灵魂的这样一种能动力量,似乎可以说是这个灵魂本身的一种运动:它既不是这个灵魂,也不是这灵魂的一个部分,除非从实质上看才可以这么说。这就好比一张床的形式不在锯子或斧子之中,而在某种倾向这个形式的运动之中。因此,这种能动力量也无需一个现实的器官;但是,它却是以一种存在于看似白色泡沫的精液中的生气为基础的。此外,在这种生气中还存在着某种源于天体的能力的热,而凭借着这种热,下界的物体也可以活动,而达到上述(问题 115 第 3 条答异议理据 2)的种相的产生。而且,既然在这

种生气中,同时存在有灵魂的能力和天体的能力,则人们便可以说:“人和太阳产生了人。”此外,元素中的热是灵魂的能力所使用的工具,正如它也是生长能力所使用的工具一样,一如《论灵魂》第2卷第4章中所说的那样。^①

答异议理据4:对于通过性交产生的完满的动物来说,存在于雄性动物精液之中的能动的力量,就像哲学家在《论动物的产生》第2卷第3章中所说的那样;^②但是,胎儿的质料则是由雌性动物提供的。在这种质料中原本就存在着生长灵魂,只不过它还没有后来的现实性,而只有初级的现实性,就像存在于一个睡觉者之中的感性灵魂那样。但是,当它开始吸收营养的时候,它就已经进入了现实的活动。因此,这种质料会被存在于雄性动物的精液中的能力所改造,直到它现实地具有了一个感性灵魂的形式为止;但是,却并不是存在于精液中的能力本身转变成了感性灵魂,因为这样一来,生殖者和被生殖者就成了同一个东西,而且这种情况更像是营养和生长活动,而不是生殖活动,就像哲学家所说的那样。而且,当感性灵魂凭借精液中能动原则的能力而成为了被生殖者的一个基本成分之后,幼崽的感性灵魂便开始通过汲取营养和生长来进一步完善它自己的肉体。而精液中的能动的能力则会随着精液的溶解和它里面的生气的消散而停止存在。在这方面,也没有什么不合理之处。因为这种力量不是一种主要的活动主体,而只是一种工具性的活动主体,而且一个工具的活动

701b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II,4,416b9;416a28。

② 亚里士多德:《论动物的产生》,II,4,740b24。

会随着它的结果的产生而停止的。

第2条 理智灵魂是否是从精液中产生出来的？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2条。

异议：似乎理智灵魂(anima intellectiva)是从精液中产生出来的。

理据1：因为《创世纪》第46章第26节写道：“共有六十六位灵魂出自雅各伯的胯下。”但是，任何东西都不会出自一个人的胯下，除非它是由精液产生出来的。因此，理智灵魂也是从精液中产生出来的。

理据2：还有，正如前面所证明的那样(问题76第3条)，理智的、感觉的和营养的灵魂，从实体上说，都是人的同一个灵魂。但是，人的感觉灵魂是从精液中产生出来的，就像其他动物的感觉灵魂一样。因此，哲学家在《论动物的产生》第2卷第3章中也说过：“动物和人是在同一时刻产生的”。^①但是，动物在产生时首先获得的是一个感觉灵魂。因此，理智灵魂也是从精液中产生出来的。

理据3：还有，同一个活动主体的活动会同时指向质料和形式。否则的话，从这个质料和这个形式中就不会产生出一个真正的统一体。但是，理智灵魂是人的肉体的形式，而后者又是通过精液的能力获得形式的。因此，理智灵魂也是由精液的能力产生的。

^① 亚里士多德：《论动物的产生》，II，3，736b2。

理据 4:还有,人所生殖的是在种相上与之相似的东西。但是,人的种相是由理智灵魂构成的。因此,理智灵魂是从生殖者中产生出来的。

理据 5:还有,不能说上帝参与了犯罪。但是,假如理智灵魂是上帝创造的,那么有时候上帝就会参与通奸罪,因为有时候孩子是通过非法的性关系产生出来的。因此,理智灵魂不是上帝创造出来的。^{702a}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论教会信条》第 14 卷却写道:“理智灵魂不是通过性交产生出来的。”

我的回答是:存在于质料中的能动的能力不可能把它的活动扩展到非物质结果的产生上。然而,人身上的理智原则显然是超越质料的,因为它具有一种没有肉体参与的活动。因此,精液的能力是不可能产生出这种理智原则的。

其次,精液的能力是凭借生殖者的灵魂来活动的,因为生殖者的灵魂是肉体的现实性,故而可以利用肉体来活动。然而,肉体在理智的运作中却没有做任何事情。因此,理智原则的能力,既然是理智的,就不可能达到精液。故而哲学家在《论动物的产生》第 2 卷第 3 章中说道:“由此可见,只有理智是从外部而来的。”^①

再者,既然理智灵魂具有一种独立于肉体的运作,所以它是独立存在的,就像前面所证明的那样(问题 75 第 2 条)。因此,存在和被造都是它所特有的。同时,既然它是一种非物质性的实

① 亚里士多德:《论动物的产生》,II,3,736a27。

体,它就不可能通过生殖产生出来,而只能由上帝创造出来。因此,认为灵魂是由生殖者产生的就等于认为这种灵魂不是独立存在的,会随着肉体的死亡而消亡的。因此,说理智灵魂是通过精液遗传的是一种异端邪说。

答异议理据 1:在这段被引用的经文中,部分被用来表示整体,灵魂被用来表示整个人,这是一种提喻式的写作风格。

702b 答异议理据 2:有人说,在胎儿身上观察到的生命功能不是来自它自己的灵魂,而是来自母亲的灵魂,或者是源于精液的生成能力。这两种解释都是错误的。因为诸如感觉、营养和生长之类的生命功能不可能源于一个外在的原则。因此,必须承认,在胎儿中有灵魂,一开始是生长灵魂,接着是感性灵魂,最后是理智灵魂。

因此,有人说,除了首先存在的生长灵魂之外,还有另一个灵魂,即紧随其后的感性灵魂;而且在这个灵魂之外,还有另一个灵魂,即理智灵魂。因而在人里面存在着三个灵魂,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潜在性与现实性的关系。这种观点已经被我们驳倒了(问题 76 第 3 条)。

因此,另外一些人说,同一个灵魂原本只是生长灵魂,后来通过精液的能力而成为了感性灵魂。而且,这个灵魂最终成为了理智灵魂,但是,不是通过精液的能动的能力,而是通过一个更高级的活动主体的能力,即从外部启示它的上帝。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哲学家才说理智来自外部。但是,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第一,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实体性形式会发生或大或小的变化,而完满性的增长会形成另一个形式,正如“一”的增加会形成另一个

数字一样。第二,因为它意味着,一个动物的产生将成为一个从不完美性向完美性推进的持续运动,就像在质变时所发生的那样。第三,因为它意味着,一个动物或一个人的产生不是绝对的,因为它的主体是一个现实的存在者。这是因为,假如生长灵魂原本就存在于婴儿的质料之中,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得以完美,那么它就是在没有失去原来的完美性的同时又获得了更大的完美性。^{703a}而这个结论与我们所说的严格意义上的生殖活动的本性是相矛盾的。第四,因为假如一个形式是由上帝的活动产生出来的,那么它要么是一个实体性形式,要么不是。而假如它是一个实体性形式,它就有别于那个在它之前的非实体性形式(我们将在以后讨论那些认为在肉体中存在着几个灵魂的人们的观点)。假如它不是一个实体性形式,而是在它之前的那个灵魂的完美性,那么这就意味着,这个理智灵魂会与肉体一起死亡,这样的结论是不能接受的。

还有另一种解释,即有些人认为,所有的人都拥有同一个理智。但是,这种观点已经被我们驳倒了(问题 76 第 2 条)。

因此,我们不得不说,由于一个东西的产生就是另一个东西的灭亡,所以不论在人里面还是在其他动物里面,一个更完美的形式的产生都必然伴随着另一个前此形式的消亡,因而后来产生的形式不仅包含着以前的形式的完美性,而且具有某种更大的完善性。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通过许多次的产生和消亡而达到了最终的实体性形式,在这方面,人和其他动物并没有什么区别。在那些从腐化中产生的动物身上,我们的感官可以真实地感受到这一点。我们可以由此得出结论说,理智灵魂是上帝在人的生殖

活动的最后阶段创造出来的,而且这个灵魂同时也就是感性的和生长的灵魂,即已经消亡了的此前的形式。

答异议理据 3:在没有不同活动主体相互制约的情况下,这个理据是有效的。但是,在有許多活动主体相互制约的情况下,没有东西会妨碍高级活动主体的能力影响到最根本的形式,而低级活动主体的能力只能作用于质料的某些倾向。因此,在一个动物的生殖活动中,精液的能力只能决定质料的倾向,灵魂的能力则可以决定其形式。然而,从前面所说的看来(问题 105 第 5 条;问题 110 第 1 条),整个形体本性都是作为精神能力的工具而活动的,特别是作为上帝的工具而活动的。因此,没有任何东西会妨碍肉体通过一种形体的能力而形成,而理智灵魂则只能来自上帝。

703b 答异议理据 4:人之所以会产生他的同类,是由于质料凭借他的精液的能力而具有了接受某种形式的倾向。

答异议理据 5:在通奸者的活动中,就属于本性的东西而言,是善的;在这方面有上帝的参与;但是,就属于无节制的性欲方面而言,则是邪恶的;而在这方面,则是没有上帝参与的。

第 3 条 是否人的灵魂都是在世界的开端被一起创造出来的?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3 条。

异议:似乎人的灵魂(anime humanae)都是在世界的开端(a principio mundi)被一起创造出来的。

理据 1:因为《创世记》第 2 章第 2 节写道:“上帝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但是,假如他每天都在

创造新的灵魂,这句话就不可能是真实的了。因此,所有灵魂都是在同一个时间里创造出来的。

理据 2:还有,精神实体比任何其他东西都更加符合宇宙的完满性。因此,假如灵魂是和肉体一起创造出来的,那么每天都会有不计其数的精神实体被用来增进宇宙的完满性,而这样一来,最初的宇宙就是不完满的了。但是,这个结论违背了《创世记》第 2 章第 2 节所说的“上帝歇了他一切的工”。

理据 3:还有,一件事物的终点是与它的起点相对应的。但是,理智灵魂在肉体死亡之后会保留下来。因此,它是先于肉体而开始存在的。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论教会信条》第 14 卷和第 18 卷却写道:“灵魂是与肉体一起创造出来的。”

我的回答是:有人曾经主张,理智灵魂与肉体的结合是偶然的,故而这种灵魂与那些没有与肉体结合的精神实体具有同等的地位。因此,这些人声称,人的灵魂是在创世之初与天使一起创造出来的。但是,这个结论是错误的。首先,它所依据的前提是错误的。因为假如灵魂与肉体的结合是偶然的,那么通过这种结合而产生的人要么是一个偶然性的存在,要么就是这个灵魂,而该结论是错误的,正如前面所证明的那样(问题 75 第 4 条)。此外,人的灵魂与天使的本性不同,因为他们具有不同的理解方式,就像前面所证明的那样(问题 55 第 2 条;问题 85 第 1 条);因为人的理解活动,如上所述(问题 84 第 6、7 条;问题 85 第 1 条),是通过从感觉中接受心像,然后再回到心像中去进行的。因此,人的灵魂需要与它的感觉活动所必需的肉体相结合。但是,这一点却

不能用来言说天使。

其次,可以从这个说法本身来证明它的错误。因为假如灵魂与肉体结合在一起是自然的话,那么没有肉体对于它来说就是不自然的了,而且只要它没有肉体,它也就失去了自然的完满性。然而,没有理由认为上帝最初创造的东西是不完满的和不自然的,因为他所创造的人并没有缺少手或脚之类的自然器官。因此,他更不会创造一个没有肉体的灵魂。

但是,假如有人说,灵魂与肉体的结合是不自然的,我们就必须找出灵魂之所以要与肉体相结合的理由。这个理由要么是因为灵魂本身具有这种愿望,要么是因为其他原因。如果认为灵魂本身具有这种愿望,则这就是不合适的。第一,因为假如灵魂不需要肉体,它就不可能具有与肉体相结合的愿望;假如它确实需要肉体,它与肉体的结合就是自然的,因为自然的愿望是不会落空的。第二,因为没有理由能够说明,为什么早在世界的开端就被创造出来了的灵魂会在经历了如此漫长的时间之后才开始希望与肉体相结合。因为一个精神实体是超越时间的,也是超越天体的运行的。第三,因为这似乎意味着,这个灵魂与这个肉体的结合是一种巧合,因为这种结合的产生需要两个意志的合作——即外部灵魂的意志和生殖者的意志。然而,假如这种结合对于这个灵魂来说既不是自愿的,又不是自然的,那么它就必然是由某种强制性的原因造成的结果,而且是对灵魂的一种惩罚和折磨。这个结论与奥利金的观点是一致的。因为他认为,灵魂被赋予肉体是对罪恶的惩罚。因此,由于所有这些观点都是不合理的,所以我们必须坚决地承认,灵魂不是在肉体之前创造的,而是在它

们被植入肉体的那一刻创造的。

答异议理据 1:《圣经》说上帝在第七天进入了安息,并不是说他停止了所有的工作,因为我们读到(《约翰福音》5:17):“我父做事直到如今”,而是指他停止了创造他以前所没有创造的新的属相和种相。因为在这种意义上,现在所创造的灵魂与最初创造的灵魂,包括亚当的灵魂都具有种相的相似性。 704b

答异议理据 2:有些东西可以被每天用来增进宇宙的完满性,即增加个体的数目,而不是种相的数目。

答异议理据 3:灵魂在没有肉体的情况下继续存在是由于肉体的败坏,后者是罪恶的后果之一。因此,上帝在一开始就让灵魂失去肉体是不恰当的;因为《智慧篇》第 1 章第 13 节和第 16 节写道:“天主并未造死亡……但是不义的人,因自己的言行自招死亡。”

问题 119

论人的身体的增殖

(共 2 条)

我们现在就人的身体来考察人的增殖。

关于这个问题,有两个要点需要探究:

(1)是否食物中的任何部分变成了人的真实本性?

(2)是否作为人的生殖原则的精液是从过剩的食物中产生出来的?

第 1 条 是否食物中的某些成分变成了人的真实本性?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 1 条。

异议:似乎没有任何食物变成人的真实本性(*veritatem humanae naturae*)。

705a 理据 1:因为《马太福音》第 15 章第 17 节写道:“岂不知凡入口的是运到肚子里,又落在茅厕里吗?”但是,排泄物并没有变成真正的人的本性。因此,没有任何食物会变成真正的人的本性。

理据 2:还有,哲学家在《论产生和消灭》第 1 卷第 3 章中把属于种相的肌肉同属于质料的肌肉区别了开来,并且说后者是一种

来来去去的东西。^① 而由食物形成的东西也是来来去去的。因此,从食物中产生的是属于质料的肌肉,而不是属于种相的肌肉。但是,真正的人的本性是属于种相的东西。因此,食物不会变成真正的人的本性。

理据 3:还有,“基本的体液”似乎是真正的人的本性,而且它一旦失去,就不可能复原,正如医生们所认为的那样。但是,假如食物可以变成体液,体液就是可以复原的了。因此,食物不会变成真正的人的本性。

理据 4:还有,假如食物变成了真正的人的本性,那么人所丧失的任何东西便都可以复原了。但是,人的死亡仅仅是因为某些东西的丧失。因此,人将能够通过进食来确保自己永远不死。

理据 5:还有,假如食物变成了真正的人的本性,那么在人里面就没有任何东西是不能丧失或者被复原的,因为通过一个人的食物而在他里面产生的东西都是可以丧失并且被复原的。因此,假如一个人活得时间足够长的话,那么当他死亡的时候,最初存在于他体内的那些物质性成分将会丧失殆尽。这样一来,他与刚刚出生时的自己便不是同一个人了,因为只要一个东西在号数上仍然是同一个东西,它就必须具有相同的质料。但这个结论是不合理的。因此,食物不会变成真正的人的本性。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奥古斯丁在《论真正的宗教》第 40 章中却写道:“身体中的食物在腐化的时候,会失去原有的形式,而变成器官的组织。”但是,器官的组织是真正的人的本性。因此, 705b

^① 亚里士多德:《论产生和消灭》, I, 5, 321b21。

食物会变成人的真实本性。

我的回答是：按照哲学家在《形而上学》第2卷第1章中的观点，^①“一个东西与实在的关系就等同于它与存在的关系。”因此，能够变成任何事物之本性的东西就是真正属于后者之本性的东西。但是，对本性能够以两种方式加以考察。第一，根据种相予以一般地考察；第二，根据其所在的这个个体予以考察。尽管形式和公共质料在普遍的意义属于一个事物的真正本性，但是就这个特殊的个体而言，个别的特指质料和通过该质料而个体化的形式才属于真正的本性。因此，灵魂和身体在普遍的意义上是真正的人的本性，而在个体的意义上，这个灵魂和这个身体才是真正属于伯多禄或马丁的本性的东西。

然而，存在一些事物，其形式是只能存在于个体质料之中的；如是，太阳的形式便只能存在于它实际所在的质料之中的。而且，在这种意义上，一些人声称，人的形式也只能存在于某种个体质料之中，即存在于最早获得这种形式的第一个人的质料之中。这样一来，除了从第一个父亲那里继承来的质料之外，后来的人所获得的任何质料都不是真正属于人的本性的东西，因为这些后来的质料都没有获得真正的作为人的本性的形式。

但是，他们还指出，存在于第一个人里面的质料是人之形式的主体，其本身是可以增殖的；而且，在此意义上，人体的多样性也是从第一个人的身体中衍生出来的。他们由此认为，食物不会变成真正属于人的本性的东西，而我们进食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抵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II，1，993b30。

制由自然的热能所导致的活动,以防止最基本的体液被这种活动所耗尽,就像我们在银子中注入铅和锡的目的仅仅是为了防止它被火所耗尽一样。

但是,这种说法在许多方面都是不合理的。第一,因为一个形式能够在另一种质料之中产生出来,或者它能够不再存在于它自身的质料之中,其结果都是一样的。因此,一切可以产生的东西都是可以灭亡的,而且反之亦然。然而,人的形式可以不再存在于它自身的质料之中;否则人的身体就是不朽的了。因此,它也能够开始存在于另一个人的质料之中,并且使其他的东西转变成真正属于人的本性的东西。第二,因为在一切存在者当中,如果一种东西的全部质料都可以仅仅存在于它的一个个体里面,那么在它当中就只会有这一个个体,比如太阳和月亮都是这样的东西。因此,在全人类当中也就只会有一个个体了。第三,因为质料的增多不可能通过其他方式得到理解,而只能要么从量上来理解,如某些东西的质料在它们被稀释时便会出现体积上的增长,要么从质料的实体本身来理解。但是,只要质料的实体本身依然存在,就不能说它增多了;因为增多不可能在于把一事物添加到它本身上面去,因为它必定只能够由区分产生出来。因此,某些别的实体必定能够添加到质料上面,这要么是通过上帝的创造,要么是通过把其他东西变成属于它的东西。因此,质料只能通过三种方式来增多,要么是通过稀释,如当水变成空气时,要么是通过其他东西的变化,如火因为木头的加入而变大,要么是通过上帝的创造。然而,很显然,人体的质料是不可能通过稀释的方式来增多的,因为果真如此的话,一个孩子的身体就会比成人

706a

的身体更加完满。人体的质料也不会通过上帝的创造来增多,因为正如格列高利在《道德论》第32卷第12章中所述:“就质料的实体(substantiam materiae)而言,万有是一起被创造的,就种相的形式而言,则并非如此。”因此,人体的质料只能通过一种方式来增长,即让食物变成真正的人性。第四,因为人与动植物之间在生长灵魂方面没有什么区别,所以这种观点意味着,动植物的身体也不能通过吸收营养来增长,而只能通过某种增殖的方式来增长。这种增殖也不是自然的,因为质料不能自然地超出某个固定的量;任何事物都不可能自然地增殖,除非通过稀释或通过别的事物变化成它。因此,生殖和营养的整个过程,虽然被称作自然的力量,但是却成了一种奇迹。而这样的结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因此,别的一些人说,假如我们从总体上考察人的本性的话,那么人的形式的确可以重新存在于一些别的质料之中,但是假如我们从某个人的角度来考察的话,则不能这么说。因为这个人的形式只能存在于这个特指质料之中,即存在于它在这个人出生的时候所进入的质料之中,所以只要这个人尚未消亡,它就不能离开这个质料。他们还说,尽管只有这个质料才是真正属于人的本性的东西,但是由于它在量上不足以满足生长的需要,所以人必须通过进食来获得由食物变成的其他质料,以满足其身体增长的需要。但是,他们同时又指出,由于这些由食物变成的质料并不是使一个人得以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只是为了满足其身体生长的需要,所以它们只能在次要的意义上被视为真正属于人的本性的东西。但是,在严格的意义上,任何由食物进一步变成的东西都

不是真正属于人的本性的东西。

然而,这种说法也是不能接受的。第一,因为它用评价无生命的物体的方法来评价有生命的物体的,而无生命的物体虽然有产生在种相的特征上与之相似的东西,却没有能力在个体内部产生与之相似的东西(在有生命的物体中,这种能力就是营养能力)。因此,假如有生命的物体不能将食物转变成真正属于其本性的东西,那么就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通过它们的营养能力而成为其组成部分。第二,因为精液的活动能力来自于生殖者的灵魂的影响,就像前面所说的那样(问题 118 第 1 条)。因而它不可能超过它所赖以产生的灵魂的能力。因此,假如精液的能力可以使某些质料具有真正属于人的本性的形式,那么灵魂便更加可以
707a
通过营养能力使真正属于人的本性的形式进入被消化了的食物之中。第三,因为食物不仅仅是为了满足生长的需要(否则的话,食物就不再是生长的必要条件了),而且还是为了用来更新那些被自然热的活动所消耗的肌体。但是,除非从食物中产生的东西取代了已经失去的东西,否则就不可能有这样的更新。因此,正如已经失去的东西曾经是真正属于人的本性的东西一样,从食物中产生的东西也同样如此。

因此,按照这些人的观点,必须说食物确实变成了真正属于人的本性的东西,因为它获得了属于肌肉、骨头和其他器官的种相的形式。正因为如此,哲学家在《论灵魂》第 2 卷第 4 章说,食物是作为潜在的肌肉来提供营养的。^①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II,4,416b10。

答异议理据 1: 我们的主所说的并不是全部入口的东西, 而是各种入口的东西——因为在每一种入口的东西当中都有某些成分会被排泄到厕所里。也可以说任何从食物中产生的东西都可以被自然的热所消耗, 并且最终被排到厕所里, 就像哲罗姆在解释这段话时所指出的那样。

答异议理据 2: 所谓属于种相的肌肉, 一些人曾经将之理解为最早获得人的种相的东西, 是从生殖者那里继承来的; 他们说, 只要这个人存活下来, 它就一直存在下去。而所谓属于质料的肌肉, 这些人则理解为由食物产生出来的东西; 他们说, 这样的肌肉不会长期存在, 而是来来去去的。但是, 这种解释却违反了亚里士多德的思想。因为他在《论产生和消灭》第 1 卷第 5 章中曾经就此指出: “正如有些事物的种相在它们的质料当中一样”——如木头或石头——“在肌肉当中, 既有属于种相的成分, 也有属于质料的成分。”^①然而, 很清楚, 在那些不是从精液或营养中产生的无生命之物中却没有这样一种区别。此外, 因为从食物中产生的东西与接受其营养的身体的结合是一种混合, 正如哲学家所说的水和酒的混合一样, 所以被增加的东西和加进去的东西不可能属于不同的本性, 因为它们已经完全融为一体了。因此, 没有理由说其中一个被自然的热摧毁了, 另一个却保留了下来。

因此, 我们必须指出, 哲学家并不是在区分不同种类的肌肉, 而是在从不同的角度思考同一种肌肉。因为假如我们从种相的角度来思考肌肉, 也就是根据它里面的形式来思考它, 那么它就

^① 亚里士多德:《论产生和消灭》, I, 5, 321b20。

会一直保存下去,因为肌肉的本性会一直保持它的自然倾向。但是,假如我们从质料的角度来思考肌肉,那么它便不会保存下去,而会不断地被消耗和更新,这就好比在炉火中,火的形式会保留下来,但火的质料却会被逐渐消耗掉,并被其他的质料所取代一样。

答异议理据 3:“基本的体液”(humidum radicale)被说成是包含着一切属于种相的能力的基础。假如人失去了它,就像失去了手和脚一样,是无法复原的。但是,“营养的体液”(humidum nutritimentale)所具有的种相本性却是不完美的;例如,血液之类的体液就是如此。因此,即使失去了这样的体液,种相的能力也仍然保留在它那未被摧毁的根基之中。

答异议理据 4:一个可朽物体的任何能力都会被持续性的活动所削弱,因为这样的活动主体也会受到活动的作用。因此,转化的能力在刚出生时是强大的,从而不仅可以用来更新失去的东西,而且可以用来促进生长。后来,它所转化的东西仅仅能够更新失去的东西,于是生长便停止了。再往后,它甚至连这一点也做不到了,于是衰老便开始了。最后,当这种能力完全消失时,动物便会走向死亡。例如,酒所具有的转化水的能力会因为水的不断注入而减弱,直到它自己变成水为止,正如哲学家在《论产生和消灭》第 1 卷第 5 章举例时所说到的那样。^①

答异议理据 5:一如哲学家在《论产生和消灭》第 1 卷第 5 章中所说,当某些质料被直接转化成火的时候,火被说成是重新产

① 亚里士多德:《论产生和消灭》, I, 5, 322a31。

生的；但当质料被投入已经存在的火里的时候，火被说成是得到了助长。^① 因此，假如在一堆火的全部质料都已经失去了火的形式之后，又有其他质料被转变成了火，那么就会出现另一堆不同的火。但是，假如当一块木头仍在缓慢燃烧的时候，另一块木头又被加了进来，而且如此这般直到第一块木头完全烧尽，那么这堆火将始终保持它的同一性，因为后来加入的东西转变成了以前存在的东西。同样，在有生命的物体中，营养也可以用来恢复被自然的热所消耗掉的成分。

708a

第2条 是否精液产生于过剩的食物？

现在我们着手讨论第2条。

异议：精液似乎不是产生于过剩的食物(*superfluo alimenti*)，而是产生于生殖者的实体(*substantia generantis*)。

理据1：因为大马士革的约翰在《论正统信仰》第1卷第8章中曾经说过：“生殖是由生殖者的实体产生所生殖的东西的自然的工作。”但是，所生殖的东西却是由精液产生出来的。因此，精液是从生殖者的实体中产生出来的。

理据2：还有，儿子与父亲的相似性在于他从父亲那里继承的东西。但是，假如某个东西所产生于其中的精液是从过剩的食物中产生的，那么一个人就不会从他的爷爷和祖先那里继承任何东西，因为这些食物从未存在于他们的体内。这样一来，一个人与他的爷爷和祖先的相似性就不会超过他与其他人的相似性。

^① 亚里士多德：《论产生和消灭》，I, 5, 322a14。

理据 3:还有,生殖者的食物有时是牛、猪和其他动物的肉。因此,假如精液产生于过剩的食物,那么从精液中产生的人将更加相似于牛和猪,而不是他的父亲或其他亲戚。

理据 4:还有,奥古斯丁在《〈创世记〉文字注》第 10 卷第 20 章中说过:我们都在亚当里“不仅仅是通过精液的原则,而且还通过身体的实体。”但是,假如精液产生于过剩的食物,这样说就是错误的。因此,精液不是产生于过剩的食物。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哲学家在《论动物的产生》第 1 卷第 18 章中却多次证明了“精液是过剩的食物”。^①

我的回答是:这个问题在某些方面依赖于前面的论述(第 1 条;问题 118 第 1 条)。因为假如在人的本性中存在着一种不仅可以将其形式赋予另一个人的质料的能力,而且还可以将其赋予自身的质料的能力,那么原本与它相异的食物就会通过它所赋予的形式而最终变成与之相似的东西。然而,一个事物逐渐地从潜在走向现实是符合自然秩序的。因此,在事物产生的过程中,我们首先看到的总是不圆满的,然后才是圆满的。但是,很清楚,共同的东西对于特有的和确定的东西来说,就好像不圆满的东西对于圆满的东西一样。因此,在一个动物的产生过程中,我们首先看到的是这个动物的产生,然后才是这个人或这匹马。由此可见,从食物所接受的首先是被身体的各个部分所共有的能力,然后才是这个或那个部分所特有的能力。

708b

然而,精液不可能是一种来自已经变成肢体的实体的东西的

^① 亚里士多德:《论动物的产生》, I, 18, 726a26。

溶液。因为假如这种溶液没有保留它所出自其中的肢体的本性，它就不再是属于生殖者的本性的东西，而将经历一个走向消亡的过程；因此，它将没有能力把其他东西转化成与这个本性相类似的东西。但是，假如它保留着它所从出的某个肢体的本性，那么既然它被局限在身体的某个部分之中，它就将没有能力导致整个身体之本性的产生，而只能产生出那个部分的本性。否认这一点的人可能会说，这种溶液是从身体的所有部分中产生出来的，而且它依然保留着每个部分的本性。这样一来，精液似乎就成了一种现实存在的小动物；而动物之间的生殖则成了一种纯粹的分割，就像产生于泥巴的泥巴一样，也像那些被切成两半后仍然活着的动物一样。这样一种结论是不能接受的。

因此，我们所要说的只能是，精液并不是某种从此前现实的整体中分割出来的东西；相反，它是一个整体，尽管这个整体是潜在的，它却具有一种从生殖者的灵魂中获得、产生整个身体的能力，就像前面所指出的那样（第1条；问题118第1条）。然而，对于整体是潜在的东西，在其被转化成肢体的实体之前，便已经是由食物产生出来的东西了。因此，精液是由此产生出来的。在这种意义上，营养能力被说成是为生长能力服务的：因为
709a 为营养能力所转化的东西可以被生长能力用来产生精液。在哲学家看来，这种说法的证据之一是，那些体积庞大的、需要大量食物的动物所具有的精液相对于它们的体积而言是很少的，而且生殖的次数也不多；出于同样的道理，在胖人身上也会出现类似的情况。

答异议理据1：在动植物身上，生殖来自生殖者的实体。这是

因为精液的能力来自生殖者的形式,而且它对于这实体而言是处于潜在状态之中的。

答异议理据 2:生殖者与被生殖者的相似性不是因为质料,而是因为那个产生了与自己相似的东西的活动主体的形式。因此,为了使一个人能够像他的祖父,根本无需形体的精液的质料曾经存在于祖父的身上,而只需要在这些精液中存在一种通过父亲获得的源于这个祖父的灵魂的能力。同样的方法也可以用来答复第三个理据。因为血缘与质料无关,而毋宁与形式的起源有关。 709b

答异议理据 4:奥古斯丁的这些话不应该被理解成,仿佛精液的直接的能力,或者这个人由之形成的形体实体都现实地存在于亚当身上;而应该被理解成,这两者在原则上都可以追溯到亚当那里。因为甚至形体的质料,既然是由这个人的母亲所提供的,既然他把它称作形体的实体,也就根源于亚当;而且同样如此的还有父亲精液的能动的能力,这种能动的能力便是这个人的在产生方面的直接的精液的能力。

但是,基督之所以被说成在亚当里面,是就“形体的实体(*corpulentam substantiam*)”而言的,而不是就精液的能力(*seminali rationem*)而言的。因为构成他的身体的、由童贞的圣母所提供的质料出自于亚当;然而,能动的能力却并非来自亚当,因为他的身体不是通过人的精液的能力形成的,而是通过圣灵的运作形成的。因为“这样的诞生将与他相匹配”,他是至高无上的、永远受祝福的上帝。阿门。

附录一：《永恒之父通谕》

教皇利奥十三通谕

论依据天使博士托马斯·阿奎

那的精神复兴基督宗教哲学

——致蒙受恩典并与圣座共融的普世天主教
宗主教、大主教、总主教和所有主教

尊敬的弟兄们：

永恒之父的独生子降生到地上，把上帝的救赎和上帝的智慧之光带给了人类。当其升向天堂的时候，他将真正伟大而奇妙的祝福赐给了尘世，命令他的使徒们“去教导万民”。^① 他留下了教会，教会是他亲自创建的，是万民的普遍而至上的主妇。真理曾经使人获得自由，人也将由于真理而享有安全。人是靠神圣学说获救的，除非基督我们的主为在信仰方面教导我们的灵魂树立了恒久的教诲的权威，神圣学说的成果就不可能长久地持续不断地绵延下去。因此，教会不仅应当奠放在其上帝权威的应允之上，而且还应当遵循上帝的爱，践行他的诫命。她始终如一地执著于一个目标，强烈地意欲这一目标的达成。这就是，教导真正的宗

^① 《马太福音》28:19。

教，与谬误进行不懈的战斗。主教们正是为此而恪尽职守，高度警觉，不眠地劳作。教会会议也正是为此而制定了种种律法和教令。除此之外，罗马教皇也日日挂虑此事。他们既然是众使徒之王圣彼得的继承人，则教导同仁，坚定其信念，便正乃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然而，这位使徒却警告我们说，对基督的信在心灵上常常遭到“哲学和空虚的妄言”的蒙骗，^①致使人们信仰的真诚不时遭到破坏。由于这个缘故，教会的至上的精神领袖始终主张，不仅竭尽全力推进真知为他们的职责所在，而且，最精心的关注依照天主教信仰的规则传授整个人类学问，也是其职责所在。这一点对于“哲学”尤其真实和重要，因为能否正确地对待其他科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们能否正确地对待哲学。尊敬的弟兄们，我们自己曾经在谈论其他问题的同时，扼要地给你们谈到过这个问题，我们最初是在一个通谕中给你们全体谈到过这一点的。然而，由于这个问题的极端重要性，也由于时代的状况所致，我们不得不再次致信大家，希望你们组织哲学研究课程，以确保这些课程完满地相称于信仰的赠品，并符合人类知识的尊严。

如果有人细心地察看到我们时代的苦难，并且认真地考察那些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所出现的种种事情的原因，他就能确定无疑地发现那些正在吞没我们的诸多恶行以及我们极其忧虑的种种恶行的愚蠢的根源。他将发现的原因在于，在人的和神的问题方面所教授的恶已经从各种学派的哲学家们那里蜂拥而至。

① 《歌罗西书》2:8。

它已经不知不觉地渗透进了政府的各项指令，它甚至赢得了许许多多人的流俗的喝彩。然而，遵循理性，以为人的行为的向导，毕竟已经植入到了人的本性，所以，任何事情如果在理解方面出了差错，意志也就容易将错就错。因此，在人的理解活动中邪恶的意见往往会浸入人的行为之中，使人们做出这样那样的坏事。另一方面，如果人的心灵是健康的，有力地奠基于既坚实又真实的原则之上，它能够确保成为伟大赐福的源泉，这既关乎个人的善，也关乎公共福利。

其实，我们并不能将如此大的力量和权威归诸人的哲学，说它足以完全排除乃至根绝所有的错误。当基督宗教最初由外面发出的奇妙的信仰之光确立起来的时候，“不是用人的智慧的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①整个世界都恢复了它原初的尊严。所以，现在，我们首要的是依靠上帝的全能和帮助，希望错误的黑暗从人的心灵中撤走，他们得以悔改。^②但是，我们也绝对不能因此而轻视或低估那些自然的帮助，因为这些自然的帮助也是上帝的仁慈和智慧赋予人的，而上帝是有力而惬意地安排万物的。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断言，正确地运用哲学也就是这诸多帮助中最大的帮助。因为上帝并不是白白地将理性之光赋予人的灵魂的，也不是想借此熄灭附加上去的信仰之光，或者削弱理解活动的力量。其效果远不止如此。上帝将理性之光赋予人的灵魂旨在使人的理解活动臻于完满，赋予其新的力量，使其

① 《哥林多前书》2:4。

② 参阅《上帝的筹划》78:113。

适合于承担更大的工作。所以，上帝本身运筹的本性在于帮助我们，使我们在努力使人们回到信仰和救赎的时候，从人类知识中获得保障。古代的记录证明，这种方法既是可行的又是聪明的，是教会的最卓越的创始者所惯常使用的。实际上，他们赋予理性的职责往往既不少也不小。伟大的奥古斯丁曾经将这些职责扼要地概述如下：“正是藉着这门科学，……赋予生命并维系生命的信仰才得以产生，得以营养，得以守护，得以加强。”^①

首先，如果哲学得到正确和智慧的运用的话，它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铺垫和守护那条通向真正信仰之路；它也能够以一种适合的方式为其追随者的心灵接受启示作好准备。因此，古代圣贤将哲学称作“导向基督宗教信仰的教育”，^②称作“基督宗教的前奏和助手”，^③和“福音的导师”。^④所有这些都绝非虚妄不实之词。

实际上，上帝的慈爱，就相关于他自身的事情而言，不仅藉信仰之光使人获知，因为许多真理都非人类理智所能及，而且也启示出一些并非完全超出理性能力所能发现的真理。然而，这样一些真理，当上帝的权威附加上去的时候，就能够为所有的人即刻不混杂任何错误地认识到。既然如此，一些真理，无论是由于我们信仰上帝启示给我们的，还是与信仰学说密切相关的，就都有可能为异教徒中的聪明之士所认知，而这些人士所接受的却只是

① 奥古斯丁：《论三位一体》，第14卷，第7章；为托马斯·阿奎那所引用，见《神学大全》第1集，问题1，第2条。

② 亚历山大城的克莱门特：《杂文集》，I，16。

③ 奥利金：《致格里高利书》。

④ 亚历山大城的克莱门特：《杂文集》，I，5。

自然理性之光的指导。他们凭借合适的论证来为这些真理进行辩护，作出推证。圣保罗说过：“上帝的永能和神性，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①又说道：“这些外邦人，他们虽然没有律法”，但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却刻在他们心里。”^②

所以，为了启示真理的利益和好处，在一种较高的层次上利用这样一些甚至连聪明的异教徒也能认知的真理，实在是一种机遇。因为这样一些人的智慧，以及对手的这样一些证言，都为天主教真理提供了证据。再者，这样一种处理问题的方式，显然并不是新近发明的方法，而是一种教会的圣师们大量使用过的古代方法。还有，神圣传统的这些尊贵的证人和守护者在希伯来人的一次活动中看到了一种形式，而且几乎可以说是一种类型。希伯来人，当他们走出埃及的时候，被命令随身带着金银器皿，穿上埃及人的珍贵的外套。藉着一种突然改变了的用法，这些原本是提供给迷信、提供给耻辱仪式的财富，就用来服务于真正的上帝。钮开萨拉的格列高利，^③由于这个缘故而赞赏奥利金。他说，奥利金为了捍卫基督教的智慧，为了破除迷信，非常在行地收集到异教徒们的学说，并拿这些来自敌人的东西作为武器，以一种奇异的大能又反过来投向这些敌人。无论是纳西昂的格列高利，还是尼斯的格列高利，都认可和称赞大巴西尔的理论范式。哲罗姆也同样对阿波斯托的门徒奎德拉杜、亚里斯提德、查士丁、伊里奈

① 《罗马书》1:20。

② 《罗马书》2:14—15。

③ 钮开萨拉的格列高利，也被称作格列高利·托马都格，托马都格的意思是“奇迹创造者”，参见《奥利金的护教讲演集》，6。

乌以及许多其他思想家的这样一种理论范式做出过高度评价。^①奥古斯丁也说过：“难道我们没有看到塞浦路斯这位极其亲切的博士和受到祝福的殉教者在其离开埃及时，是如何满载金银，穿着盛装吗？拉克坦修、维克托里、奥普塔图和奚拉里不也同样如此吗？不讲活着的，无数的希腊人不也是如此吗？”^②因此，如果自然理性在其为基督的大能和工作变得丰饶之前，就产生出如此丰富的学问，现在，当救主的恩典更新和增加了人的与生俱来的能力和心灵之后，它的收获岂不要丰富得多吗？其实，那些看不到坦途的人不是也藉着这样的哲学本身而敞向信仰了吗？

然而，由这样一种研究哲学的方式所产生出来的用处还远不止这些。因为在真理方面，哲学还可以用上帝智慧的语言向一些人的愚蠢提出严肃的责备；这些人“未能从看得见的美物，去发现那自有者；注意了工程，却不认识工程师。”^③

因此，首先，这一伟大而光荣的成果也是由人类理性所获得的，也就是说，是人类的理性推证出上帝的存在的：“从受造物的伟大和美丽，人可以推想到这些东西的创造者。”^④

其次，理性也表明，上帝以仅仅适合于他自己的方式，超过了所有完满性的总和，也就是说，藉着无限的智慧，超过了所有完满性的总和，在这种智慧面前，任何东西都无所隐遁。上帝也藉着

① 哲罗姆：《致罗马城伟大演说家书》，4。奎德拉杜、查士丁、伊里奈乌都被视为早期基督宗教护教士。他们的著作致力于为基督宗教真理辩护，反对异教徒。

② 奥古斯丁：《基督宗教学说》，I，2，40。

③ 《智慧篇》13：1。

④ 《智慧篇》13：5。

至上的正义超过所有完满性的总和，这种正义是不会受任何恶的影响的。理性因此而证明出，上帝不仅是真的，而且就是真理本身，这种真理既不可能行骗，也是不可能受骗的。再者，由此也可以推演出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这就是：人类理性也认可了上帝之道的完全的信念和权威。

理性还可以用同样的方式宣称，福音学说从一开始就藉着作为无误真理之无误证据的符号和奇迹像明灯一样闪闪发光；从而那些藉着福音获得信仰的人就不至于轻率活动，仿佛他们“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①而是藉着一种完全合理的权威，使他们的理解活动和他们的判断顺从上帝的权威。

再者，其价值一点也不低于上述各点的还在于，理性还向我们明白无误地表明了基督所缔造的教海的真理。一如梵蒂冈会议所指明的那样，教会“由于其奇妙的扩展方式，由于其在所有地区的伟大的神圣性和无穷无尽的成就，本身即是一个伟大的恒久的值得信赖的目的，即是它自己的神圣使命的无可争辩的证明。”^②

因此，尽管这些基础已经以最坚实的方式奠定了起来，但是，为了使神圣神学具有并呈现出真正科学的本性、习性和特性，依然需要恒久地和多层面地运用哲学。因为在这门最高贵的学问中，神圣学说的各个部分，既然不仅多而且各不相同，就比任何事物都更加需要集合在一起，似乎可以说是，形成一体。它们之间

① 《彼得后书》1:16。

② 《梵蒂冈第一届大公会议》，“论天主教的信仰”，3。

因此就应当和谐一致地结合起来，形成一个整体，在这个整体中，其所有的各个部分都得到合适的安排，并且都由它们自己固有的原则产生出来。最后，所有这些部分以及它们中的每一个，都必须由适合于每一种情况的无可争辩的证明得到加强。

我们这样说，绝对不是忽略或轻视我们信仰的更其充分的知识，以及对信仰神秘的尽可能明白的理解。对信仰的更其充分的知识以及对信仰神秘的尽可能明白的理解，是奥古斯丁和其他教父们所称赞的，也是他们孜孜以求的。而梵蒂冈的会议本身也承认这些都是富有成果的。^① 这样的知识和理解确实为一些人更其充分更其容易地获得；这些人将信仰的生活和研究的整体与受到哲学文化训练的心灵有机地整合在一起。梵蒂冈会议教导说，我们应当寻求的关于神圣学说的理解应当是这样一种理解，这就是“既来自我们自然认识到的事物的类比，也来自神秘本身相互关联的方式以及与人的最后目的关联的方式”。^② 既然这样，事情就越发如此了。

最后，以一种宗教的情怀来捍卫由神圣传统达到我们身上的所有的真理，并抵制那些胆敢攻击这些真理的人们，也是适合于哲学这门学科的。就此而言，哲学是值得大加赞赏的，它不仅可以视为信仰的堡垒，而且也可以视为对宗教的有力辩护。一如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莱门特所证实的：“我们的救主的学说，实际上，就其自身而言，是完满的，是无需任何东西的，因为它即是上帝的

① 《梵蒂冈第一届大公会议》，“论天主教的信仰”，4。

② 同上。

能力和智慧。但是，希腊哲学，虽然对它的研究并不能使真理更其有力，然而却可以视为葡萄园的合适的篱笆和沟渠。”^①因为它可以削弱那些反对真理的智者的证明，并且可以防止攻击真理的人们的狡黠的诡计。

事实上，正如天主教会的敌人，当其开始攻击宗教时，常常从哲学的方法中借用一些东西来作战争的准备一样，关于上帝的科学的保卫者也可以从哲学的宝库中借用许多武器，来保卫启示的信条。再者，我们为要在基督宗教信仰方面取得重大胜利，也必须指望人类的理性。因为人类的理性能够迅速有效地对付那些敌人们藉着同样的人类理性的技巧为着害人的目的而收集起来的种种武器。圣哲罗姆，在其《致罗马城伟大演说家书》中，曾经表明异在教徒中传教的使徒是如何采用这种证明方法的。“保罗，基督宗教军队的领袖和无可辩驳的发言人，为基督事业作出辩护，甚至得心应手地将信仰的铭刻转换成了对信仰的证明。从真正的大卫开始，他就实际上已经学会了如何从其敌人手中夺取武器，如何最为自豪的以其自己的剑割取了哥利亚的头颅。”^②

不仅如此，教会本身不仅劝告基督宗教的教师们，而且也命令他们从哲学获得这种保障。因为第五次拉特兰会议规定，“凡与启示信仰的真理相矛盾的主张，都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启示信仰的真理是根本不可能与真理相抵触的。”^③因此，它也命令哲学博士们认真地驳斥种种荒谬的证明。圣奥古斯丁说过：“如果任

① 亚历山大城的克莱门特：《杂文集》，I，20。

② 哲罗姆：《致罗马城伟大演说家书》，2。

③ 《天主教信理通谕》。

何理性用来反对《圣经》的权威，则不管其如何的精妙，它都是在用其与真理的相似性来进行欺骗。因为它是绝对不可能成为真的。”^①

但是，如果哲学一定要产生出像我们前面的所提到的那样一种奇妙的结果，它首先就必须谨慎小心，务必不要偏离可敬的古代教父们所开辟、为梵蒂冈会议上权威的郑重投票所认同和批准的道路。显而易见的是，在远远超出任何理智能力的超自然的秩序方面，我们必须接受许多真理。所以，人类理性只要意识到自身的弱点，就绝不敢贸然处理超出其自身的事情，也不敢贸然去否认这些真理。再者，它也绝不会以其自己的力量来测度它们，按照它自己的意志来解释它们。毋宁让它以信仰的充分和谦卑来领受它们，将其视为它的最大的荣耀。因为只是由于上帝的善，它才被允准成为女仆和侍者，操心神圣的学说，并在一定程度上领悟这些学说。

然而，人类理智能够自然接纳的这些学说的首要内容，显然也正是哲学应当运用自己的方法、自己的原则和自己的证明予以说明的东西，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它可以鲁莽地脱离上帝的权威。既然藉启示为我们所认知的东西都是最确定的真理，既然凡用来反对信仰的证明都是不符合正确理性的，则天主教哲学家就必须牢记：他要是持守任何一条在他看来是与启示学说相悖的结论，那他就既违背了信仰的真理，也违背了理性的真理。

我们知道，也有一些人，由于过分地拔高人类本性的能力，而

^① 奥古斯丁：《书信集》147，“致马采里诺书”，7。

主张人类的理智当其隶属于上帝的权威时便失去了其天生的尊严；而且仿佛由于这样一来被套上了奴隶的枷锁，就极大地妨害和障碍了其达到真理和卓越的高度。这样一类说教充满了错误和荒谬。这就使得人们从愚蠢和罪恶的忘恩负义的角度，反对所有更高形态的真理。他们蓄意抛弃上帝信仰的祝福，而万善的溪流却都是从这种祝福中流向公民社会的。然而，人们的心灵却封闭在一定的界限之内，而这样的界限是何等的狭小。结果，它不仅因此而陷入种种错误，而且对许多事物都一无所知。另一方面，基督宗教信仰，由于其依赖于上帝的权威，从而是真理的一定的教师。那些遵循这种指导的人既不至于陷入错误的网络之内，也不至于颠簸于怀疑的风浪之中。因此，最好的哲学家便是那些将哲学研究与对基督宗教信仰的服从合为一体的人。基督宗教信仰的光辉照耀到人的心灵之上，而藉着这样的光辉人的理智本身也获得助益。这对于理性的尊严毫发无损；毋宁说，它给理性平添了许多辉煌、精妙和力量。

当我们投身于驳斥反对信仰的意见，证明与其一致的思想时，我们也就是在恰当地和最富有成果地运用理智的敏捷。因为，在驳斥错误的过程中，我们就查明了它们的原因，从而也就揭示了支撑它们的证明的荒谬；而在证明真理的过程中，我们就运用了理性的力量，真理就是藉着理性的力量得到确定无误的证明的，而一些精明之士也是藉着理性的力量而信服真理的。因此，任何一个人只要他否认心灵的丰富和能力会随着这样一些研究和证明而增加，他就必定荒谬地主张真理与错误的识别丝毫无助于理智的进展。所以，梵蒂冈会议用下述一段话来说明信仰从理

性获得的诸多重大好处：“信仰使理性免于错误，守卫它，并且以多重知识来指导它。”^①因此，如果一个人聪明的话，他就不会责备信仰，把它说成是与理性和自然真理相敌对的。他毋宁会衷心地感谢上帝，会极大地庆幸自己：在无知的众多原因中，在错误泛滥的漩涡中，最神圣的信仰光辉地照耀到了自己的身上；信仰，就像有用的恒星那样，给他指明了真理的港湾，使他无所畏惧地行进在自己的航线上。

因此，尊贵的弟兄们，如果你们回顾一下哲学历史的话，你们就会发现，我们所讲过的所有这些话都为种种事实所证实。古代哲学家们，由于他们没有信仰而活着，他们这些被视为最智慧的人们确实在许多事情上都最有害地犯了错。尽管他们在一些问题上也教导了真理，然而，你们知道他们是多么经常地在教导一些错误乃至荒谬的东西。你们知道他们对神的真正的本性、创造的初始、世界的管理、上帝关于未来的知识、恶的原因和原则、人的最后的目的、持久的幸福、德行与恶行，也和其他别的问题上一样，极其轻率地说了那么多不确定的和可疑的话；而关于这些问题的真实和确切的知识无疑是远远超出对人必然的任何东西的。

另一方面，教会的最初的教父和圣师们，从上帝意志的智慧中清楚地理解了，人类知识的修复者正是基督，基督是“上帝的能力和上帝的智慧”，^②“智慧和知识的所有宝藏都隐藏在他的身上”。^③他们彻底考察了这些古代智慧之士的著作，把他们的意见

① 《梵蒂冈第一届大公会议》，“论天主教的信仰”，4。

② 《哥林多前书》1:24。

③ 《哥林多前书》2:7。

与启示的教导进行比较。经过审慎的选择，他们接受了他们所见到的所有真实的信息和智慧的思想，而对其余的东西则不是予以矫正，就是予以彻底摈弃。正如上帝，在其对捍卫他的教会的精心筹划中，针对暴君的残暴，提升殉教者，使其有力的灵魂特别强大和慷慨。针对那些被错误地称呼的哲学家，针对异教徒，他也同样提升人的智慧，以便借助于人类理性的帮助，来为启示真理的珍宝加以辩护。实际上，从教会产生之日起，天主教学说就发现它的敌人对它怀有极端的敌意，他们极力嘲笑基督宗教的信条和教诲。他们全面否认天主教学说。他们说：存在有许多个神；构成世界的质料既不曾有开始也不曾有原因；事件的进程受某种盲目的力量和不可避免的必然性支配；它根本不接受上帝运筹的智慧支配。

但是，有智之士，我们曾经称之为护教士，已经有条不紊地回击了这些荒唐学说的教导者，并且以信仰作为他们的指导，从人类的智慧本身作出种种证明。他们证明说，只有一个上帝，他在各种完满性中都是最高的，应当受到崇拜；万物都是由上帝的全能从无中创造出来的；它们全都受到他的智慧所支撑和维系；它们每一个都指向它自己的目的并且向着这样的目的运动。

在这些护教士中，殉教者圣查士丁堪称第一人。在先后研究和尝试了各个最为著名的希腊学派之后，一如他自己所坦然承认的，他终于认识到，只有从启示的学说中他才畅饮到真理之酒。他的灵魂如饥似渴地领受这些真理；剥离掉所有那些与这些真理掺和在在一起的诽谤中伤之词；在罗马皇帝面前为这些真理作出充分有力的辩护；并且调解希腊哲学家各种不同的说法。

在那个时代，奎德拉杜、亚里斯提德、赫尔米亚和阿萨纳戈拉斯也在这方面作出了相当突出的成就。在同一项事业中，里昂主教伊里奈乌这位战无不胜的殉教者也赢得了丝毫不逊于他们的荣耀。他曾有力地驳斥了“东部教会人士”的邪恶的说教，这些说教藉着诺斯替派的帮助而扩散到罗马帝国的边境地区。圣哲罗姆在谈到伊里奈乌时说道：“他一个一个地解说了各种异端的起源，并且从这些异端所源出的哲学家的源头解说了这些起源。”^①

还有，没有一个人不知道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莱门特的辩论的。圣哲罗姆曾经怀着崇敬的心情评论说：“难道有什么东西不能从这些辩论中学到吗？难道有什么东西不能从哲学的深处推演出来吗？”^②而哲罗姆自己，也难以置信地写了各色各样的书，他的这些著作在构建哲学历史、正确运用辩证技巧、建立理性与信仰和谐等方面都具有极大的用处。奥利金追随哲罗姆，他在亚历山大学派的教师中间负有盛名，深谙希腊人和东方教会人士的学说。他写了大量的著作，在这些学说方面花费了大量精力。令人震惊的是，就在那个时候，他们解释了《圣经》，阐明了我们的神圣的信条。诚然，他们所写的这些书，就其现存的状态而言，也并非完全没有错误，然而，它们却具有巨大的说服力，自然真理不仅在数目上增加了，而且也更有力量了。德尔图良也运用《圣经》的权威同异端作斗争。他通过变换武器，用哲学证明来反对哲学家们。他以丰富的学识和敏锐的理论嗅觉驳斥那些哲学家，公开而

① 哲罗姆：《致罗马城伟大演说家书》，4。

② 同上。

自信地回答他们说：“我们确实如你们所认为的，无论在科学方面还是在学识方面，都不是站在同等的立足点上。”^①阿诺毕乌斯在他的著作中也反对异教徒，拉克坦修在他的《神圣的原理》中尤其致力于以同样的雄辩和力量来劝说人们接受天主教智慧的信条和诫命。他们并非要按照学术的路子废弃哲学；而是部分地运用他们自己的武器，部分地运用哲学家们一致使用的武器，来说服这些异教徒们。^②伟大的阿塔纳西和金口约翰这两个第一批传道者，写下了许多作品，不仅讨论人的灵魂，讨论上帝的属性，而且还讨论了那个时代的许多别的问题。在对所有问题的判断中，他们的这些作品都极其卓越，它们的精妙和详尽几乎无可复加。如果一个接一个地提到这些人物不是太过冗长的话，在这个最为卓越的人物的名单中，我们还可以加上我们已经提到的大巴西尔和两个格列高利。从雅典时代起，他们就宣布，最高文化的家园是由哲学的盛装装点起来的。在通过热忱的研究获得所有的丰富学识之后，他们就运用这些学识驳斥异教徒，构建所有可信赖的东西。

但是，奥古斯丁似乎比所有这些人都更胜一筹。他以超人的理智，圆融神圣和世俗学问的心灵，以最强的信仰和相称的知识，同他所在时代的形形色色的错误展开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有什么哲学学说被他忽略了吗？不仅如此，还有什么问题他没有给予彻底的探究吗？当他向信仰者解释信仰的最深奥秘、在反对对手

① 德尔图良：《申辩篇》，46。

② 拉克坦修：《神圣原理》，7,7。

的狂暴攻击中捍卫这些最深的奥秘时，难道他不正是这样做的吗？在他戳穿的学院派哲学和摩尼教徒的虚构之后，他便确保了人类知识基础及其确定性的安全，进一步找出了那些使人受到征服的恶的理据、起源和原因。他的著作该是多么的丰富，多么的精深，广泛涉及到天使问题、灵魂问题和人类心灵问题；涉及到意志和意志自由问题；涉及到宗教和幸福生活问题；涉及到时间和永恒问题；涉及到所有可变形体的本性问题！此后，在东方教会人士中，大马士革的约翰遵循巴西尔和纳西昂的格列高利的足迹，阐明了奥古斯丁的学说，极大地拓宽了哲学领域。

中世纪的博士们，我们称之为经院哲学家，以承担宏大的学术工程为己任。在罗马教皇的浩如烟海的卷帙中到处都分散有神圣学说的丰硕成果。经院哲学家的目标可以说就在于孜孜不倦地将这些成果收集到一起，似乎可以说是储存到一处，以便后来者方便地使用。

经院哲学的起源在那里，其特征和价值何在，尊敬的弟兄们，所有这些，在我们的前辈西克斯图斯五世这个最高智慧的人的下面一段话中，得到了更其充分的阐述。他说道：“只有上帝才提供了知识、智慧和理解的灵，只有上帝，世世代代，按照教会的需要，以新的赠品充实他的教会，以新的防护设备来装备教会。因此，我们的先人们，凭借着上帝的神圣的赠品，以超乎常人的智慧，发展了经院神学的研究。尤其是两位光荣的博士，这门著名科学的教师，即最光荣天使博士圣托马斯和六翼天使博士圣波纳文都。他们以超常的能力、不懈的研究、勤勉的操劳和长期的观察，制定并完善了这门神学。他们以最好的方式设计了这门神学，以各种

各样的方法阐述了这门神学，并把这门科学交给了后人。”^①

这门救赎科学的知识 and 练习确实一直给了教会最大的帮助。无论是对于圣经的正确理解和解释，还是对于以极大的安全和益处阅读和阐释教父的著作，还是对揭露和回答各种不同的错误和异端，都是如此。这门学问源自《圣经》、至上的主教、教皇和主教会议的充盈的源泉。然而，最近一个时期，驳斥异端，证实天主教信仰的信条，成了最为迫切的事情了。因为现在可以说是到了使徒所说的那个最为危险的时代了。现在，人们渎神、狂妄、无诚信可言，可以说是每况愈下，不仅他们自己游离于真理之外，而且还常常将他人引入歧途。这些话似乎仅仅是就经院神学讲的，但它们显然也关乎哲学，关乎对哲学的赞扬。

经院神学具有辉煌的赠品，这使得真理的敌人对它望而生畏。西克斯图斯五世就是这么说的。他说道：“它具有一种恰当的相互关联的事实与原因的逻辑连贯性；它具有秩序和很好的安排，就像战斗中列队的士兵那样；它的定义和区别相当清晰；它的证明无可争辩，它的论辩犀利无比。由于所有这些，光也就与黑暗隔开，而真理也就与谬误二概。异端的谎言，裹挟有许多欺诈和荒谬，从而只有在剥离了所有这些遮蔽物之后，才能够充分暴露出来。”^②但是，这些伟大而奇妙的赠品只有在经院哲学的大师们对哲学的正确运用中才能够发现；这些大师不仅目标坚定，而且聪明智慧，在他们的神学论辩中习以为常地运用这种哲学。

① 西克斯图斯五世：《胜利通谕》，1588年。

② 西克斯图斯五世：《胜利通谕》，1588年。

再者，以一种最好的黏合剂将人类知识和神圣知识紧密无间地结合在一起，实乃经院神学家们所固有的非凡的天赋。由于这个缘故，如果这些神学家仅仅运用那种遭受创伤的、不完全的或肤浅的哲学体系的话，无论如何他们所擅长的神学都是不可能从人们的判断中获得如此大的荣耀和赞赏的。

然而，托马斯·阿奎那，作为所有经院博士的大师和帝王，却高高地矗立在他们所有人之上。卡耶坦在谈到托马斯·阿奎那时，曾经真诚地说道：“他对古代的博士和圣师们是如此的尊敬，以至于可以说是他已经对他们全体全都有完满的理解。”^①托马斯将他们的学说收集到一起，就像把散落在各处的肢体收集到一处，并将它们浇铸成一个整体。他将它们安排得如此惊人的井然有序，并且给它们加上了如此丰富的内容，以至于把他说成是天主教教会的非凡的捍卫者和光荣，不仅一点也不过分，而且可以说是实至名归的。他的理智驯服而精妙，他的记忆机敏而惊人，他的人生至上神圣，他唯一爱的就是真理。他的上帝的知识和人的知识竟是如此的丰富，他就像是太阳。因为他以他那神圣的火焰温暖了整个地球，他的学说的光辉映满了整个地球。哲学的任何一个部分，没有未得到他敏锐而坚实的处理的。他的著作不仅涉及到推理的法则，涉及上帝和无形实体，涉及人和其他有感觉的事物，而且也涉及人的行为及其原则。更为难得的是，他不仅广泛涉及到这些题目，而且在所有这些方面他的论证都不缺乏下

^① 《卡耶坦对〈神学大全〉第2集下部问题148第4条评注》，列奥兰编，第10卷，第174页注6。

述的完满性；对主体的充分选择；对其各个部分的精妙的安排；处理它们的最佳的方法；各项原则的确定性；证明的力量；语言的清楚明白和得体；对深层奥秘的解释能力。

除了这样一类问题之外，这位天使博士，在其沉思中，还得出了一些关于受造事物的理由和原则的哲学结论。这些结论不仅涉及到极其广泛的领域，而且还可以说在其深层还包含在数量上几近无限的真理的种子。这些都必定为其身后的教师们在他们自己的时代以最丰富的成果予以展开。由于他不仅在教导真理中运用自己的哲学化方法，而且还把这种方法运用来驳斥谬误，他从而就为自己赢得了这样一种特权。他不仅亲手战胜了古代的所有谬误，而且，在与历史进程中不断涌现出来的与各种谬误的冲突中，他也提供了一个给我们带来种种胜利的军械库。

再者，区别理性与信仰，这是正确的，在谨慎地区别开理性与信仰的同时，又将它们以友情般的和谐结合在一起，托马斯就这样捍卫了理性和信仰各自的权利，这样保护着各自的尊严；以至于就与人相关的而言，理性现在差不多可以说是超过了它曾经达到的高度，在托马斯的飞翔中，理性是受到鼓励的；而另一方面，信仰从理性那里得到的帮助也几乎不可能比托马斯给予的还多些和大些。

由于这些原因，尤其是在过去的时代，那些在神学和哲学领域具有最大学问、值得受到最高赞扬的人们，都以难以置信地勤勉搜寻托马斯的不朽的作品，痴迷于他的天使般的智慧，而不是这样来接受他的话语的教导，完全为它们所营养。很显然，差不多所有宗教团体的奠基人和立法者都吩咐他们的孩子们研究托

马斯的学说，虔诚地持守它们，并且告诫他们说，任何人都不允许丝毫偏离这位伟人的足迹。且不要说多米尼克教派，所有教师中最伟大的教师的种种光荣仿佛成了它自己的一种权利似的，每一个教团的法令法规都表明了这一点，无论是本尼迪克教团的僧侣、卡梅尔教派的僧侣、奥古斯丁教派的僧侣和耶稣会教派的僧侣，还是许多别的神圣教派的僧侣都受制于这条规律。

现在，让我们的心灵无比喜悦地驰向过去在欧洲曾经兴盛的那些著名的大学和学院。这样的大学和学院有巴黎、塞拉曼加、阿尔卡拉、都艾、杜鲁斯、卢汶、帕杜亚、波隆那、那不勒斯、孔布拉以及许多别的大学和学院。没有一个人不知道，这些大学的声望与日俱增；每当重大的问题出现和争论存亡攸关时，人们就会来询问他们的意见；他们的意见到处都发生着重大的影响。但是，同样非常著名的是，在那些辉煌的人类理智的大厦中，托马斯在他自己的王国里是以王者的地位统治着的。所有的心灵，无论是教师的心灵，还是听众的心灵，对于这位天使博士的指导和权威，都达到了一种令人惊奇的和谐一致。

但是，更令人惊奇的是，我们的罗马教皇前辈们曾经以罕见的颂词和最充分的证言赞美了托马斯的智慧。克莱门特六世在《为了》的通谕中，尼古拉五世在 1451 年致修道会修士的短信中，本尼狄克十三世在《珍宝》的通谕中，以及其他教皇都见证了我们大公教会从托马斯的值得赞叹的学说获得的光辉。教皇圣庇护五世在其《奇迹》的通谕中，也声言说，各种异端，由于受到了托马斯的学说的驳斥和为托马斯的学说判定为错误，而销声匿迹；整个世界每天都从致命的错误中解脱出来。其他一些罗马教皇，如

克莱门特十二世，在其《上帝之言》的通谕中，也证明说，最富有成果的祝福是由托马斯的作品广泛地散发给整个教会的，他和格列高利、安布罗斯、奥古斯丁和哲罗姆一样，都是配得上最伟大的教会博士的光荣称号的。而另外一些教皇则毫不犹豫地建议托马斯为大学和重大研究中心应坚定效法的典范和大师。在这方面，追述一下圣乌尔巴诺五世对图鲁斯大学的致辞是有益的：“我们在这里责成你们，你们要遵循圣托马斯的学说，把它看作真正的天主教的学说，并且要竭尽全力、不辞劳苦地利用和阐述他的学说。这就是我们的意愿。”英诺森十二世，在1694年2月6日致鲁汶大学的信件中，以及本尼迪克十四世在致格拉那达狄奥尼索斯学院的信中，都遵循了乌尔巴诺的榜样。而使伟大教皇对托马斯·阿奎那的这样一些判断登峰造极的则是英诺森六世的证言：“托马斯的学说超出所有别的学说，只是在教规的作品方面例外，其语言是如此的精确，其材料组织得是如此的有序，其结论是如何的真确，以至于持守它的人绝不可能偏离真理的道路，而胆敢攻击它的人便总是有让人生疑之虞。”^①

大公会议是全球智慧之花盛开的地方。在历届大公会议上，都始终特别注意维护托马斯独享的荣誉。在里昂、维也纳、佛罗伦萨和梵蒂冈大公会议上，我们几乎能够说，托马斯出席并且主持了神父们的各项审议和教令的裁定，以及他们反对希腊人、各种异端邪说和理性主义者的种种错误的斗争，不仅赋予了他们以战无不胜的力量，而且也使他们获得了最为幸福的结果。但是，

^① 英诺森六世：“关于托马斯的讲演”。

托马斯首要的和真正独享的荣誉，任何一个天主教博士都不能分享的荣誉，在于：在特伦特大公会议期间，神父们竟一致同意，将托马斯的《神学大全》，与《圣经》和至上教皇的教令一起，摆放在祭坛上，昭示它们乃人们寻求智慧、理性、灵感和各种答案的源泉。

最后的胜利留给了这位天下无双的人物。他甚至迫使天主教会的敌人不得不产生敬意，予以赞赏。因为，事实表明，即使在异教派别的领袖中，也不乏有识之士，他们坦承：只要托马斯·阿奎那的学说被清除掉了，他们就能够轻而易举地同所有的天主教的教师们进行战斗，获得胜利，废除天主教会。^① 这虽然无疑是一个徒劳的希望，然而却并非是一个无用的证言。

所以，尊敬的弟兄们，只要我们看到我们的神父们所挚爱的托马斯的哲学学说所产生出来的善、力量和卓越的效用和优势，我们就会判定那种认为托马斯的学说所独享的荣誉始终存在并且到处存在的说法实在是轻率的。既然伟大人物显然长期运用过他的学说并且对之作出过他们自己的判断，更为糟糕的是，教会的认同显然支持了这种经院哲学方法，则我们这样说就更其轻率了。到处都有这种或那种新的哲学在取代这种古老的哲学，从而人们也就得不到教会和公民社会自身所期望的那些值得欲求的和有益的成果。十六世纪的好战的革新家们毫不犹豫地不着信仰边际地卖弄哲学，并且进而又询问和赋予那种发明他们能够想到的以及合乎他们口味、他们感到惬意的无论什么事物的权

^① 马丁·布塞珥(1491—1551年)，著名的斯特拉斯堡宗教改革家。

利。这样，自然也就产生出了不计其数的哲学体系，甚至在人类知识的主要问题上也涌现出许多相互区别、相互冲突的意见。从这样一些形形色色、纷纭复杂的意见中，人们只能获得某种不确定性和怀疑；而没有人看不到人们的心灵是多么轻易地从怀疑陷入错误。

但是，既然人总是喜欢追求那些曾经引导过他们的东西，我们就会看到一些新奇的东西似乎俘虏了许多天主教哲学家的心灵。这些哲学家贬低古代智慧遗产，毋宁喜欢去发明某种新的东西，某种看起来甜蜜但实际上对科学不无损害的东西，而不是用新的真理来加强和完善古老的真理。这样一种混杂有各种内容的学说所具有的只是一种不确定的和变易不定的基础，它一方面依赖于权威，另一方面又依赖于个别教师的意志。由于这个缘故，它便不能够使哲学坚定、有力和坚实，像古代哲学那样，而是相反，使得哲学羸弱和浅薄。

但是，当我们这样说的时候，我们并不是在谴责那些用他们的勤奋和知识以及大量新的发现来帮助哲学发展的有学问、有才智的人士。因为我们清楚地看到，这是有助于学问的发展的。但是，我们必须高度防范将我们的整个注意力，甚至将其首要方面用到这样一些研究上面，以及这样一些训练上面。

对于神圣的神学，也可以形成同样的判断。神圣学问是可以得到所有种类的学问的助推，为它们所阐明。但是，以经院哲学的严肃方式来探究它却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惟其如此，它才有望借助于理性以及与之内在结合在一起的信仰的力量，而继续成

为“信仰的坚不可摧的堡垒”。^①

所以，哲学的学生们，近来有不少人以将哲学置放到更为确实的基础为己任。他们一直竭尽全力，现在也正在竭尽全力恢复托马斯·阿奎那光荣哲学的地位，重新赢得它在古代所享有的声望和辉煌。

尊敬的弟兄们，你们中有许多，以同样的意愿，敏捷愉快地沿着同一条道路跟了过来，我们获悉到这种情况后感到由衷的高兴。我们在赞赏这些的同时，也敦促他们在他们已经踏上的道路上继续前进。而对于你们中的其他人，我们也给出下面的劝诫：你们应当更大规模地更其充足地将源自这位天使博士的纯洁的智慧之流提供给那些从事研究的年轻人，使这种智慧的河流之源于这位天使博士，就像源出一条长年不断、永不干涸的源泉一样。

我们之所以如此认真地提出这样的期望，理由有很多。

首先，在我们的时代，信仰普遍地遭到了这样那样骗人智慧种种诡计的反。所以，所有的年轻人，尤其是那些作为教会的希望培养成长起来的年轻人，应当受到健康、有力学说食量的哺育；从而，在力量上强大有力，又具有在其中所有武器都能够找到的武器库，他们也就能够按照使徒的劝诫，以能力和智慧来推进宗教的事业。使徒曾劝诫我们说：“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满意地回答各人。”^②他还劝诫说：“坚守所教真实

① 西克斯图斯五世：《胜利通谕》，1588年。

② 《彼得前书》3:15。

的道理，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①

其次，有许多人，他们的心灵疏远信仰，憎恨整个天主教学说。他们声言，只有理性才是他们的教师和向导。为了治愈这些人的怀疑病，将他们引导到恩典和天主教信仰，我们认为，除了上帝的超自然的帮助外，再没有什么比神父们的坚实的学说和经院哲学更其有用的东西了。他们教授了信仰的坚实的基础，信仰的上帝起源，信仰的确定的真理，将信仰交托给人们的证明，信仰带给人类的种种好处，以及信仰与人的理性的完满的和谐。而且，他们教授这些真理时所运用的证据是如此的充分和有力，以至于甚至那些完全不同意，乃至怀有最高程度的敌意的心灵也能受到极好的劝说而回心转意。

第三，我们看到，由于种种邪恶意见的瘟疫般的流行，已经出现了威胁国家生活乃至公民社会本身的巨大危险。如果在大学和学院里能够教授那些有益学说的话，则整个公民社会本身真的就会平和得多、安全得多。这样一种学说也就是那种与教会的学说更其一致的学说，也就是包含在托马斯·阿奎那著作里的那样一种学说。

托马斯的学说论辩了自由的真正本性，这是一个在那个时代尚未进入法律论域的问题，论辩了所有权威的上帝起源问题，论辩了法律及其约束力问题，论辩了君王的家长式的和正义的统治、我们对更高权力的服从，以及我们所有人之间的公共之爱问题。托马斯对所有这些问题的论述，都具有一种最强的逻辑力

^① 《提多书》1:9。

量，一种不可抗拒的逻辑力量，颠覆了新法学的种种原理，而这种新法学无论对于社会的和平秩序还是对于公共安全都显然是极其危险的。

最后，随着我们所阐明的哲学学说的这样一种复兴，所有的人类科学都有望得到改进，也都有望得到有效的维护。因为迄今为止，凡善意的和有益的人文学科都是从作为指导的智慧或智慧的主妇的哲学获得其健康方法和正确尺度的。再者，它们也一向从哲学那里吸收生命的精神，以为生活的公共源泉。事实和恒久不变的经验证明，当哲学的荣誉纯洁无瑕的时候，以及当哲学的判断是为智慧而持守的时候，便是各门自由的人文学科最为繁荣兴旺的时候。但是，当堕落的哲学被错误和荒谬所笼罩的时候，各门自由的人文科学也就为人们所忽视，并且差不多为人们所忘却了。

各门物理科学，由于造出了许多惊人的发现，现在享有非常多的声誉，并且到处都赢得了特殊的赞赏。但是，这不仅无损于古代哲学的复兴，而且还从古代哲学那里获得巨大的保护。因为要充分解说这些科学的富有成果的运用和增加，单单考察事实和默思自然是不够的。在事实被确立下来之后，我们就必须站得更高，更多地关注我们的思想。惟其如此，我们才能理解有形事物的本性，研究有形事物所服从的规律以及它们的秩序所从出的原则，研究它们的多样性中的统一性，以及它们的差异性中的公共类似性。经院哲学要是被智慧地运用的话，它给这些研究带来的能力、光和帮助就会相等的惊人！

这里，有一点是值得注意的。这就是，把对自然科学进步和

增长的任何嫉妒，作为一种错误，归咎于哲学，实在是一种最高等级的不公正。当经院哲学家，遵从神圣教父们的教导，在他们的人类学中，到处都教导说，人类理智只有通过感性事物才能上升到对非物质事物的知识，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比认真地探究自然的秘密，长期地和勤奋地熟悉物理科学研究，对于哲学更为有用。其实，经院哲学家们藉着他们的著作就证明了这一点。托马斯、圣大阿尔伯特，以及其他经院哲学领袖，都不是只痴迷于哲学研究，以至于几乎不关心关于自然事物的知识的。不仅如此，在这个问题上，他们的话语和发现中，也有不少即使现代教师们也认可和承认是与真理和谐一致的。此外，在当今时代，许多著名的物理学教授也证明说，在现代物理学的确定的得到证明了的结论与这些学派的哲学原理之间真的可以说是没有任何矛盾。

所以，当我们声明说，凡智慧地说到的东西，凡有益发现或计划的东西，都应当以一种自愿的和高兴的心灵接纳，我们也就是在敦促你们全体，尊敬的弟兄们，以最大的热忱来复兴圣托马斯的金子般的智慧，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种智慧。这既是为了天主教信仰的安全和光荣，也是为了社会的善和所有科学的发展。我们说的是圣托马斯的智慧。因为如果有什么东西是经院哲学的博士们极少探究的，或是他们极少考察且与后代的研究不相一致的，或是根本不可能的，则它就绝对不可能进入我们的心灵被视为我们时代的标准。

因此，让你们精心挑选的教师们竭尽全力将托马斯·阿奎那的学说灌输进他们听众的心灵里。让他们清楚地指出托马斯的学说超出所有别的学说的坚实性和卓越性。让托马斯的学说成

为照耀你们可能曾经敞向的学问的所有领域的光，也成为照耀你们今后可能敞向的学问的所有领域的光。让我们用它来驳斥正在获得根据的种种谬误。

但是，为了避免人们吸收的是错误而非真理，为了避免人们吸收的是不洁的东西而非纯净的东西，我们就必须注意到，托马斯的智慧是从他自己的源泉中得到的，无论如何是从那些溪流中得到的，这些溪流，按照学人们确定的无歧义的意见，是洁净的和未受污染的，因为它们是从源泉本身直接流出的。还应特别注意的是，年轻人的心灵虽然被约束在可以说是发源于源泉的溪流之中，但在实际上却一向受到来自其他源泉的脏水的污染。

但是，我们必须很好地认识到，我们的所有工作都将会是徒劳的，除非尊敬的弟兄们，上帝祝福我们共同努力，在《圣经》中，上帝被称作“全知的上帝”。^①《圣经》警告我们说：“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②《圣经》还说道：“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上帝，主就必赐给他。”^③

因此，在这个问题上，让我们仿效天使博士的榜样。天使博士若不藉祷告寻求到上帝的帮助，便决然不去阅读和写作的。他真诚地承认他所获得的所有的学问，与其说是来自他自己的研究和辛劳，毋宁说是直接来自上帝。所以，让我们以谦卑和一致的祷告，全都一起来恳求上热诚地将知识和理解之灵倾泻到教会的

① 《列王纪上》2:3。

② 《雅各书》1:17。

③ 《雅各书》1:5。

儿子们身上，使他们的心灵敞向智慧的理解。

我们还可以接受上帝之善的更加丰盛的成果，去运用上帝最有力的恩惠。这也就是圣童贞女玛利亚，她被称作智慧之所。同时还要有一些代言人，圣约瑟，童贞女玛利亚的配偶；彼得和保罗，使徒的首领，当世界为错误的污物污染而朽坏的时候，他们以真理更新了整个世界，用来自上天的智慧之光照亮了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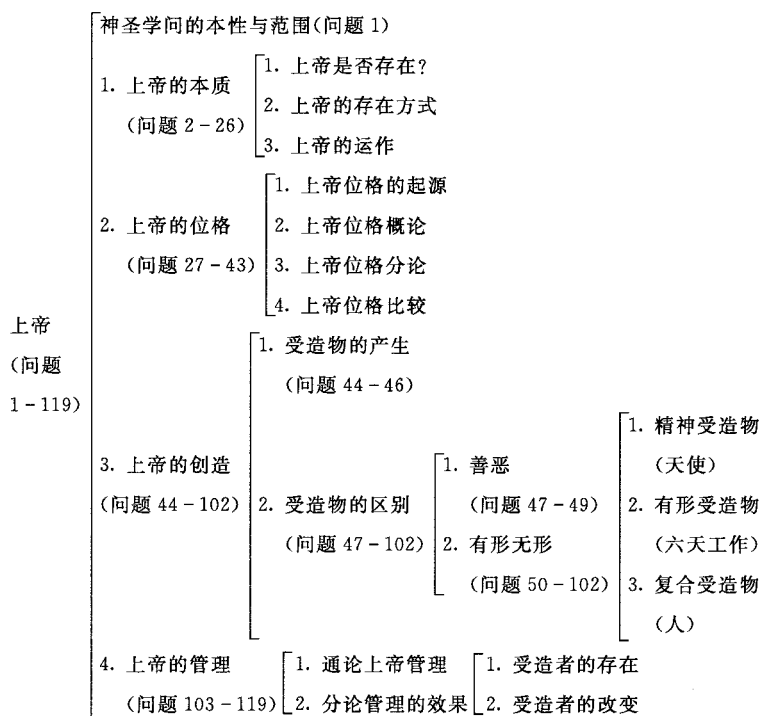
最后，我们信任上帝的帮助，依仗你们放牧的热情，我们用我们在主中的大爱，把我们教皇的祝福，对上天礼物的渴望，以及我们特有的善良意志的证言奉献给你们全体，尊敬的弟兄们，也奉献给所有的教士以及所有那些承担照管责任的众人。

教皇上任第二年，即 1879 年 8 月 4 日，于罗马圣彼得教堂讲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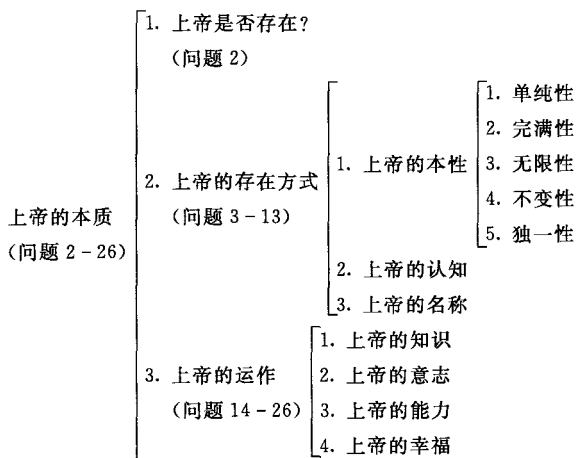
教皇利奥十三世

附录二：第一集及其各卷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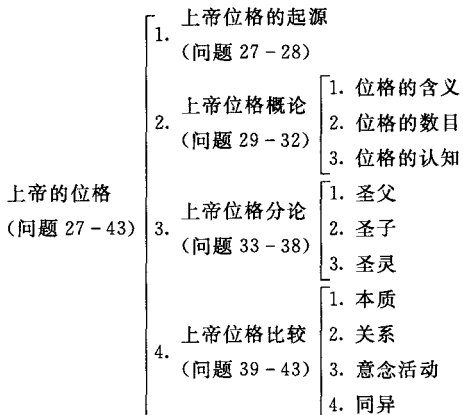
1. 第一集(《论上帝》)结构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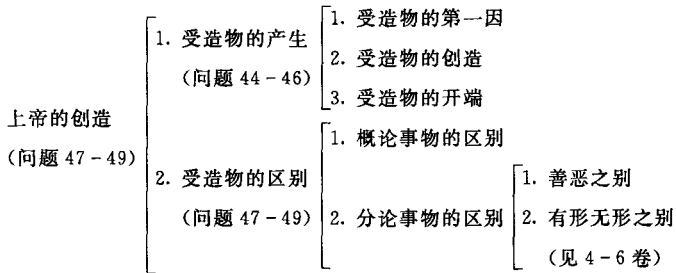
2. 《论上帝的本质》(第 1 卷)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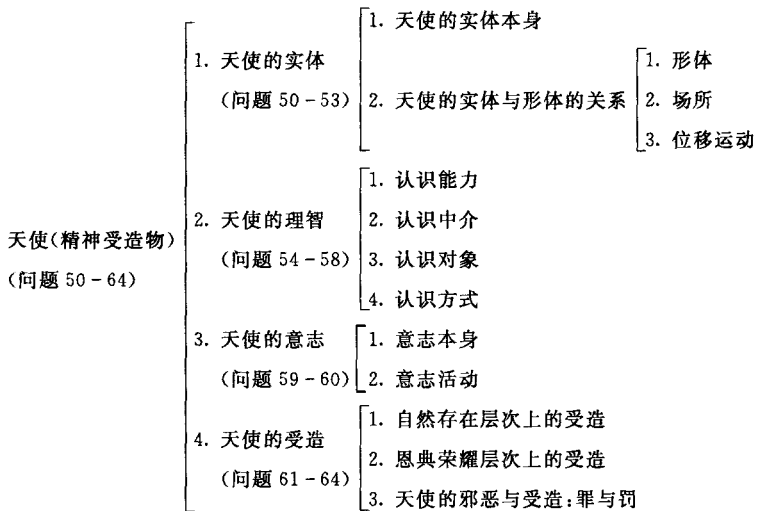
3. 《论三位一体》(第 2 卷)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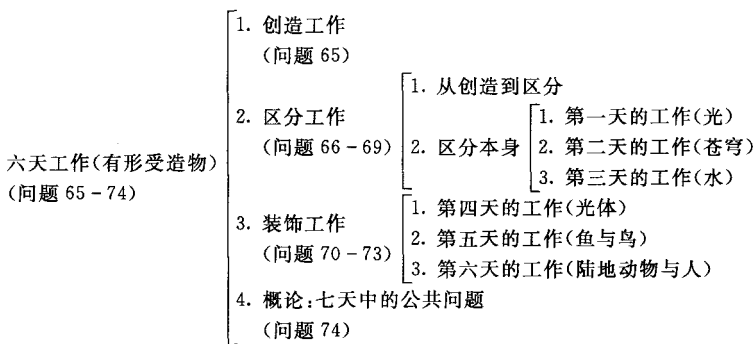
4.《论创造》(第3卷)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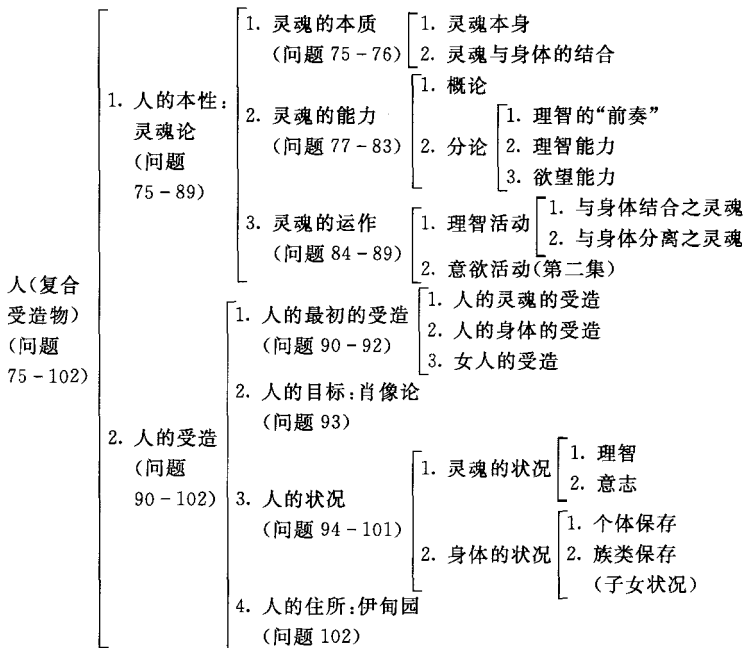
5.《论天使》(第4卷)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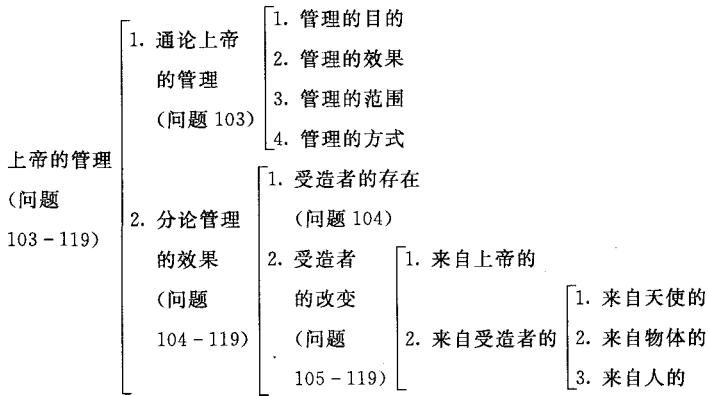
6.《论六天工作》(第5卷)结构图



7.《论人》(第6卷)结构图



8.《论上帝的管理》(第7卷)结构图



附录三：人名对照表

1. 人名外中文对照表

(以外文字母为序)

Abelard,阿伯拉尔	Avicebron / Avecebrol,阿维斯布朗
Alan of Lifi / Alanus,里菲的阿兰	Avicenna / Ibn Sina,阿维森纳
The Great Albert / Albertus Magnus,大阿尔伯特	Basil / Basilius Magnus,巴西尔
Albumazar,阿尔布马扎	Basil of Ancyra,安西尔的巴西尔
Alcuin,阿尔琴	Beda / Bede the Venerable,伯德
Alexander of Hales / Alexander of Halesius,哈勒斯的亚历山大	Peter Bernard,彼得·伯纳德
Al-Farabi,阿尔法拉比	Bernardus / Bernard of Clairvaux,伯纳德
Algazel / Alghazali,阿尔加扎	Bernard de Chartres,夏特尔的伯纳德
Almaricians / Aimaricianorum,亚马里克派	Boethius,波爱修
Amaury of Bène,伯内的阿茂里	Bonaventure / Bonaventura,波那文都
Ambrose / Ambrosius,安布罗斯	Chrysostom / Ioannes Chrysostomus,金口约翰 / 克里索斯托
Anderson, J. F.,安德森	Tully Cicero / Tullius Cicero,西塞罗
Andrew of Crete,克利特的安德烈	Claravellensis,克拉维兰西
Anselm / Anselmus,安瑟尔谟	Commentator,评注家(阿维洛伊)
Aratus,亚拉都斯	Damascene / Damascus,大马士革的约翰
Aristotle / Aristoteles,亚里士多德	David of Dinant / David de Dinando,迪南特的大卫
Arius,阿里乌	
Arianism,阿里乌派	
Athanasius / Athanasius,亚大纳西	
Augustine / Augustinus,奥古斯丁	
Avempace,阿文帕塞	
Averroes / Ibn Rushd,阿维洛伊	

Democritus, 德谟克利特	彼得·隆巴迪
Dionysius, [伪]狄奥尼修斯	Macrobius, 马克罗比
Euclid / Euclides, 欧几里得	Maimonides, 迈蒙尼德
Eunomius, 优诺米	Master / Magister, 大师(隆巴迪)
Fulgentius, 福尔金提乌斯	Maximin, 马西米诺
Gennadius, 杰纳蒂	Maximus / Maximus the Confessor, 马克西姆
Gilbert of Porret / Gilbert de la Porre / Gilbertus Porretanus, 吉尔 伯特	Nemesius, 尼梅希
Gregory of Nyssa / Gregorius Nys- senus, 尼斯的格列高利	Nestorians, 聂斯脱利派
Gregory the Great / Gregorius Mag- nus, 大格列高利	Nestorius, 聂斯脱利
Gregori Nazianzeni, 纳西盎的格列 高里	Origen, 奥利金
Grosseteste, 格罗斯特	Orosius, 奥罗修斯
Hilary, 奚拉里	Paschasius / Diacon Pascal, 帕斯卡
Holy Doctors, 圣师们	Pelagians / Pelagiani, 贝拉基派
Hugh, 雨果	Pelagius, 贝拉基
Isaac, 伊萨克	Peter Lombard / Petus Lombardus, 彼得·隆巴迪
Isidore, 伊西多尔	Peter of Poitiers, 波伊提尔的彼得
Jerome—哲罗姆	Peter of Spain, 西班牙的彼得
Joachim—约阿基	Phelan, G. B., 费兰
John Damascene / Ioahn Damascus, 大马士革的约翰	Philosopher / Philosophus, 哲学家 (亚里士多德)
Leucipus, 留基伯	Platō, 柏拉图
Peter Lombard / Petus Lombardus,	Platonists/platōnicus, 柏拉图派
	Plotinus, 普罗提诺
	Porphyre / Porphyrius, 波菲利
	Praepositinus, 普雷普斯提
	Proclus, 普罗克罗斯
	Ptolemy of Lucca, 卢卡的托勒密

Pythagoreans, 毕达哥拉斯派	Themistius, 德米修
Rabanus, 拉巴努	Trismegistus, 特里梅季
Richard of St Victor, 圣维克多的理查德	Tully / Tullius, 西塞罗
Sabellius, 撒伯里乌	Vadianorum, 瓦狄亚努
Lucius Annaeus Seneca, 塞涅卡	Valentine / Valentinus, 瓦伦廷
Simon of Tournai, 特奈的西蒙	Varro, 瓦罗
Simplicius, 辛普里斯	William of Auvergne, 奥维尼的威廉
Strabus, 斯特拉布	William of Auxerre, 奥歇里的威廉
Terence, 德伦西	William of Shyreswood, 西若斯乌德的威廉

2. 人名中外文对照表

(以汉语拼音字母为序)

阿伯拉尔, Abelard	阿维斯布朗, Avicbron / Avecebrol
大阿尔伯特, The Great Albert / Albertus Magnus	阿文帕塞, Avempace
阿尔布马扎, Albumazar	安布罗斯, Ambrose / Ambrosiius
阿尔法拉比, Al-Farabi	克利特的安德烈, Andrew of Crete
阿尔加扎, Algazel / Alghazali	安德森, Anderson, J. F.
阿尔琴, Alcuin / Alcuinus	安瑟尔谟, Anselm / Anselmus
里尔的阿兰, Alan of Lifi / Alanus de insulis	奥古斯丁, Augustine / Augustinus
阿里乌, Arius	奥利金, Origen
阿里乌派, Arianism	奥罗修斯, Orosius
伯内的阿茂里, Amaury of Bène	巴西尔, Basil / Basilius Magnus
阿维洛伊, Averroes / Ibn Rushd	安西尔的巴西尔, Basil of Ancyla
阿维森纳, Avicenna / Ibn Sina	贝拉基, Pelagius
	贝拉基派, Pelagians / Pelagiani
	毕达哥拉斯派, Pythagoreans

- 波伊提尔的彼得, Peter of Poitiers
西班牙的彼得, Peter of Spain
波爱修, Boethius
波菲利, Porphyre / Porphyrius
波那文都, Bonaventure /
Bonaventura
柏拉图, Platō
柏拉图派, Platonists/platōnicus
伯德, Beda / Bede the Venerable
伯纳德, Bernardus / Bernard of Clairva-
us
彼得·伯纳德, Peter Bernard
夏特尔的伯纳德, Bernard de Char-
tres
大师(隆巴迪), Master / Magister
迪南特的大卫, David of Dinant / Da-
vid de Dinando
德伦西, Terence
德米修, Themistius
德谟克利特, Democritus
[伪]狄奥尼修斯, Dionysius
费兰, Phelan, G. B.
福尔金提乌斯, Fulgentius
大格列高利, Gregory the Great /
Gregorius Magnus
纳西盎的格列高里, Gregori Nazianz-
eni
尼斯的格列高利, Gregory of Nyssa /
Gregorius Nyssenus
格罗斯特, Grosseteste
吉尔伯特, Gilbert of Porret / Gilbert
de la Porre / Gilbertus Porretanus
杰纳蒂, Gennadius
金口约翰, Chrysostom /
Ioannes Chrysostomus
克拉维兰西, Claravellensis
克莱门特, Clemrnt
克里索斯托, Chrysostom / Ioannes
Chrysostomus
拉巴努, Rabanus
圣维克多的理查德, Richard of
St Victor
留基伯, Leucipus
彼得·隆巴迪, Peter Lombard /
Petus Lombardus
马克罗比, Macrobius
马克西姆, Maximus/Maximus the Con-
fessor
马西米诺, Maximin
迈蒙尼德, Maimonides
拉比摩西, Rabbi Moses / Rabbi
Moyses
尼梅希, Nemesius
聂斯脱利, Nestorius
聂斯脱利派, Nestorians
欧几里得, Euclid / Euclides
帕斯卡, Paschasius / Diacon Pascal
评注家(阿维洛伊), Commentator

普雷普斯提, Praepositinus	Poitiers
普罗克罗斯, Proclus	
普罗提诺, Plotinus	辛普里斯, Simplicius
撒伯里乌, Sabellius	亚大纳西, Athanasius
塞涅卡, Seneca	亚拉都斯, Aratus
圣师们, Holy Doctors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 Aristoteles
斯特拉布, Strabus	亚马里克派, Almaricians / Aimaricianorum
特里梅季, Trismegistus	哈勒斯的亚历山大, Alexander of Hales
卢卡的托勒密, Ptolemy of Lucca	伊萨克, Isaac
瓦狄亚努, Vadianorum	伊西多尔, Isidore
瓦伦廷, Valentine / Valentinus	优诺米, Eunomius
瓦罗, Varro	雨果, Hugh
奥维尼的威廉, William of Auvergne	约阿基, Joachim
奥歇里的威廉, William of Auxerre	大马士革的约翰, John Damascene / Ioahn Damascus
西若斯乌德的威廉, William of Shy- reswood	金口约翰, Chrysostom / Ioannes Chrysostomus
特奈的西蒙, Simon of Tournai	哲罗姆, Jerome / Hieronymus
西塞罗, Tully / Tullius	哲学家(亚里士多德), Philosopher / Philosophus
奚拉里, Hilary / Hilarius / Hilary of	

附录四：著作名对照表

1. 著作名外中文对照表

(以外文字母为序)

Ad Dioscorum,《致狄奥斯科书》(奥古斯丁)	Commentarium in Lucam,《〈路加福音〉注》(伯德)
Ad Magnum Orat.,《致伟大演说家》(哲罗姆)	Commentarium in Mathaeum,《〈马太福音〉注》(奚拉里)
Ad Orasium,《答奥罗修》(奥古斯丁)	Commento Super Librum Praedicatorum,《〈范畴篇〉注》(辛普利斯)
Ad Paulinum,《致保林书》(哲罗姆)	Confess. / The Confessions,《忏悔录》(奥古斯丁)
Ad Polycarp.,《致波利卡普书》(狄奥尼修斯)	Contra Adv. Leg. Et Proph.,《驳律法的敌人与先知》(奥古斯丁)
Ad Volusian.,《致沃卢西书》(奥古斯丁)	Contra Eunom.,《驳优诺米》(巴西尔)
Analytica Posteriora / Posteriorior Analytics,《分析后篇》(亚里士多德)	Contra Faust.,《驳摩尼教徒福斯特》(奥古斯丁)
Arithmetica / Arithmetics,《数学》(波爱修)	Contra Julian,《驳朱利安》(奥古斯丁)
Ars Rhetorica / Rhetorics,《修辞学》(亚里士多德)	Contra Maximinum,《驳马西米诺》(奥古斯丁)
Caeli et Mundi,《天地篇》(亚里士多德)	Creed.,《信经》(亚大纳西编)
Cael. Hier. / The Celestial Hierarchy,《天国等级论》(狄奥尼修斯)	Cur Deus Homo,《上帝为何化成人》(安瑟尔谟)
Centiloquium,《天文学》(托勒密)	De Anima / On the Soul,《论灵魂》(亚里士多德、阿维森纳)
Commentario III De An.,《〈论灵魂〉卷三注》(德米修)	

- De Animal,《论动物》(亚里士多德) (波爱修)
- De Animal. Histor.,《动物志》(亚里士多德) De Duplica Praedestinatio,《论两种预定》(福尔金提乌斯)
- De Bapt. Parv.,《论儿童的洗礼》(奥古斯丁) De Eccl. Dogm.,《论教会信条》(杰纳蒂)
- De Caelo / On the Heavens,《论天》(亚里士多德) De Fide,《论信仰》(安布罗斯)
- De Causa Motus Animalium,《论动物活动的原因》(亚里士多德) De Fide ad Petrum,《致彼得论信仰》(奥古斯丁)
- De causis,《论原因》([假托]亚里士多德) De Fide Catholica,《论公教信仰》(安布罗斯)
- De Civit. Dei / The City of God,《上帝之城》(奥古斯丁) De Fide Orthodoxa,《论正统信仰》(大马士革的约翰)
- De Concep. Virg.,《论童贞女受孕》(安瑟尔谟) De fide rerum invisibilium,《论信未见之事》(奥古斯丁)
- De Concord.,《论协调》(安瑟尔谟) De Gen. Anim. / On the Progression of Animals,《论动物的产生》(亚里士多德)
- De Consideratione,《论审察》(伯纳德) De Generot. et Corrupt. / On Generation and Corruption,《论产生和消灭》(亚里士多德)
- De Consol. / On the 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哲学的慰藉》(波爱修) De Gen. contra Manich.,《论创世,兼驳摩尼教派》(奥古斯丁)
- De Corr. Et Grat.,《论劝诫与恩典》(奥古斯丁) De Gratia et Lib.,《论恩典与自由》(伯纳德)
- De Cura pro Mort.,《论追荐亡者》(奥古斯丁) De Haeres. / On Heresy,《论异端》(奥古斯丁)
- De Defin. / On Definitions,《论定义》(伊萨克) De Hebdom.,《七公理论》(波爱修)
- De Divinatio,《论占卜》(西塞罗) De Homin. Opif.,《论人的创造》(尼斯的格列高利)
- De Divin. Daemon,《论魔鬼的预言》(奥古斯丁) De intellectu et intellecto.,《论理智与理智对象》(阿尔法拉比)
- De Div. Nom / On the Divine Name,《论神的名称》(狄奥尼修斯) De Inventio,《修辞学》(西塞罗)
- De Doct. Christ. / On Christian Doctrine,《基督宗教学说》(奥古斯丁) De Lib. Arb. / On Free Will,《论自由意志》(奥古斯丁)
- De Duabus Naturis,《论两种本性》 De Long. et Brev. Vitae,《论长生与

- 短命》(亚里士多德)
- De Mem. et Rem.,《论记忆与回忆》
(亚里士多德)
- De Mystica Theologia / The Mystical Theology,《神秘神学》(狄奥尼修斯)
- De Nat. Bon. / On the Nature of Goodness,《论善的本性》(奥古斯丁)
- De Nat. Deo.,《论神的本性》(西塞罗)
- De Natura et Gratia,《论本性与恩典》(奥古斯丁)
- De Nat. Hom.,《论人的本性》(尼斯的格列高利、尼梅希)
- De Officiis,《论职务》(西塞罗、安布罗斯)
- De Orig. Animae,《论灵魂的起源》
(奥古斯丁)
- De Part. Anim / On the Parts of Animals,《动物分类学》(亚里士多德)
- De Pecc. Merit. Et Remiss.,《论奖赏、恕罪与论儿童的洗礼》(奥古斯丁)
- De Plantis.,《论植物》(亚里士多德)
- De Praedest. Sanct.,《论圣人之前定》(奥古斯丁)
- De Sacram.,《圣事论》(维克多的雨果)
- De Sensu et Sensibilibus,《论感觉与感觉对象》(阿维洛伊)
- De Som. et Vilgil.,《论睡与醒》(亚里士多德)
- De Sophisticis Elenchis / On Sophistical Refutations,《智者派辨谬篇》
(亚里士多德)
- De Spiritu et Anima,《论精神与灵魂》([伪]奥古斯丁)
- De Spir. Sanct.,《论圣灵》(安布罗斯、帕斯卡)
- De Summa Bono,《论至善》(伊西多尔)
- De Synodis,《论主教会议》(奚拉里)
- De Trinit. / On the Trinity,《论三位一体》(安布罗斯、奥古斯丁、奚拉里、波爱修、维克多的理查德)
- De Unione Corp. et Spir.,《论形体与精神的结合》(维克多的雨果)
- De Utilitate Credendi / On the Utility of Belief,《论信仰的好处》(奥古斯丁)
- De vegetab.,《论生长》(亚里士多德)
- De Vera Religione / On the True Religion,《论真正的宗教》(奥古斯丁)
- De Veritate,《论真理》(安瑟尔谟)
- Destruct. Destruct.,《毁灭的毁灭》
(阿维洛伊)
- Dialog.,《对话录》(格列高利)
- Doct. Perplex.,《迷途指津》(拉比摩西)
- Ecl. Hier. / The Ecclesiastical Hierarchy,《教会等级论》(狄奥尼修斯)
- Elements,《几何原理》(欧几里得)
- Enarr. In Ps.,《〈诗篇〉释义》(奥古斯丁)
- Enchr. / The Enchiridion on Faith,

- 《教义手册》(奥古斯丁)
 Ennead.,《九章集》(普罗提诺)
 Epistola,《书信集》(哲罗姆、奥古斯丁、狄奥尼修斯)
 Ethic / Ethics,《伦理学》(亚里士多德)
 Eth. Eudemic,《欧德谟伦理学》(亚里士多德)
 Etymologiae,《语源学》(伊西多尔)
 Fons Vitae / Source of Life,《生命的源泉》(阿维斯布朗)
 Gen. ad Lit.,《〈创世记〉文字注》(奥古斯丁)
 Glossa,《〈圣经〉注》(伯德)
 Glossa. Ordin., super Rom. / On Rom.,《〈罗马书〉注》(安布罗斯)
 Homilia,《布道集》(巴西尔)
 Homilia De Fide,《布道集论信仰》(巴西尔)
 Hom. in Cant.,《〈雅歌〉布道集》(伯纳德)
 Homilia in Epistola ad Romanos,《〈罗马书〉布道集》(金口约翰)
 Hom. In Ev.,《福音书布道集》(格列高利)
 Hom. In Ezek.,《〈以西结书〉布道集》(奥利金)
 Homilia in Geneim,《〈创世记〉布道集》(金口约翰)
 Homilia in Hexaem,《六天创世布道集》(巴西尔)
 Hom. in Matt.,《〈马太福音〉布道集》(金口约翰)
 Hom. in Num.,《〈民数记〉布道集》(奥利金)
 Homilia Supper Ioannem,《〈约翰福音〉布道集》(金口约翰)
 In De An.,《〈论灵魂〉注》(大阿尔伯特、阿维洛伊)
 In De Cael.,《〈天地篇〉注》(阿维洛伊)
 In Eccle.,《〈传道书〉注》(哲罗姆)
 In Ep. et Tit.,《〈以弗所书〉和〈提多书〉注》(哲罗姆)
 In Eth.,《〈伦理学〉注》(大阿尔伯特)
 In Ev.,《福音书注》(格列高利)
 In Hexaem,《六天创世注》(安布罗斯)
 In Isaiam. / Comment. In Isai.,《〈以赛亚书〉注》(哲罗姆)
 In Mathaeum,《〈马太福音〉注》(金口约翰)
 In Meta. / Comment. in Metaphysics,《〈形而上学〉注》(阿维洛伊)
 In Phys.,《〈物理学〉注》(阿维洛伊、大阿尔伯特)
 In Porphyrium.,《波菲利〈引论〉注》(波爱修)
 In Sent.,《〈箴言四书〉注》(大阿尔伯特、波纳文都)
 Institi Theo.,《神学要义》(普罗克罗斯)
 Isagoge,《〈范畴篇〉导引》(波菲利)
 Itinerarium Mentis in Deum,《心向上帝的旅程》(波那文都)

- Libre de Causis / Book of Causes, 迪)
《论原因》(波纳文都)
- Metaph. / Metaphysics,《形而上学》
(亚里士多德、阿维森纳、阿尔加扎)
- Meteor. / Meteorology,《气象学》
(亚里士多德)
- Monol.,《独白》(安瑟尔谟)
- Moral.,《道德论》(格列高利)
- Myst. Theolog.,《神秘神学》(狄奥尼修斯)
- Octoginata Trium Quaestionibus,《83
问题集》(奥古斯丁)
- Peri Archon,《第一原则》(奥利金)
- Periherm.,《解释篇》(亚里士多德)
- Phaedo,《斐多篇》(柏拉图)
- Phys. / Physics,《物理学》(亚里士多德)
- Polit. / Politics,《政治学》(亚里士多德)
- Praed. / Categories,《范畴篇》(亚里士多德)
- Proslogion,《宣讲》(安瑟尔谟)
- Quaest. Vet. et Nov. Test.,《〈旧约〉与〈新约〉问题集》(奥古斯丁)
- Retract.,《更正篇》(奥古斯丁)
- Sent. / Sententiis,《箴言四书》(隆巴迪)
- Serm.,《证道集》(奥古斯丁、伯纳德)
- Sex Principiorum,《论六原则》(吉尔伯特)
- Soliloq.,《独白篇》(奥古斯丁)
- Sufficientiae,《充足之书》(阿维森纳)
- Summa de Creatur.,《受造物大全》
(大阿尔伯特)
- Summa Theol.,《神学大全》(哈勒斯的亚历山大)
- Summulae Logicae,《逻辑大全》(西班牙的彼得)
- Super Epistolam ad Romanos,《〈罗马书〉注》(奥利金)
- Super Gen. cont. Manich.,《〈创世记〉注——兼驳摩尼教派》(奥古斯丁)
- Super Joann.,《〈约翰福音〉注》(奥利金)
- Super Mathaeum,《〈马太福音〉注》
(奥利金)
- Super Somn. Scipion.,《〈西皮奥之梦〉注》(马克罗比)
- Timaeus,《蒂迈欧篇》(柏拉图)
- Topic. / Topics,《论题篇》(亚里士多德)
- Topic. Ciceronis,《论题的分类》(波爱修)
- Tract. in Joah.,《〈约翰福音〉研究》
(奥古斯丁)
- Tractatus de Trinitate,《三位一体研究》(吉尔伯特)

2. 著作名中外文对照表

(以汉语拼音字母为序)

- 《83 问题集》(奥古斯丁), Octoginata Trium Quaestionibus
 《波菲利〈引论〉注》(波爱修), In Porphyrium.
 《驳律法的敌人与先知》(奥古斯丁), Contra Adv. Leg. Et Proph.
 《驳马西米诺》(奥古斯丁), Contra Maximinum
 《驳摩尼教徒福斯特》(奥古斯丁), Contra Faust
 《驳优诺米》(巴西尔), Contra Eunom.
 《驳朱利安》(奥古斯丁), Contra Julian
 《布道集》(巴西尔), Homilia
 《布道集论信仰》(巴西尔), Homilia De Fide
 《忏悔录》(奥古斯丁), Confess. / The Confessions
 《充足之书》(阿维森纳), Sufficientiae
 《〈传道书〉注》(哲罗姆), In Eccle.
 《〈创世记〉布道集》(金口约翰), Homillia in Geneim
 《〈创世记〉文字注》(奥古斯丁), Gen. ad Lit.
 《〈创世记〉注——兼驳摩尼教派》(奥古斯丁), Super Gen. cont. Manich.
 《答奥罗修》(奥古斯丁), Ad. Orasium
 《道德论》(格列高利), Moral.
 《蒂迈欧篇》(柏拉图), Timaeus
 《第一原则》(奥利金), Peri Archon
 《动物分类学》(亚里士多德), De Part. Anim / On the Parts of Animals
 《动物志》(亚里士多德), De Animal. Histor.
 《独白》(安瑟尔谟), Monol.
 《独白篇》(奥古斯丁), Soliloq.
 《对话录》(格列高利), Dialog.
 《范畴篇》(亚里士多德), Praed. / Categories
 《〈范畴篇〉导引》(波菲利), Isagoge
 《〈范畴篇〉注》(辛普利斯), Commento Super Librum Praedicatorum
 《斐多篇》(柏拉图), Phaedo
 《分析后篇》(亚里士多德), Analytica Posteriora/Posterior Analytics
 《福音书布道集》(格列高利), Hom. In Ev.
 《福音书注》(格列高利), In Ev.
 《更正篇》(奥古斯丁), Retract.

- 《毁灭的毁灭》(阿维洛伊), *Destruct. Destruct.*
- 《基督宗教学说》(奥古斯丁), *De Doct. Christ. / On Christian Doctrine*
- 《几何原理》(欧几里得), *Elements*
- 《教会等级论》(狄奥尼修斯), *Eccl. Hier. / The Ecclesiastical Hierarchy*
- 《教义手册》(奥古斯丁), *Enchr. / The Enchrion on Faith*
- 《解释篇》(亚里士多德), *Periherm*
- 《九章集》(普罗提诺), *Ennead.*
- 《〈旧约〉与〈新约〉问题集》(奥古斯丁), *Quaest. Vet. et Nov. Test.*
- 《六天创世布道集》(巴西尔), *Homilia in Hexaem*
- 《六天创世注》(安布罗斯), *In Hexaem*
- 《〈路加福音〉注》(伯德), *Commentarium in Lucam*
- 《论本性与恩典》(奥古斯丁), *De Natura et Gratia*
- 《论产生和消灭》(亚里士多德), *De Generot. et Corrupt. / On Generation and Corruption*
- 《论长生与短命》(亚里士多德), *De Long. et Brev. Vitae*
- 《论创世, 兼驳摩尼教派》(奥古斯丁), *De Gen. contra Manich*
- 《论定义》(伊萨克), *De Defin. / On Definitions*
- 《论动物》(亚里士多德), *De Animal*
- 《论动物的产生》(亚里士多德), *De Gen. Anim. / On the Progression of Animals*
- 《论动物活动的原因》(亚里士多德), *De Causa Motus Animalium*
- 《论恩典与自由》(伯纳德), *De Gratia et Lib.*
- 《论儿童的洗礼》(奥古斯丁), *De Bapt. Parv.*
- 《论感觉与感觉对象》(阿维洛伊), *De Sensu et Sensibilibus*
- 《论公教信仰》(安布罗斯), *De Fide Catholica*
- 《论记忆与回忆》(亚里士多德), *De Mem. et Rem.*
- 《论教会信条》(杰纳蒂), *De Eccl. Dogm.*
- 《论奖赏、恕罪与论儿童的洗礼》(奥古斯丁), *De Pecc. Merit. Et Remiss.*
- 《论精神与灵魂》([伪]奥古斯丁), *De Spiritu et Anima*
- 《论理智与理智对象》(阿尔法拉比), *De intellectu et intellecto.*
- 《论两种本性》(波爱修), *De Duabus Naturis*
- 《论两种预定》(福尔金提乌斯), *De Duplica Praedestinatia*
- 《论灵魂》(亚里士多德、阿维森纳), *De Anima / On the Soul*
- 《论灵魂的起源》(奥古斯丁), *De Orig. Animae*
- 《〈论灵魂〉卷三注》(德米修), *Coommentario III De An*
- 《〈论灵魂〉注》(大阿尔伯特、阿维洛

- 伊), In De An.
- 《论六原则》(吉尔伯特), Sex Principiorum
- 《论魔鬼的预言》(奥古斯丁), De Divin. Daemon
- 《论劝诫与恩典》(奥古斯丁), De Corr. Et Grat.
- 《论人的创造》(尼斯的格列高利), De Homin. Opif.
- 《论人的本性》(尼斯的格列高利、尼梅希), De Nat. Hom.
- 《论三位一体》(安布罗斯、奥古斯丁、奚拉里、波爱修、维克多的雨果), De Trinit. / On the Trinity
- 《论善的本性》(奥古斯丁), De Nat. Bon. / On the Nature of Goodness
- 《论神的本性》(西塞罗), De Nat. Deo.
- 《论神的名称》(狄奥尼修斯), De Div. Nom / On the Divine Name
- 《论审察》(伯纳德), De Consideratione
- 《论生长》(亚里士多德), De vegetab.
- 《论圣灵》(安布罗斯、帕斯卡), De Spir. Sanct.
- 《论圣人之前定》(奥古斯丁), De Praedestinatione Sanctorum
- 《论睡与醒》(亚里士多德), De Som. et Vilgil.
- 《论题的分类》(波爱修), Topic. Ciceronis
- 《论题篇》(亚里士多德), Topic. / Topics
- 《论天》(亚里士多德), De Caelo / On the Heavens
- 《论童贞女受孕》(安瑟尔谟), De Concep. Virg.
- 《论协调》(安瑟尔谟), De Concord.
- 《论信未见之事》(奥古斯丁), De fiderum invisibilium
- 《论信仰》(安布罗斯), De Fide
- 《论信仰的好处》(奥古斯丁), De Utilitate Credendi / On the Utility of Belief
- 《论形体与精神的结合》(维克多的雨果), De Unione Corp. et Spir.
- 《论异端》(奥古斯丁), De Haeres. / On Heresy
- 《论原因》([假托]亚里士多德), De causis
- 《论原因》(波纳文都), Libre de Causis / Book of Causes
- 《论占卜》(西塞罗), De Divinatio
- 《论真理》(安瑟尔谟), De Verite
- 《论真正的宗教》(奥古斯丁), De Vera Religione / On the True Religion
- 《论正统信仰》(大马士革的约翰), De Fide Orthodoxa
- 《论植物》(亚里士多德), De Plantis.
- 《论职务》(西塞罗、安布罗斯), De Officiis
- 《论至善》(伊西多尔), De Summa Bono
- 《论主教会议》(奚拉里), De Synodis
- 《论追荐亡者》(奥古斯丁), De Cura pro Mort.
- 《论自由意志》(奥古斯丁), De Lib. Arb. / On Free Will
- 《伦理学》(亚里士多德), Ethic/ Ethics

- 《〈伦理学〉注》(大阿尔伯特), In Eth.
- 《〈罗马书〉布道集》(金口约翰), Homillia in Epistola Ad Romanos
- 《〈罗马书〉注》(奥利金), Super Epistolam ad Romanos
- 《〈罗马书〉注》(安布罗斯), Glossa Ordin., super Rom. / On Rom.
- 《逻辑大全》(西班牙的彼得), Summulae Logicae
- 《〈马太福音〉布道集》(金口约翰), Hom. in Matt.
- 《〈马太福音〉注》(奥利金), Super Mathaeum
- 《〈马太福音〉注》(金口约翰) In Maethaeum
- 《〈马太福音〉注》(奚拉里), Commentarium in Mathaeum
- 《迷途指津》(拉比摩西), Doct. Perplex.
- 《〈民数记〉布道集》(奥利金), Hom. in Num.
- 《欧德谟伦理学》(亚里士多德), Eth. Eudemic
- 《七公理论》(波爱修), De Hebdom
- 《气象学》(亚里士多德), Meteor. / Meteorology
- 《三位一体研究》(吉尔伯特), Tractatus de Trinitate
- 《上帝为何化成人》(安瑟尔谟), Cur Deus Homo
- 《上帝之城》(奥古斯丁), De Civit. Dei / The City of God
- 《神秘神学》(狄奥尼修斯), Myst. Theolog. / The Mystical Theology
- 《神学大全》(哈勒斯的亚历山大), Summa Theol.
- 《神学要义》(普罗克罗斯), Institi Theo.
- 《生命的源泉》(阿维斯布朗), Fons Vitae / Source of Life
- 《〈圣经〉注》(伯德), Glossa
- 《圣事论》(维克多的雨果), De Sacram.
- 《〈诗篇〉释义》(奥古斯丁), Enarr. In Ps.
- 《受造物大全》(大阿尔伯特), Summa de Creatur.
- 《书信集》(哲罗姆、奥古斯丁、狄奥尼修斯), Epistola
- 《数学》(波爱修), Arithmetica / Arithmetics
- 《天地篇》(亚里士多德), Caeli et Mundi
- 《天国等级论》(狄奥尼修斯), Cael. Hier. / The Celestial Hierarchy
- 《天文学》(托勒密), Centiloquium
- 《〈天地篇〉注》(阿维洛伊), In De Cael.
- 《物理学》(亚里士多德), Phys. / Physics
- 《〈物理学〉注》(阿维洛伊、大阿尔伯特), In Phys.

- 《〈西皮奥之梦〉注》(马克罗比), Super Somn. Scipion.
- 《心向上帝的旅程》(波那文都), Itinerarium Mentis in Deum
- 《信经》(亚大纳西编), Creed.
- 《形而上学》(亚里士多德、阿维森纳、阿尔加扎), Metaph. / Metaphysics
- 《〈形而上学〉注》(阿维洛伊), In Meta. / Comment. in Metaphysics
- 《修辞学》(亚里士多德), Ars Rhetorica / Rhetorics
- 《修辞学》(西塞罗), De Inventio
- 《宣讲》(安瑟尔谟), Proslogion
- 《〈雅歌〉布道集》(伯纳德), Hom. in Cant.
- 《〈以弗所书〉和〈提多书〉注》(哲罗姆), In Ep. et Tit.
- 《〈以赛亚书〉注》(哲罗姆), In Isaiam. / Comment. In Isai.
- 《〈以西结书〉布道集》(奥利金), Hom. In Ezek.
- 《语源学》(伊西多尔), Etymologiae
- 《〈约翰福音〉布道集》(金口约翰), Homillia Super Ioannem
- 《〈约翰福音〉研究》(奥古斯丁), Tract. in Joah.
- 《〈约翰福音〉注》(奥利金), Super Joann.
- 《哲学的慰藉》(波爱修), De Consol. / On the 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
- 《箴言四书》(隆巴迪), Sent. / Sententiis
- 《〈箴言四书〉注》(大阿尔伯特、波纳文都), In Sent.
- 《证道集》(奥古斯丁、大阿尔伯特), Serm.
- 《政治学》(亚里士多德), Polit. / Politics
- 《致保林书》(哲罗姆), Ad Paulinum
- 《致彼得论信仰》(奥古斯丁), De Fide ad Petrum
- 《致波利卡普书》(狄奥尼修斯), Ad Polycarp.
- 《致狄奥斯科书》(奥古斯丁), Ad Dioscorum
- 《致伟大演说家》(哲罗姆), Ad Magnum Orat.
- 《致沃卢西书》(奥古斯丁), Ad Volusian.
- 《智者派辨谬篇》(亚里士多德), De Sophisticis Elenchis / On Sophistical Refutations

附录五：主要术语对照表

1. 主要术语外中文对照表

(以英文字母为序)

absolute being / ens simplex, 绝对的在者	act of the will / actum voluntatis, 意志活动
absolute goodness / bonum simplex, 绝对的善	action / actio, 活动, 行为
absolute primal being / simpliciter primum ens, 绝对的第一存在	action of man / actio hominis, 人的作用
absolutely infinite / infinitum simpliciter, 绝对无限	action of the angels on man / actio angelorum in homines, 天使对人的作用
abstract essential names / nomina essentialia in abstracto, 抽象的本质名称	actions of the first man / opera primi hominis, 第一个人的行为
abstraction / abstractio, 抽象	active causes / causae agentis, 能动原因
accidents / accidens, 偶性	active intellect / intellectus agens, 能动理智
accidental form / forma accidentalis, 偶性形式	active life / vita activa, 行为生活
act / actus, 活动, 行为, 现实	active power / potentia activa, 主动能力
act of God's intellect is His substance / intelligere Dei est eius substantia, 上帝的理解活动即是其实体	active principle / principium activum, 能动原则
act of knowledge / actus scientiae, 认识活动	active qualities / qualitas active, 能动性质
act of the vision / actus sensus visus, 视觉行为	aeviternity / aeviternitas, 永久性
	affirmation / affirmationes, 肯定
	affirmative names / nomina affirmativa

tiva,肯定名称,积极名称	apprehension / apprehensio,领悟,领会,认识
agent / agens,活动主体,动因	appropriation / appropriatio,转拨,挪用
air / aers,气	argument / argumentum,证明,论证
allegorical sense / sensus allegoricus,譬喻的意义	articles of faith / articuli fidei,信条
alone / solus,唯独,单独	aspect of causality / ratio causae,因果理据
altogether simple / omnino simplex,全然单纯	assaults of the demons / daemonum impugnatio,魔鬼的攻击
anagogical sense / sensus anagogicus,奥秘的意义	assimilation / similitudo,类似,相像
analogy / analogia,类比,类似	attribute / attribuatum,属性
angelic degrees of hierarchies / ordinatio angelorum secundum hierarchias,天使的等级	bad angels / mali angeli,邪恶天使
angelic knowledge / cognitio angelica,天使的认识	be unbegotten / esse ingentum,非受生
angelic orders / ordines angelorum,天使的品位	be sent invisibly / invisibiliter mitti,不可见的差遣
angels / angeli,天使	be sent visibly / visibiliter mitti,可见的差遣
angel's act of understanding / intelligere angeli,天使的理解活动	beatific vision / visio beata, participas aeternitas,福见
angels of the second hierarchy / angeli secundae hierachiae,第二等级的天使	beatitude / Beatitudo,福,幸福
angel's power of intelligence / potentia intellectiva angeli,天使的理智能力	beginning of the duration of creatures / principium durationis rerum creatarum,受造事物绵延的开端
animal / animalium,动物	begotten knowledge / notitia genita,受生的知识
animal appetite / appetitus animalis,动物欲望	begotten wisdom / sapientia genita,受生的智慧
annihilation / in nihilum,化为虚无	being / esse,存在
another / alius,他者	being divinely revealed / esse divinitus revelatus,为上帝所启示
appetite / appetitus,欲望	beyond eternity stands for age / post aeternitatem,超越永恒
appetitive power / potentia appetitiva,欲望能力	

blissing / benedictio, 祝福	common spiration / communis spiratio, 共同发出
body / corpu, 物体, 形体	Commentator / commentator, 评注家
book of death / libre mortis, 死亡之书	communicality / communicatum, 可融通性, 共享性
book of life / liber vitae, 生命之书	communication in form / communicatio in forma, 形式上的融通
cause / causa, 原因	commutative justice / iustitia commutativa, 交换正义
cause of evil / causa mali, 恶的原因	complete actuality / ultimum actum, 完全现实性, 终极现实性
cause of things / causa rerum, 万物的原因, 事物的原因	complete immutability / immutabilitas omnimoda, 完全不变性
change of creatures / mutatio creaturarum, 对受造者的改变	composite bodies / corpus mixtum, 复合形体
changeable / transmutabile, 可变性	composition / compositum, 复合, 组合
changelessness / intransmutabil, 不可变性	comprehend God / Deum comprehendere, 洞察上帝
charity / caritas, 仁爱	concause / concausa, 共因
chosen by God / eligi a Deo, 上帝拣选	concreated / condreatus, 共造
co-eternal / coaeterna, 共永恒	concrete essential name / nomina essentialia concreta, 具体的本质名称
common good / generalia bona, 公共善	concupicable appetite / concupiscibilis, 情欲欲望
common matter / materia communis, 共同质料	concupicable will / voluntas concupicibilis, 情欲意志
common nature / natura communis, 共同本性	concupiscence / concupiscentia, 情爱
common root of the exterior senses / communis radix exteriorum sensuum, 外感觉的公共根	conscience / conscientia, 良知
common sense / sensus communis, 通感	contemplative life / vita contemplativa, 思辨生活
common sensible / sensibilia communia, 共同可感性	consummate grace / gratia consummata, 完满的恩典
common sensible matter / materia sensibilis communis, 共同感性质料	contigent things / contingentia, 偶然事物

continuous time / continuum tempus, 连续时间	cinativa, 理性演绎知识
corporeal creatures / creatura corporalis, 有形受造物	defect / defectus, 缺陷
corporeal heaven / caelum corporeum, 形体的天	definition / definitio, 定义
corporeal things / res corporea, 有形事物	degree of natural gifts / quantitas donorum naturalium, 自然赠品的等级
corporeal vision / visio corporalis, 形体的看见	demon / daemones, 魔鬼
corporeal world / mundum corporeum, 形体世界	demons' intellect / intellectus daemonis, 魔鬼的理智
created intellect / intellectus creatus, 受造的理智	demonstration / demonstratio, 推证, 证明
created intellectual substance / substantia intellectualis creata, 受造的理智实体	devil / diabolus, 魔鬼
created light / genius Creator, 受造的光	difference / differentia, 差异, 种差
created matter / materia creata, 受造质料	discursive knowledge / scire discursantis, 推理知识
created truth / veritas creata, 受造的真理	disposition / dispositio, 配置
created will / voluntas creata, 受造的意志	distinction / distinctio, 区别, 区分
creation / creatio, 创造	distinction of things / distinctio rerum, 事物的区别, 事物的区分
creator begotten / genius Creator, 受造的造主	distributive justice / distributiva iustitia, 分配正义
creatures / creaturae, 受造物	diversity / diversitas, 多样性
crystalline heaven / caelum crystallinum, 水晶体的天	divine beatitude / beatitudo Deo, 上帝的福, 上帝的幸福
day of judgment / dies iudicii, 审判之日, 末日审判	divine goodness / bonitas divina, 上帝的善
deductive knowledge / cognitio ratio-	divine government / divina gubernatio, 上帝的管理
	divine persons / divinae Personae, 上帝的位格
	divine providence / providentia divina, 上帝的运筹
	divine relations / relatio Divinis, 上帝的关系
	divine will / voluntas Divina, 上帝的

意志	tributum, 本质属性
duration being / esse duratio, 持续存在	essential names / nomina essentialia, 本质名称
duration of creatures / duratio rerum creaturarum, 受造事物的绵延	essential term / essentiali terminus, 本质词项
efficient cause / causa effectiva, 动力因	essential being / ens per essentiam, 本质的存在, 本有的存在
election / electio, 选择, 拣选	essentially / per essentiam, 本质上
emanation / emanatio, 溢出	essentially infinite / infinitum per essentiam, 本质无限
empyrean heaven / caelum empyreum, 最高天	eternity / aeternitas, 永恒性
end of the production of man / finis productionis hominis, 人的产生的目标	eternity of God / Dei aeternitas, 上帝的永恒性
equality among the divine persons / aequalitas divinarum personarum ad invicem, 上帝位格之间的等同性	evening and morning knowledge / cognitio matutina et vespertina, 晚上与早晨的知识
equality of justice / aequalitas iustitiae, 正义的平等	evening knowledge / cognitio vespertina, 晚上的知识
equality of proportion / aequalitas proportionis, 相称的平等	evil / malum, 恶
equivocal / aequivocus, 多义的	evil of disorder / malum inordinationis, 失序的恶
essence / essentia, 本质	evil of fault / malum culpae, 有错之恶, 犯罪之恶
essence / ousia, 本质	exemplar cause / causae exemplaris, 原型因
essence of God / Deus per essentiam, 上帝的本质	exterior senses / sensus exteriores, 外感觉
essence of goodness / ratio boni, 善的本质, 善的概念	external splendor / claritas exterior, 外在的光辉
essence of the Father / Patris essentia, 圣父的本质	faith cannot be false / fides non subesse falsum, 信仰不可能出错
essence of the soul / essentia animae, 灵魂的本质	fall of the angel / lapsus angeli, 天使的堕落
essential attributes / essentialia at-	falsity / falsitas, 虚假

fate / fatum, 命运	第一原则
father of the universe / pater totius universitatis, 宇宙之父	first sensitive / primus sensitivus, 第一感觉
fault / culpa, 罪	first unmoved mover / primum movens immobile, 第一不被推动的推动者
Father / Pater, 圣父	first principle of life / primum principium vitae, 生命第一原则
filiation / filiatio, 子父关系, 子性	foreknowledge / praescientia, 预知, 先见
final cause / causae finalis, 目的因	form / forma, 形式
firmament / firmamentum, 苍穹	form of the body / forma corporis, 身体的形式
First Act / primus actus, 第一现实	formal cause / causa formalis, 形式因
first action / actia primarius, 第一活动	formal distinction / distinctio formalis, 形式的区别
first active principle / primum principium activum, 第一活动原则, 第一能动原则	formality / formalitas, 范式, 模式
first agent / primus agens, 第一活动主体, 第一动因	formless matter / materia informis, 无形式的质料
first being / primum ens, 第一存在	formless spiritual nature / natura spiritualis informis, 无形式的精神本性
first cause of all things / omnium entium prima causa, 万物第一因	formlessness of created matter / informitas materiae creatae, 受造的质料的无形式, 受造的无形式的质料
first efficient cause / causa efficiens prima, 第一动力因	formlessness of darkness / informitas tenebrarum, 黑暗的无形式
first exemplar cause / prima causa exemplaris, 第一原型因	forms of bodies / formae corporum, 物体的形式
first intellect / intelligentia prima, 第一理智	free-will / liberum arbitrium, 自由意志
first man / primus homo, 第一个人	functions of life / opera vitae, 生命的功能
first man's body / corpus primi hominis, 第一个人的身体	
first man's will / voluntas primi hominis, 第一个人的意志	
first mover / primus movens, 第一推动者	
first passive principle / primum principium passivum, 第一被动原则	
first principle / primum principium,	

future contingent things / futura contingentia, 未来的偶然事物	运筹万物
future life / futura vita, 来生	God understands himself / Deus intelliget se, 上帝理解他自己
future things / futurorum, 未来的事物	Godhead / deitas, 神性
	God's essence / essentia Dei, 上帝的本质
general knowledge / cognitio communis, 普遍知识, 普通知识	God's inspiration / infusio Dei, 上帝的灌输
generation / generatio, 生育	God's knowledge / scientia Dei, 上帝的知识
generation of the Word / generatione verbi, 道的生育	God's love / amor Dei, 上帝的爱
generic essence / essentia generis, 普遍本质	God's omnipotence / omnipotentia Dei, 上帝的全能
genus / genus, 属, 属相	Good / bonum, 善
gift / donum, 赠品	Good angels / boni angeli, 善良的天使
gift of wisdom / donum sapientiae, 智慧的赠品	Goodness / bonum, 善
gift of sanctifying grace / donum gratiae gratum, 神圣恩典的赠品	Goodness of God / bonitate Dei, 上帝的善
God / Deus, 上帝	government / gubernatio, 管理
God is everywhere / Deus est ubique, 上帝无处不在	government of things / gubernatione rerum, 对事物的管理
God is in all things / Deus est in omnibus rebus, 上帝临在于万物	grace / gratia, 恩典
God is love / Deus caritas est, 上帝即是爱	gratuitous light / lumen gratuitum, 恩典之光
God is omnipotent / Deus est omnipotens, 上帝全能	guardianship of the good angels / custodia bonorum angelorum, 善良天使的守护
God is one / Deus est unus, 上帝独一	habit / habitus, 习性
God is spirit / Spiritus est Deus, 上帝即是灵	habit of knowledge / habitus scientiae, 知识习性
God is to have immediate providence over all things / Deus omnibus immediate providet, 上帝直接	habitual grace / gratia habitualis, 习性恩典
	habitual knowledge / scientia in

habitu, 习性知识	immaterialis, 非物质实体
He who is / Qui est, 那自在的, 那自有的	immediate providence / immediate providere, 直接的运筹
hierarchies / hierarchia, 等级	immutability / immutabilitas, 不可改变性, 不可变动性
higher reason / ratio superior, 高级理性	immutability of God / Dei immutabilitas, 上帝的不可改变性, 上帝的不可变动性
Holy Ghost / Spiritus Sanctus, 圣灵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 in principio erat verbum, 太初有道
human body / corpus humanum, 人的身体	inclination / inclinatio, 倾向
human providence / providentia humana, 人的运筹	incommunicability / incommunicabilitas, 不可言传性
human soul / anima humana, 人的灵魂	incorporeal creature / creatura incorporea, 无形的受造物
humanity / humanitas, 人性	incorporeal substance / substantia incorporea, 无形的实体
hypostasis / Hypostasis, 本体	indissolubility / indissolubilitas, 不可分解性
I am Who am / Ego sum qui sum, 我是自有永有的	individual / individuum, 个体
idea / idea, 观念, 理念	individual forms / formae individuales, 个体形式
illumination / illuminatio, 光照	individual intelligible matter / materia intelligibilis individualis, 个体的可理解的质料
image / imago, 肖像, 形象	individual matter / materia individualis, 个体质料
image of God / imago vera Dei, 上帝的肖像, 上帝的形象	individual principles / principia individualia, 个体原则
image of the Divine Trinity / imago Divinae Trinitatis, 上帝三位一体的肖像	individual sensible matter / materia sensibilis individualis, 个体的感性质料
imaginary succession of time / imaginaria successio temporis, 时间的想象系列	inequality / inaequalitas, 不等同性
imaginary vision / visio imaginaria, 想象的看见	inequality of things / inaequalitas rerum, 事物的不等同性
imagination / imaginatio, 想象	
immaterial being / esse spirituale, 非物质存在, 精神存在	
immaterial substance / substantia	

infinite / infinitus, 无限	intelligible matter / materia intelligibilis, 可理解的质料
infinite multitude / multitudo infinita, 无限的多	intelligible object / objectum intelligibile, 可理解的对象
infinite things / infinita, 无限事物	intelligible species / species intelligibilis, 可理解的种相
infinity / infinitas, 无限性	intention / intentio, 意向, 意念
infinity of God / infinitas Dei, 上帝的无限性	intentional being / esse intentionale, 意念存在
infused intelligible species / species intelligibilis infusa, 灌输的可理解的种相	interior senses / interiores sensus, 内感觉
inspiration / infusio, 灌输	intermediate cause / causa media, 中间原因, 居间因
integral whole / totum integrale, 整合的全体	interminable life / interminabilis vitae, 无疆生命
intellect / intellectus, 理智	intrinsic principle / principium intrinsecum, 内在原则
intellective appetite / appetitus intellectivus, 理智欲望	invisible mission / missio invisibilis, 不可见的差遣
intellectual conception / conceptio intellectualis, 理智概念	invisible mission of the divine person / missio invisibil divinae personae, 上帝位格的不可见的差遣
intellectual memory / memoria intellectiva, 理智的记忆	irascible appetite / appetitus irascibilis, 愤怒欲望
intellectual nature / natura intellectiva, 理智本性	irascible will / voluntas iracibilis, 愤怒意志
intellectual powers / potentiae intellectivae, 理智能力	judgement / iudicium, 判断
intellectual principle / intellectivum principium, 理智原则	justice / iustitia, 正义
intellectual soul / anima intellectiva, 理智灵魂	justice of God / iustitia Dei, 上帝的正义
intellectual substance / substantia intellectualis, 理智实体	knowledge according to glory / cognitio gloriae, 合乎光荣的知识
intellectual vision / visio intellectualis, 理智的看见	knowledge of the angels / cognitio
intelligence / intelligentia, 灵智	
intelligible action / intelligibilis actionis, 可理解的活动	

angeli,天使的认识	lower reason / ratio inferior,低级理性
knowledge purely speculative / cognitio speculativa,纯粹思辨知识	
law of justice / lex iustitiae,正义律	make / facere,制造
law of nature / lex naturalis,自然法	make something from nothing / ex nihilo aliquid facere,无中生有
life itself / per se vita,生命本身	man / homo, hominis,人
life of God / vita Dei,上帝的生命	man's abode / locus hominis,人的住所
life of glory / vita gloriae,荣耀的生命	man's beatitude / humanis beatitudo,人的幸福
light / lux,光	mastership / dominium,主人地位
light of glory / lumen gloriae,荣光,荣耀之光	mastership belonging to man / dominium quod homini,人的主人地位
lights / luminaria,光体	material distinction / distinctio materialis,质料的区别
likeness among the divine persons / similitudo divinarum personarum ad invicem,上帝位格之间的相似性	material infinity / infinitas materialis,物质的无限性
local distance / distantia localis,空间距离	material substance / substantia materialis,物质实体
local movement / motus localis,位移运动	matter of corporeal things / materia corporalium,有形事物的质料
logical being / ens rationis,逻辑存在	matter of spiritual things / material spiritualium,精神事物的质料
love / amor,爱	medium of the angelic knowledge / medium cognitionis angelicae,天使认识的中介
love of choice / dilectio electiva,选择的爱的爱	men are predestined by God / homines praedestinantur a Deo,人由上帝所前定
love of the angels / amor angeli,天使的爱	mental word / verbum mentale,心言
love of charity / amor caritatis,仁爱之爱	mercy / misericordia,仁慈
love of choice / dilectio electiva,选择性的爱	mercy of God / misericordia Dei,上帝的仁慈
love of concupiscence / amor concupiscentiae,情欲之爱	mission / missio,差遣
love of friendship / amor amicitiae,友谊之爱	

mission of the angels / missio angelorum, 天使的差遣, 天使的服侍	natural love / amor naturalis, 本性的爱, 自然的爱
mission of the Divine persons / missio divinarum Personarum, 上帝位格的差遣	natural reason / ratio naturalis, 自然理性
mode of emanation / modus emanationis, 溢出的样式	naturally / naturaliter, 天生, 本性上
mode of the angelic knowledge / modo cognitionis angelicae, 天使的知识样式	nature / natura, 本性
mode of understanding / modus intelligendi, 理解活动的样式	necessity / necessitas, 必然性
morning knowledge / cognitio matutina, 早晨的知识	necessity of coercion / necessitas coercionis, 强制的必然性
most noble action / nobilissima actio, 最高贵活动	necessity of end / necessitas finis, 目的必然性
most perfect knowledge / perfectissima scientia, 最完满的知识	necessitated / necessitas, 势所必至
motive cause / ratio motiva, 动因	negative names / nomina negativa, 否定名称, 消极名称
mysteries of grace / mysterium gratiae, 恩典的奥秘	non-continuous time / non continuum tempus, 非连续的时间
name / nomen, 名称	noonday and night knowledge / meridiana et nocturna cognitio, 中午与黑夜的知识
name of the Holy Ghost / nomen Spiritus Sancti, 圣灵的名称	nothing / nihil, 虚无
names of God / nomina Dei, 上帝的名称	nothing contrary to God, considered in Himself / Deo, prout in se consideratur non est aliquid contrarium, 就上帝自身而言, 没有任何事物与其相矛盾
natural appetite / appetitus naturalis, 自然欲望	notion / notio, 意念, 概念
natural being / esse naturale, 自然存在	notional act / actus notionalis, 表意活动
natural form / forma naturalis, 自然形式	number of the predestined / numerus praedestinatorum, 前定的人数
natural knowledge / cognitio naturalis, 自然知识, 本性的知识	omnipotence / omnipotentiae, 全能
	omnipotent / omnipotens, 全能的
	operation / operatio, 运作, 活动
	operation of intellect / operatio intel-

lectus,理智活动	perfect immortality / immortalitas
order / ordo, 秩序	perfecta,完满的不朽
order of justice / ordo iustitiae,正义秩序	perfect knowledge / perfectem cognitionem, 完满的知识
order of nature / ordo naturae,自然秩序,本性的秩序	perfect love / amor perfectus,完满的爱
order of the universe / ordo autem universi,宇宙秩序	perfection / perfectio,完满性
order of understanding / ordo intelligendi,理解活动的秩序	perfection in the order of grace and of glory / perfectio in esse gratiae et gloriae,恩典和荣耀层次上的完满性
ordering of the bad angels / ordinatio malorum angelorum,邪恶天使的等级	perfections of all things / perfectio omnium rerum,万物的完满性
other / alius,他者	perfection of God / Dei perfectio,上帝的完满性
pain and fault / poena et culpa,罚与罪	permanence / permanentia,持久性
participated being / ens per participationem,分有的存在	person / persona,位格
participated existence / esse participatum,分有的存在	person of the Father / persona patris,圣父位格
participated form / forma participata,分有的形式	person of the Holy Ghost / persona Spiritus Sancti,圣灵位格
participated good / bonum per participationem,分有的善	person of the Son / persona Filii,圣子位格
particular good / bonum particulare,特殊的善	personal name / nomen personale,位格名称
particular reason / ratio particularis,特殊理性	personal term / terminus personalis,位格词项,人称词项
passive intellect / intellectus passivas,被动理智	personally / personaliter,位格上
passive power / potentia passivas,被动能力	phantasms / Phantasmata,心像
paternity / paternitas,父子关系,父性	philosophy / philosophia,哲学
	philosopher / philosophus,哲学家
	philosophical science / philosophicas disciplina,哲学学科
	pleasant goodness / bonitas delectabilis,愉悦的善

plurality / pluralitas,复多性	primal being / primum ens,原初存在,第一存在
plurality of persons in God / pluralitas personarum in divinis,上帝位格的复多性	primal being / primum esse,原初存在,第一存在
possibility / possibilitas,可能性	primal goodness / bonitas prima,第一善
possible intellect / intellectus possibilis,可能理智	primal truth / prima veritas,第一真理
power / potentia,能力	primary animate / primum animatum,原初生命
power of common sense / potentia sensus communis,公共感觉能力,通感能力	primary concepts / conceptio prima,原初概念
power of God / potentia Dei,上帝的能力	primary matter / materia prima,原初质料
power of begetting / potentia generandi,生育能力	primitive state / status primus,原始状态
power of sensuality / potentia sensualitatis,感觉欲望能力	principle of individuation / principium individuationis,个体化原则
powers of the soul / potentiae animae,灵魂的能力	principles of species / principia speciei,种相原则
practical intellect / intellectus practica,实践理智	privation / privatio,缺乏
practical science / scientia practica,实践学问	privation of good / privatio boni,善的缺乏
predestination / praedestinatio,前定	privation of light / privatio lucis,光的缺乏
predicament of substance / praedecamentum substantiae,实体范畴	procession / processio,运行
pre-existence / praexistentia,先在	procession of the Divine persons / processio Divinarum personarum,上帝位格的运行
present state of life / statum vitae praesentis,今生状态	procession of creatures from God / processio creaturarum a Deo,受造物出自上帝的运行
preservation of the individual / conservatio individui,个体保存	procession of love / processio amoris,爱的运行
preservation of the species / conservatio speciei,种类保存	procession of the Word / processio
primal actuality / primum actum,原初现实性	

verbi,道的运行	rational creatures / rationales creaturae,理性受造物
production / productio,产生	rational love / amor rationalis,理性的爱
production of light / lucis productio,光的产生	rational soul / anima rationalis,理性灵魂
production of man / productio hominis,人的产生	real relations / relationes reales,实在的关系
production of man from man / tractatio hominis ex homine,人自人的产生	reason / ratio,理性
production of the woman / productio mulieris,女人的产生	rectitude of will / rectitudo voluntatis,意志的正直
propagation of man / propagatio hominis,人的繁殖,人的增殖	relations / relatio,关系
propagation of man as to the body / propagatio hominis quantum ad corpus,人的身体的繁殖,人的身体的增殖	relation of paternity / relatio paternitatis,父子关系
proper movements / motus proprius,固有运动	relative being / esse secundum,相对存在
proper name / proprium nomen,专有名称	relative properties / proprietates relativa,关系属性
proper sense / sensus proprius,固有感官,特定感官	relatively infinite / infinitum secundum,相对无限
properties of matter / proprietates materiae,质料的属性	representation of image / representatio imaginis,肖像的展现
providence / providentia,运筹	reward of virtue / praemium virtutis,美德的奖赏
providence of God / providentia Dei,上帝的运筹	sacred doctrine / sacra doctrina,神圣学问
punishment / poena,惩罚,受罚	sanctifying / sanctificatio,祝圣
punishment of the demons / poena daemonum,魔鬼的受罚	sanctifying grace / gratia gratum faciens,圣化恩典
pure act / actus purus,纯粹现实	secret thoughts / cogitationes cordium,隐秘的思想
quiddity / quiditas,实质	self-evident / per se notum,自明
	self-subsisting / per se subsistens,自身独立存在

seminal virtue / ratio seminalis, 生殖能力, 生殖理则	simply potential being / esse in potentia simpliciter, 绝对潜在的存在
sensible appetite / appetitus sensitivus, 感觉欲望	sin / malum, 罪
sensible vision / visio sensibilis, 感官的看	sin of pride / peccatum superbiae, 骄傲之罪
sensitive appetite / appetitus sensibilis, 感觉欲望	sin of envy / peccatum invidiae, 嫉妒之罪
sensitive nature / natura sensitiva, 感觉本性	single substance / substantia singularis, 单个实体
sensitive power / potentia sensitiva, 感觉能力	singular things / singularia, 个别事物, 单个事物
sensitive soul / anima sensitivus, 感觉灵魂, 感性灵魂	someone from whom another comes / a quo alius, 出自他者
separate human soul / anima hominis separata, 人的独立存在的灵魂	Son / Filio, 圣子
separate substance / substantia separata, 独立实体	soul / anima, 灵魂
separate subsisting existence / esse separatum subsistens, 独立的自行存在的存在	sovereign truth / summa veritas, 至上真理
separate subsisting substance / substantia separata subsistens, 独立的自行存在的实体	specific difference / differentia specifica, 种差
separated soul / anima separata, 脱离了身体的灵魂	speculative intellects / intellectus speculativus, 思辨理智
signate matter / materia signata, 特指质料	speculative knowledge / scientia speculativa, 思辨知识
simple element / elementum simplex, 单纯元素	speech of the angels / locutio angelorum, 天使的话语
simple intuition / intuitus simplex, 单纯直观	spherical heaven / caelum sphaericum, 球体的天
simplicity / simplicitas, 单纯性	spiration / spiratio, 发出
simplicity of God / Dei simplicitas, 上帝的单纯性	spiritual darkness / tenebra spiritualis, 精神的黑暗
	spiritual form / forma spiritualis, 精神的形式
	spiritual light / lux spiritualis, 精神之光
	spiritual nature / natura spiritualis,

精神本性	syderesis / syderesis, 智慧
spiritual substance / substantia spiritalis, 精神实体	synonymous names / nomina synonyma, 同义名称
spiritual vision / spiritalis visio, 精神的看见, 灵见	temptation of the devil / tentatione diaboli, 魔鬼的试探
starry heaven / caelum sidereum, 星辰天	this man / hic hominis, 这个人
state of innocence / status innocentiae, 无罪状态	term of the appetite / terminus appetitus, 欲望活动的终点
state of the first man / status primi hominis, 第一个人的状态	term of the intellect / terminus cognitionis, 理智活动的终点
subject / subiectum, 主体	theology / theologia, 神学
subject / suppositum, 主体, 基体	things of nature / res naturae, 自然事物
subsistence / subsisten, 独立存在	three persons / tres personae, 三个位格
subsisting supposita / supposita subsistentia, 独立存在的个体	trace of the Trinity / vestigium trinitatis, 三位一体的印记
substance / substantiae, 实体	tree of life / lignum vitae, 生命之树
substance of the angels / substantia anglorum, 天使的实体	trinity / trinitas, 三位一体
substance of the body / corpulenta substantia, 物体的实体	trinity in God / trinitas in Divinis, 上帝的三位一体
substanding / substandus, 实存	trinity in unity / trinitas in unitate, 一中之三
substantial being / esse substantiale, 实体性存在	true and false / verum et falsum, 真假
substantial form / forma substantialis, 实体性形式	truth / veritas, 真理
succession of time / successio temporis, 时间的连续	truth of justice / veritas iustitiae, 正义真理
super-existence / super existentia, 超在	truth of life / veritas vitae, 生命的真理
supreme evil / summum malum, 至恶	type / exemplar, 原型
supreme good / summum bonum, 至善	ultimate cause / causa ultimi, 末后因
supreme good absolutely / summum bonum simpliciter, 绝对至善	ultimate perfection / ultimum perfec-

tum, 终极完满性	上帝
unbegotten / ingenitum, 非受生	vital operation / operatio vitae, 生命运作
uncreated form / forma quaedam non formata, 非受造的形式	voluntary / voluntarius, 意志的
understanding / intelligendum, 理解活动	way of negation / via remotionis, 排除法, 否定法
union of body and soul / unio animae ad corpus, 灵魂与身体的结合, 身体与灵魂的结合	will / voluntas, 意志
unity / unitas, 独一性, 统一性	will in its proper sense / voluntas enim proprie dicta, 本义的意志
unity of God / unitas Dei, 上帝的独一性, 上帝的统一性	will of expression / voluntas signi, 表记意志
universal aspect of goodness / ipsum bonum universale, 普遍的善本身	will of God / voluntas Dei, 上帝的意志
universal cause / causa universalis, 普遍原因	will of good pleasure / voluntas bene placiti, 愉悦意志
universal good / bonum universale, 普遍的善	will of the angels / voluntas angeli, 天使的意志
universal whole / totum universale, 普遍整体	will of the demons / voluntas daemonum, 魔鬼的意志
universally perfect / universaliter perfectus, 普遍完满	wisdom / sapientia, 智慧
universe of creatures / univresitas creaturarum, 受造物的宇宙	word / Verbum, 道
useful goodness / bonitas utilis, 有益的善	word of God / Verbum Dei, 上帝之道
vegetative soul / anima vegetativa, 植物灵魂	world-soul / anima mundi, 世界灵魂
virtuous goodness / bonitas honesta, 高尚的善	work of adornment / opus ornatum, 装饰工作
vision of comprehension / visio comprehensibilis, 洞见	work of distinction / opus distinctio, 区分工作
vision of God / visio divinae, 享见	work of propagation / opus propagationis, 繁殖工作
	work of creation / opus creationis, 创造工作

2. 主要术语中外文对照表

(以汉语拼音字母为序)

爱, love / amor	本质名称, essential names / nomina essentialia
爱的运行, procession of love / processio amoris	本质上, essentially / per essentiam
奥秘的意义, anagorical sense / sensus anagogicus	本质属性, essential attributes / essentialia attributum
被动理智, passive intellect / intellectus passiva	本质无限, essentially infinite / infinitum per essentiam
被动能力, passive power / potentia passiva	必然性, necessity / necessitas
本体, hypostasis / Hypostasis	表记意志, will of expression / voluntas signi
本性, nature / natura	表意活动, notional act / actus notionalis
本性的爱, natural love / amor naturalis	不等同性, inequality / inaequalitas
本性上, naturally / naturaliter	不可变动性, immutability / immutabilitas
本性的知识, natural knowledge / cognitio naturalis	不可变性, changelessness / intransmutabil
本性的秩序, order of nature / ordo naturae	不可分解性, indissolubility / indissolubilitas
本义的意志, will in its proper sense / voluntas proprie dicta	不可改变性, immutability / immutabilitas
本有的存在, essential being / ens per essentiam	不可见的差遣, invisible mission / missio invisibili
本质, essence / essentia	不可见的差遣, be sent invisibly / invisibiliter mitti
本质, essence / ousia	不可言传性, incommunicability / incommunicabilitas
本质词项, essential term / essentialis terminus	
本质的存在, essential being / ens per essentiam	差异, difference / differentia

差遣, mission / missio	道, word / Verbum
产生, production / productio	道的生育, generation of the Word / generatio verbi
苍穹, firmament / firmamentum	道的运行, procession of the Word / processio verbi
超在, super-existence / super existentia	等级, hierarchies / hierarchia
超越永恒, beyond eternity stands for age / post aeternitatem	低级理性, lower reason / ratio inferior
惩罚, punishment / poena	第二等级的天使, angels of the second hierarchy / angeli secundae hierachiae
持久性, permanence / permanentia	第一被动原则, first passive principle / primum principium passivum
持续存在, duration being / esse duratio	第一不被推动的推动者, first unmoved mover / primum movens immobile
抽象, abstraction / abstractio	第一存在, first being / primum ens
抽象的本质名称, abstract essential names / nomina essentialia in abstracto	第一存在, primal being / primum esse
出自他者, someone from whom another comes / a quo alius	第一动力因, first efficeint cause / causa efficiens prima
创造, creation / creatio	第一动因, first agent / primus agens
创造工作, work of creation / opus creationis	第一感觉, first sensitive / primus sensitivus
纯粹现实, pure act / actus purus	第一个人, first man / primus homo
纯粹思辨知识, knowledge purely speculative / cognitio speculativa	第一个人的身体, first man's body / corpus primi hominis
存在, being / esse	第一个人的行为, actions of the first man / opera primi hominis
单纯性, simplicity / simplicitas	第一个人的意志, first man's will / voluntas primi hominis
单纯元素, simple element / elementum simplex	第一个人的状态, state of the first man / status primi hominis
单纯直观, simple intuition / intuitus simplex	第一活动, first action / actia primarius
单独, alone / solus	
单个实体, single substance / substantia singularis	
单个事物, singular things / singularia	

第一活动主体, first agent / primaus agens	subsisting existence / esse separatum subsistens
第一理智, first intellect / intelligentia prima	独立的自行存在的实体, separate subsisting substance / substantia separata subsistens
第一活动原则, first active principle / primus principium activum	独立实体, separate substance / substantia separata
第一能动原则, first active principle / primum principium activum	独一性, unity / unitas
第一善, primal goodness / bonitas prima	对事物的管理, government of things / gubernatio rerum
第一推动者, first mover / primum movens	对受造者的改变, change of creatures / mutatio creaturarum
第一现实, First Act / primus actus	多样性, diversity / diversitas
第一原型因, first exemplar cause / prima causa exemplaris	多义的, equivocal / aequivocus
第一原则, first principle / primum principium	恶, evil / malum
第一真理, primal truth / prima veritas	恶的原因, cause of evil / causa mali
定义, definition / definitio	恩典, grace / gratia
动力因, efficient cause / causa effectiva	恩典的奥秘, mysteries of grace / mysterium gratiae
动物, animal / animal	恩典和荣耀层次上的完满性, perfection in the order of grace and glory / perfectio in esse gratae et gloriae
动物欲望, animal appetite / appetitus animalis	恩典之光, gratuitous light / lumen gratuitum
动因, motive cause / ratio motiva	
动因, agent / agens	发出, spiration / spiratio
洞察上帝, comprehend God / Deum comprehendere	罚与罪, pain and fault / poena et culpa
洞见, vision of comprehension / visio comprehensibilis	范式, formality / formalis
独立存在, subsistence / subsistens	繁殖工作, work of propagation / opus propagationis
独立存在的个体, subsisting supposita / supposita subsistentia	犯罪之恶, evil of fault / malum culpae
独立的自行存在的存在, separate	非连续的时间, non-continuous time

/ non continuum tempus	relatio paternitatis
非物质存在, immaterial being/ esse spirituale	复多性, plurality / pluralitas
非物质实体, immaterial substance / substantia immaterialis	复合, composition / compositum
非受生, unbegotten / ingenitum	复合形体, composite bodies / corpus mixtum
非受生, be unbegotten / esse ingeni- tum	感官的看, sensible vision / visio sen- sibilis
非受造的形式, uncreated form/ forma quaedam non formata	感觉本性, sensitive nature / natura sensitiva
分配正义, distributive justice / dis- tributiva iustitia	感觉灵魂, sensitive soul / anima sen- sitiva
分有的存在, participated being/ ens per participationem	感觉能力, sensitive power / potentia sensitiva
分有的存在, participated existence / esse participatum	感觉欲望, sensible appetite / appeti- tus sensibilis
分有的善, participated good / bonum per participationem	感觉欲望, sensitive appetite / appeti- tus sensitivus
分有的形式, participated form/ forma participata	感觉欲望能力, power of sensuality / potentia sensualitatis
愤怒意志, irascible will / voluntas iracibilis	感性灵魂, sensitive soul / anima sen- sitiva
愤怒欲望, irascible appetite/appeti- tus irascibilis	概念, notion / notio
否定法, way of negation / via remo- tionis	高级理性, higher reason / ratio su- perior
否定名称, negative names / nomina negativa	高尚的善, virtuous goodness / boni- tas honesta
福, beatitude / Beatitudo	个别事物, singular things/ singularia
福见, beatific vision / participans ae- ternitatis, visio beata	个体, individual / individuum
父性, paternity / paternitas	个体保存, preservation of the indi- vidual / conservatio individui
父子关系, paternity / paternitas	个体的感性质料, individual sensible matter / materia sensibilis individ- ualis
父子关系, relation of paternity/	

个体的可理解的质料, individual intelligible matter / materia intelligibilis individualis	观念, idea / idea 关系, relations / relatio 关系属性, relative property / proprietas relativata
个体化原则, principle of individuation / principium individuationis	管理, government / gubernatio
个体形式, individual forms / formae individuales	灌输, inspiration / infusio 灌输的可理解的种相, infused intelligible species / species intelligibilis infusa
个体原则, individual principles / principia individualia	
个体质料, individual matter / materia individualis	光, light / lux 光的产生, production of light / lucis productio
公共感觉能力, power of common sense / potentia sensus communis	光的缺乏, privation of light / privatio lucis
公共善, common good / generalia bona	光体, lights / luminaria
共同本性, common nature / natura communis	光照, illumination / illuminatio
共同发出, common spiration / communis spiratio	合乎光荣的知识, knowledge according to glory / cognitio gloriae
共同感性质料, common sensible matter / materia sensibilis communis	黑暗的无形式, formlessness of darkness / informitas tenebrarum 化为虚无, annihilation / in nihilum
共同可感性, common sensible / sensibilia communia	活动, act / actus 活动, action / actio
共同质料, common matter / materia communis	活动, operation / operatio 活动主体, agent / agens
共享性, communicability / communicatum	基体, subject / suppositum
共因, concause / concausa	积极名称, affirmative names / nomina affirmativa
共永恒, co-eternal / coaeternus	
共造, concreated / condreatum	嫉妒之罪, sin of envy / peccatum invidiae
固有感官, proper sense / sensus proprius	拣选, election / electio
固有运动, proper movements / motus proprius	交换正义, commutative justice / iustitia commutativa

骄傲之罪, sin of pride / peccatum superbiae	绝对潜在的存在, simply potential being / esse in potentia simpliciter
今生状态, present state of life / status vitae praesentis	绝对无限, absolutely infinite / infinitum simpliciter
精神本性, spiritual nature / natura spiritualis	绝对至善, supreme good absolutely / summum bonum simpliciter
精神存在, immaterial being / esse spirituale	可变性, changeable / transmutabilitas
精神的黑暗, spiritual darkness / tenebra spiritualis	可见的差遣, be sent visibly / visibiliter mitti
精神的看见, spiritual vision / spiritual visio	可理解的对象, intelligible object / objectum intelligibile
精神的形式, spiritual form / forma spiritualis	可理解的活动, intelligible action / intelligibilis actio
精神实体, spiritual substance / substantia spiritualis	可理解的质料, intelligible matter / materia intelligibilis
精神事物的质料, matter of spiritual things / materia spiritualium	可理解的种相, intelligible species / species intelligibilis
精神之光, spiritual light / lux spiritualis	可能理智, possible intellect / intellectus possibilis
就上帝自身而言,没有任何事物与其相矛盾, nothing contrary to God, considered in Himself / Deo, prout in se consideratur non est aliquid contrarium	可能性, possibility / possibilitas
居间因, intermediate cause / causa media	可融通性, communicability / communicatum
具体的本质名称, concrete essential name / nomen essentialia concretum	肯定, affirmation / affirmatio
绝对的第一存在, absolute primal being / simpliciter primum ens	肯定名称, affirmative names / nomina affirmativa
绝对的善, absolute goodness / bonum simplex	空间距离, local distance / distantia localis
绝对的在者, absolute being / ens simplex	来生, future life / futura vita
	类比, analogy / analogia
	类似, analogy / analogia
	类似, assimilation / similitudo
	理解活动, understanding / intelligendum

理解活动的样式, mode of understanding / modus intelligendi	理智原则, intellectual principle / intellectivum principium
理解活动的秩序, order of understanding / ordo intelligendi	连续时间, continuous time / continuum tempus
理念, idea / idea	良知, conscience / conscientia
理性, reason / ratio	灵魂, soul / anima
理性的爱, rational love / amor rationalis	灵魂的本质, essence of the soul / essentia animae
理性灵魂, rational soul / anima rationalis	灵魂的能力, power of the soul / potentiae animae
理性受造物, rational creatures / rationales creaturae	灵魂与身体的结合, union of body and soul / unio animae ad corpus
理性演绎知识, deductive knowledge / cognitio ratiocinativa	灵见, spiritual vision / spiritualis visio
理智, intellect / intellectus	灵智, intelligence / intelligentia
理智本性, intellectual nature / natura intellectiva	领会, apprehension / apprehensio
理智的记忆, intellectual memory / memoria intellectiva	领悟, apprehension / apprehensio
理智的看见, intellectual vision / visio intellectualis	逻辑存在, logical being / ens rationis
理智概念, intellectual conception / conceptio intellectualis	论证, argument / argumentum
理智活动, operation of intellect / operatio intellectus	美德的奖赏, reward of virtue / praemium virtutis
理智活动的终点, term of the intellect / terminus cognitionis	名称, name / nomen
理智灵魂, intellectual soul / anima intellectiva	命运, fate / fatum
理智能力, intellectual power / potentiae intellectivae	魔鬼, demon / daemon
理智实体, intellectual substance / substantia intellectualis	魔鬼, devil / diabolus
理智欲望, intellective appetite / appetitus intellectivus	魔鬼的攻击, assaults of the demons / daemonum impugnatio
	魔鬼的理智, demons' intellect / intellectus daemonis
	魔鬼的试探, temptation of the devil / tentatio diaboli
	魔鬼的受罚, punishment of the demons / poena daemonum
	魔鬼的意志, will of the demons /

voluntas daemonum	tionis
模式,formality / formalitas	判断,judgement / iudicium
末后因,ultimate cause / causa ultimi	配置,disposition / dispositio
末日审判,day of judgment / dies iudicii	譬喻的意义,allegorical sense / sensus allegoricus
目的必然性,necessity of end / necessitas finis	评注家,Commentator / commentator
目的因,final cause / causae finalis	普遍本质,generic essence / essentia generis
那自在的,那自有的,He who is / Qui est	普遍的善,universal good / bonum universale
内感觉,interior senses / interiores sensus	普遍的善本身,universal aspect of goodness / ipsum bonum universale
内在原则,intrinsic principle / principium intrinsecum	普遍完满,universally perfect / universaliter perfectus
能动理智,active intellect / intellectus agens	普遍原因,universal cause / causa universalis
能动性,active qualities / qualitas activa	普遍整体,universal whole / totum universale
能动原因,active causes / causae agentes	普遍知识,general knowledge / cognitio communis
能动原则,active principle / principium activum	普通知识,general knowledge / cognitio communis
能力,power / potentia	气,air / aer
女人的产生,production of the woman / productio mulieris	前定,predestination / praedestinatio
挪用,appropriation / appropriatio	前定的人数,number of the predestined / numerus praedestinatorum
偶然事物,contingent things / contingentia	强制的必然性,necessity of coercion / necessitas coactionis
偶性,accidents / Accidens	倾向,inclination / inclinatio
偶性形式,accidental form / forma accidentalis	情爱,concupiscence / concupiscentia
排除法,way of negation / via remo-	情欲意志,concupible will / voluntas concupicibilis
	情欲欲望,concupible appetite /

concupiscibilis appetitus	as to the body / propagatio hominis quantum ad corpus
情欲之爱, love of concupiscence / amor concupiscentiae	人的身体的增殖, propagation of man as to the body / propagatio hominis quantum ad corpus
球体的天, spherical heaven / caelum sphaericum	人的幸福, man's beatitude / huminis beatitudo
区别, distinction / distinctio	人的运筹, human providence / providentia humana
区分, distinction / distinctio	人的主人地位, mastership belonging to man / dominium quod homini
区分工作, work of distinction / opus distinctio	人的住所, man's abode / locus hominis
全能, omnipotence / omnipotentiae	人的作用, action of man / actio hominis
全能的, omnipotent / omnipotens	人性, humanity / humanitas
全然单纯, altogether simple / omnino simplex	人由上帝所前定, men are predestined by God / homines praedestinantur a Deo
缺乏, privation / privatio	人自人的产生, production of man from man / traductio hominis ex homine
缺陷, defect / defectus	仁爱, charity / caritas
人, man / homo	仁爱之爱, love of charity / amor caritatis
人称词项, personal term / terminus personalis	仁慈, mercy / misericordia
人的产生, production of man / productio hominis	认识, apprehension / apprehensio
人的产生的目标, end of the production of man / finis productionis hominis	认识活动, act of knowledge / actus scientiae
人的独立存在的灵魂, separate human soul / anima hominis separata	荣光, light of glory / lumen gloriae
人的繁殖, propagation of man / propagatio hominis	荣耀的生命, life of glory / vita gloriae
人的增殖, propagation of man / propagatio hominis	荣耀之光, light of glory / lumen gloriae
人的灵魂, human soul / anima humana	
人的身体, human body / corpus humanum	
人的身体的繁殖, propagation of man	

三个位格, three persons / tres personae	tio Divinis
三位一体, trinity / trinitas	上帝的管理, divine government / divina gubernatio
三位一体的印记, trace of the Trinity / vestigium trinitatis	上帝的灌输, God's inspiration / infusio Dei
善, Good / bonum	上帝的理解活动即是其实体, act of God's intellect is His substance / intelligere Dei est eius substantia
善, Goodness / bonum	上帝的名称, name of God / nomen Dei
善的本质, essence of goodness / ratio boni	上帝的能力, power of God / potentia Dei
善的概念, essence of goodness / ratio boni	上帝的全能, God's omnipotence / omnipotentia Dei
善的缺乏, privation of good / privatio boni	上帝的仁慈, mercy of God / misericordia Dei
善良的天使, Good angels / boni angeli	上帝的三位一体, trinity in God / trinitas in Divinis
善良天使的守护, guardianship of the good angels / custodia bonorum angelorum	上帝的善, divine goodness / bonitas divina
上帝, God / Deus	上帝的善, Goodness of God / bonitas Dei
上帝的爱, God's love / amor Dei	上帝的生命, life of God / vita Dei
上帝的本质, God's essence / essentia Dei	上帝的统一性, unity of God / unitas Dei
上帝的本质, essence of God / Deus per essentiam	上帝的完满性, perfection of God / Dei perfectio
上帝的不可变动性, immutability of God / Dei immutabilitas	上帝的位格, divine persons / divinae Personae
上帝的不可改变性, immutability of God / Dei immutabilitas	上帝的无限性, infinity of God / infinitas Dei
上帝的单纯性, simplicity of God / Dei simplicitas	上帝的肖像, image of God / imago vera Dei
上帝的独一性, unity of God / unitas Dei	上帝的形像, image of God / imago vera Dei
上帝的福, divine beatitude / beatitudo Deo	
上帝的关系, devine relations / rela-	

上帝的意志, divine will / voluntas Divina	上帝位格的复多性, plurality of persons in God / pluralitas personarum in divinis
上帝的意志, will of God / voluntas Dei	上帝位格的运行, procession of the divine persons / processio Divinarum personarum
上帝的永恒性, eternity of God / Dei aeternitas	上帝位格之间的等同性, equality among the divine persons / aequalitas divinarum personarum ad invicem
上帝的运筹, divine providence / providentia divina	上帝位格之间的相似性, likeness among the divine persons / similitudo divinarum personarum ad invicem
上帝的运筹, providence of God / providentia Dei	上帝无处不在, God is everywhere / Deus est ubique
上帝的正义, justice of God / iustitia Dei	上帝之道, word of God / Verbum Dei
上帝的知识, God's knowledge / scientia Dei	上帝直接运筹万物, God is to have immediate providence over all things / Deus omnibus immediate providet
上帝独一, God is one / Deus est unus	身体的形式, form of the body / forma corporis
上帝即是爱, God is love / Deus caritas est	身体与灵魂的结合, union of body and soul / unio animae ad corpus
上帝即是灵, God is spirit / Spiritus est Deus	神圣恩典的赠品, gift of sanctifying grace / donum gratiae gratum
上帝拣选, chosen by God / eliga a Deo	神圣学问, sacred doctrine / sacra doctrina
上帝理解他自己, God understands himself / Deus intelliget se	神性, Godhead / deitas
上帝临在于万物, God is in all things / Deus est in omnibus rebus	神学, theology / theologia
上帝全能, God is omnipotent / Deus est omnipotens	审判之日, day of judgment / dies iudicii
上帝三位一体的肖像, image of the Divine Trinity / imago Divinae Trinitatis	生命本身, life itself / per se vita
上帝位格的不可见的差遣, invisible mission of the divine persons / missio invisibilis divinae personae	
上帝位格的差遣, mission of the divine persons / missione divinarum personarum	

生命的功能, functions of life / opera vitae	实践理智, practical intellect / intel- lectus practicus
生命的真理, truth of life / veritas vi- tae	实践学问, practical science / scientia practia
生命第一原则, first principle of life / primum principium vitae	实体, substance / substantia
生命运作, vital operation / operatio vitae	实体范畴, predicament of substance / praedecamentum substantiais
生命之书, book of life / liber vitae	实体性存在, substantial being / esse substantiale
生命之树, tree of life / lignum vitae	实体性形式, substantial form / for- ma substantialis
生育, generation / generatio	实在的关系, real relations / rela- tiones reales
生育能力, power of begetting / po- tentia generandi	实质, quiddity / quidditas
生殖能力, seminal virtue / ratio sem- inalis	时间的连续, succession of time / successio temporis
生殖理则, seminal virtue / ratio sem- inalis	时间的想象系列, imaginary succes- sion of time / imaginatio succes- sionis temporis
圣父, Father / Pater	视觉行为, act of the vision / actus sensus visus
圣父的本质, essence of the Father / Patris essentia	事物的不等同性, inequality of things / inaequalitas rerum
圣父位格, person of the Father / pesona Patris	事物的区别, distinction of things / distinctio rerum
圣化恩典, sanctifying grace / gratia gratum faciens	事物的区分, distinction of things / distinctio rerum
圣灵, Holy Ghost / Spiritus Sanctus	事物的原因, cause of things / causa rerum
圣灵的名称, name of the Holy Ghost / nomen Spiritus Sancti	世界灵魂, world-soul / anima mundi
圣灵位格, person of the Holy Ghost / persona Spiritus Sancti	势所必至, necessitated / necessitatas
圣子, Son / Filio	受罚, punishment / poena
圣子位格, person of the Son / perso- na Filii	受生的知识, begotten knowledge / notitia genita
失序的恶, evil of disorder / malum inordinationis	受生的智慧, begotten wisdom /
实存, substanding / substandus	

sapientia genita	水晶体的天, crystalline heaven / caelum crystallinum
受造的光, created light / lumen	思辨理智, speculative intellects / intellectus speculativus
Creatum	思辨生活, contemplative life / vita contemplativa
受造的理智, created intellect / intellectus creatus	思辨知识, speculative knowledge / scientia speculativa
受造的理智实体, created intellectual substance / substantia intellectualis creata	死亡之书, book of death / libre mortis
受造的意志, created will / voluntas creata	他者, other / alius
受造的造主, creator begotten / genitus Creator	他者, another / alius
受造的真理, created truth / veritas creata	太初有道,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 in principio erat verbum
受造事物的绵延, duration of creatures / duratio rerum creatarum	特定感官, proper sense / sensus proprius
受造事物绵延的开端, beginning of the duration of creatures / principium durationis rerum creatarum	特殊的善, particular good / bonum particulare
受造物, creatures / creaturae	特殊理性, particular reason / ratio particularis
受造物出自上帝的运行, procession of creatures from God / processio creaturarum a Deo	特指质料, signate matter / materia signata
受造物的宇宙, universe of creatures / univresitas creaturarum	天生, naturally / naturaliter
受造质料, created matter / materia creata	天使, angels / angli
受造质料的无形式, formlessness of created creatae matter / informitas materiae	天使的爱, love of the angels / amor angeli
属, genus / genus	天使的差遣, mission of the angels / missio angelorum
属相, genus / genus	天使的服侍, mission of the angels / missio angelorum
属性, attribute / attribuantum	天使的等级, angelic degrees of hierarchies / ordinatio angelorum secundum hierarchias
	天使的堕落, fall of the angel / lap-

sus angeli	re discurrentis
天使的话语, speech of the angels / locutio angelorum	推证, demonstration / demonstratio
天使的理解活动, angel's act of understanding / intelligere angeli	脱离了身体的灵魂, separated soul / anima separata
天使的理智能力, angel's power of intelligence / potentia potentia intellectiva angeli	外感觉, exterior senses / sensus exteriores
天使的品位, angelic orders / ordines angelorum	外感觉的公共根, common root of the exterior senses / communis radix exteriorum sensuum
天使的认识, angelic knowledge / cognitio angelica	外在的光辉, external splendor / claritas exterior
天使的认识, knowledge of the angels / cognitio angli	完美的爱, perfect love / amor perfectus
天使的实体, substance of the angels / substantia angelorum	完美的不朽, perfect immortality / immortalitas perfectam
天使的意志, will of the angels / voluntas angeli	完美的恩典, consummate grace / gratia consummate
天使的知识样式, mode of the angelic knowledge / modo cognitionis angelicae	完美的知识, perfect knowledge / perfecta cognitio
天使对人的作用, action of the angels on man / actio angelorum in homines	完美性, perfection / perfectio
天使认识的中介, medium of the angelic knowledge / medium cognitionis angelicae	完全不变性, complete immutability / immutabilitas omnimoda
通感, common sense / sensus communis	完全现实性, complete actuality / ultimum actum
通感能力, power of common sense / potentia sensus comminis	晚上的知识, evening knowledge / cognitio vespertina
同义名称, synonymous names / nomina synonyma	晚上与早晨的知识, evening and morning knowledge / cognitio matutina et vespertina
统一性, unity / unitas	万物的完美性, perfections of all things / perfectio omnium
推理知识, discursive knowledge / sci-	万物的原因, cause of things / causa rerum
	万物第一因, first cause of all things

/ omnium entium prima causa 为上帝所启示, being divinely re- vealed / esse divinitus revelatus	无罪状态, state of innocence / status innocentiae
唯独, alone / solus	物体, body / corpus
未来的偶然事物, future contingent things / futura contingentium	物体的实体, substance of the body / corpulenta substantia
未来的事物, future things / futura	物体的形式, forms of bodies / for- mae corporum
位格, person / persona	物质的无限性, material infinity / in- finitas materialis
位格词项, personal term / terminus per- sonalis	物质实体, material substance / sub- stantia materialis
位格名称, personal name / nomen per- sonale	
位格上, personally / personaliter	习性, habit / habitus
位移运动, local movement / motus loc- calis	习性恩典, habitual grace / gratia ha- bitualis
我是自有永有的, I am Who am / Ego sum qui sum	习性知识, habitual knowledge / scientia in habitu
无疆生命, interminable life / inter- minabilis vita	先见, foreknowledge / praescientia
无限, infinite / infinitus	先在, pre-existence / praeexistitientia
无限的多, infinite multitude / multi- tudo infinita	现实, act / actus
无限事物, infinite things / infinita	相称的平等, equality of proportion / aequalitas proportionis
无限性, infinity / infinitas	相对存在, relative being / esse se- cundum
无形的受造物, incorporeal creature / creatura incorporea	相对无限, relatively infinite / infini- tum secundum
无形的实体, incorporeal substance / substantia incorporea	享见上帝, vision of God / visio divi- nae
无形式的精神本性, formless spiritu- al nature / natura spiritualis infor- mis	相像, assimilation / similitudo
无形式的质料, formless matter / materia informis	想象, imagination / imaginatio
无中生有, make something from nothing / ex nihilo aliquid facere	想象的看见, imaginary vision / visio imaginaria
	消极名称, negative names / nomina neg- ativa
	肖像, image / imago

肖像的展现, representation of image / representatio imaginis	选择的 爱, love of choice / dilectio electiva
邪恶天使, bad angels / mali angeli	选择性的 爱, love of choice / dilectio electiva
邪恶天使的等级, ordering of the bad angels / ordinatio malorum angelorum	一中之三, trinity in unity / trinitas in unitate
心像, phantasms / phantasmata	意念, notion / notio
心言, mental word / verbi mentalis	意念存在, intentional being / esse intentionale
信条, articles of faith / articuli fidei	意向, intention / intentio
信仰不可能出错, faith cannot be false / fides non subesse falsum	意象, intention / intentio
星辰天, starry heaven / caelum sidereum	意志, will / voluntas
幸福, beatitude / Beatitudo	意志的, voluntary / voluntarius
形式, form / forma	意志的正直, rectitude of will / rectitudo voluntatis
形式的区别, formal distinction / distinctio formalis	意志活动, act of the will / actum voluntatis
形式上的融通, communication in form / communicatio in forma	溢出, emanation / emanatio
形式因, formal cause / causa formalis	溢出的样式, mode of emanation / modo emanationis
形体, body / corpus	因果理据, aspect of causality / ratio causae
形体的看见, corporeal vision / visio corporalis	隐秘的思想, secret thoughts / cogitationes cordium
形体的天, corporeal heaven / caelum corporeum	永久性, aeviternity / aeviternitas
形体世界, corporeal world / mundum corporeum	永恒性, eternity / aeternitas
形像, image / imago	有错之恶, evil of fault / malum culpae
行为, act / actus	有形事物, corporeal things / res corporea
行为, action / actio	有形事物的质料, matter of corporeal things / materia corporalium
行为生活, active life / vita activa	有形受造物, corporeal creatures / creatura corporalis
虚假, falsity / falsitas	
虚无, nothing / nihil	
选择, election / electio	

有益的善, useful goodness / bonitas utilis	运筹, providence / providentia 运作, operation / operatio
友谊之爱, love of friendship / amor amicitiae	运行, procession / processio
愉悦的善, pleasant goodness / bonitas delectabilis	早晨的知识, morning knowledge / cognitio matutina
愉悦意志, will of good pleasure / voluntas bene placiti	哲学, philosophy / philosophia 哲学家, philosopher / philosophus
宇宙之父, father of the universe / pater totius universitatis	哲学学科, philosophical science / philosophica disciplina
宇宙秩序, order of the universe / ordo a universi	这个人, this man / hic homo 真假, true and false / verum et falsum
欲望, appetite / appetitus	真理, truth / veritas
欲望活动的终点, term of the appetite / terminus appetitus	赠品, gift / donum
欲望能力, appetitive power / potentia appetiva	整合的全体, integral whole / totum integrale
预知, foreknowledge / praescientia	正义, justice / iustitia
原初存在, primal being / primum ens	正义律, law of justice / lex iustitiae
原初存在, primal being / primum esse	正义真理, truth of justice / veritas iustitiae
原初概念, primary concepts / conceptio prima	正义秩序, order of justice / ordo iustitiae
原初生命, primary animate / primum animatum	证明, argument / argumentum
原初现实性, primal actuality / primum actum	知识习性, habit of knowledge / habitus scientiae
原初质料, primary matter / materia prima	直接的运筹, immediate providence / immediate providere
原始状态, primitive state / status primus	植物灵魂, vegetative soul / anima vegetativa
原型, type / exemplar	至恶, supreme evil / summum malum
原型因, exemplar cause / causae exemplaris	至善, supreme good / summum bonum
原因, cause / causa	至上真理, sovereign truth / summa veritas

制造, make / <i>facere</i>	<i>men</i>
智慧, <i>syderesis / syderesis</i>	转拨, <i>appropriation / appropriatio</i>
智慧, <i>wisdom / sapientia</i>	装饰工作, <i>work of adornment /</i>
智慧的赠品, <i>gift of wisdom / donum</i>	<i>opus ornatum</i>
<i>sapientiae</i>	子父关系, <i>filiation / filiatio</i>
秩序, <i>order / ordo</i>	子性, <i>filiation / filiatio</i>
质料, <i>matter / materia</i>	自明, <i>self-evident / per se notum</i>
质料的区别, <i>material distinction /</i>	自然存在, <i>natural being / esse natu-</i>
<i>distinctio materialis</i>	<i>rale</i>
质料的属性, <i>properties of matter /</i>	自然的爱, <i>natural love / amor natu-</i>
<i>proprietas materiae</i>	<i>ralis</i>
中间原因, <i>intermediate cause / causa</i>	自然法, <i>law of nature / lex naturalis</i>
<i>media</i>	自然理性, <i>natural reason / ratio natu-</i>
中午与黑夜的知识, <i>noonday and</i>	<i>uralis</i>
<i>night knowledge / meridiana et</i>	自然事物, <i>things of nature / res na-</i>
<i>nocturna cognitio</i>	<i>turae</i>
种差, <i>difference / differentia</i>	自然形式, <i>natural form / forma natu-</i>
种差, <i>specific difference / differentia</i>	<i>uralis</i>
<i>specifica</i>	自然欲望, <i>natural appetite / appeti-</i>
种类保存, <i>preservation of the species</i>	<i>tus naturalis</i>
<i>/ conservatio speciei</i>	自然知识, <i>natural knowledge / cogn-</i>
种相原则, <i>principles of species /</i>	<i>itio naturalis</i>
<i>principia speciei</i>	自然秩序, <i>order of nature / ordo na-</i>
终极完美性, <i>ultimate perfection / ul-</i>	<i>turae</i>
<i>timum perfectum</i>	自然赠品的等级, <i>degree of natural</i>
终极现实性, <i>complete actuality /</i>	<i>gifts / quantitas sdonorum natu-</i>
<i>ultimum actum</i>	<i>lilium</i>
主动能力, <i>active power / potentia</i>	自身独立存在, <i>self-subsisting / per</i>
<i>activa</i>	<i>se subsistens</i>
主人地位, <i>mastership / dominium</i>	自由意志, <i>free-will / liberum arbitri-</i>
主体, <i>subject / subiectum</i>	<i>um</i>
主体, <i>subject / suppositum</i>	组合, <i>composition / compositum</i>
祝福, <i>blessing / benedictio</i>	最高贵活动, <i>most noble action /</i>
祝圣, <i>sanctifying / sanctificatio</i>	<i>nobilissima actio</i>
专有名称, <i>proper name / proprium no-</i>	最高天, <i>empyrean heaven /</i>

caelum empyreum	罪, fault / culpa
最完满的知识, most perfect knowledge / perfectissima scientia	罪, sin / malum

译 后 记

1. 我们是自 1998 年开始《神学大全》的翻译工作的。2001 年 10 月 31 日,商务印书馆的狄玉明先生、徐奕春先生等三人得知我在组织翻译《神学大全》一书后,不远千里来到武汉,与我签订了《图书约稿合同》。2006 年,我们开始将《神学大全》第一集第一卷“论上帝的本质”的译稿寄给商务印书馆徐奕春先生,以后又陆续将其他各卷寄了过去。至 2008 年,我们完成了《神学大全》第一集的翻译工作,并且将该集各卷的全部译稿交给了出版社。不期适值徐奕春先生面临退休事宜,编辑之事就被暂时搁置了下来。所幸,2011 年元月,朱泱先生开始接手此事,《神学大全》第一集译稿的编辑工作不仅重新提上了日程,而且得以快速推进。2011 年 6 月 29 日,我与商务印书馆正式签订了《图书出版合同》。2011 年元月朱泱先生接手《神学大全》第一集的编辑工作之后,我们不仅增补了附录部分的内容,而且也根据朱泱先生的要求,对部分译稿做了必要的修订。

我们认为译作并非一件为他人作嫁的衣裳,而是译者领悟和研究文本的最佳途径,一面体现译者学术水平、学术态度和学术境界的镜子。因此,尽管我们的翻译工作中存在有这样那样的瑕疵,但我们的工作态度却自始至终是相当认真的。我们曾经先后

六易其稿。至今我们保留下来的译稿,仅《神学大全》第一集的,就重达 30 多斤,即是我们辛勤劳作的一个见证。现在,《神学大全》第一集即将面世,可以视为我们十多年来翻译和研究托马斯及其《神学大全》的“第一批收获”(培根语)。

2. 在《神学大全》第一集付梓之际,我们想首先感谢的是商务印书馆的狄玉明、徐奕春、陈小文和朱泱先生。感谢他们对我们的高度信任,也感谢他们对我们翻译工作十多年如一日的关心和支持。特别是朱泱先生,不仅给我们的修订工作提出过一些极其宝贵的意见,而且还为《神学大全》第一集的编辑出版付出了巨大的辛劳。

3. 徐弢教授和方永副教授参加了《神学大全》第一集的翻译工作。徐弢教授初译了本书第 7 卷“论上帝的管理”(问题 103—119)。方永副教授初译了本书第 4 卷“论天使”(问题 50—64)。徐弢教授曾在赵敦华教授指导下完成了其博士学位论文《托马斯·阿奎那的灵魂学说探究——从基督教哲学角度的一种解释》,并经赵敦华教授推荐参加了《神学大全》第一集的翻译。方永副教授的博士学位论文虽然关涉的是莱茵霍尔德·尼布尔的政治神学,但他对托马斯的哲学和神学思想也有浓厚的兴趣。在《神学大全》第一集付梓之际,我对他们二位加盟《神学大全》第一集的翻译,特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他们二人都非常认真地完成了他们各自部分的初译工作,但鉴于对这两卷的相当一部分内容,我在审查和统稿过程中,曾做过较多的修改,故而,如果这两卷中有什么不妥之处,当由我承担主要责任。

4. 北京大学的赵敦华教授、靳希平教授、张志刚教授和吴飞教授,清华大学的万俊人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冯俊教授和李秋零教授,山东大学的傅有德教授,复旦大学的邓安庆教授,中山大学的倪梁康教授,浙江大学的王志成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的李景源先生、李河先生、霍桂桓先生和孔明安先生,世界宗教所的卓新平先生,人民出版社的洪琼先生,武汉大学的杨祖陶先生、刘纲纪先生、朱传繁先生、吴根友教授和郝长墀教授,台湾辅仁大学的黎建球校长、高陵霞教授和潘小慧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院长卢龙光教授,香港浸会大学的江丕盛教授,中国神学研究院的周永健院长和余达心院长,美国天主教大学荣誉教授乔治·弗兰西斯·麦克莱恩(George Frances McLean)先生,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维真学院的许志伟教授,德国柏林自由大学的哲学教授威廉·施米特·比格曼(Wilhelm Schmidt Biggermann)先生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的讲座教授沈青松先生等都曾对我们的托马斯及其《神学大全》的翻译和研究热情关注,并给予了这样那样的关心、鼓励、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予以致谢。

北京大学的赵敦华教授曾与我一起主持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西方哲学文献选编”(中世纪卷),对我们的托马斯及其《神学大全》的研究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台湾辅仁大学的高陵霞教授受美国天主教大学荣誉教授麦克莱恩的委托近十年来年复一年地奔波于海峡两岸,为我们的托马斯及其《神学大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做出了令人瞩目的贡献。

圣路易斯大学教授斯顿普不止一次地高度评价我们翻译和研究《神学大全》的工作,称赞我们是“中国的波爱修”,断言随着《神学大全》汉译的完成必将使武汉大学在世界范围内成为研究托马斯·阿奎那的“重镇”,并将给中国哲学界“带来深远的影响”。斯顿普教授不仅多次到我校进行托马斯和中世纪哲学讲演,而且还将他的老师诺曼·克雷茨曼(Norman Kretzmann)的数千册图书悉数捐赠给我们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对于所有这些关心、鼓励、支持和帮助,我们都将永远铭记在心,并将努力把其转化成我们翻译和研究托马斯及其《神学大全》的持久的动力。

5. 正在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宗教学系攻读博士学位的徐玉明先生曾经应邀对“附录五”中的“主要术语中外文对照表”进行了审查,并且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建议。在此,我们也向他表示谢意。

6. 在此,我们向尚未提及的所有曾经关心、鼓励、支持和帮助过我们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在今后的翻译和研究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得到大家的关心、鼓励、支持和帮助。

7. 为了方便读者查对原著,我们在译著正文附有边码。尽管附英文版边码可能会更有助于较多的读者,但鉴于英文版本中不时插有英文译者自制的图表,这就极大地破坏了边码的连续性,还会给人造成这样那样的联想或错觉,在经过反复斟酌后,我们最终还是决定以拉丁版本的页码为边码。这样一种做法不仅使我们的译作更加趋向托马斯·阿奎那的原作,而且也切实保证了边码的连续性。专此说明。

8. 祝愿我国的托马斯研究和中世纪哲学研究的事业越来越兴旺发达！祝愿我国的托马斯研究和中世纪哲学研究的明天更加美好！

段德智

2012年4月18日
于武昌珞珈山南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学大全. 第1集. 第7卷/(意)阿奎那(Aquinas, T.)著;
段德智, 徐弢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ISBN 978-7-100-10208-7

I. ①神… II. ①阿…②段…③徐… III. ①神学 IV. ①B9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878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神学大全

第一集 论上帝

第7卷 论上帝的管理

[意]托马斯·阿奎那 著

段德智 徐弢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208-7

2013年10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1

定价: 78.00 元

<http://www.cp.com.cn>

ISBN 978-7-100-10208-7



9 787100 102087 >

定价：78.00 元